



全 国 中 文 核 心 期 刊
中 国 人 文 社 会 科 学 核 心 期 刊
中 文 社 会 科 学 引 文 索 引 (C S S C I) 来 源 期 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06

2006年第6期



金吾伦

金吾伦，1937年11月生于浙江省萧山市（现为杭州市萧山区）。1964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同年考取中国科学院哲学所自然辩证法专业研究生，师从于光远、龚育之。1990年起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9—1990年赴美国波士顿大学、哈佛大学以高级访问学者身份从事科学哲学研究。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跨学科研究组负责人，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学术委员、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创新研究院副院长兼管理创新研究所所长。目前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科学基础与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同时还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山西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高校的兼职教授。

主要著作有：《物质可分性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自然观与科学观》（知识出版社，1987年；台湾水牛出版社精装本，1991年）；《科学变革论》（科学出版社，1990年）；《托马斯·库恩》（台湾远流、香港三联同时出版，1991年）；《科学发现的哲学》（台湾水牛出版社，1993年）；《跨学科研究引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塑造未来：信息高速公路通向新社会》（武汉出版社，1998年）；《千年警醒：信息化与知识经济》（刘吉、金吾伦等著，社科文献出版社，1998年）；《网络谋略》（金吾伦、刘钢译，海南出版社，1999年）；《从界面到网络空间》（金吾伦、刘钢译，上海科教出版社，2001年）；《生成哲学》（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知识管理：知识社会的新管理模式》（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国家创新系统：理论分析与国际比较》（副主编，社科文献出版社，2000年）；《当代西方创新理论新词典》（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布鲁卡的脑》（金吾伦等译，三联书店，1986年）；《吴大猷文录》（金吾伦编，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年）；《物理学历史和哲学》（吴大猷著，金吾伦、胡新和译，1997年）；《科学革命的结构》（T.库恩著，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负责主持的重大课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科技哲学与当代科技发展；国家科技部软科学项目：创新文化建设研究；国家科技部科普研究项目：科学家科学素养研究；国家科技部软科学项目：创新管理研究。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6年第6期 总第259期 出版日期: 6月20日

创新文化: 意义与中国特色	金吾伦	5
探赜中华文化走向的脉络		
——兼驳西方中心主义的现代化文化理论	彭彦华	11
解释·批判·对话: 哲学的功能与哲学家的社会责任	刘敬东	18
思辨的原罪与现代性意识		
——商品拜物教抽象同一性对近代哲学主题的塑造	夏林	25
论严格的指示词		
——从逻辑演进的视角看克里普克的观点与张家龙的辩护	王习胜	30

自主创新的外溢效应与创业环境激励	张耀辉 周轶昆	35
家族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的缺陷与弥补		
——基于内部人-外部人模型的一种分析	湛新民	42
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滞后的深层机理研究	任兆璋 李鹏	48
可转债融资的比较研究	刘娥平	54
我国开放式基金业绩评价的实证分析	杜金岷 廖仁英	59

•岭南法学论坛•

论权威继替中自由与法律信仰之关系问题	汪公文	65
论人格权的理性主义传统	沈云樵	72
论新闻侵权的责任分配		
——以《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为中心	于海涌	78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予夺褒贬”与“据事直书”

——中国传统史学的两种治史理念及其演变趋势	罗炳良 83
微观史学与新文化史	周 兵 89
《民报》的创办与20世纪初年的社会思潮	王业兴 96
黄遵宪与《时务报》	黄升任 103

•岭南文化•

•香山文化研究•

香山文化: 中山发展的精神动力	崔国潮 108
香山文化研究之价值与意义	王远明 111
香山文化的现代诠释	胡 波 115

文艺学、美学对消费主义挑战的回答	於贤德 122
电子虚拟世界之传播本质	梅琼林 126
当代寓言叙事的伦理视点	冯 尚 132
古代民间叙事策略及其文化内涵	董上德 137

中国莎学译道之流变	王心洁 王 琼 141
-----------	-------------

•学海酌蠡•

西方哲学核心词“是”的误译问题	张 弛 145
《梁书·元帝纪》勘误一则	谭书龙 146

•学术动态•

《科学发展观与广东现代化建设丛书》出版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本刊记者 102
-----------------------------	----------

英文摘要	147
------	-----

Innovational Culture: Its Significance and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Jin Wulun (5)
A Probe to the Developmental Tendency of Chinese Culture	Peng Yanhua (11)
Interpretation, Critique and Dialogue: Philosophical Function and Philosopher' s Social Responsibility	Liu Jingdong (18)
The Original Sin of Speculation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Modernity: How the Motif of Modern Philosophy Molded by Abstractive Identity of Commodity Fetishism	Xia Lin (25)
On Rigid Designator	Wang Xisheng (30)
Overflowed Efficiency of Autonomous Innov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Stimulation for New Undertaking	Zhang Yaohui and Zhou Yikun (35)
The Defect in ILM of Family Firms and the Way to Remedy: an Analysis in a View of Insider- outsider Model	Chen Xinmin (42)
A Study on the Cause Lead to the Delayed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Bond Market in China	Ren Zhaozhang and Li Peng (4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Financing of Convertible Debt	Liu E- ping (54)
An Analysis with Proof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Achievement of Open-type Funds in China	Du Jinmin and Liao Renying (59)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eedom and Legal Belief in the Process of Continuing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y	Wang Gongwen (65)
The Rationalism Traditions of the Personality Rights	Shen Yunqiao (72)
Distribution of Liabilities for Tort through News	Yu Haiyong (78)
Two Chinese Traditional Ideas of Studying History and Their Change	Luo Bingliang (83)
Micro- history and New Cultural History	Zhou Bing (89)
Starting Publication of the News Paper ' People' and the Social Ideological Trend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20 th Century	Wang Yexing (96)
Huang Zunxian and the Journal of ' Current Affairs'	Huang Shengren (103)
Xiangshan Culture: a Spiritual Motive Power for Zhongshan' s Development	Cui Guochao (108)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Xiangshan Culture Studies	Wang Yuanming (111)
A Modern Explanation of Xiangshan Culture	Hu Bo (115)
The Response of Literature- and- art Theory and Aesthetics to the Challenge of Consumerism	Yu Xiande (122)
On the Communicational Essence of Electronic Virtual World	Mei Qionglin (126)
The Ethical Viewpoint for Narration in Current Allegories	Feng Shang (132)
Ancient Chinese Folk Narrative Tactics and Their Cultural Content	Dong Shangde (137)
Translation of Shakespeare' s Works: Its Route in China	Wang Xinjie and Wang Qiong (141)
A Report on the Forum for Publishing ' A Series of Books on the View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for Modernization in Guangdong'	A Reporter of the Journal (102)
Main Abstracts	(147)

·哲学·

创新文化：意义与中国特色

◎ 金吾伦

[摘要] 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大力培育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文化氛围。本文围绕文化对创新的意义和重要性展开讨论。从文艺复兴的历史启示到当今时代的现实证据都表明了文化环境和社会条件对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有着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好的文化氛围有利于新思想的产生；另一方面，好的文化环境有利于新思想转变成成为新产品，从而实现其社会经济价值。相对于西方的机械构成论文化而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整体生成论文化。我们要积极培育中国特色的创新文化，实现从适应性文化向生成论文化的过渡。

[关键词] 创新文化 文化 创新 中国特色 生成论文化

(中图分类号)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05-06

进入21世纪，加强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已成为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成为我国科技工作的战略任务。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关系我国科技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的中心环节，是转变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国家竞争力的迫切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发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努力奋斗”的动员令。温家宝总理则说“自主创新是支撑一个国家崛起的筋骨。”

为了提升中国的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宏伟目标，我们需要做多方面的努力，其中一个重要而紧迫的工作就是要发展创新文化，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大力培育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文化氛围，因为创新受到文化的极大影响。“创新文化孕育创新事业，创新文化激励创新事业”。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们对创造力、工作和行为准则所持有的态度和价值观对于决定创新行为的源泉和形式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文化对创新具有激励作用。文化是智慧的结晶、进步的阶梯、文明的象征，“文化是制度之母”。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是离不开文化的。

一、历史的启示：文艺复兴使科学获得解放

哥白尼《天体运行论》（1543年）一书的出版，标志着自然科学得以宣布其独立的地位，从此自然科学便开始从神学中解放出来。这是文艺复兴在自然科学上的第一个硕果。文艺复兴的发祥地在意大利。哥白尼曾在意大利度过了许多年，他在那里倾心阅读了柏拉图和毕达哥拉斯的著作。

文艺复兴是一次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最进步的变革，是一场反封建的思想革命。文艺复兴是文化的新生，是新的精神力量的形成。这场革命利用人性反对神性，崇尚金钱和知识而不在于血统和出身，宣扬纵欲主义对抗禁欲主义，重视现世生活而不是为来世超度。这不仅为自由的科学提供了文化环境，而且通过对人本身和宇宙的关注直接对科学的发展产生了影响。

第一，文艺复兴时期，人们掀起了学习和研究古代学术的热潮。意大利人以自认是古罗马人的后裔而自豪。他们很早就开始了对古典文化的复兴，借用古典文化来宣扬新兴阶级的价值观和政治主张。他们研究了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毕达哥拉斯的数学、欧几里德的几何学和阿基米德的力学，继承和发展了其中的理性精神、试验传统和数学方法。正是在这种文化氛围中，人们有了一种坚定不移的对自然秩序的信念，即“认为每一个细微的事物都可以用完全肯定的方式和它的前提联系

作者简介 金吾伦，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北京，100872）。

起来，并且联系的方式也体现了一般原则。没有这个信念，科学家的惊人工作就完全没有希望了。^{¶ 13}

第二，文艺复兴中的人文学者对教会的激烈抨击，极大地鼓舞了人们从宗教神学和经院哲学的枷锁中解放出来。诗人但丁主张政教分离；另一位诗人彼特拉克揭露罗马教皇是恶毒的寺院；布鲁诺至死不改变自己的科学信仰。

第三，艺术家们对于人和世俗的关注，进一步激发了科学家们研究人体，发展透视、实用技术和研究人所在的宇宙的热情。阿尔贝提（1404—1472年）发展了透视画法；达·芬奇（1452—1519年）设计过碾压机、挖河机、高效起重机等等；比利时裔意大利教授维萨留斯（1514—1564年）出版了解剖学巨著《人体结构》；在意大利学习多年的哥白尼提出了日心说；伽利略奠定了实验物理学的基础。

第四，学校教育中采用按年龄和文化程度分班级教学和定期升级的做法，大大提高了教育的规律性和效率，为潜在的科学家以及接受科学成果的公众做了智力上的准备。文艺复兴不仅为意大利成为第一个近代科学中心创造了精神环境，也为欧洲、为世界的科学起源和发展提供了最初的精神动力。

正如恩格斯所说：“这是一次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时代。”

在当时，科学文化与宗教文化是互相冲撞的。意大利的科学运动受到了教会的反扑，伽利略被囚禁，布鲁诺被烧死。意大利的科学受到了压制。但由此点燃起来的科学火种并没有被扑灭，而是转移到了其文化适宜于科学创新与发展的英国。

17世纪，欧洲贸易中心从地中海沿岸转向大西洋沿岸，随着英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科学也繁荣起来了，出现了一大批光耀千秋的伟大科学成就。

“一个具有相对宽松的民主气氛的公民社会，是孕育出英国第一个大思想家弗兰西斯·培根的必要条件。^{¶ 2} 此后，牛顿发明了微积分，建立了非线性方程，提出了宇宙经典学说，万有引力与光色散现象，为其后科学的创新和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础；1675年英国格林威治天文台建立；哈雷发现了月球运动和彗星；胡克发现胡克定律，发明了显微镜；波义耳建立了化学元素说；哈维提出血液循环学说；瓦特-纽卡门发明了蒸汽机。这些伟大科学成就的取得是因为英国当时的社会文化环境特别有利于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法拉第发明了电磁感应定律。据说当时英国女王问法拉第：“电磁感应有什么用？”法拉第反问女王：“陛下，一个婴儿有什么用？”从这个对话中，我们看到一个铁匠的儿子，一个普通的科学家可与英国最高的统治者的平等对话关系，这是一种适宜科技创新与发展的文化氛围。所以，著名科学社会学家罗伯特·金·默顿在他的《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一书中，分析了科学进展的社会和文化因素，最后结论性地指出：“根据以上的研究，或可不过分地得出结论说，十七世纪英格兰的文化土壤对于科学的成长与传播是特别肥沃的。^{¶ 3 P295}

范良藻先生为英国当时的文化和社会条件作了以下五点概括。(1)强大的市场需求和资本的自我扩张驱动了技术革命与“自主创新”，而“自主创新”的主体是发明家。(2)通过“法制与民主”，造就一个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公民社会。(3)工业革命的实质是“自主创新”，“自主创新”的实质是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的突破。(4)要建立一个“人生而平等”的和谐社会，而不是建立一个“口头民主、法制虚设、等级森严的特权社会”。所谓平等，是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教育的平等和创业的平等，是每个人都能做自己愿意做的事，不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5)科学必须和技术接轨，只有“格物致知”不行，还得“学以致用”，科学家和技术家分工不分家，科学才能有生气。¹²

由此，我们可以从历史事实中看到，文化环境和社会条件对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有多么的重要！

二、现实的证据

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最为壮观的现象是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和高科技产业的相继崛起。人类在最近100年内所取得的科技成就和创造的物质财富远远超过了以往时代的总和。在探索这些巨大成就的原因时，人们越来越把目光聚焦到人类社会文化的影响因素上。

许多文献指明了文化对人类进步和竞争优势的确立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国际上已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正在把注意力集中”到文化的价值和态度在促进和阻碍进步方面所起的作用。劳伦斯·哈里森在其《文化为什么重要》一文中举出了三位著名学者的学说，来说明文化对人类的促进作用。“其中一位是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他断定，美国政治制度之所以行得通，是因为文化适宜于民主；另一位是马克斯·韦伯，他解释资本主义兴起时，认为它基本上是一种植根于宗教信仰的文化现象；第三位是爱德华·班菲尔德，他说明了意大利南部贫穷和专制的文化根源，这一见解具有普遍适用的意义。”^{[74] P71}

哈佛大学教授迈克尔·波特从竞争力的视角肯定了文化在人类行为和进步中的作用。他说：“态度、价值观和信念有时被笼统地称为‘文化’，它们在人类行为和进步的过程中，无疑起着作用。”^[75]“问题不在于文化是否起作用，而在于如何从更广泛的经济繁荣的决定因素这一角度，来理解这一作用。”^{[76] P431}波特认为，对于这种繁荣的决定因素以及能促进经济进步的信念、态度和价值观，人们已经有越来越大的共识了。在波特那里，有利于生产率提升的经济文化已成为“生产率文化”，在新的“生产率范式”中，生产率文化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文化在经济发展和人类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文化研究正在复兴，并正接近于明确提出一个新的以文化为中心的发展范式，或人类进步范式。

关于文化对创新的影响，国内外研究的文献也越来越多了。其中给人影响最为深刻的是萨克森宁所著的《硅谷和128公路地区的文化与竞争：地区优势》。这本以“地区优势”著称于世的书讲述的是对美国的两个地区——硅谷和128公路地区——主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发展差异的社会经济文化因素的深刻比较分析。尽管128公路地区与硅谷开发相近的技术，在同一市场上活动，结果却是硅谷蒸蒸日上，128公路则逐渐走向衰落。发生这种差异的根本原因在于，它们存在的制度环境和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用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的话说，“这两个地区在生产组织方式上其实存在着诸多差异，这些差异反映了本地区约束因素对工业发展能否适应变化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正是由于硅谷的关于组织方式支持了工业的进展，而128公路地区的工业组织方式则限制了地区利用新技术的能力，这解释了硅谷和128公路地区不同的经济表现。”^[77]由此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就会产生不同的经济表现和创新结果。

与《地区优势》一书相得益彰的是李钟文、米勒和罗文等人主编的《硅谷优势——创新与创业精神的栖息地》一书。此书集中探讨了硅谷成功之路的原因。钱颖一教授在该书中文版序言中强调“硅谷作为一个成功的高科技企业聚集地区的优势在于她有一种使创业精神转换成科技创新的环境条件”，“硅谷的成功的确是企业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78]“硅谷不是政府造出来的，也不是产生于僵化的体制。只有一种自由的创业体制，分散的决策过程才能创造硅谷这样的奇迹。发展高科技，资金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能充分发挥人的创造力的各种体制和文化，用以造就创业的栖息地。”^{[79] P3.51}

“硅谷栖息地”是由许多具有创新创业精神的人士所组成的小网络构成的一个巨大的网络，它以其范围广和密集度高而著称。“对话、项目和交易积累逐渐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这种丰富而有建设性的关系转变成为一个巨大的财富。这种交互作用具有合作、竞争和相互反馈的显著特征，它促进了知识、创意、人员、资本的必要流动。”^[80]“硅谷盛行的商业哲学是鼓励开放、学习、信息共享、创意共生、灵活性，互相反馈和对机会与挑战的迅速反应。”^{[81] P71}所有这一切归结起来用一句话表达，就是硅谷有一个良好的文化环境。有了这种整体性的文化环境才使硅谷获得繁荣，即使遇到危机，也能从绝处中新生。

地区创新优势的建立需要适宜的文化环境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也同样须臾离不开良好的文化环境。“微软公司取得的成功是建立在其吸引、甄选、开发和留住人才的能力基础之上的。由于认识到个人技能和工作态度对于软件行业来说至关重要，因而公司一直十分注重提供具有创造性和能够起到支持作用的合适的公司文化。”^{[82] P341}比尔·盖茨高度重视文化的作用，他强调：“我们营造一种鼓励创造性思维和发挥员工最大潜能的氛围。”^{[83] P341}与此同时，号称美国公司中的巨人IBM在20世纪90年代陷入困境，“失去

了它的美国梦”，原因也是在文化上。“IBM（原来）尊重个性的传统在官僚主义的重压下被碾为碎末，为墨守成规之风所替代。公司里不再有协调的个人与组织关系的合作性小组。就过程而言，冒险精神受到了强调规避风险的官僚主义的束缚。IBM，位于美国东海岸的巨人歌利亚就这样衰败了；而微软公司，美国西海岸的大卫却正一步步崛起。”^[35]这里用得着一句中国的成语：“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在其他条件相当的情况下，成功与失败的“萧何”就是文化。文化对创新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三、文化怎样影响创新

前面所举的硅谷和128地区的创新，以及企业的创新已经表明了不同的文化环境深深地影响到创新的成败。那么，文化究竟如何具体影响到创新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需要理解创新。我们赞成这样的意见：创新是知识的产生与应用，也可以说，创新首先必须有新思想的产生，然后将新思想变为现实。所谓“自主创新”意味着不是模仿，而是自己创造出或开发出一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服务。讨论文化影响创新，就是回答文化是怎样促成和孕育新思想或新点子的产生以及怎样使这一新思想或新点子成为现实从而使之实现社会经济价值的。

根据这样的思路，我们分两个问题来讨论文化怎样影响创新。第一个问题是，什么样的文化氛围有利于新思想的产生？第二个问题是，什么样的文化环境使新思想转变成为新产品，从而实现其社会经济价值？这里事实上已将发现、发明和创新作了区分。发现、发明是新思想、新知识的产生，是我们所说的创新的必要的一步。由发现、发明所产生的新思想、新知识必须被应用，转化为新产品，实现产业化，这才算完成创新。

我们先讨论第一个问题：新思想产生的文化氛围。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著名教授尼古拉斯·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一书的作者）在谈到创新的文化氛围时指出：“创新如何发生？新想法源自何方？最通常的答案是：提供良好的教育体制，鼓励不同的观点，培养协作精神。”^[36]

良好的教育体制主要是指，一种良好的教育能让学生从“孩提”时就学会创新。“孩子不是用来看的，而是用来听取意见的。”要愿意听取年轻人的意见，因为不少成功的人常常是年轻时有好的想法，比尔·盖茨和迈克尔·戴尔就是这类人。教育体制的制定要有利于培养年轻人的创造力。要鼓励年轻人大胆猜想，更应该重视年轻人所犯的错误，帮助他们认识错误、消除错误是发现新想法的最好的方法之一。

鼓励不同的观点的发表和争论。在中国有一个非常好的口号，叫做“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但真正做到却很难。不但在中国实行起来难，在国外实行也不容易。尼葛洛庞帝说：“营造富有的创新精神的文化的最大难题，在于找到能鼓励不同观点发表的途径。”^[37]

造成不同观点不能发表和交锋的原因，尼葛洛庞帝认为：一是人们不理解“观察问题的角度比智商更重要”。事实上，很多工程方面的难题都不是工程师破解的。然而，确实有敏锐观察能力的孩子在现有体制下上不了大学，也不能获得学术奖励。这与教育制度、升学体制和奖励制度有关。二是专业化的弊端。专家只能在很窄的领域中发表自己的观点，难以在不同领域的专家之间交流对话。“治疗这种窄化和细化现象的药方是提倡跨学科研究”，跨学科研究可以激发创造力。

孕育新思想还有两个因素也很重要：鼓励冒险，宽容失败；鼓励心态的开放和观念的分享。不久前去世的著名管理学家彼得·德鲁克针对创新的巨大风险和不确定性说：“绝大多数创新思想不会产生有意义的结果。创新思想正好像青蛙蛋一样，孵化1000个只能成熟一两个。因此，创新性组织中的经理人员要求那些具有创新思想的人员仔细思考一下，为了把创新思想变成一种产品、一种生产程序、一项业务或一种工艺技术，需要做些什么工作。”

这些问题又使我们回到价值取向、心理素质和行为模式等文化的基本问题上来了。它告诉我们，良好的文化氛围对新思想的产生、创造性的发挥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第二个问题：要使新思想、新点子（现在有人也称为创意）有效地转变为产品和产业，使之具有社会经济价值，在这第二阶段上又需要怎样的文化环境？

多年的实践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技术可以引进，但引进以后却缺乏消化吸收，更没有创新，这使得我们始终处在跟踪和模仿的境地。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郑新立在他的题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转变经济增长的关键环节》一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创新这是技术进步的一个捷径。日本、韩国当年引进欧美的技术，用于引进的资金和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创新的资金投入比例为1:8。而根据2004年国家统计局的数字，我国用于引进吸收创新的资金投入比例为1:0.07。所以，只能是引进再引进，长期形不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形不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为什么我们的企业不愿意增加技术开发投入，为什么重引进、轻消化吸收创新呢？这要从体制和机制上找原因。这说明我们虽然经过20多年的改革，企业技术进步的机制仍然没有形成。企业缺乏技术开发的积极性，道理很简单，国有企业的领导人，他在任期内增加技术开发的投入，增加的是成本和风险，而技术成果投产以后取得的效益可能体现为他的下一任了。所以过一天算一天。而且真正能够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的创新技术骨干集中在研究院、设计院。企业没技术就引进，引进以后对设计院、研究院的人封闭。设计院、研究院的人想去参观，企业不让进门。设计院、研究院用国家提供的资金搞了一些课题，出了一些技术成果，又跟企业的生产应用和占领市场脱节。所以长期形不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关键在体制上没有解决。”

体制问题，说到底还是文化问题，属于制度文化。一项技术发明或技术构思想要真正成为能在商业上应用的产品，还有一段真正的创业历程，还必须经历各种技术集成的阶段。拿飞机作例，从技术构想的形成（莱特兄弟的发明）到真正实现商业应用（麦道公司的DC-3商业航空）是一个完整的创新过程。其间经历了整整30年。在这30年内，无数的商用飞行实验都失败了。只有DC-3才第一次将五项重要技术集成而形成成为一部成功的飞行器。这五项技术是：可变间距的螺旋桨；可伸缩的起落架；一种质轻铸造而成的机体构造；辐射状气冷式引擎；摆动副翼。

这一技术集成过程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融合协同过程。协同过程不完全是一个技术过程，更多的是一个社会过程，是一个人与人之间思想、愿景交流和互动过程。毫无疑问，文化不可少地渗透其中，只有把人们的愿景、价值观、理念、系统思考等等文化因素整合在一起，这个建立在技术集成之上的创新创业才能真正获得成功。这就是文化对创新的重要作用。

四、培育中国特色传统生成论的创新文化

中国传统的主流文化是《易经》为代表的生成论思想——“生生为之易”。今日流行于世的主导文化是机械论文化。机械论文化观念的核心是把世界、宇宙看作是一部机器，一只钟表。国家是一部金字塔式的机器，公司与企业同样是类似的机器。从企业的文化类型来说，它是秩序型文化，其中企业哲学奉行的是权威和权力至上；企业结构形式是线性职能制；部门与部门之间是分割的，缺乏协调与交流，不能实现信息与知识共享；生产组织与管理上，以工艺组织生产，以生产车间和分厂制为主；管理特点是集权，集中控制和严格管理。这是一种西方早期的文化思想形态，只是我们把它引进以后至今还在沿袭着。“在西方世界，我们的社会组织已被分割得四分五裂。我们把生理的健康与心理的和精神的健康的分割开来探讨，以至于人们虽然活得久些，但整体身心健康状况却每况愈下，所支付的社会成本也愈来愈高。学校的教育成为片断知识的传授，和枯燥的学术性演练，最后竟发展到愈来愈和个人成长与真正的学习脱节，成效也愈来愈差。政府各部门不仅已被分割得各自为政，且被各利益团体的不同需求分割，变成一部老旧瘫痪、无法有效运作的机器。事实上，与现代管理系统有关的每一件事情，都根源于这种分割的思想上，这也无可避免地造成竞争。在企业里，行销部门与制造部门处于对立状态；第一线的管理人员对总公司管理当局怀有近乎憎恨的敌意；各部门的竞争更甚于跟同业的竞争。”^{①②③④}西方“工业化的力量也是强大的分割力量；随着工业的进步，分隔在西方以加速的步调演进，并不意外。农业革命时

播下的分割种子，在烟囱、工厂和传统工业管理的气候中，步调更加快了。”^{98(P5)}

这是一种机器式的思维方式和文化形态，生命式的思维方式则与此不同。生命系统，例如一株树或一个人体，就不同于一架机器，它们不仅仅是由各部分组成的，而且自身也在不断地生长和变化，是生成发展的。这正是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的不同。中华传统文化是整体生成为主导的文化。她是生成论文化，而不是构成论文化，构成论文化恰恰就是机械论文化。中华传统文化是以生命一体的观点来了悟、体察、理解世界万物运行的法则，用生成论思想来体察宇宙万物的本源的。“天道生生”，“天地之大德回生”，“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事事物物都有联系，都是生成的，这不像西方近代思想文化，把世界看成是由一件件简单事件（或原子）所构成的。正是在这种西方机械论思想支配下，“在过去，低廉的天然资源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关键，而传统的管理系统也是被设计出来开发这些资源。然而，这样的时代正离我们远去，发挥人们的创造力现在已经成为管理努力的重心。然而更重要的是，有些领导者与管理者已经开始深切地体验到，我们一定能找出对策来化解那些根源于不断分割所产生的组织病毒，它使许多组织充斥着你争我夺、互相防卫的内部竞争，以及勾心斗角、玩弄手段的政治游戏，它只会消耗人们大量的精力，不断打击人们的工作意愿，使组织永远不可能建立伟大企业所必须的根基。”^{98(P6)}

在西方世界，当进入信息化、知识经济与创新时代后，哲学与文化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已往起主导作用的机械论分割观念和文化思想受到了深刻的批判，系统观得到了极大的张扬。为了克服创新过程中的市场失灵与系统失灵，一些学者差不多同时提出了国家创新系统的建议，运用系统方法于创新，强调“官产学研金”（政府、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财金和中介机构）的密切结合；接着又进一步把复杂系统理论应用于国家创新系统，把创新看作是一个互动的复杂系统网络，提高创新效率。从2004年开始，美国等发达国家提出创新生态系统观念，把创新看作是一个生态系统。在这个生态系统中，有一种合作的文化，各个部门、各个机构相互依赖，加强合作，甘冒风险，共同创新，旨在保持和加强美国的竞争力。一个名为《创新美国》的报告中强调：最好不要把创新视为一个线性的或机械的过程，而要把它看作一个生态系统，在这个生态系统中，我们经济和社会的诸多方面之间在连续不断地、多方面地相互作用。

把事物看作是一个生命体的观点本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我们完全应该运用并且可能运用这种生命系统的观点来研究创新。学习型组织创始人彼得·圣吉过去更多地强调适应性学习（adaptive learning），现在已开始强调生成性学习（genegative learning）。创新与学习是不可分的。有人甚至认为创新就是学习。总之，我们的创新文化同样应该有一个转换：从适应性文化转向生成论文化。生成论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也应是中国创新文化的特色之所在。

[参考文献]

- [1] 巴特菲尔德. 近代科学的起源 [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 [2] 范良藻. 英国工业革命与中国自主创新 [N]. 科学时报，2005-12-13.
- [3] [美] 罗伯特·金·默顿. 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 [M]. 范岱年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4] [美] 塞缪尔·亨廷顿，劳伦斯·哈里森主编. 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 [M].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 [5] 吴敬琏. 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制度重于技术 [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
- [6] 李钟文，威廉·米勒等. 硅谷优势——创新与创业精神的栖息地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7] [德] 奥托·卡尔特霍夫，[日] 野中郁次郎. 光与影——企业创新 [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9.
- [8] 尼古拉斯·尼葛洛庞帝. 创新的空气 [N]. 余智骁译. 经济观察报，2004-3-8.
- [9] 彼得·圣吉. 第五项修炼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责任编辑：罗 苹

探赜中华文化走向的脉络

——兼驳西方中心主义的现代化文化理论

◎ 彭彦华

[摘要] 中华文化国力在世界历史上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公元第一个千年形成了覆盖整个东亚，远播南洋与塞北的华夏文化圈；二是在第二个千年启发了西方的现代文明，并完成自身从逐步衰落到由边缘而中心的复兴。21世纪伊始，中华文化迎来了伟大的复兴，并昭示了西方模式之外的世界现代化的另一种模式。

[关键词] 探赜 中华文化走向 脉络

(中图分类号) G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11-07

近代中国的落后，是不争的事实。但也并非像某些玄奥的理论论证的那样是由某种中华文化的本质注定的。黑格尔断定中国是“仅仅属于空间的国家”，停止在历史的起点上，没有发展。因为中国的伦理政治文化缺乏自由精神或精神的自我意识。中国文明暂时的、历史中的相对落后，在他认为的普遍适用但难以落实的想象推理中变成了一种宿命。黑格尔作为西方资本主义扩张、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欧洲中心主义的最博大系统的代言人，他的理论证明中国永远停滞与落后的目的是想证明西方永远发展与先进的“奇迹”或“神话”，从而将现代中国与中华文化置于一种尴尬的状态。如果中华文化的本质决定中国的停滞与落后的命运，那么，只要在文化上依旧是中国，中国就不可能进步或现代化，而中国一旦要发展或现代化，就必须全盘否定中华文化，于是，中国就失去了文化认同的身份，现代化的中国也不再是中国。黑格尔的思路在现代西方思想中具有典型性。他们在西方中心主义的前提下对中华文化的封闭、落后、停滞、衰败的思考，旨在用中国“理所当然的失败”证明西方“理所当然的成功”，并通过文化本质主义将这种优胜劣败的秩序在观念中固定下来。马克斯·韦伯假设文化对人与历史命运的塑造起作用，探讨所谓“西方个性”与“亚洲个性”的结构，认为西方之所以胜出，是因为新教伦理塑造了现代资本主义，尽管亚洲社会、政治、文化具有各自不同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但都缺乏“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韦伯问题的设定中，已包含着问题的回答。儒教主导的中国没有西方的精神，可是如果中国具有西方精神，中国岂不就是西方了吗？他们不是在思考中国，而是思考中国与西方的不同，不是在思考中国如何现代化，而是在思考中国如何西方化。他们为中国现代化设定的选择是：或者要现代化或者要中华文化，如果要现代化就不能要中华文化，如果要中华文化就不能要现代化。

而事实上，中华文化从未停止过它对世界文明的贡献。从秦汉至大唐，中华文化创立了华夏文化圈、文言文、儒家思想、家族与政治伦理、太学与科举制度、货币制度、土地制度与税制等，使整个东亚与部分东南亚地区走向了一体化。从盛世大唐到宋元时代，中华文化转动世界，不仅启发了西方的现代化，而且准备了东亚现代化的文化资源。从16世纪末开始，世界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后，中国自身经历了衰落与磨难，中华文化从一种强势文化转变为弱势文化。中华文化的生命力终于在公元21世纪伊始迎来了伟大的复兴，并昭示了西方模式之外的世界现代化的另一种模式。

一、从秦汉至唐宋的近千年里，以中国为中心，整个东亚与东南亚部分地区都经历了一个“华夏

作者简介 彭彦华，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研究》编辑部副编审（山东 济南，250100）。

化”的文化同化过程

公元前331年，亚历山大在今天的阿富汗建立了“极远的亚历山大城”，此后的希腊化时代，从地中海到伊朗高原，以亚历山大里亚为中心形成了一个相对一体化的世界。一个世纪以后，秦始皇统一六国，书同文，车同轨，华夏九州也成了一个政教文物一体化的世界。马其顿帝国在瞬间建立又在瞬间破裂，罗马帝国继承了它的西半部，安息骑兵杜绝了他们东扩的幻想。中华帝国延续下来了，由秦入汉。罗马帝国分裂之后，再也没能在旧址上重整。秦汉、隋唐、宋元、明清，期间虽有阶段性的分裂动乱，但广土众民、天下一统，不仅是一贯的思想，也是现实中的常态。从张骞出使西域到马戛尔尼出使中国，这20个世纪是“世界走向中国”的时代。秦汉帝国与罗马帝国是纪元前后世界的两个中心。

如果说秦汉帝国只是当时世界的两个中心之一，盛世大唐则是世界的中心，是一个胡汉混血、梵华同一的世界帝国。长安是世界之都，有世界的胸怀与气象。大唐中国是世界文明的中心，其文治武功，从西影响到印度、波斯，从东影响及朝鲜、日本。西北天然屏障的大山被超越，征战、和亲、贡纳、贸易曾经将大唐势力远播到吐蕃与波斯，直到“安史之乱”，才中断了大唐国力向西北的扩张。

曾经有过的“华夏化”与目前的“西化”或“现代化”，是个同类概念，它包括语言、思想、制度、器物不同层次的同化过程。公元第一个千年，整个东亚与东南亚部分地区都经历了一个“华夏化”的文化同化过程，以中国为中心形成了一个超越政治国家与民族、超越战争与敌意的“华夏文化圈”。礼制天下、世界大同的儒家思想，为这个文化圈奠定了普世主义理想，汉字为这个文化共同体提供了语言基础，建立在儒学科举、唐朝律令、汉传佛教基础上的共同的政教制度，为这个文明类型创立了统一的制度体系。此阶段中华文化对世界最大的贡献是创立了一个代表着当时最先进文化的“华夏文化圈”。

二、从盛世大唐到宋元时代，中国的文化国力影响，逐渐超出东亚“华夏文化圈”，通过启发西方的现代化运动，最后影响到全世界

汉唐中国，从世界的中心之一到世界的中心。千年帝国持久的文化影响，不仅在东亚塑造了一个地域广阔的华夏文化圈，而且将文明的种子远播到连当时的中国人都无法想像的地方。

如果说盛世大唐是世界文明的中心，宋元中国则是转动世界的轴心。大唐衰败之后，阿拔斯王朝曾经一度独领世界风骚，《一千零一夜》里著名的哈里发哈伦·赖世德统治下的巴格达变成世界之都。但是，很快中华帝国又在故土上复兴了。唐强宋富。在西方的现代化之前，宋代中国是世界上最“现代”的国家。宋代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人民生活水平最高的国家，它有最完善、最有效的文官制度，有最大的城市与最大规模的贸易，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科学技术。17世纪最博学的英国人培根对那些改变世界发明的“起源……模糊不清”，20世纪他的同胞李约瑟用毕生的精力研究中国科技史，证明那些伟大的发明都来自宋代中国。然而，幸福到苦难的转化往往在一瞬之间。蒙古征服对西方来说是个发展的机会，对中国却是灾难。随着蒙古大军，从中亚到南欧的冒险家、商人、传教士，赶着骆驼骑着马，或乘季风航船，涌向大汗的国土——中国。中国是世界财富的源头，人们源源不断地流向中国，洗劫或贸易，或洗劫式贸易，财富又源源不断地从中国流出。丝绸之路海上与陆上的那些商镇，在蒙古劫难后迅速恢复繁荣，中国是它们财富的源头。

在那个波澜壮阔的时代里，中国是转动世界的轴心。从孟加拉湾一直绵延到鞑靼海峡横贯中亚的大山界限被超越了，东西两个世界进入一个蒙古帝国的版图。蒙古铁骑以战争的方式创造了旧大陆的“世界和平”，人从西方流向东方，物资从东方流向西方。不论是现实中的世界市场还是观念中的世界地理，中国既是这个世纪的起点，也是这个世纪的终点。蒙古帝国开放了世界，即开始了一场革命；全世界都在动，只有中国不动，它是世界的轴心，一个将耗尽自己力量转动世界的、被奴役的轴心。

从宋元时代开始，中国的文化国力的影响，开始超出东亚华夏文化圈，通过启发西方的现代化运动，最后影响到全世界。中华文化对西方现代化的影响，经历了从器物到制度到思想三个发展阶段，“东

学西渐”与“西学东渐”的过程基本相同。首先是中国的科技发明促成了文艺复兴与地理大发现，然后是启蒙思想家塑造的中国开明君主制度与孔夫子哲学的典范影响到西方政教改革与革命。世界文明是个由不同国家民族不同力量在不同领域的相互创造生成的相互依存的系统，现代化既不是西方独自的发明创造，也不可能为西方所独享。

中华文化从未停止过它对世界文明的贡献。作为转动世界的轴心的中国，衰落的时代也没有最后到来。当西班牙菲力二世在更大地域上复兴了罗马帝国的国力时，明代中国依旧是世界上最先进的国家。就华夏文化圈而言，郑和远航代表着中华文化远播东南亚的高峰。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中国向东南亚的移民、贸易，使整个东南亚地区成为华夏文化圈的边缘，只是西方扩张才使这种文化同化力量受到抑制。明清帝国进入中国帝制时代的终结期。从马可·波罗离去到马戛尔尼来华这500年间，中华文化影响的主要收获是西方的现代化。

三、从16世纪末开始，中国自身经历了衰落与磨难，中华文化从一种强势文化转变为弱势文化；21世纪伊始，中华文化迎来了伟大的复兴，并昭示了西方模式之外的世界现代化的另一种模式

从16世纪末叶开始，世界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后，中华文化由于封建统治者抱残守缺和封闭自守，才落后于快速发展的西方科技文明，从一种强势文化转变为弱势文化。清朝政府晚期奉行一条闭关自守，拒绝学习外国先进文明，也拒绝改变自己的政策，结果导致政治腐败，科技落后，经济凋敝，国势衰微，在外国侵略者面前割地赔款，丧权辱国，使曾经是世界上最先进国家的中国落伍到后发展中国家的行列。

中国从发动世界的轴心逐渐变成被西方中心冲击带动的边缘。它不仅降低了中国的国力，也一度动摇了华夏文化的价值与其对世界的影响。我们承认中国在近代的落后，但是，既不能将这种落后的时段在历史中加长，也不能将落后作为非历史的所谓文明本质在观念中绝对化。

中国在比较文明史视野内的相对落后，并不像流行观点想像的那么久。明末中国仍是世界上经济技术最发达，生活水平最高的国家。康乾盛世清朝的国力并不亚于汉唐盛世，也不亚于正如日中天的英国。马戛尔尼访华时，中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政治实体，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世界第一，人均收入在平均水平上也不落后于欧洲。即使在启蒙运动的“百科全书”时代，中国出版的书籍总数比整个欧洲还多。康乾盛世之后，中国开始衰落，主要原因除了中国内部的问题，如人口膨胀超出农业经济的限度，帝制周期性的政治腐败，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西方的工业革命打破了世界平衡。

清帝国最后一个世纪痛苦的衰落，是在西方的冲击下发生，在与西方的比较中显现的。东西消长，大国沉浮。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文化国力基本上停止了它2000年持续不断的世界影响。衰落在屈辱与抗争中到来，但是，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并没有就此完结，它已经经历了许多劫难，迎来过一次又一次的光荣复兴。这一次终将证明的，不是中华文化沉寂与败落，而是中华文化的生机与活力。

从世界格局看，华夏文化圈的复兴从日本的现代化开始。传统观点认为，日本的成功完全在于摆脱华夏文化。这种观点既有西方中心主义的现代化理论的影响，又有华夏文化普遍失败的背景，看上去是合理的。但是，如果华夏文化国家在世界现代化运动中的成功者不只日本，还有后继的“四小龙”和中国，那么西方中心主义的现代化理论与华夏文化普遍失败主义观点就都变得可疑了。华夏文化圈内的现代化日本的现代化是第一波，第二波在亚洲“四小龙”的崛起中到来。只有华夏文化的儒家传统，才可以为这些崛起的东亚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提供共同的文化基础与解释性理由。华夏文化不仅可以完成现代化而且可以开创不同于西方的另一种现代化模式。华夏文化的复兴不仅在历史中挑战了西方在世界现代化运动中的权力中心，而且在理论上挑战了从黑格尔到韦伯形成的西方中心主义的现代化文化理论。

学术界一直在比较中日现代化历程的差别，为什么日本成功了，中国失败了，日本发展迅速而顺利，中国则缓慢而曲折。这种研究将着眼点放到日本社会结构、文化价值与中国的不同之处，因为其前

提是中国失败了。如果假设中国的现代化成功，问题可能就是中日文化的共同背景了。这个文化背景无疑就是华夏文化。日本成功了，“四小龙”成功了，中国正在以更大的力量更大的规模发展起来，它将最有力地证明华夏文化的创造力。

只有中华文化在中国的复兴，才能最终证明华夏文化圈在世界文化格局中的复兴及其永恒活力。如果相信韦伯的观点，文化传统决定现代化，那么华夏文化决定了中国独特的现代化。如果相信马克思的观点，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现代化的中国将使中华文化越发强盛，中国不断加强的国力正在复兴着中华文化，并重新开始贡献给世界。中国的现代化将开辟不同于西方的华夏文化模式，这是中华文化的创造力的体现。在公元第三个千年到来的时候，中华文化将以现代化的方式影响世界。

复兴中华文化，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和后几代人的一项重要历史使命。既要在社会和经济水平上赶超世界先进国家，也要在文化上保持自己的独特性，使中华文化继续保持世界主流文化之一的地位，能长期与西方文化并行发展。要达到此双重目标，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去应对当前的全球化趋势。中华民族虽然经历了几千年时间的考验和兴衰变化，但一直能稳固地聚集在一起，并保持着一个伟大民族的生机。中华民族在近代几乎遭受过所有列强的欺凌和宰割，但并没有被任何一个侵略者完全吞并或消灭，可见中华民族是具有强大活力的民族，这是和中华文化中的优质联系在一起的。

四、正确处理“保守”与“创新”的关系，是繁荣和发展中华文化的关键，同时也是保持中华文化传统的关键

对于传统文化，尤其是民族性较强的文化，既要保守，也要创新。“保守”与“创新”是相辅相成的互依关系。保守的目的是使社会稳定和谐，变革、创新的目的是使社会发展进步。保守是尊重传统，尊重历史，尊重祖先的智慧。因为传统是历史长河中积累起来的智慧，经受了时间的检验，而且为人所熟悉，给人以安全感和实在感。纵观历史，没有传统作为依托，任何创新都难以成功。因此，传统是创新的基础，同时也是创新成功的保障。梁启超在《新民说》一文中，论述了一个民族的保守性与进取性相互调和的必要性，他说：“世界上万事之现象，不外乎两大主义：一曰保守，二曰进取。人之运用两大主义者，或偏取甲，或偏取乙，或两者并起而相冲突，或两者并存而相调和。偏取其一，未有能立者也。”^[2]

文化的民族性是世界文化繁荣发展的根基。只有保留自己的民族性，才有可能长期与世界其他民族的文化平起平坐。如果丧失民族性，将会成为其他民族文化的附庸，永远低人一等。孙中山在《三民主义·民族主义》讲演中说：“我们要知道世界主义是从什么地方发生出来的呢？是从民族主义发生出来的。我们要发达世界主义，先要民族主义巩固才行。如果民族主义不能巩固，世界主义也就不能发达。”^[3]也就是说，要发展世界文化，先要复兴自己的文化。

当前中国正处于大变革、大转型时期，同时又受到全球化浪潮的冲击，因此，“保守”优秀传统文化的意义更为深远：首先，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改革开放正常有序地进行；其次，有利于保持本国、本民族文化的独特性，不被西方文化所同化或淹没；再次，具有经济上的独特意义，例如韩国，由于传统文化保护较好，“每年都有大量的国内外游客到韩国传统的文化景点旅游，其经济效益也很可观。”^[4]

“保守”优秀传统文化的方式有多种。其一，凡是与现代化没有冲突的传统文化，都应加以保留，如与现代化没有冲突或冲突不大的岁时礼仪、人生礼仪、年节风俗及各种祭祀仪式等。日本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但日本保留传统文化之多却令人惊奇。例如，日本保留的传统祭祀名目繁多，有睡猪祭、温泉祭、豆腐祭、雏祭、裸祭、水口祭、开河祭、开山祭、求雨祭、樱花祭、梅花祭、文化祭、音乐祭等等，^[5]并以此吸引了大量游客。英国和法国也十分注重自己的传统文化，在风俗、语言、建筑等方面努力保留自己的传统，以与其他国家相区别。其二，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优秀伦理道德和风尚要加以弘扬。例如，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仁”一般解释为“爱人”，也就是人与人之间平等相待，互尊互敬。它是儒家思想的核心观念，也是中国古代传统文化模式的核心观念，就值得大力提倡。再如中国的

家庭伦理、道德观念、价值观念，是维护社会稳定、人际关系和谐的重要因素，都应加以弘扬。此外，少数民族中有许多优秀传统风尚，如塔吉克族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哈萨克族、柯尔克孜等族的相互济助、扶弱帮穷习俗都应加以继承和提升，使其升华为更高一级的文明。其三，要大力弘扬中国传统的人文精神。所谓人文精神，是指对人的生命存在和人的尊严、价值、意义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对价值理想或终极理想的执著追求的总和。人文精神不仅仅是道德价值本身，而且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权利和责任。每一个民族均有自己的人文精神，人文精神是一个民族文化的精髓。弘扬人文精神有助于培养和熏陶人的独立性和创造性，同时也能够引导创新活动始终沿着造福于人类的方向发展。张立文认为，儒学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其人文精神主要表现为五个方面：忧患精神、乐道精神、和合精神、人本精神、笃行精神。^[3]它们不仅适用于过去，而且适用于现在，应该大力弘扬。其四，通过立法程序，保护传统的各类有形和无形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以免其衰落和消亡。目前中国只有有形文化保护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没有无形文化保护法。而在日韩等国，对无形传统文化的保护备加重视，并有专门法律加以保护。如果国家不通过立法形式加以保护，不在财政上予以支持，完全通过市场调节和自负盈亏经营是很难维持具有民族特色的各种戏剧、舞蹈、工艺和体育活动等事业生存的，并有可能逐步消亡。我国应参照日本和韩国的有关法律，立法保护优秀传统文化。

创新与保守相辅相成，保守不反对创新，创新有利于更好地保守。保守主义者希望传统与现实相互适应，在审慎和渐进中变革。近代西方“保守主义”的先驱、英国著名学者布尔克（Edmund Burke）在其名著《法国革命的反思录》中说：“一个国家若没有改变的能力，也就不会有保守的能力。没有这种能力，它将不免冒着一种危险：即失去其体制中它所最想保存的部分。”^{[4] P106}

中国著名哲学家冯友兰先生一生追求的理念是振兴中华，希望古老的文明之邦走上现代化的道路，用他自己的话说，即“旧邦新命”，也就是尊重传统并弘扬传统，但不因袭传统，而是适应时代前进的要求，吸收新思维、新概念，对传统进行新诠释，推陈出新，从而丰富中华文化的内容。^[5]

文化创新的形式多种多样，一是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内容。例如，在前述儒学的人文精神基础上必须吸收当代的民主、科学精神，丰富和发展中国的人文精神，以适应当代世界。二是文化再造，使传统文明升华为现代文明。近几年来，一些民族地区也积极对自己的文化进行再创造，以促进旅游业的发展。三是转换功能，使某些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具有新的功能。

五、在全球化的过程中，要维护中华文化作为世界主流文化之一的地位，应在“引进”的同时，主动向外输出，尤其应注重输出民族性较强的优秀传统文化，为世界文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引进”与“输出”是一对结构，但两者并不矛盾。引进是为了发展自己的文化，赶上或超越发达国家；输出是让世界了解自己的文化，扩大自己的影响，使中华文化在世界文化中占有较高的地位。

一个民族是否善于引进、采借先进民族的文化，决定着该民族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速度。在当代世界，只有大量引进世界上的先进文化尤其是物质文化和科技文化，并进行加工和改造，使之与本民族的固有文化融为一体，才有可能复兴自己的文化。

在世界民族之林，日本人可说是历史上最善于吸取国外先进文化的民族。它具有像海绵一样的吸收能力，多方位、多层次地吸取先进文明。日本之所以能从一个文化落后的国家，在不太长的时期内发展成为高度发达的现代强国，其主要因素之一是善于吸取先进文明，并加以选择、改造和融合。如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本尼迪克特曾指出：“在世界历史上，很难在什么地方找到另一个自主的民族如此成功地有计划地汲取外国文明”。^{[6] P41} 美国著名学者赖肖尔认为，日本人在吸收外来文化时，“首先借用外国技术、制度和文化，然后同化它，使其变形，继之在此基础上创造出新的独自的制度和他文化特质”。^[7] 日本人成功的经验十分值得中国人学习，我们既要保留优秀的传统文化，又要引进国外的先进文化。这样才有可能在实现现代化的前提下，保留自己文化的特性。

引进国外先进文化，应该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吸取。一是要多元地引进世界上最先进的科学与技术，不能照搬某一个国家的模式；二是要进行改良和应用创新，在吸取外来文化的基础上，进行改进，使之更趋完善，更适合于中国人，更适合于世界市场的竞争。

从文化性格来看，中华文化是内向型文化，古代我国文化的传播有两大特点：一是无意识的传播，是周边国家自愿前来学习或自愿接受所造成的，并不是中国人主动向外输出的结果。二是传播到世界各国的主要是技术文化，如古代的四大大发明。相较而言，西方文化是外向型文化，主动输出自己的文化，尤其是精神文化输出更为明显。由于中西两种文化的差异，同时也由于近代以来西方国家在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西方文化的输出和扩张不断增强，使西方文化成为现今影响最大、幅射最广的文化，致使当代世界国际间的各种规则和国际法均以西方文化理念和价值为准绳。而中华文化近100多年来影响力逐步减弱，幅射范围日益缩小。

在全球化浪潮下，中华文化只有主动地向外输出，传播自己的理念和价值观，扩大自己的影响力和幅射范围，才能被世界所吸收。

中华文化是在长期历史积淀中形成的，其中包含着许多中国人特有的智慧，有些对解决全球化时代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中国主动向外输出自己的文化，不但应该，而且必要，理由有二：其一，中西两种文化虽然类型不同，但可以互补。中华文化重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西方文化重视人与自然的关系。有些学者认为，中华文化所走的路向是人文哲学，西方文化所走的路向是自然哲学。中华文化的成就是“成人之性”，而西方文化的成就是“成物之性”。^{[10] (P173)}两者均有不足，两者交流与互补确有必要。正如国学大师王国维所言：“余谓中西二学，盛则俱盛，衰则俱衰。风气既开，互相推动。且居今日之世，讲今日之学，未有西学不兴而中学能兴者，亦未有中学不兴而西学能兴者”。（《观堂别集·国学丛刊序》）其二，在当代世界，西方文化主导下，以个人主义为取向的价值观，刺激了“自我中心主义”的膨胀，误导了现代人的基本行为方式和道德心态，不仅导致了西方现代社会和现代文化的内在分化与冲突，而且导致了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冲突日益复杂化和多样化。尤其是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下，竞争有余、互助不足。而中华文化的核心是“和”，“和”乃和平、和解、和睦、和谐、和美、和合之谓。在传统的中华文化中，无论是哲学、文学、医学还是农学等，都以“和”为最高境界。求稳定，求和谐，求平安，相互忍让，互助互爱，以“和为贵”，均是中华文化“和”的思想体现。这一“和”的思想，对于竞争激烈、矛盾重重、冲突频繁的当代世界来说，是十分需要的。化解世界各种危机，缔造一个和平、和睦、其乐融融的人类理想社会，十分需要中华“和”的文化。

一些有眼光的西方学者已经认识到：中国哲学中“天人合一”、“万物并育而不害”的智慧，为解决人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孔子提倡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应该成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在处理不同民族国家和不同文化的关系时，现实的最佳选择就是中国人讲的“和平共处”、“和而不同”；如此等等。应该说这些认识基本上是符合实际的。但是，在中国以外的世界，有这种认识的毕竟还只限于少数学者，远不是大多数人的共识。中国文化要真正走向世界，让世界上大多数人都能够认识到它的宏富和精美，还需要我们作长期艰苦的努力。

融入全球化潮流的中国文化，获得了与世界各民族文化平等地进行交流、对话的机会。这种交流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一方面以西方文化为主流的世界各民族文化通过各种渠道大量传入中国，另一方面中国文化也可以利用各种现代传媒手段传向全世界。历史上的中西文化交流就是双向的，有“西学东渐”，也有“东学西渐”，今天同样应该是中西文化双向交流。但直到目前为止，这种双向交流是很不平衡的。100多年来，中国人一直在向西方学习，不论是通过“走出去”还是“请进来”的方式，中国人学习西方文化的态度是很认真的，学习成绩也是不错的，以至今天中国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在很大程度上都已经“西化”了。相对于西方文化的输入来说，中国文化向世界传播的情况却差

得很远,影响十分微弱,除了少数汉学专家之外,大多数西方人由于语言文字的隔阂,对中国文化的了解相当肤浅,甚至还有许多误解。全球化给中国文化走向世界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各种现代传媒手段,都可以为我所用,作为对外传播中国文化的渠道。目前中文网站在国际互联网上只占1%,而中国人口却占全球的1/5,比例极不相称。今后我国要大力发展信息产业,扩大中文网站,让中文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网络语言之一;同时也要利用英语等国际网络语言来宣传中国文化。目前我国在世界各地举办了许多“中国文物展”、“中国画精品展”、“中国电影周”、中国艺术团体的友谊演出等对外交流活动,都扩大了中国文化的世界影响。我们还要通过中国学者自己的努力,把中国文化精品翻译介绍给外国读者,让东方文化智慧为全人类所共享。

21世纪是中华民族复兴的世纪。中国人和全世界华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就建立在民族复兴的基础上。这是100多年以来人们饱经忧患和痛苦得出的结论。一个富强、文明、民主的中国屹立于世界的东方,这就为中华优秀文化的发扬提供了一个宏大的舞台。如果没有强盛的综合国力作为依托,中华文化在世界上将会变得黯淡,必然失去认同感的立足点,这是一个朴素而坚实的真理。20世纪初,鲁迅先生曾经提出向外国“拿来”优秀文化,作为本民族前进发展的借鉴,并为清除本民族文化糟粕和改造“国民性”提供思想武器。经过了100年,到21世纪,不能只有“拿来主义”,还应当加上“送去主义”;现在已经具备将中国优秀文化“送去”国外,使世界逐渐了解她,并逐渐拓宽她在世界活动空间的条件。正如季羨林先生所说:“我虔诚地希望,人类能聪明起来,认真考虑我的‘东西文化互补论’。”^[1]

民族主体文化的创新与发展,与世界优秀文化的互补,促进了人类的进步,这就是21世纪中华文化走向的一种预测。著名哲学家罗素在《中国问题》一书中曾说:“我相信,假如中国人对西方文明能够自由地吸收其优点,而扬弃其缺点的话,他们一定能从他们自己的传统中获得有生命的成长,一定能产生一种揉合中西文明之长的辉煌之业绩。”^[12]可以预见,在新世纪里,世界优秀文化和民族主体文化的内在融合,可望将中华文化提到一个新的高度,使它增添新的内容。

[参考文献]

- [1] 梁启超选集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 [2] 孙中山. 三民主义民族主义 [A]. 孙中山选集(下)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3] 何星亮. 保守性与进取性——日本民族性探索之一 [J]. 世界民族, 1999, (1).
- [4] 陈蓬. 东西文化是互补的——访汉城国立大学教授金光忆 [N]. 光明日报, 1999-11-9.
- [5] 张立文. 儒学的人文精神 [N]. 光明日报, 2000-2-22.
- [6] 布尔克. 法国革命的反思录(企鹅丛书本) [M]. 转引自余英时. 中华文化与现代变迁 [M]. 台北: 三民书局, 1995.
- [7] 传统与创新——冯友兰学术思想研讨会召开 [N]. 光明日报, 2000-12-29.
- [8] 本尼迪克特. 菊与刀——日本文化的类型 [M]. 吕万和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9] 赖肖尔. 近代日本新观 [M]. 卞崇道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2.
- [10] 金耀基. 从传统到现代 [M]. 广州: 广州文化出版社, 1989.
- [11] 季羨林. 拿来和送去 [A]. 季羨林漫谈人生 [M].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0.
- [12] B.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M]. London: George Allen, 1992. 转引自金耀基. 从传统到现代 [M]. 广州: 广州文化出版社, 1989.

责任编辑: 罗 苹

解释·批判·对话： 哲学的功能与哲学家的社会责任*

◎ 刘敬东

[摘要] 哲学由于承担着对现存世界的解释、批判、对话的不同社会功能，而应当具有多元的存在形态；哲学家由于承担着对现存世界的解释者、批判者、对话者的不同目标选择，而可以扮演多元的社会角色。在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越来越多地通过思想库、智囊团这一中介环节来展示、发挥其日益凸显的独特的社会功能的当代世界，在对话与合作已成为解决国内外各种各样的矛盾、冲突、风险的最有效途径的现时代，中国的哲学学者应努力把握、体现时代精神的特征和要求，理性地发挥哲学思想的多元功能，为构建和谐中国与和谐世界寻求哲学资源，从而承担起自己的学术责任和学术使命。

[关键词] 哲学的功能 社会责任 解释(者) 批判(者) 对话(者)

(中图分类号) B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18-07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如何走出人们经常谈论的“失语”或“自话自说”状态，创造性地回应实践的要求和时代的挑战，是当前学界异常关注、经常讨论和思考的重大问题。这一问题关涉到究竟如何认识、界定哲学的功能与哲学家的社会责任。在我们已经跨入的这个日趋开放的当代社会，无论就哲学的本性、功能，还是就哲学家的社会责任而言，如若宣称只能存在一种唯一的答案，从而把这样一个维度、这样一种思维方式引向僵化和教条化，最终只能把哲学研究推向独断论的极端，甚至很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社会政治后果。在这方面我们曾有过值得认真记取的严重的历史教训。今天开放社会的确立，已经使我们对哲学的功能与哲学家的社会责任这一重大问题的认识越来越具有一种开放的胸怀和眼光。当代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领域所发生的深刻而巨大的变迁，也使我们有可能对这一重要问题的探讨进入到更加合理的立场。由此而论，当代中国的哲学由于发挥着对现存世界的解释、批判、对话的不同社会功能，而应当具有多元的存在形态，与此相对应，哲学家也由于承担着对现存世界的解释者、批判者、对话者的不同目标选择，而可以扮演多元的社会角色。

一、内涵与功能：哲学是什么？哲学何为？

对“哲学是什么”与“哲学何为”问题的探讨，本身就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过程。不同民族发展的不同历史时代，规定了“哲学是什么”与“哲学何为”的根本不同的时代特征。显然，这是我们探讨哲学的内涵与功能问题的真正出发点。近30年来，国内哲学界对哲学的内涵与功能问题一直在探讨、研究和争论中，提出了许多富有启发性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观点。

(1)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最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早期教科书)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人们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晚近教科书)

(2) 哲学是对人生的系统的反思的思想；哲学的功用就在于使人成其为人。(冯友兰)

(3) 哲学的主题是命运；是人(人类、民族、集团、个体)对自身的意识；哲学是在严格的自我意识支配之下的抽象思辨；哲学是科学加诗。(李泽厚)

(4) 哲学从本性上讲是一种情感态度，是对智慧的爱，是对智慧深沉而又炽热的情感，是理性的激

*本文系作者在首届“中国哲学大会”入选论文和大会发言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

作者简介 刘敬东，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教授、哲学博士(北京，100084)。

情或激情的理性；哲学所关注的人类理性包括科学性和人道性，在认识和实践的运动中构成辩证统一；体现着人文精神的社会文化理想是哲学的活的灵魂。（郭湛）

（5）哲学是人的存在的基本方式；人是能思想的存在，思想是人的本质规定和存在方式；哲学探讨的首要目标是认识自我；哲学思考是最为自由的学术探讨；哲学是美好生活的向导。（张军）

（6）哲学是对意识形态的意识，是旨在达到批判意识形态的自觉意识。意识形态是哲学史发展的理论结晶，是当代人普遍的自我意识。（俞吾金）

上述所列仅仅是国内哲学界有关哲学定义的冰山一角，也不是所列作者关于哲学定义的所有方面。但这并不影响我们这里所论问题的实质。撇开第一种关于哲学的宏大、夸张、无边界、无限度的抽象定义不谈，就后几种哲学定义而言，它们主要围绕着人的生存问题这个轴心加以展开。如果说哲学所探讨的核心问题是人的存在方式、生存方式，哲学所关注的人文精神的核心是使人成其为人，那么，人如何存在、如何生存、如何才能够使人成其为人的问题是同样重要的，甚至是更加现实、更加迫切的问题。在当代中国，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通过构建公平、正义与稳定的普遍法治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秩序，来真正有效地保障和实现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我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历史哲学、政治哲学、社会哲学，关于意识形态问题的自觉的哲学意识，以至我们的整个哲学问题的核心问题，很可能仍然要从对这个古老而常新的问题的探讨、研究和各种各样的尝试性的解答中，得到解释、理解和说明，并由此确立、赢得自己的生存根基和未来命运。“哲学是什么”与“哲学何为”，在本质上是一个一而二、二而一的问题。如果哲学不是离开社会实践和时代要求的纯粹理论，那么，“哲学是什么”，归根到底就存在于哲学的何为之中，而哲学的何为，也就从根本上表明了哲学是什么。由于“哲学何为”集中表现了哲学发展的实践维度，而对“哲学何为”的探讨构成了哲学史发展的一个具有本质性的重要内容。所以，我们可以结合哲学史上的已有成果，对中国当今时代的“哲学应当何为”问题做出探索性的说明。在这里，还是让我们提供有关哲学史的资料，对哲学究竟应当何为作出历史的、现实的论证。

就历史方面而论，作出深入、全面的历史性论证不是我们这里的任务。我们在这里仅通过哲学史个案加以简要说明。让我们以康德、黑格尔、马克思的历史—政治理念为例。

康德历史—政治哲学的核心理念，是把以理性为基础、以普遍法治为保障的公民与国家的自由问题，视为大自然迫使人类必须加以解决的“最大问题”、“最困难的问题”，并历史性地宣称它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最高任务”，^{[1] 18-9)}从而在这一基础上最终实现人类的永久和平。黑格尔的历史—政治理念也是把世界历史看成是自由意识、自由精神的进展，把实现人的自由作为世界历史的根本目标和神圣使命。黑格尔的自由观由于有一个巨大的历史感和宏大的历史框架作为基本支撑而显得坚实有力，在他那里，自由在古代还是少数人的普遍原则，而作为世界历史之目的、本质的自由之所以在近代成为人人享有的普遍原则，是由于财产权在近代得到了普遍承认，并有现代国家的法治为它提供了根本保障。自康德、黑格尔以来，几近200年的时光已经过去，但对这一根本性问题的哲学研究，并未因为历史发展、时代变迁、社会进步而失去其基本意义，所能改变的仅仅是探讨这一问题的国情、境域、方式、语言等等的不同或转换。

马克思哲学自诞生以来，尽管由于其整体性的特征和黑格尔主义的渊源而遭遇了现代自由主义的持续批判和严重挑战，但我们仍然有坚实的根据和充分的理由为马克思哲学的自由向度作出坚强有力的论证。马克思历史观从肯定、强调作为历史主体的劳动阶级的感性的实践活动、生产劳动的现实基础出发，终生都在追求劳动阶级的自由，同时断然拒绝现代资产阶级自由的阶级狭隘性，对其虚幻的普遍本质作了强有力的批判和揭露；马克思从资本与劳动的深刻对立这个基点出发，直面了自由资本主义时代无产阶级奴隶般的生存地位和生存境遇，立场鲜明地打出了争取无产阶级的阶级自由和劳动解放的旗帜。马克思哲学的根本目标是人类的彻底解放：共产主义的本质是真正摆脱了人的和物的依赖关系的自

由人的联合体。尽管在传统社会主义条件下，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框架在财产权、个体维度、普遍法治、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等等问题上存在着缺陷，但由此否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自由向度，却是对马克思哲学的极大的误解和偏见。

就现实层面而言，如果说，西方的历史—政治哲学在这个关乎着人的生存命运、生存方式和发展方式的问题上，已经有了相对成熟的话语表达、思想结构和意识形态，并基于自己的文化传统和实践需要莫立了这一重大问题的基本的法治理念和制度原则，那么当代中国哲学、特别是当代中国历史—政治哲学在这个普遍交往的全球化时代中，如何才能创制出我们自己的、与我们的文化传统和时代要求相适应的基本的法治理念和根本的制度原则，以推动和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法治国家、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的发展进程，恐怕很可能还要有一个充满着种种艰难挑战的、长久探索的理论—实践历程。时代要求和实践呼声仍然需要我们创生出真正属于自己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哲学理念。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在反思、批判和告别了“文革”、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之后，进一步确证了马克思主义以人民的幸福与自由为核心价值观的哲学理想，宣示了马克思主义倾听时代呼声和实践要求的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在探求它的哲学基础的道路上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努力，取得了许多重大的成就。但这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它需要当代中国哲学学者、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学者在与政治家通力合作和深入对话的基础上，不断作出创造性的解释、反思乃至论证，在哲学与现实的对话中推进这一伟大事业。

二、解释（者）、批判（者）、对话（者）：哲学的功能与哲学家的社会角色

如果说，康德和黑格尔历史—政治哲学的基本问题，是为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以来的理性自由的理念做系统而全面的哲学论证，是赋予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所追求、所确立的社会政治理念和政治法律秩序以典型的哲学形态，从而高度自觉地为现代资产阶级的主流意识形态铺平道路，并为此凸显了哲学解释世界、理念与现实趋向调和（黑格尔语）的基本理论功能；^①那么，马克思哲学几乎从一开始就极其鲜明而强有力地突出了它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巨大而深刻的根本性的对立，清醒地解剖、批判和揭露了它那个时代无产阶级受剥削、受压迫、受奴役的悲惨的生存地位和生存状况，设计和描画了一个没有商品、货币和市场因而无产阶级和全人类不再受剥削、压迫和奴役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并高度自觉地宣示了自己作为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和阶级意志的战斗性格，从而高度凸显了哲学批判世界、哲学与世界对立并革命性地变革现实世界的巨大实践功能。^②

青年马克思有一句名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③对现当

① 用今日的话语来讲，康德、黑格尔所做的工作，实际上就是哲学与政治的对话。黑格尔在他的著作中所一再宣称的“理念与现实的调和”，实际上正是对现代资产阶级的主流价值和意识形态进行自觉论证的典型哲学形态。这一观念启示我们：哲学（家）完全可以、也应当学会与政治（家）对话，创造性地建构、打通哲学与政治进行对话、合作的桥梁，以寻求“用理念建筑现实”（黑格尔语）的途径、机制和道路。

② 科莱蒂认为，正是从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而不是同一性出发，马克思很早就摆脱了黑格尔思辨哲学的影响，从事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研究，提出了异化这一重大课题。在某种意义上，异化这一社会现象的发现，倒过来确证了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参见俞吾金、陈学明《国外马克思主义学派新编·西方马克思主义卷》（上），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69页）在对待资本主义这个特定社会形态的态度上，马克思与黑格尔之所以表现出批判与调和的深刻对立，从哲学观意义上说，是由于两者在思维与存在之相互关系问题上存在着根本分歧。就黑格尔哲学的调和特点而言，国内有学者作了高度评价，认为“黑格尔所理解的现实，所肯定的普鲁士王国，是在经历了法国革命的冲击之后的现实。这是黑格尔对法国大革命可怕后果，雅各宾派的否定一切摧毁一切的狂暴有了切身体会之后才得出的结论。因此，它不是一个对普鲁士王国的简单维护或肯定，而是在总结了（否定了）法国革命之后的必然选择。并且，黑格尔对普鲁士王国的评论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不存在为之做辩护甚至献媚的情形。……他的折衷调和不是哲学体系的需要，而是当时社会历史的真实反映，也是他对于人类历史的实际总结。……在经历了两个多世纪的社会历史变迁和一系列重大社会历史事件之后，我们不得不承认，黑格尔哲学和法哲学这种保守性的合理性。”（张国清：《德性就是主观的法》，《道德哲学史讲义》译者序，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第18-19页）黑格尔对普鲁士王国的理性态度，对我们理解哲学的多元功能与哲学家的多种社会角色颇有意义。

代中国的哲学—思想界而言，这一革命性的话语所表征的马克思哲学的精神，可以说是对哲学的功能和哲学家的社会责任的一种最有力的阐释，它曾经深刻地影响了现当代中国的哲学世界，影响了现当代中国哲学研究者的价值判断和思维方式。实际上更事关重大的是，它的意义不仅体现在现当代中国的哲学学术层面，而且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社会政治理念、思想基础和实践行为的哲学灵魂。我们知道，中国共产党之所以成长为现代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最具生命力的革命党，并成长为现代世界舞台上改变国际政治格局的一支特别重大的社会政治力量；之所以领导了民族民主革命并获得辉煌胜利，从而深刻地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命运，就在于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革命的实践基地上对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作了创造性的运用，就在于中国共产党人所创造性发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人民战争中发挥了批判性、革命性的巨大的思想动员、政治号召和社会激励功能。所有这一切，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革命性的历程，是绝对不可想象的。这是任何一个尊重、解读现代中国历史的人都不能否认的基本历史事实。

但历史发展的逻辑和道路并不是单面的和直线的。现代中国的历史也一再告示我们，必须注意和反思它曾经留给我们的那些严重教训。我们知道，在传统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存在着对批判性、革命性这一表征着马克思哲学的实践特性的哲学理念的教条主义理解，因此不仅在传统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中国、而且在整个社会主义世界都曾经长时间地造成了一种极“左”的、教条主义的思想方式，一种独断性的、排他性的哲学论断：在哲学理念层面，我们曾长时间不能容忍对马克思的历史观和实践观的任何其他维度的解读和解释；在社会实践层面，则导致了对实践的地位和作用的极度夸张和教条主义的运用，以致导致了“左”倾专制主义的泛滥成灾，导致了教条主义、本本主义的普遍盛行，导致了哲学观念的极度封闭和思想方式的长期僵化，发生了对科学精神和科学文化、对科学家和学术权威的疯狂批判和无情讨伐，并最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一与现代世界潮流相违背的倒退性的悲剧性事件。这是一个学术独断与政治独断强力联姻的历史时期。因此如何处理哲学学术和政治民主的相互关系问题就变得至关重要。在这里，我们重温黑格尔曾经讲过的几句话仍然是有必要的：“思想的自由是哲学和哲学史起始的条件”，“思想必须独立，必须达到自己的存在，……思想既是自由的，则它必须深入自身，达到自由意识”，“如果我们说，哲学的出现属于自由意识，则在哲学业已起始的民族里必须以自由原则作为它的根据。从实践方面来看，则现实的自由之花苞开花，必须与自由意识相联系着”，“所以在历史上哲学的发生，只有当自由的政治制度已经形成了的时候”。^{[3] P93-98)}

哲学的功能和哲学家的社会责任这一问题实际上涉及到历史、政治、哲学、人生等等好多方面。就哲学的功能、哲学家的社会责任或哲学与世界的相互关系而言，可以有三种发挥作用的方式：解释、批判、对话。由此哲学家的社会角色也就可以相应地表现为三个方面：解释者、批判者、对话者。在这里，哲学发挥作用的每一种方式，都应当有它存在的地位、作用、价值和空间；哲学家扮演的每一种社会角色，作为哲学家个人的负责任的选择都应当得到尊重，作为哲学家个人的独立、自由的选择权利都应当受到保护。这在从事哲学研究已经越来越成为一种职业、一种生存方式的现时代尤其如此。

关于哲学的解释与批判功能，哲学界在论证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其他哲学的区别时已作了广泛的、多方面的阐述。就哲学的对话这一维度的功能而言，它同样包含着无限丰富的内容。哲学与政治的对话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而论证现实世界的合理性又是哲学与世界对话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对执政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等等的建设性的建议，以及有判断力的、负责任的解释和宣扬。

这样，遵循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学术自由、提倡文明和理性的学术宽容，就成为我们所应当也必须坚持的基本前提。首先，在哲学研究与现存世界的相互关系上，不同的哲学家或哲学工作者可以也应当允许有不同的选择。解释、批判、对话这三种研究方式，解释者、批判者、对话者这三种社会角色，应当各有各的功能和作用，不能相互取代、相互指责，更不能把某一种方式或角色搞成独断而强加于人，强加给哲学界，甚至强加给社会。历史与哲学史、思想史的经验已经反复证明，一旦出现独断就是很危

险的事情。无论是解释世界，还是批判世界；无论是与世界对话，还是论证世界的合理性，都必须保障不违宪的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为原创性哲学智慧的产生、生存和发展提供健康的思想—学术空间。

任何伟大的哲学都必然以自己的特定方式同政治发生某种关联。尽管在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哲学（家）与政治（家）相互关系的悲剧性的案例而常常为人所诟（如海德格尔与纳粹法西斯，如斗争哲学与“文革”政治，等等），但我们不能因噎废食。实际上，经验告诉我们，历史提供给我们的更多的是学术与政治、哲学家和政治家友好联姻而值得为我们今天认真借鉴的正面事例。

让我们以古希腊时代学术与政治的良性互动为例。大家知道，政治家伯里克里曾拜各式各样的学者为师：爱利亚学派的中坚人物芝诺是他的老师，大哲学家阿那克萨哥拉是他的老师和密友，普罗泰哥拉曾与他彻夜讨论法律，雕塑家费底亚斯是他的挚友……。惨遭波希战争洗劫变得一片废墟的雅典城，之所以能够在短短15年的时间里被建设成为灿烂辉煌的欧洲文化中心，正是由于哲学家科学家（学术）与政治家伯里克里（政治）建立了健康的、建设性的、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和对话机制。还有亚里士多德与亚历山大（亚里士多德与亚历山大的友谊，是西方哲学史上永恒的佳话^①）、黑格尔与普鲁士王国（作为“普鲁士的爱国者，国家的忠仆，大学里的政府全权代表”「罗素语」，黑格尔与政治的关系也不仅仅是哲学史上的反面素材）、吉登斯与布莱尔（吉登斯作为布莱尔的精神领袖，同样是学术与政治联姻的优秀案例）等等亦如此……。这样的事例无论在古代哲学史、还是在近现代哲学中都不少见。

我们举这些例子是为了说明，除了解释、批判世界之外，在当代中国，哲学与政治的良性互动，哲学家与政治家的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对把中国的事情做好，对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建立当代中国的民主政治，对培育当代中国的精神文明，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的国度，对重铸中国哲学和中国文化的灿烂辉煌，对中华民族在本世纪中叶的伟大复兴，都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承担起批判世界的重大使命，当然是哲学的功能和哲学家的社会责任。但承担起哲学解释世界、与世界对话的功能，对在我们这个改革开放的时代建设和谐中国，对在我们这个和平与发展的时代建立和谐世界，意义是同样重大的。哲学的批判功能是哲学存在的基本理由之一，但如若无限夸大这一功能甚至把它仅仅强调为哲学的唯一一种使命，从而忽视哲学的解释、对话功能，只能在实际上弱化哲学的社会功能，推卸哲学家参与建设并推动历史进步的社会责任。

三、寻求和谐中国与和谐世界的理论资源：当代中国哲学学者的使命与责任

马克思曾经指出，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文明的活的灵魂”。^[⑧ P121]黑格尔也曾经说过，“哲学的任务是理解存在的东西，因为存在的东西就是理性。……每个人都是他那时代的产儿。哲学也是这样，它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⑨ P12]我们今天生活在和平与发展、对话与合作的时代。中国已经初步确立了现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在稳步推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战略在有效实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和政策也已经进入实践过程之中。中国共产党人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谐社会之四位一体的新的文明观的全面确立，为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国家确立了基本的理论理念和宏观的战略框架。所有这一切都预示着中华民族在本世纪的伟大复兴。在这一历史性的转折期，当代中国的哲学研究应当自觉地担当起自己的时代使命，从昔日对哲学的功能和哲学家的社会责任的极端、片面、教条的抽象

① 黑格尔对亚里士多德与亚历山大的师生情谊用墨颇多，可谓深情颂歌、一咏三叹：“在人类历史里，当一个亚历山大的教师，显然是一种光辉的命运；在这个宫廷里，亚里士多德充分享受了腓立（马其顿王，亚历山大之父）及后奥林比娅的恩宠和尊敬。……亚历山大的精神和事业的伟大以及他对他的先生的持久的友谊，就是对亚里士多德的最好的鉴定。……亚历山大的教养，有力地驳斥了关于思辨哲学对于实践无用的那种流行说法”。“在亚历山大的教育里面，那能够归功于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教化的是：亚历山大的精神禀赋的特有的伟大、那自然的本性，得到了内在的解放，被提高到完全的、自觉的独立，而这乃是在他的目的和事业中所看到的。”（《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273、274页）黑格尔以这些充满了诗化般的语言，鲜明、有力、强烈地印证了哲学之于现实、之于政治的巨大作用。

性、破坏性的封闭理解中，走向对话、多元、民主的具体性、建设性的开放结构的探讨。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简要谈一谈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存在形态与未来走向问题。我们知道，在传统教科书的解释框架中，历史唯物主义所呈现给我们的，是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阶级与国家、社会矛盾与社会革命、人民群众及其历史作用……等等这样一些关于“宏大叙事”的话语系统和思想体系，即便谈及人的自由，也仍然极为笼统和抽象；而它对使现代世界充满生机、富有效率的市场经济，对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自由的普遍法治，对保障社会秩序健康有序运行的民主政治的程序，对从战争与革命到和平与发展之时代观问题上的重大转变……等等问题，却几乎没有得到什么重视而几成空白。我们当然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个“宏大叙事”的结构系统和解释范式在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理念、基本特征上曾发挥过巨大作用，它的确曾历史性地发挥过巨大的思想—政治—社会功能。我们不能非历史地、简单地对这一解释框架加以否定和抛弃。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如若我们仍然继续保存这个系统和结构，或仅仅在这个系统和结构的范围内做修补性的尝试，那么我们显然已经不能创造性地回应时代变迁和世界潮流向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提出的严重挑战。

我们必须另辟蹊径。为了中国共产党人开辟的市场经济、法治国家、精神文明、和谐社会的改革道路和治国方略能够顺利推进，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应当通过哲学与政治、哲学与现实、哲学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广泛的对话过程来倾听时代和实践的呼声，从而为健全和完善中国的市场经济、法治国家、精神文明、和谐社会的时代课题和历史任务，与以执政党为核心的公共权力领域、私人领域、公民社会进行广泛而多样性的对话。而且也有义务对这一时代课题和历史任务作出全新的、有价值的哲学论证。也就是说，在关于唯物史观的解释架构中曾经异常坚固、过分茂密的“宏大叙事”，应当在倾听今日的时代需要和实践要求的过程中作出根本性的理念转换和结构变革，确立起为现代市场经济、法治国家、精神文明、和谐社会的发展进程所要求的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的哲学理念，从而为公民社会的建立、个性自由的成长、“微小叙事”的展开，开辟合理的生存空间和发展道路。“宏大叙事”与“微小叙事”应当学会对话和共存，建立起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和相互开放的张力结构。

我们应当重视解释，我们应当学会对话。我们当然不能同意、而且必须高度警惕那种简单移植西方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政治理论的思想理念，我们所应当作出的正确的选择，是基于我们的文化传统、民族特性和现实要求，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但我们仍然应当提倡东方与西方两种文明的融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体系的交往、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两种意识形态的对话，为中国文明在本世纪的复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提供新的哲学理念和精神资源。我们应当坚守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基本理念，通过普遍法治的范式来重构整体与个体、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相互关系，从而实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在当代中国的结构性的创新和理念性的转换。我们认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很可能需要作出相关领域的大量的个案研究，以适应这种创新和转换的要求。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日趋加剧的时代背景下，中国有着自己独特的机遇和优势，但同时也存在着难以预料的风险和挑战。我们应如何充分利用好这些机遇和优势，同时尽可能消除各种挑战带来的风险？我们应如何在做好自己事情的同时，为人类的和平与发展、繁荣与幸福，为和谐世界的真正建立，探求和创设必要的哲学理念和思想资源？如何应对全人类共同面临的这些世界性问题，实际上正在考验着当代中国哲学、特别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胸襟、力量和智慧。哲学研究在这里并不是无事可做，而应当也完全可以有所作为。中国与世界的重大问题，时代的呼声和实践的要求，不断地提供着哲学赖以生存的土壤和源泉，当代中国的哲学研究当然不可能超然于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和时代之外。

时代与时代观的重大转变，要求我们对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国际问题的观念和态度也应随之发生相应的转换，即应清醒认识到在当代世界不同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国际力量之间，在社会主义与资

本主义、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所需要的不再是对抗和你死我活，而是理性的对话、有规则的竞争、平等合作基础上的双赢、多赢和共赢。这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的时代潮流，成为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哲学和政治战略。在我们看来，即便是对不同文明、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价值观的那些极其严重的分歧和对立，国际社会也应当表现出足够的政治智慧、宽广的政治胸襟和明智的政治战略，建立和采取特殊形式的有效的沟通、对话渠道，以消除种种由于价值观、传统认同和利益分配等等的对立而造成的严重的矛盾、冲突乃至战争，而不是陷入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之中。因此如何缓和、化解国际社会的政治矛盾和文明冲突，就成为各国人民、尤其是各国政治家的重大责任。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清醒意识到中国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大国，应当自觉地担当起维护人类和平的重大使命。它所倡导的“坚持包容精神，共建和谐世界”的政治哲学理念，是数千年来华夏文明所孜孜以求的“和而不同”的价值观在全球化条件下的当代阐释和当代表达。在当今时代，在消解不同社会阶层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而构建和谐中国的过程中，在治愈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由于文化认同、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思维方式等等不同而造成的种种对立和冲突的伤痛，在创造条件走向对话、合作和大同秩序而构建和谐世界的世界潮流中，当代中国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当然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就哲学的对话功能而言，学术与政治的建设性的良性互动，只会对我们党的执政能力和人民幸福有益，只会对我们的国家、时代和世界有益。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各种各样的思想库、智囊团与国家政权、执政党之间已经越来越变成了一种建设性的良性互动的关系，并且已经越来越成为一种国际惯例。在这样的时代趋势、世界潮流面前，如果我们仅仅执着于哲学的唯一一种功能、仅仅执着于哲学家的唯一一种社会角色，哲学研究的未来和前途恐怕就只会游离于生活和实践的要求之外，就只会游离于时代精神的要求之外，从而最终使哲学脱离、淡出我们生活在其中的这个日趋多元的时代。我们需要的是哲学的解释、批判、对话等多种功能的有机结合，我们需要的是哲学家的解释者、批判者、对话者等多种社会角色的协同作战，从而努力促成当代中国哲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以共同服务、建设、推动我们今天所生活在其中的、以现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国家、精神文明、和谐社会为基本框架的，正在日益走向正义、合作、效益和稳定的新时代。

在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作用越来越受到中国共产党政治领袖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是对学术与政治建立良性互动的建设性关系的一个强有力的巨大的政治推动。哲学界、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界理应对此作出积极的创造性的回应。这种学术与政治的建设性的对话对我们的政治生态、哲学生态和文明生态必将受益无穷。当代中国的哲学研究、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仍需要多维度地介入现实，哲学与政治的相互关系仍需要进一步创造性地加以理性建构，哲学与政治对话的道路、条件和机制仍需要哲学学者作出创造性的努力。如果说，哲学家能够不断地走上为高层政治家讲课的讲坛，打通哲学家与执政党、哲学家与政治家相互交流的桥梁和通道，深入而广泛地参与哲学与政治的经常性的对话，让哲学的理念、思想和智慧参与到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时代进程和伟大事业中，那么，孔子、孟子、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人类几千年来伟大哲人的哲学理想不是可以在当代中国、当代世界大放光彩，从而实现中华文明的再度辉煌和伟大复兴吗？

[参考文献]

- [1] 康德.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3]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 (第1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 [5]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责任编辑: 何蔚荣

思辨的原罪与现代性意识

——商品拜物教抽象同一性对近代哲学主题的塑造

◎ 夏 林

[摘要] 现代性的主体自由之实质是个体受抽象的统治，这是商品拜物教遭遇下人的历史命运。抽象同一性不仅构成了人的生存论基础，还塑造了现代社会的形而上学意识形态，成了近代哲学主题所褪不去的思辨的原罪。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现代性的认识论表述，而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则是现代性的生存论表述。

[关键词] 现代性 商品拜物教 思维与存在 自由与必然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25-05

现代性的主导原则是主体自由，这是以等价交换原则为基础的现代社会意识共同体。交换价值在个体与社会共同体两个层面激发了人类的自我意识，正是现代商品拜物教的抽象同一性的表征，主体自由理所当然受到抽象同一性的主宰，其结果便是自由只能建立在抽象的基础上。

一、抽象成为主体

现代社会的主导原则是等价交换，当交换“双方还保持着他们自己的产品的时候，而不是在已经发生交换之后，必须把交换的条件归纳成数字表示的比例，否则双方中的一方将试图争取优势，以少量换取多量。数字比例经确定后，双方就可以进行公正的联系，否则两者之间是不可能建立恰当的平衡关系的。”^① 数字比例的确立就是量化，前提则是抽象化与同质化还原。如阿多尔诺所言：“交换原则把人类劳动还原为社会平均劳动时间的抽象的一般概念，因而从根本上类似于同一化原则。商品交换是这一原则的社会模式，没有这一原则就不会有社会交换。正是通过交换，不同的个性和成果成了可通约的和同一的。这一原则的扩展使整个世界成为同一的，成为总体的。”^② 抽象总体成为社会统治的主导原则，成为整个社会的主体，具体的个体则处于抽象同一性的统治之下，这就是现代人的历史命运，也是主体的命运。马克思说：“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而他们以前是互相依赖的。但是，抽象或观念，无非是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关系当然只能表现在观念中，因此哲学家们认为新时代的特征就是新时代受观念统治，从而把推翻这种观念统治同创造自由个性看成一回事。”^③ 近代哲学的使命则是在抽象的范式内反对抽象。

现实拜物教的抽象化运动在思维领域造就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本质灾难（经济必然性对人的奴役），同时也造就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思维方式——中介思维。人的思维不再直观地反映外界，不再直观地面对日常生活，而是经过社会共同体这一中介形式，实质上是经过交换价值主导的理性思维。在这种情况下，概念所反映或把握的对象就成了人们生活中至关重要的东西，甚至概念就直接充当起现实生活来。任何东西，只有能被纳入到概念中才有意义，只有能被概念所容纳者才能进入现实生活。“正如一般说来，一种关系只有通过抽象，才能取得一个特殊的化身，自身也才能个体化。”^④ 概念在这里完全起着充当“物自体”（康德本体意义上的物自体）角色的作用。与拜物教相对应，本质世界是资本主义社会拜物教化的第二自然在理论思维中的对应物，是拜物教世界变动不居的现象的多种之一，也是在现代社会真正显露出来的理念世界。

理念在古代哲学中作为事物的共相，它必然要被具象所分有，因而就面临着一个如何从不动的共相走向运动着的个别存

作者简介 夏林，中山大学教育学院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在的难题，这使得柏拉图面临着巨大的困难，也促使他对早期理念论进行修改。黑格尔则将抽象直接变为主体，绝对理性成了变动不居的始终超越着的活动：“理性是共相，共相本身超出特殊，也超出一切特殊，理性只能是对限制的超越。”^④（P132）马克思认为：“这种办法，用思辨的话来说，就是把实体了解为主体，了解为内部的过程，了解为绝对的人格。这种了解方式就是黑格尔方法的基本特征。”^⑤（P75）可见，黑格尔的抽象理念已不仅仅是静态的思维共相，它本身就是创造具体的运动，是一种永不停息的生命之流，实质上是近代以来资本创造世界历史的理论缩影。

黑格尔的这个抽象本身已经成为主体性的活动，也就是交换价值对社会生活的总体性统摄，甚至就是今天以资本为主导的全球化浪潮。所以，黑格尔的抽象就不能不以现代资本的扩张为背景，它不在乎理念是否被具象所分有，而是自己就创造着这种具体的同一性，绝对理念点石成金似地对待个别存在，只有纳入到绝对理念的辩证过程中去的具象才具有现实意义。黑格尔的抽象所表露的正是现代性的主体自由原则，哈贝马斯认为现代性首先是主体自由，抽象便是现代性条件下主体自由所蜕不去的皮，也即马克思所言“思辨的原罪”。这种抽象性自始至终伴随着社会意识的发展过程，甚至主宰着现代社会的形而上学。反映在现代哲学基本问题上也是如此。具体而言，表现在两个方面。

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现代性的知识论表述

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⑥（P223）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确抓住了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基本问题。哲学作为某一特定时代精神的精华，是对当时人的生存状况乃至历史命运的反思，它所采取的形式是所有意识形态中最为抽象晦涩的，看似远离现实，实则紧扣时代脉搏。它把人与时代的关系凝炼、浓缩为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关系，力图用思维去把握存在，但各个不同时代，对于存在的理解以及思维对存在的把握又具有不同的形式、表现出了各自的特色。

在古代，当人们把世界万物归结于某一特定自然物时，表明人们对存在的理解还没有脱离具体的感性存在物，哲学的抽象思维还没有发展起来，具象思维中还杂有浓厚的神秘色彩和想象力的成分：“原始人的思维在把客体呈现给他自己时，它是呈现了比这客体更多的东西：他的思维掌握了客体，同时又被客体掌握。思维与客体交融，它不仅在意识形态的意义上而且也在物质的和神秘的意义上与客体互渗。”^⑦（P429）当古希腊巴门尼德提出“存在”概念时，表明人类的抽象思维能力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同时也表明思维与存在在哲学上的一种共生关系，存在概念的出现标志着思维能力的发展，存在与思维处于一种混沌不明的状态。“存在概念是随着叙事的语法形式和抽象水平向根据几何学摹本进行演绎解释过渡而形成的。因此，自巴门尼德以来，抽象的思想同其结果即存在之间便建立起了一种内在的联系。”^⑧（P29）存在概念至少表明人意识到了自己的存在和外部自然的存在并且力图探寻人与自然的关系。

中世纪，人们处于神权统治之下，对存在的理解就是对神的理解，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变成了人对神的关系，或变为人对教会的关系。此时，本应该是对人自身的生存状况的抽象表达的存在概念就被投射到了一个完全超验的天国，现实的人的存在状况下降为无意义的尘世生活。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内部虽然也出现过唯实论与唯名论的争辩，思维一度接近于唯名论否弃一般（天国）之后的尘世生活。但综观其大体，超验世界始终在思维领域占据统治地位，存在没能在现实生活中扎下根基，思维自身所获得的发展也极为有限，更不要说具体的社会存在了。

存在概念蕴含社会生活的内涵是在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之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崛起也即在现代性背景下才成为现实。此时，人们运用自身的力量，改天换地，另创了一个似乎完全属人的“第二自然”，先前构成人类天然界限的自在自然从人化世界中退却了，人成了自己世界的主人。存在概念至少蕴含了这个第二自然，即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然而，我们知道，现代性背景下的社会存在实质上是一种商品拜物教化的存在，也即物化存在，人的实践活动也纯然是一种拜物教化的活动。“在拜物教化实践中，即在操持和操控中，暴露在人面前的世界不是真实的世界，尽管它带有真实世界的‘坚实性’和‘功效性’。它是一个‘形象世界’（马克思语）。事物的观念假扮物自体，并且，构造出一种意识形态的形相。但是它不是事物和实在的自然特性。相反，它是某一僵化了的历史环境在主体意识中的投射。”^⑨（P6）

毫无疑问，现代性背景下的社会存在呈现为“形象世界”，也即拜物教化的不真实的抽象性存在，存在是如此，思维和存在的共生关系是人类生存状况和精神状况的写照，思维对存在的把握也必然是抽象的，无法脱去其“思辨的原罪”。说穿了，近代哲学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就是人面对物化现实的历史命运问题，是现代性问题的一个抽象表达。

思维开始把握社会存在，这是哲学史上划时代的功绩，也是人类对自身历史境遇的自觉把握的开始。尽管其所运用的是概念辩证法，但这在本质上已经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批判姿态，因而标志着现代性在哲学中的诞生。正因为现代性有其抽象的或思辨的原罪，近代哲学思维对存在的把握方式也就是抽象的、思辨式的，主要就是概念辩证法式的或反思的把握方

式。黑格尔说：“这种足以达到真正必然性的反思，就其为一种反思而言，与……那种抽象的反思有共同点，但同时又有区别。这种思辨思维所特有的形式，就是概念。”^{10X P48-49} 黑格尔的理由就是概念抓住了本质，但正如阿多尔诺所言，语言（概念）“在开端之时就存在着拜物教，而且对开端的探求始终从属于这种拜物教。”^{2X P109} 哲学家在把握存在时经由概念这个中介，抽象掉了社会存在的具体内容，概念把握到的只是自己许诺给自己的东西，这确保了概念的自足性和理解现实的信心。“哲学家没有充分关心作为哲学现实的概念本质。他们宁肯把概念的本质当作特定的表现或知识，这会由形成概念的本质（抽象，或概括）或运用概念的本质（判断力）的能力来解释。但是，概念不是给定的，是被创造的、将被创造的；它不是被构成的，它在自身中安置自己，即一种自我定位。……概念越是被创造，它就越能为自己定位。依靠自由的创造活动的一切也是这种事物，它独立地、必然地在自身中为自己定位：最主观的将是最客观的。”^{11X P69} 可见，哲学家们在用思维去把握存在、用观念把握现实时所犯错误在于“把词语混同于概念，把概念混同于现实”。而现实又是十足的拜物教屏障，一句话，概念辩证法最为根本的局限性就在于伽达默尔所谓“断言的天真”、“反思的天真”和“概念的天真”。

上述思维对存在的近代哲学把握方式倚靠的是概念的纯真性，概念辩证法能够透视对象的本质，实现对社会存在的认识，获得关于存在的知识，达到这一步，思维的使命便告完成，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便获得了解决。这完全是一种认识论的解决方式，近代哲学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秉承的是一种知识论意旨，认识万能，知识万能，至少在哲学来说是如此，哲学不解决其它问题，或者说除哲学之外没有其它问题。有学者认为“它的典型提问方式是：世界的存在‘是什么’？它认为思想的任务在于‘看’出那变动不居的事物后面永恒在场的超感性本体，通过思维，运用知性逻辑，把一切差异性、特殊性内容抽象掉，得到一个现成的、普遍性、同一性的概念化本体世界，这处于另一个世界的‘实在世界’便成为存在者存在的理由和根据。”^{12X P159} 这正是启蒙以来知识就是力量，理性无所不能的现代性主体意识的认识论表达，同时也是一种拜物教意识主导下的假象。对此，阿尔都塞非常清醒：“在启蒙的伟大象征——照亮里，这个时代的科学家和哲学家自身也在体验着一种伟大的幻觉：历史性的知识万能的幻觉。”^{13X P90} 面对拜物教化的社会存在，“科学家发明了体系，哲学家按人为的模式梳理现实，他们对现实视若无睹，一心营造空中楼阁。”^{14X P91}

我们在事物上先天地认识到的东西，只是我们自己放进事物的东西。康德的这个说法是对概念辩证法自足性与自洽性的极好说明，说穿了，自足性与自洽性就在于其抽象性。思维因其拜物教的原罪，不能穿透社会存在，况且，概念辩证法的生成土壤就正是拜物教化的现实，本身就是对这种现实土壤的形式上的反思，实则是一种肯定，一种意识形态式的辩护与张扬。它不能提出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也就能够解决所有问题。思想的任务之所以只“在于‘看’出那变动不居的事物后面永恒在场的超感性本体”，原因在于它只是自我欣赏的时代意识，而不是变革现实的渴望，它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以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所代表的正是一种名词的眼光，一种静观的、理论的、知识性的、视觉中心主义的眼光。”^{12X P159} 拜物教的抽象性正是这种时代意识所尊崇的本体性存在。

三、自由和必然的关系问题——现代性的生存论表述

自由和必然的关系问题也是近代哲学的主要问题，同时，自由和必然的关系问题也只有近代哲学中才能成为一个主要问题，因为它所表述的是人对近代以来人类历史境遇的反思。它必须在具备下述两个前提条件之后才有可能。

首先，人类自我意识的觉醒。要想对人类总体的历史境遇进行反思，必须有一个作为普遍的人类的主体意识，也即人类自我意识的勃兴，这正是自启蒙以来以主体性形而上学为表征的近代哲学的出场，人类的自我意识是伴随着资产阶级创造世界历史的进程而发展起来的，也即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意识共同体。当人获悉自身已经从自然的存在物中提升出来，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切存在者的关系的基础时，一切存在者就从与主体的单纯的对峙中得到自己的定位，就成为对象，因而失去了自己的独立性和自为存在。人因而在其它存在者面前得到了优等的地位，他不再把自己看作普通存在者，而看作与客体相对的主体。

其次，普遍必然性的凸现。这是与上述人类自我意识共同体出现的，或者说二者本身就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人类自我意识自出现起，就不得不面临一个普遍的必然性，正是这个普遍必然性使其成其为自我意识，现实也就是现代社会的经济必然性，自我意识所面对的正是交换价值这个首次为人们视野中呈现出来的社会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作为“物”的抽象性就在于它刚好与主体对立，此外无法加以定位。主体—客体的二元对立正是以人们对现代社会的客观本质——交换价值的形而上学式的觉识为前提的，而这一觉识正是对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进行反思的理论前提。

由上可知，自由与必然的问题时代性呈现的两个前提条件正是现代性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场，主体的自觉和客体的显现以及主客二分模式也是现代性的重要标志，是人类生产实践活动对于自然界深度介入的结果。同时，自由和必然的

关系问题之凸显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一样表现的也同样是一种批判的姿态。这是只有在主体自由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的张力维持，因而，现代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批判的现代性，具有其二元对立的性质，哲学的主要任务是对现实的反思与超越。在整个中世纪基督教的宗教哲学中，自由问题还被仅仅用于理解人与上帝的关系，至于自由与理性的关联、与人的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关系这些后来成为康德思考的主题的基本问题并未得到全面系统的讨论。海德格尔指出：“对于现代之本质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两大进程——亦即世界成为图象和人成为主体——的相互交叉，同时也照亮了初看起来近乎荒谬的近代历史的基本进程。这也就是说，对世界作为被征服的世界的支配越是广泛和深入，客体之显现越是客观，则主体也就越主观地，亦即越迫切地突现出来，世界观和世界学说也就越无保留地变成一种关于人的学说，变成人类学。毫不奇怪，惟有在世界成为图象之际，才出现了人道主义。”¹⁵¹（P902-903）

“世界成为图象”就是拜物教化视野中的世界。现实生活中，原因就基于马克思所说的：“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只是表现为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¹⁵²（P21）社会联系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也即经济必然性，这既是主体的自觉，也是主体的无奈。人在这种外在的必然性中，主体性似乎变得偶然了。在资本主义经济运转过程中，赢利本身成为目的。经济的发展，资本的集聚本身成了人的使命，其目的不是为了个人福祉，而是作为目的本身。人在一架庞大的经济机器中变成一个齿轮，其重要性取决于他拥有资本的多寡。但无论重要与否，他永远只能是为了一个外在目的服务的异己性存在。

基于上述情况，人的生存问题不能不凸显出来，反映在社会意识形式中就是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成为哲学的主题，所以说，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是现代性问题的生存论表达。当然，这是一个历史的、逐步明晰化的过程，它经历了从近代哲学主体意识的自觉到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以及二者辩证综合的发展历程（甚至古代关于命运与必然的关系问题的思想也可以作为其最早的萌芽），最后在德国古典哲学中以主客二分的方式获得了自己的典型形态，即一般地被表述为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而且，近代哲学对于人类生存基本矛盾的这样一种把握和解决方式，显然是立足于主客体对立的主体性哲学框架的。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而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作为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则成为了其最终问题或最高问题。

四、现代性意识的逻辑终局——认识论主导的自由

自由和必然的关系问题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间的关系也就是现代生存论与现代认识论的关系，最终归结于自由与知识或是自由与理性的关系问题。从二者的关系以及其发展走向上可以明显地窥探到现代性的拜物教命运，也即抽象的无法逃避性。

哲学要想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紧扣时代的脉搏，必须关注人的生存状况，自然而然，必须把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作为自己关注的主题。事实上的确如此，自由和必然的关系问题成了自康德以来德国古典哲学始终致力于解决而又没有解决的难题，康德思考的“人及其在宇宙中的地位”就是人的自由问题。甚至可以说康德是近代生存论的肇始者，他的物自体和实践理性都为人的生存留下了本体地位。“在叔本华看来，康德的所谓‘物自体’也就是生存意志，这种意志乃是本体，乃是世界之本质。这种意志不但受理性和认识的主宰，相反它倒是理性和认识的真正主宰。人类不是按照认识或思维去欲求，而是按照意志和欲求去思维。”¹⁶¹（P4）康德的后继者们自始至终都要在知识本体论与生存本体论之间选择，或者说两种本体论的斗争始终体现在德国古典哲学的理论进展之中。

如果说要继续发扬康德的实践理性、弘扬生存论原则，社会存在就应该被具体深入地探索，社会存在概念也应该被具体生动地阐发，而这恰恰是马克思在古典哲学之后才完成的工作。康德的后继者们看重的却全是纯粹理性，他们都走到了知识论的立场上。康德那里萌发出来的生存本体论萌芽被他们以知识论的形式升华或改造过了。因而，知识论和生存论的关系就变成了知识与自由的关系，或理性与自由的关系，这似乎又回到了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中的老问题。只是经过知识论的改造之后，问题的解决也就是按着认识论的路向进行了。黑格尔说：“东方人不知道‘精神’——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是自由的，因为他们不知道，所以他们不自由。”而有理性的日耳曼人则不然，他们“首先取得了这个意识，知道人类之为人类是自由的：知道‘精神’的自由造成它最特殊的本性。”¹⁷¹（P18）这里本应该放入具体视野中解决的问题又重被置入抽象境地，自由也就只能抽象地谈论了，最终也必然脱不出拜物教的藩篱。科西克的话更加发人深思：“也许黑格尔为观念建起了宫殿，但他却让人们住在茅屋中。”¹⁸¹（P131）黑格尔的本意并不是要使人住进茅屋，但是，仅仅把自由理解为一个纯粹知识论概念，其结果必然是合乎逻辑地使自由陷入自反性：自由反对自己，自由恰恰趋向不自由。这也正好应验了黑

格尔的一句话:“理性就是意识确知它自己即是一切实在这个确定性”。^{[18] P155)}

知识论缘何压倒生存论? 质言之, 就是形式缘何僭越内容、手段缘何代替目的? 究其根本, 还是在于抽象统治的拜物教, 交换价值对社会意识的主宰, 抽象中介的理论形式。资本在自己的界限内是会感到自由的, 而且必定感到自由, 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要求。要解决自由问题, 要在现实生活中实现人的自由, 必须改造自然与社会, 要改造自然与社会, 必须先认识对象, 这是时代的要求, 更是资本的要求, 主体必须要克服或扬弃客体, 这是已经正在进行着的取得了巨大成功的伟业, 这种巨大的成功被塑造成了时代精神, 一种理想主义, 知识万能、理性万能的理想主义。“在纯粹资本条件范围内的个人的运动, 就表现为个人的自由, 然而, 人们又通过不断回顾被自由竞争所摧毁的那些限制来把这种自由教条地宣扬为自由。自由竞争是资本的现实发展。”^{[19] P159)}茨威格说:“新型的理想主义永远创造着新型的意识形态; 毫无疑问, 这新型的意识形态必是具有形而上学的意义。”^{[20] P5)}也许还应该加上一句: 这形而上学必是源自拜物教。

[参考文献]

- [1] A·E·门罗. 早期经济思想 [M]. 蔡受百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2] 阿多尔诺. 否定的辩证法 [M]. 张峰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3.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上册)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4] 黑格尔. 逻辑学 (下卷) [M]. 杨一之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7] 列维·布留尔. 原始思维 [M]. 丁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8] 哈贝马斯. 后形而上学思想 [M]. 曹卫东, 付德根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9] 卡莱尔·科西克. 具体的辩证法 [M]. 傅小平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9.
- [10] 黑格尔. 小逻辑 [M]. 贺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11] 吉尔·德勒兹. 何谓哲学·导言 [A]. 汪民安等编. 后现代性的哲学话语——从福柯到赛义德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 [12] 贺来. 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马克思辩证法的当代阐释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13] 陈越编. 列宁和哲学 [M]. 政治与哲学——阿尔都塞读本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 [14] 伯林. 反潮流: 观念史论文集 [M]. 冯克利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2.
- [15] 孙周兴选编. 海德格尔选集 (下)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 [16] 俞吾金. 实践诠释学——重新解读马克思哲学与一般哲学理论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1.
- [17] 黑格尔. 历史哲学 [M]. 王造时译. 上海: 上海书店, 2001.
- [18]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 (上卷) [M]. 贺麟, 王玖兴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下册)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20] 茨威格. 异端的权利 [M]. 张晓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罗 苹

论严格的指示词*

——从逻辑演进的视角看克里普克的观点与张家龙的辩护

◎ 王习胜

[摘要] 将个体词作外延化处理是现代逻辑形式化的基础。如何理解个体词,却是学界长期关注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从可能世界语义学的角度,克里普克提出了严格的指示词理论。依据现代逻辑背景,张家龙对克里普克的理论的可取性进行了辩护,但这并不说明其中的问题都已经得到了解决。

[关键词] 克里普克 张家龙 严格的指示词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30-05

索尔·克里普克 (Saul A.Kripke) 是当代美国著名的逻辑学家和哲学家。1970年1月,在普林斯顿大学,克里普克从可能世界语义学的角度,就“命名与必然性”问题连续作了三场演讲,对弗雷格 (G.Frege) 和罗素 (B.Russell) 等人以来的专名与摹状词理论,乃至先验与后验、必然性与偶然性之间的关系,以及本质问题作了令人耳目一新的阐述,引发了学界持续多年的论争。我国学界对克氏观点褒贬不一,微辞者居多,称颂者颇寡。中国逻辑学会会长张家龙教授,是少数称颂者中着力为克氏理论的可取性进行辩护的知名学者。在克里普克所阐述的诸多问题中,严格的指示词 (rigid designator) 或曰固定指示词是其基点和核心。

一、克里普克观点产生的理论背景

每一种新理论或新观点的提出,都是相对于一定的理论背景和理论问题而作出的,总有着一定的解题指向。这是“同情地理解”任何新理论或新观点的前提和基础。理解克里普克严格的指示词的观点也不例外。那么,克里普克为什么要重新阐发弗雷格以来的专名和摹状词理论呢?

逻辑史上首先提出专名问题的是穆勒 (J.S.Mill)。穆勒在其《逻辑体系》一书中认为,专名只有外延而没有内涵。^{[1] 11 P5)}但在现代逻辑意义上,人们却更多地将目光集中在弗雷格的专名理论上,因为弗雷格是从现代逻辑的层面来谈专名问题的。弗雷格“称每个代表一个对象的符号为专名”。^{[2] P81)}从思考“ $a=a$ ”和“ $a=b$ ”为什么具有不同的认识价值开始,弗雷格明确地区分了专名的涵义与指称:专名的涵义就是所指对象的呈现方式,^{[3] P42)}专名的指称就是这个名称所命名的对象本身”。^{[4] P379)}至于专名与摹状词之间的差异,弗雷格不仅没有从理论上做进一步的区分,甚至认为即便是专名,人们也可以对其涵义有不同的理解,而“只要意谓相同,这些意见分歧就是可以容忍的”。^{[5] P92)}在他看来,任何能够指称单一对象的表达式都可以同等地看作是专名。

弗雷格已经认识到专名的涵义与指称之间有差异,也知道专名与摹状词之间有区别,甚至非常清楚人们对专名的涵义的认识会有分歧,为什么不做进一步的厘清工作?这是因为弗雷格的任务是从他的概念文字出发去对句子进行分析,分析中“他主要考虑的问题重点是意谓,特别是句子的意谓,即句子的真假。在含有专名的句子中,句子的意谓是由句子中专名的意谓决定的。因此对于专名的理解,在意谓上不允许出现偏差,否则就影响句子的意谓”。^{[6] P46)}至于涵义,只要不给指称造成困难,不影响到对句子真假的判定,可以不去追究。这种不追究显然与弗雷格时期的逻辑水平是相适应的。弗雷格创立的一阶逻辑系统,包括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两部分。关于真的问题,在有些句子中不需要考虑其专名和谓词,亦即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西方逻辑哲学最新成就研究”(项目编号03BZX043)的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王习胜,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皖西学院政法系教授(安徽 六安,237012)。

通过命题联结词和量词便可决定了。^{[5] P50}但现代逻辑的进一步发展，则迫使学界必须对专名与摹状词问题作更深入的思考和处理。

罗素是第一个对摹状词问题作系统研究的英国哲学家。罗素之所以要系统地研究摹状词理论，主要是为了解决梅农 (A. von Meinong) 的对象理论所引发的。梅农认为每个名称都有所指，而且其所指对象都是存在的。^{[6] P159} 若如其所言，就会产生直接断定类似于“亚里士多德存在”这样不合一阶逻辑句法的语句，以及“金山存在”这样的空名称存在的存在悖论等问题。为此，罗素在其摹状词理论的框架内，集中研究了专名问题。

罗素首先将知识分为亲知的知识和描述的知识。与这两种知识相对应，语言有两种不同的语义功能：命名和描述。专名是具有命名功能的语词，摹状词是具有描述功能的语词；专名是“一个简单的符号，直接指一个个体，这个个体就是它的意义，并且凭它自身而有这意义，与所有其他的字的意义无关”，而“一个摹状词由几个字组成，这些字的意义已经确定，摹状词的所有的意义都是从这些意义而来”。二者之间的如此差异，使得“我们以一个摹状词来替换一个名字时，如摹状词摹状没有的东西，恒真的命题函项可能变成假的”。^{[7] P164-165}

专名以亲知的知识为基础。所谓亲知一个对象，即“当我同某个对象有直接的认识关系，也就是说，当我直接意识到这个对象的本身，那么我就亲知该对象”。^{[7] P232} 不难见得，罗素所谓的亲知对象不过是“一堆感觉材料”，而感觉材料是由某个特定的人在他经验的特定时刻获得的。因此，“严格的逻辑意义上要取得名称的任何实例都是非常困难的，人们确实在逻辑意义上用作名称的词仅仅是一些像‘这’或‘那’的词。”由于“我们并不亲知苏格拉底，因而不能命名他。当我们使用‘苏格拉底’这个词时，实际上我们用了摹状词”。^{[8] P242} 就是说，除了“这”和“那”的词外，真正的逻辑专名很难得到，而普遍存在的普通专名实际上是伪装的或缩略的摹状词。

摹状词被罗素分为两种，即不定的摹状词 (a so-and-so) 和限定的摹状词 (the so-and-so)。他将不定的摹状词处理为：以变元为基本概念，以“C (x)”表示含有“x”作为自身一部分的命题。在“C (x)”这个命题中，变元“x”是不确定的，在严格的意义上，罗素称“C (x)”为命题函项。“C (x)”的含义有：

“C (每个东西)”即“C (x) 总是真的”；

“C (没有东西)”即“‘C (x) 是假的’总是真的”；

“C (某个东西)”即“‘C (x) 是假的’总是真的这一点是假的”。

罗素在《论指称》中将三个不定的摹状词，即“每个东西”、“没有东西”和“某个东西”称为指称词组，认为这三个词若是孤立的则没有任何意义，但每一个含有它们的命题却有意义。^{[8] P50-52} 在《逻辑原子主义哲学》的“一般命题和存在”部分，罗素再次讨论不定的摹状词时指认，所有命题“本身就可以汇集为两组——首先是关于‘所有’的一组，其次是关于‘有的’的一组”。^{[8] P275} 两文均论述了“所有”和“有的”这样的词组。而关于“所有”和“有的”论述，实质是关于量词的论述。“没有东西”其实是含有否定的量词，而量词是可以互为否定的。不定的摹状词已被罗素处理成了量词或相当于量词一类的表达式。^{[5] P52}

限定的摹状词前都带有定冠词“the”，表示惟一性。罗素认为，一个含有限定的摹状词的语句，比如“那个写《瓦弗利》的人是苏格兰人”这个命题，实际包含了如下三个命题：

(1) “x写《瓦弗利》”不恒假；

(2) “如果x和y写《瓦弗利》，那么x和y等同”恒真；

(3) “如果x写《瓦弗利》，那么x是苏格兰人”恒真。

这三个语句的合取就可以作为“那个写《瓦弗利》的人是苏格兰人”这命题的定义。^{[6] P166}

在罗素那里，不定的摹状词被处理为相应的量词，含有限定的摹状词的语句可用定义的方式将其处理为三个语句。前两个语句用量词处理惟一性；后一个语句将不论是处于主语还是宾语位置的摹状词都处理成了谓词。由于一阶谓词逻辑首先要处理的就是谓词和量词，有了对摹状词的如此刻画之后，处理含专名和摹状词的句子就比较方便了。类似于“亚里士多德存在”的语句，若将“亚里士多德”转化为摹状词，该句子也就有了意义。至于“金山存在”这样含有空名称的语句也可以被一阶逻辑所处理。仅用二值的和外延的一阶逻辑，罗素就消解了梅农的对象理论所引发的诸多问题。

二、克里普克的主要观点

弗雷格和罗素的“专名的摹状词理论”后来被维特根斯坦 (L. Wittgenstein) 和塞尔 (J.R. Searle) 等人进一步发展成为“簇摹状词”理论，即专名可被同义地定义为一簇摹状词，但也遭到了斯特劳森 (P.F. Strawson) 和克里普克等人的强烈反

对。相比之下，克里普克的质疑与重构不仅甚得要领而且更具代表性。

之所以要“挑战”弗雷格和罗素的专名理论，克里普克的理由是：仅“拿罗素来说，他是怎样提出一种显然与我们关于严格性的直接直观格格不入的理论呢？原因之一是，罗素在这里和在别处一样，并没有考虑到模态问题。”^{[1] 1X P14)}考虑模态问题，就必然要研究和处理像“必然”、“可能”这样的模态词和含有这样的模态词的句子。

克里普克认为，不论是专名的摹状词理论还是“簇摹状词”理论，并不能保证专名在各种可能世界中都必然地指称同一对象。假如“杜鲁门和他的妻子有一个具有伊丽莎白的许多特性的孩子，”^{[1] 1X P31)}却并不能说这个孩子必然就是伊丽莎白本人。由于摹状词所描述的那些特性是偶然的，“实际上我们毕竟不知道我们用来识别那个人的那些特性是否是正确的。我们也不知道这些特性是否标示出一个惟一的对象。”^{[1] 1X P69)}再者，指称对象的特性可能无限多，而摹状词所能够描述的特性却总是有限的。

为了解决专名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能够必然地指称同一对象的问题，克里普克严格地区分了专名与摹状词。“从准技术的角度”，他使用了一些新的术语：把专名和摹状词都称之为指示词。“如果一个指示词在每一个可能的世界中都指示同一个对象，我们就称之为严格的指示词。否则就称之为非严格的或偶然的指示词。”^{[1] 9X P48)}

在解读克里普克的“严格的指示词”的观点之前，我们有必要弄清楚他所谓的“可能的世界”的含义。克里普克反对把“这个概念的误用，即把可能的世界看成遥远的行星，看成在另外一个空间里存在的、与我们周围的景物相似的东西，……使用‘世界的可能状态（或历史）’，或‘非真实的情形’这类说法，这样可能会更好一些。”^{[1] 9X P15)}为帮助人们理解，他还特意用了一个类比：将两个普通的骰子掷下后，会出现两个朝上的数字，这样会产生36种可能的组合情形，每掷一次所出现的现实结果只是其中的一种。^{[1] 9X P16)}克里普克一再强调，“‘可能的世界’是被规定的，而不是被高倍望远镜发现的。”^{[1] 1X P23)}

直观地检验一个指示词是否是严格的，其标准是：“如果一个指示词在对象存在的任何地方都指示这个对象，那么，这个指示词就是严格地指示了这个对象。”以此鉴之，“专名是严格的指示词，因为虽然这个人（指尼克松）可能没有成为总统，但他不能不成其为尼克松（虽然他有可能不叫‘尼克松’）”。而摹状词，不论是限定的抑或不定摹状词，都是非严格指示词。“例如‘1970年的美国总统’指示了某个特定的人，即尼克松；但是另一个人（例如汉弗莱）有可能成为1970年的美国总统，而尼克松则可能不成为1970年的美国总统，因此这个指示词就不是严格的。”^{[1] 1X P28)}

需要注意的是，克里普克所谓的专名与罗素所谓的专名并不相同。克里普克说：“我们规定，‘名称’就是通常所理解的名词，而不是罗素的‘逻辑专名’……”，^{[1] 1X P6)}“我在这里所指的名词是专名，……让它不包含那种确定摹状词，而只包括在日常语言中被称为‘专名’的那种词。”^{[1] 1X P3)}

名称何以能够在不同的可能世界中严格地指称着同一对象？这与两个方面的因由有关。其一，“指称对象的不同将成为名称惟一性的一个充分条件。”^{[1] 1X P8)}其二，名称无内涵，仅仅是对指称对象的一种指示、一个“标签”。克里普克本人没有如此鲜明的“标签”说法，但从他对专名的摹状词理论的否定，以及对指示词的明确区分中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

指称对象之所以不同的根由在其本质特性。“一个对象的某些特性对它来说可能是本质的，因为它不能不具有这些特性。”^{[1] 1X P32)}那么，哪些特性才是指称对象的本质特性呢？克里普克对专名和通名（自然种类）的指称对象分别作了说明。

就专名而言，“一个对象的起源对这个对象来说是本质的”。^{[1] 1X P33)}比如，伊丽莎白的生父生母生育伊丽莎白的这对特定的精子和卵子就是伊丽莎白的起源。克里普克说，“在我看来，任何来自另一来源的事物都不会成为这个对象。”^{[1] 1X P32)}此外，“制造对象的那种物质对于这个对象来说也是本质的。”^{[1] 1X P35)}以其所在房间中的一张木制的桌子为例，克里普克认为制造它的木料就是它的起源。“如果某一个物质对象是由某一块物质构成的，那么它就不可能由任何其他物质构成。”^{[1] 1X P32)}

至于通名，亦即自然种类问题，克里普克说：“根据我的观点，自然种类的词语比通常想像的更接近于专名。”^{[1] 1X P105)}它们的本质则在其内在结构。他列举“黄金”和“水”等通名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假设黄金确实具有原子序数79，那么不具有原子序数79的某种东西有可能是黄金吗？”^{[1] 1X P102-103)}“即使它看上去像黄金，而且在黄金产地被发现，它也不会是黄金”；^{[1] 1X P102-103)}再“比如水是H₂O”，“如果实际上甚至存在着某种物质，它具有与水完全不同的原子结构，但在上述（即外貌特征或许还有它的味道——引者注）方面却都与水相似，那么我们会说有些水不是H₂O吗？”^{[1] 1X P106)}“我们倒会说，正如存在假金那样，可能也会有某种假水。”^{[1] 1X P106)}克里普克将这个观点一以贯之地推进到了动物种类：对于那些“具有的内部结构却与虎完全不同”的东西，我们不能根据某些“描述断言说有些虎是爬行动物”，“即使我们不知道虎的内部结构是什么”，等等。^{[1] 1X P88-99)}

至于确认具体指称对象的本质特性的任务则是由科学去完成的。“一般说来，科学试图通过研究某一种类的某些基本的结构特征来寻找该种类的本性，从而找到该种类（哲学意义上）的本质。”^{[1] 1X P115)}至于“科学是否能够通过经验发现某些对于牛或者虎来说是必然的特性，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1] 1X P106)}

专名与指称对象之间的指称关系如何形成? 克里普克指出:“在专名的情况下, 其指称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确定。”^{[1] 1X P113)} 比如“举行一个最初的‘命名仪式’。在这里, 对象可能以实指的方式来命名, 或者这个名称的指称也可以通过某个模态词来确定。当这个名称‘一环一环地传播开来’时, 我认为, 听说这个名称的人往往会带着与传播这个名称的人相同的指称来使用这个名称。”^{[1] 1X P74-75)}“同样的意见也适合于像‘黄金’那样的普通名词。”^{[1] 1X P113)}此即所谓因果的历史的命名理论。

克里普克特别强调:“对于种类来说, 正像对于专名一样, 一个名称的指称被确定的方式不应当被看作是该名称的同义词。”^{[1] 1X P112-113)}而持名称有涵义者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错解和误读。故而, 克里普克进一步阐释道:“设‘ R_1 ’和‘ R_2 ’为等号两端的两个严格指示词。那么‘ $R_1=R_2$ ’这个式子如果是真的, 它也就是必然的。‘ R_1 ’和‘ R_2 ’的指称很可能分别由非严格指示词‘ D_1 ’和‘ D_2 ’所确定。……‘ $R_1=R_2$ ’是必然的, 但是‘ $D_1=D_2$ ’这个式子却很可能是偶然的, 我们之所以常会错误地认为‘ $R_1=R_2$ ’这个式子可能被证明为假的, 其根源即在于此。”^{[1] 1X P121)}

从物模态 (de re) 或可能世界语义学承诺着指称对象皆有本质。然而可能世界语义学毕竟是对语言的分析, 语言分析如何确认指称对象的本质? 克里普克通过对专名的指称对象的本质——“起源”及其“构成物质”, 通名的指称对象的本质——“内在结构”的确认, 使得本质问题在可能世界语义学的范围内进行探讨成为可能。以此为前提, 克里普克把专名与摹状词作了严格界分, 专名作为无涵义的严格的指示词, 能够在不同的可能世界中必然地指称同一对象。这就解决了专名的摹状词理论或“簇摹状词”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难题, 进而奠定了可能世界语义学的根基。

三、张家龙的辩护

克里普克严格的指示词的观点并没有得到学界的普遍认同。北京大学陈波教授就曾明确宣称:“我不赞成因果历史理论, 而比较赞成摹状词说。”在他看来,“无论是专名还是通名, 都不是无任何涵义的固定指示词”。在质疑克氏观点的同时, 陈波构建了他的“新摹状词说”, 其要点是:“(1)任何名称都有涵义和所指;(2)名称的涵义决定它的所指;(3)构成名称涵义的是一组或一簇摹状词, 而不是一个摹状词;(4)名称的涵义是人们从社会交际活动所构成的因果历史链条上获得的;(5)名称的涵义不是一次性获得的, 而是在一系列社会交际活动中逐渐获得的。”^{[1] 3X P54)}针对陈波的质疑与构建, 张家龙“不能同意他对克里普克的批评”,^{[1] 10X P78)}并对克氏观点作了着力的辩护。

张家龙认为, 陈波的前三个要点合起来就是“簇摹状词说”, 克氏在其三篇演讲中已经给予了详尽的反驳。^{[1] 10X P80-81)}至于存在着那种摹写对象本质特性的摹状词, 即所谓的“固定的限定摹状词”也是严格的指示词, 从而将导致克氏对专名与摹状词作截然界分有不确切之嫌。张家龙辩护说: 克氏将专名与摹状词作严格与非严格的指示词的划分, 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 他并没有否定有固定的限定摹状词。克氏知道, 在个体的种种特性中, 绝大多数特性都是偶然的, 惟有个体的起源和基本构造对于个体来说才是本质特性, 是个体必然具有的。那种描述个体起源和基本构造等本质特性的摹状词, 比如“最小的素数”等是严格的指示词, 但存在这种“固定的限定摹状词”的情况很少, 只在讨论个体的本质时才有所应用, 所以克里普克说, 他是特意避开这种情况的。^{[1] 10X P78)}张家龙认为:“簇摹状词说的根本错误在于离开了可能世界的概念, 把摹状词当作固定指示词, 由此将一簇摹状词同义于专名。”而所谓“‘涵义决定所指’的传统观点完全背离了可能世界的理论。”^{[1] 10X P81-82)}至于陈波的后两个要点, 是建立在前三个要点之上的, 也不成立。因果历史链条传播的是专名, 摹状词决不是靠因果历史链条传播的, 不是从社会交际活动中获得的。与专名相关的一簇摹状词, 人们通过历史著作就可以知道, 无需一根因果历史链条一环一环地传播。^{[1] 10X P83)}

在为严格的指示词理论的可取性进行辩护的同时, 张家龙还为其不足之处作了补证。比如, 克氏将专名的理论推广到通名时缺少详尽的论证。在“捍卫本质主义”的宗旨下, 张家龙补证道:“谈论单独个体的本质, 实际上是把它同以它为惟一分子的单元种类联系在一起的。”^{[1] 10X P110)}这就在现代模态逻辑层面打通了个体与种类之间的间隔, 即将二者都处理为一种集合, 其中仅有元素数量多少的差异, 从而为专名理论向通名推广架构了桥梁。

四、简要结论

从弗雷格到罗素再到克里普克, 他们的专名与摹状词理论, 在其相应层面的逻辑理论框架中, 都具有一定的解题能力。之所以会受到新理论的挑战或后来者的修正, 是逻辑理论逐步演进的结果。逻辑理论的深化, 必然相应地要求进一步深究专名与摹状词问题。

从逻辑演进的视角审视克里普克的观点和张家龙的辩护, 我们发现, 克氏理论解决了专名在不同的可能世界中必然地指称同一对象的问题, 而且也消解了所谓的“跨世界”或“超世界”的同一性识别的难题, 实现了他为可能世界语义学奠

基的目标。而站在克氏的可能世界语义学的立场看其严格的指示词的观点，张家龙的辩护也是切中克氏之本意的。

但是，克氏理论中也潜藏着很多问题。首先，克氏已经认识到有些问题在他那里不能或没有解决。比如：“就某些词而论，人们可能对它们究竟是名称还是摹状词抱有怀疑，如像‘上帝’这个词。”^{[1] (K P5)}再如，“如果在一个开公式 $A(x)$ 中，自由变项以某个已知个体为值而代入，那么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在模态逻辑的模型理论论述中），在该个体不存在的那些世界里，是否应当赋予这个公式以真值。”^{[2] (K P135)}此外，他也注意到并非“只有起源和基本构造是本质的”，^{[3] (K P59)}等等。这些事关空名称和个体本质的重要问题，是严格的指示词的理论仍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同时，张家龙将“单独个体”处理为“以它为惟一分子的单元种类”，这在个体与种类之间建立起的等同关系在什么层面和程度上成立也需再推敲。

其次，从可能世界语义学之外来审视克氏的观点，它至少面临着如下必须解答的重要问题。（1）严格的指示词的特设性。如果说专名和通名在其发生学层面可以是无涵义的话，那么对于处于历史链条中从学习的层面就使用专名和通名者而言，此时的专名和通名的无涵义说是有失直观的。（2）严格的指示词有一个基本假定，即一个对象在其形成之初，就有一个确定不变的本质，那么对类似在“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这样的真语句中，如何确定“亚里士多德”的本质？他的起源与“哲学家”之间有无必然关系？（3）严格的指示词预设了个体的独立存在，而且个体可以脱离种类被标识并被命名。那么，脱离了种类，我们还能够标识并命名一个个体吗？（4）严格的指示词的观点建立在逻辑必然的基础之上，逻辑必然与物理必然等不同层次的必然之间的关系应该如何处理？等等。相信这些问题的进一步探究与解答，不仅有利于深化专名与摹状词理论，也将有助于推动逻辑与哲学理论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索尔·克里普克. 命名与必然性 [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 [2] 弗雷格.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3] 陈波. 逻辑哲学导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4] A.P.马蒂尼奇. 语言哲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5] 王路. 走进分析哲学 [M]. 北京：三联书店，1999.
- [6] 罗素. 数理哲学导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7] B. Russell. *Mysticism and Logic and Other Essay* [M]. London, 1917.
- [8] 罗素. 逻辑与知识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9] S.A.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M].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80.
- [10] 张家龙. 模态逻辑与哲学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罗 苹

•经济学 管理学•

自主创新的外溢效应与创业环境激励*

◎ 张耀辉 周轶昆

[摘要] 本文以自主创新的目标在于形成外溢效应为前提,建立了外溢效应模型;外溢效应在一定程度上又会阻碍企业自主创新,如果企业不能有效地利用外溢效应,只能通过政府推动自主创新。外溢效应的存在是对创业企业的激励,制度性激励强化创业企业进入的动力。但剩余外溢效应减少到预期报酬不足达到风险投资的要求时,外部激励的减弱会降低创业的动力,并形成技术领域与区域经济的收缩。硅谷正在面临这样的前景。

[关键词] 自主创新 外溢效应 产业群 创业

(中图分类号) F06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35-07

一、问题的提出

由2004年美国硅谷所在地加州圣莫尼卡Milken研究所发表的研究报告,^[1]我们获得两点启示:一是创业热情是地区经济竞争力的重要影响因素;二是科技投入是形成创业热情的重要条件,由此形成了一个影响链条,即科技投入—创业热情—产业群形成—地区竞争力。然而,为什么科技投入会形成创业热情,创业热情为什么又会导致地区经济竞争力的提升,以什么理论解释硅谷在持续增长20多年以后出现的创业热情下降,这一现象是通过什么机制产生影响的?弄清楚其背后的理论原因,对我们国家实施自主创新战略有重要意义。即自主创新战略所产生的效益通过何种途径实现,并因此应该采取什么政策等方面有重要指导作用。

二、技术创新外溢效应与自主创新特征

1. 技术创新外溢效应模型。

有关技术创新的外溢效应在技术创新动力、技术创新评估和FDI等方面有大量的文献,其中有将技术的外溢概括为技术示范或模仿、厂商关联以及人力资源流动的作用。^[2] P30在研究经济增长理论时,技术外溢理论强调共同知识的外溢作用,甚至共同知识还可能成为连续创新的原因,由此形成干中学的知识推进型经济增长。一些文献(Feldman and Audretsch)把技术外溢效应泛化,^[3] P43; P409-429使用信息外溢代替技术创新外溢效应,这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技术创新外溢效应的本质。

技术创新的根本特征是将技术首次引入生产并通过市场化获取利润,这种行为会在三个方面产生影响,即市场需求、共用知识和要素专用性。换句话说,技术创新的外溢效应通过三个途径实现,即市场开拓、技术路径确定、配套与要素环境。

(1) 市场开拓。技术对市场需求具启发作用,当一种需要被某种技术满足时,这种需要会被唤起,从而形成潜在的市场。用 V 来描述市场需求,则未创新前的市场需求为 $V=0$,全部市场需求得到满足时 $V=1$ 。如果创新企业只能满足其中的一部分,例如只能满足 v ($v<1$),那么,这时剩余需求 $u=1-v$,形成对外部企业的吸引,当外部企业进入时外溢效应就从潜在状态显露出来得到实现。其机制是外部消费者建立共用知识及其传播的作用。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于企业家创新的产业演化理论与实证研究(70573041)”、“广东发展低耗能装备工业的战略与政策研究”(2004B70102053)资助。

作者简介 张耀辉,暨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周轶昆,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2) 技术路径锁定。技术路径是指技术的发展方向，它往往由技术实现方式的共用知识来决定。当企业成功地实现了技术创新后，满足市场需求的实现方式会被创新技术首先确定下来，这会带来后续的跟随效应。原因是跟随者沿此方向努力可使用共用知识并节约研发成本，从而会带来一系列模仿行为和模仿性创新行为。如果一种技术可以二次开发并且前景广阔，会诱发出一系列的后续创新；如果技术不能得到二次开发，只要它有足够的盈利，就会吸引其他人以类似的技术进行模仿，被格罗斯曼等称为跨时域的溢出效应，^{[4] P64)} 即利用共用知识，节约企业开发成本。如果技术创新企业的R&D投入下的产品成本为 C_1 ，则跟随企业的技术研发成本 $c_1 (< C_1)$ 。这两种行为的共同作用形成技术发展路径的锁定。

(3) 配套与要素环境。当一种产品技术创新实现以后，会对配套生产提出特别的要求，配套企业不仅可满足本企业也可以满足其他相关企业，这相当于外部企业有了进行类似技术的应用环境，可以降低外部企业的生产成本，从而激励外部企业技术模仿。此外，由首先创新企业培养的人才也会通过市场流动到其他企业，一系列的市场服务也会逐渐形成，这些都会成为节约跟随企业成本的影响因素。也就是说，技术创新企业早期配套成本为 C_2 ，而跟随企业通过搭便车的生产成本为 $c_2 (< C_1)$ 。

假设由技术创新企业所创造出来的市场需求D反函数写成 $P(Q) = a - bQ$ ，最初没有竞争对手。作为垄断企业，它所能看到的市场需求为 vD ，其利润写成：

$$\pi = v(a - bvQ)Q - v(C_1 + C_2)Q$$

其一阶条件是：

$$va - 2v^2bQ - v(C_1 + C_2) = 0$$

或企业产量写成

$$q_1 = vQ = [a - (C_1 + C_2)] / (2b)$$

具有垄断地位的创新企业根据自己估计的需求曲线确定垄断产量和价格，如图1。

创新企业如果选择价格 P_1 ，则市场会形成 Q_1 的需求空间，如果选择 q_1 产量则会引起 p_1 的价格高于联合的真实垄断价格 P_m 。无论哪种情况，都会形成对外部进入企业的吸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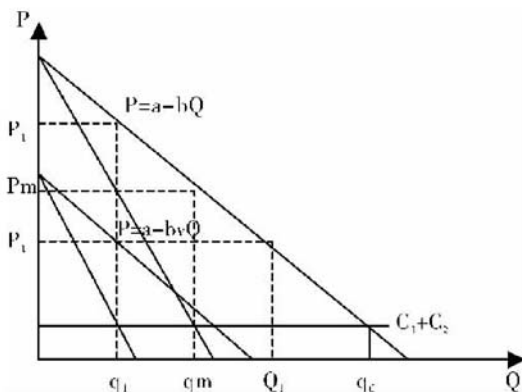


图1 创新企业的外溢效应

现在问题是外部进入会对创新产量产生什么影响，创新会如何决策，市场又会演变成什么情况？第一种，创新企业不改变产量 q_1 ，外部模仿企业以领先创新企业的产量为前提，进行产量决策。第二种，创新企业发现模仿企业进入，调整自己的产量决策，与跟随企业形成古诺竞争。第三种，创新企业与跟随企业迅速扩大产量，打价格战，形成伯川德竞争。

潜在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技术创新成本会刺激出竞争者实施跟随战略和模仿创新。为研究上的简便，设只有一个竞争对手进入并且与领先进入的企业控制了全部市场需求，这样最先创新的企业与跟随企业之间存在着产量竞争，先创新的企业产量为 q_1 ，跟随企业的产量为 q_2 ， $q_1 + q_2 = Q$ 。企业利润分别是：

$$\pi_1 = [a - b(q_1 + q_2)]q_1 - (C_1 + C_2)q_1 \quad (1)$$

$$\text{和 } \pi_2 = [a - b(q_1 + q_2)]q_2 - (C_1 + C_2)q_2 \quad (2)$$

如果形成古诺竞争，则满足

$$a - 2bq_1 - bq_2 - (C_1 + C_2) = 0 \quad (3)$$

$$\text{和 } a - 2bq_2 - bq_1 - (c_1 + c_2) = 0 \quad (4)$$

$$\text{即 } q_1^* = [a - 2(C_1 + C_2) + (c_1 + c_2)] / (3b)$$

$$q_2^* = [a - 2(c_1 + c_2) + (C_1 + C_2)] / (3b)$$

由于跟随企业的成本小于领先企业成本, $c_1+c_2 < C_1+C_2$, 因而跟随企业可能会因为利用外溢效应而得到比领先企业更多的产量和利润, 并由此形成极大的跟随热情。实际上跟随企业与领先企业之间不会形成同时进行产量决策的古诺竞争, 而是类似于斯坦克伯格模型所描述的竞争。

解出 (4) 式的跟随企业产量, $q_2 = [a - bq_1 - (c_1+c_2)]/2b$, 代入 (1), 其结果

$$q_1^* = [a - 2(C_1+C_2) + (c_1+c_2)]/(2b)$$

$$q_2^* = [a - 3(c_1+c_2) + 2(C_1+C_2)]/(4b)$$

这一结果表明, 领先企业要比跟随企业产量和利润大得多。如果领先企业不去考虑跟随企业的产量选择, 而是先以垄断产量进入市场, 如果有跟随企业进入再调整自己的产量, 则多期的利润之和还要大得多。正因为存在着这一诱人的利润信号, 跟随者才会进入市场。

2. 自主技术创新的外溢效应。

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目的在于摆脱对国外的技术依赖和形成独立的技术发展轨道与相对完整的创新能力。它也是发展中国家不平衡战略的一种表现方式, 因为如果按国际分工来看, 发展中国家往往不具备技术研发的比较优势。^[8] 购买技术具有经济性, 但这会使国家整体的竞争力不能有效形成。如果集中一部分财力对某些有前景的技术进行战略性投入, 就有可能在较短时间实现上述目标, 并通过自主创新拉动要素向有利于增强创新能力方向提升。韩国汽车产业、芬兰的移动通讯产业、印度软件产业都曾经成功地实践过自主创新战略。^[9] 自主创新有着明显的经济总体特征, 即它有着国家战略的特征, 因此, 对其贡献的分析不包括外溢效应不足以做出充分说明。

(1) 自主创新特征。

有权威人士认为, 自主创新的根本特点在于原创性、集成性和持续创新性。^[1] 这对区别一般创新活动有重要意义。此外, 原创性还可延伸出另外两个重要的性质, 即技术的引领性和高投入性。

原创性技术未必具有独立的技术发展路径。受他国技术发展路径引导而形成的技术改进, 虽会有技术的原创性, 但却不能对技术发展方向形成独立性, 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失去自主创新的意义。从外溢效应看, 原创虽然强调了技术的独立创造性, 但它不一定有外溢效应, 它可以拥有绝对独立的技术知识产权, 但却不一定产生后续的模仿与改进。引领性包括了原创性, 但它同时又加入对技术发展路径的要求, 即在这一技术基础上可以在未来产生后续的一系列改进。原创性是前提, 能够对技术路径产生引导作用是要求。

高投入性也是原创性派生出的一个性质。在没有多少共用知识的条件下, 不可能获得能够节约成本的外溢效应。这意味着, 具有原创性的自主创新需要支付比其他创新更多的投入; 在R&D投入竞争激烈的环境下, 未被开发的技术越来越少, 只能借助于以科学研究为基础的技术发明; 探索的领域越来越深入, 致使研发成本不断上升。此外, 更多的投入也是技术外溢效应的要求所决定的: 越是外溢效应大的技术越需要更多的研发投入。一方面, 技术的外溢效应大, 需要基础性研究的比例更高, 这样沿着技术开发流程向前方追索的距离更远, 必然会引起更多的投入; 同时, 基础研究更具探索性, 不确定性更大, 风险也相应地增大。另一方面, 高投入会形成高的进入壁垒, 使一些技术不能随意进入, 从而使这些技术的再开发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

技术的高度引领性表明该技术可以在正确的技术路径中有持续的应用机会, 即存在着方向性的技术外溢效应。就某一技术应用而言, 它对其他持续的技术应用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 在技术路径方向上还会产生知识积累, 并加速技术路径的延伸, 这类似于公共产品的非消耗性; 具有较大外溢效应的技术创新不需要特殊的交费, 至少不需要支付为原创性技术研发时支付的成本, 这会产生极大的利益诱致。

USB和闪存技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出现后以迅速取代磁盘驱动技术, 并形成了一系列的新产品,

MP3市场的快速扩张又改变了内容经营和传统媒体概念，几乎可以被视为是媒体产业的一场革命，以下载方式出售变成了主流的经营模式。USB和闪存技术的两个重要特点，取代磁盘技术和更大的应用空间。它与原来的技术在实现方式上有着本质的差别，却在几种所有指标上具有优越于原来产品的特点，因此具有技术的引领性，这种引领性产生于它所隐含的二次开发和对经营模式的改变上。

(2) 自主创新外溢效应的利用。

自主创新的外溢效应会导致企业的两个行为，一是由于其外部效应而产生搭便车行为；二是因高投入性而导致企业面临较大的风险。这两个原因可能使企业不愿意进行自主创新投入。这意味着，市场存在着非自主创新倾向，或者存在着对那些投入小或者外溢效应小的创新活动动力。这是否意味着不存在着企业的自主创新行为？事实并非如此。例如微软从事的创新主要是自主创新，它是操作系统领域的领头羊，决定着产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如何解释这种差别？企业自主创新的条件是什么？

如果企业能够有效地利用创新的外溢效应，那么其自主创新动力就会得到维持。一些文献（如Ari Kokko等）⁸注意到企业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实现外溢效应控制。

(1) 快速的市场扩张。如果企业能够通过企业规模扩大，利用外溢效应开拓市场和降低成本，就会增加利润。在本国市场规模受到限制时，企业会向国际市场拓展，FDI是实现这种战略的重要措施。

(2) 标准化战略。利用产品技术的非兼容性，产生排斥其他技术进入的作用。这一战略可以保护自己，又排斥新竞争者。这种方法是利用竞争者的模仿迅速形成产品标准，以避免在自己同主要竞争对手的标准战中失败。

(3) 知识产权战略。以较宽的知识产权保护控制技术，实施技术封存。即创新企业只根据研发投入利润最大化的要求确定产品规模，其余均不作实际开发，但却利用知识产权阻止其他企业创新活动。

(4) 企业联合，包括企业联合研发和联合控制产品的市场标准。联合研发可以降低研发投入，是一种共同投入，共同获益的投入机制，其前提是外溢效应只产生于联合企业，其余的外溢不被考虑在内；联合控制标准，企业可以通过兼容策略实现目标。如果一种技术容易被模仿，例如USB接口，那么采用兼容以加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标准中的共生性。此外，与金融企业联合、与上游企业联合都可能会激励具有外溢效应的自主创新投入。

这些策略的共同特点是企业能够预期到其研发投入可以通过控制外溢效应得到足够的补偿，它要求相对外溢效应而言，企业投入较小，或者企业具有足够的规模和市场控制能力。可见，在存在溢出效应条件下，企业进行自主创新的活动是需要条件的，这一条件要求企业制定出控制足够的外溢效应，以补偿自主创新投入。由此我们可以解释熊彼特关于大企业有利于创新的观点及其产生的一系列争论：如果小企业创新有足够的外溢效应，大企业又能够模仿，大企业可以通过学习获得创新利益，这样小企业的创新动力就会丧失。相反，如果大企业能够控制外溢效应，在没有利润吞噬效应时，大企业的创新动力要高于小企业。

如果企业规模较小，能否形成自主创新动力呢？微软曾经是一个微型企业，如今已成为巨型企业，其操作系统的技术原创性是毫无疑问的。从结果上看，微软并没有形成过大的技术外溢性，因为几乎没有可以与之竞争的外部企业。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微软所在的行业及其商业策略起了重要作用。从产品的财务特征看，微软产品具有边际成本为零和初期投入较大的特征，这种特征限制了竞争对手与微软展开价格战，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新的竞争对手进入；以往文献把微软的低价格渗透看作是遏制策略，而从利用外溢效应角度看，保持与市场扩张同步，通过与兼容机生产企业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进入市场，而不是限制产量保持在垄断产量水平，这样由市场拓展的外溢效应就几乎全部为微软所获得。换言之，保持与外溢效应同步，而不是维持垄断利润，成为微软自主创新动力形成的条件。

但是，如果创新企业不能与外溢效应保持同步，企业还会进行自主创新吗？G.M.格罗斯曼和E.赫尔普曼⁹ P63有一个重要的结论，认为如果创新者所产生外溢效应所带来的利润减少，大于消费者剩余增加，

这种创新不仅没有企业动力，对社会也没有意义；但是，如果两者之和大于零，即企业存在着利润减少，但消费者剩余增加更多，则对企业不利，对社会有利。这时企业就不会有创新的积极性，而社会有较大的积极性。自主创新应该满足社会净福利大于零的条件，这是自主创新的性质所决定的。如果不存在企业利润减少，则企业也有自主创新动力，但如果不满足企业利润增加的条件，为获得社会利益，只能由政府进行自主创新投入。在考虑到跨时期共用知识以后，自主创新企业会增加企业内部收益，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改变企业的自主创新动力。但是，这一收益也同样会外溢到企业外部，形成社会性收益。自主创新的重要目标是形成独立的技术发展路径，这需要有要素支持、协调思维和知识载体，而共用知识的形成对这些因素会产生重要影响，支持技术路径去利用自主创新的外溢效应，共用知识可以升级为更高级的技术范式对引领性的技术与文化产生激励作用，形成持续的自主创新动力。这意味着，自主创新的外溢效应所产生的共用知识对经济增长具有持续性支持作用，它更多地为社会所获得。

三、政府推动下的自主创新外溢效应的实现

一些文献认为，如果存在着外溢效应企业会主动自觉地利用它。那么企业是以什么方式利用，是否存在着顺利的外溢效应实现机制？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是十分典型的例子。为赢得战争，政府投入了巨资开发先进武器，而一旦战争结束，这些技术对社会公开，就会形成外溢效应。^{[9] P81-124}另一方面，不同年代利用外溢效应的市场活动有着较大的区别，它既与政府对技术的态度有关，还与其他因素有关。

1. 以国有企业实现技术外溢。

二战后，以英国工党为代表的左派团体执政，为解决大量社会矛盾，分离、创办和收购了大批国有企业，政府以父爱姿态向这些企业订货并为这些企业提供技术，一部分战争使用的技术通过它们实现了民营化。这种做法在我国还在延用，一些变通做法也时有发生，例如，高校（类似政府机构）申请课题以后形成个人与单位知识产权，并以此知识产权发起成立企业，这些企业具有国有持股或者控股性质。由于在战争中形成的技术多数是投资大、难度高，在转向民用技术过程中，需要二次开发，接受技术的企业经常会面临较大的财政困难，加上一些资产管理制度和思维上的阻碍，国有企业便成为二战以后很多国家制度演变过程的重要技术载体，通过国有企业将技术带入市场。

2. 以放松技术管制或出售技术实现技术外溢。

以美国为代表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选择了出售或放松对军事技术的管制来实现技术外溢。在战时经济下，大量企业接受政府订单，开发技术，但政府对技术转用有一定限制；战争结束以后，允许企业将技术转为民用，形成技术的市场化，并通过市场实现外溢效应。这种做法在技术研发的组织过程中就已埋下伏笔。伊拉克战争期间英国向民间订购在50米范围防红外线的迷彩服也采取了这种办法。这一方法的困难在于在组织大型自主研发工程中存在着大量的协调工作。

3. 以创业企业利用外溢效应。

如上所描述的外溢效应是实现技术溢出效应的最初活动，大量的溢出效应行为发生在技术对市场形成开拓后的技术模仿创新与深度开发上。

当一种技术被市场应用以后，会形成一个新的技术路径。^{[10] P277}一般而言，它与市场上原已存在的产业存在着距离，换言之，原来的企业不容易转换到新的技术路径上，也可能没发现实现范围经济的机会。这样，原来企业利用外溢的可能性会变小。显然，没有任何负担也不存在机会的企业可能会成为利用外溢效应的重要力量，创业企业具有这样的特征。

这里先把创业企业定义为没有范围效应的企业。由于创业企业不存在既定产品 q_1 ，因此，也不存在联合与分散生产的比较问题，即使原来自己持有产品 q_1 ，新的产品为 q_2 ，存在着 $C(q_1) + C(q_2) = C(q_1 + q_2)$ ， q_2 的生产与 q_1 的生产是完全独立的。在这种情况下，降低 q_2 本身的成本越发重要，如果 q_2 是以接受外溢效应形成的技术，其研发成本的节约会诱导其对该技术进行二次开发。也就是说，开发产品 q_2 不需要倚重于原来生产系统，而只需要借助于外部技术的诱导，创业企业具有最大的便利。创业企业是要素的

新组合，如果要素预期在新的组合中能够获得的收益超过原来组合下的收益，即预期的实现概率·预期收益>原系统的收益，要素会退出原来生产系统，预期收益=收入-成本，包括开发费用在内的成本越低以及预期的市场推广成本越低都可能会激励创业企业进入。

预期的实现概率与先期市场开发活动有关。先期市场成功所带来的市场扩张越快，预期成功的概率越大。这样，创业企业利用外溢效应的问题就转换为如何培育先期创新的成功者和形成一个能够模仿跟随创新的宽松环境。至于先期成功者是什么样的企业并不重要，因为只要他们能够启动市场，并且不能阻止其他企业模仿，外溢效应就可以通过创业企业实现。

四、创业激励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外溢效应由两个过程完成，一是存在着一个首先的创新活动；二是存在一批企业模仿和跟随。如果已经形成了首先的创新成功，是否能够顺利诱导出一批企业模仿和跟随呢？从实证来看，为什么在网络条件下，会出现一批创业企业，并形成大量的全新的网络产品？

如果创新存在着外溢效应，但市场对创业的激励并不充分，原来企业又存在着范围不经济，可能会限制外溢效应实现，其结果是创新者在市场上的持续垄断。创业者利用外溢效应的动力来自于对利益的追求，如果创业预期利益不足，会限制创业行为。创业在垄断企业内的收益高于创业下的预期净收益，那么要素不会从企业内部退出转变为创业者。设创业企业利用外溢效应的规模与垄断企业相同，产量均为 q ，反需求函数 $P=a-bq$ ，在产量增加一倍时，价格将从 $P_1=a-bq$ 下降到 $P_2=a-2bq$ ，原来企业的利润会减少 bq^2 ；而接受外溢效应的创业企业，期望得到的利润为 $(a-2bq-c_2)q$ ，而不是 $(a-bq-c_1)$ ，这里 $c_2<c_1$ ，原因是由于存在着技术溢出效应使外部企业成本低于首先创新企业。外部企业能够利用外溢效应进入市场的行为还受制于能否成功的概率，即预期利润=实现概率· $(a-2bq-c_2)q$ ，当该值大于作为要素在垄断企业内的报酬时，以创业企业方式的溢出就不会出现。

实现概率与资本充实程度有关。由于在位企业成本 c_1 小于外部企业成本 c_2 ，所以即使存在在位与外部企业间的竞争，外部新进入的企业仍然会有利润。但在位企业已经积累一定资本，与外部企业进行竞争时往往具有抵抗亏损的能力，外部企业进入失败的原因大多是由于缺少足够的资金进入市场。因此，将主观的实现概率人为地压低，降低预期利润。这是存在着潜在的外溢效应，但却不能有效实现的重要原因。另一个原因是进入企业成本 c_2 并不一定低于在位企业成本 c_1 ，原因是外部企业还不能分享在位的已经建立起来的配套生产系统；如果在位企业与进入企业的产品并不完全替代，进入者的收益还可能取决于其对市场拓展成本的高低。对后两个原因，进入企业成本可能会高于在位企业成本，这时如果实现概率偏低，则预期收益就会低于作为要素时的报酬而阻止创业企业进入。

风险投资是形成环境激励的重要制度。风险投资是一种对企业进行投资并谋求在企业提高价值后出售企业并获取利润的金融制度，在风险投资注入企业后，企业管理层会相应改组。如果企业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高，企业价值也相应得到提升。对于接受风险投资的企业来说，风险投资的进入可以补充其资本不足，扩大管理知识视野，降低企业投资风险。但是由于存在着先期管理者与风险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因此，企业在吸收风险投资时会出现道德风险，加上风险投资者主要是针对未达到产业化的创新活动，也存在着由创新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风险投资必须通过超额的利润才能弥补这些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如果风险投资希望通过较快收回投资来降低风险，那么就需要有一个较好的退出制度，创业板市场是一个较好的制度安排。如果没有创业板市场，也可以通过阶梯式战略投资使风险投资退出市场，但却无法体现企业成长性特征，使风险投资达到预期的回报。创业板市场不发达，风险投资也不容易得到充分的发展，对企业创新所需资金的补充机制不充分，企业经常创新资金缺乏机制保证，导致企业降低实现概率，从而抑制利用创新的外溢效应创业。

创业板市场要求风险投资只能投入到创业型企业，而且这样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小，成长快，对风险投资来说，可以通过企业成长性获得报酬。这会形成一个激励创业体系，即自主创新—风险投资—创业

板市场体系。自主创新所形成的产业环境可称为有利于创新的旁侧效应，外溢效应还产生对企业创新的新的激励机制。

激励具有正向和负向作用。当潜在的外溢效应巨大时，外部激励为了获利而进入。特别是风险投资，当剩余外溢效应不能让外部激励产生效果时，这些外部激励便会停止支持。如果自主创新所产生的外溢效应不足，或者自主创新的剩余外部效应递减到较低水平，不足以让外部激励再进一步支持时，通过创业来利用外溢效应的动力也会消失。

五、结论及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 技术突破以后会产生外溢效应，这种外溢效应如果能够为企业预期到，会诱发跟随性的创新行为，并引导那些能够激励企业创新的企业和制度出现。(2) 最为便利的创新行为，特别是那些低门槛创新行为，以创业方式获得外溢效应更为有效。在上下游企业都获得外溢效应的前提下，会形成产业群整体成长。(3) 随着创业企业利用外溢效应，会导致剩余外溢效应边际递减，因此，在不同时期都会存在创业动力不足现象，风险投资和相关制度会成为激发企业创新进入的外生动力，并通过产业群发展获得收益。(4) 当制度创新者也不能创造和预期通过创业获益时，创业企业预期收益不足时，即使外部制度依然存在，它所产生的创业推动作用也十分有限，并进而导致创业热情衰退，这种减退会损害要素支持者的利益，使外部支持企业减少，进入削减的循环。产业群在整体经济中的作用减退。

由此我们可以解释为什么硅谷会在近20年来成为世界创业的中心和技术与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泉，也可以解释它为什么会在持续增长20年以后出现创业激情减退的现象。硅谷的发展可区分为以个人计算机为主导技术和以网络为主导技术的两次自主创新推进，硅谷实际上是一个连续的创新集群，是技术创新群在空间的集中。创新群与有利于创业的区位优势以及培育这种区位优势的制度造就了硅谷。如果某地区形成了培养专有要素的区位优势，它一方面可以加强这种优势，另一方面也会抑制其它专有要素的培育。剩余外溢效应递减与要素培育数量增长以后造成的产业内竞争进而使预期收益变低，创业热情下降。从地区经济看，过强的专有要素培育优势还排挤了其他要素培育能力，创新集群会完成历史使命，而接替它的不再是本区的创新群和产业集群，将是另外地区的创新集群。

本文主要是针对硅谷现象解释创业在利用技术外溢效应时的作用，在珠三角也有类似的现象。围绕这一主题，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主要是：(1) 在多种利用外溢效应的形式中，创业所能够产生的社会收益是否更大；(2) 政府主导的自主创新如何通过创业方式利用其外溢效应；(3) 剩余外溢效应的边际递减现象与创业方式及制度激励关系的理论与实证。

[参考文献]

- [1] 朱堂良. 美国硅谷有失去技术优势的风险 [EB/OL]. 天极网, 2004-04-01.
- [2] 李平. 技术扩散理论及实证研究 [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9.
- [3] Feldman, M.P., and Audretsch, D.B., Innovation in cities: Science-based diversity, specialization and localized competition [M].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99.
- [4] 格罗斯曼, 赫尔普曼. 全球经济中的创新与增长 [M]. 何帆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5] 林毅夫. 发展战略、自身能力和经济收敛 [J]. 经济学 (季刊), 2002, (1).
- [6] 安同良. 中国企业的技术选择 [J]. 经济研究, 2003, (7).
- [7] 陈至立. 正确理解自主创新的内涵 [J]. 发明与创新, 2005, (1).
- [8] Kokko, Ar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ost Country Characteristics and Spillovers [J]. The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Stockholm, 1992.
- [9] 大卫·莫厄里等. 领先之源——七个行业的分析 [M]. 胡汉辉等译.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3.
- [10] G·多西编. 技术进步与经济理论 [M]. 钟学义等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家族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的缺陷与弥补*

——基于内部人-外部人模型的一种分析

◎ 湛新民

[摘要] 家族企业在其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除了外部制度性供给不足外,主要源自内部的治理结构缺陷。在家族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中严重的内部人控制,一方面使得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地发挥作用,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另一方面内部劳动力市场特有的激励功能也未能有效地发挥降低替代成本的作用。可行的出路在于打通内外部劳动力市场,修复内部劳动力市场的调节功能,建立有助于提高企业绩效的激励机制。

[关键词] 家族企业 内部劳动力市场 内部人-外部人模型

[中图分类号] F4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42-06

一、引言

国际上研究华人家族企业的著名学者雷丁 (G.Redding) 从纵向合作、横向合作、控制、适应性等四个方面探讨了华人家族企业组织形式的优点和缺点,认为家族企业既是一种高效的工具,也可能成为失败的根源。并认为对于华人企业来说,把权力交给职业经理人员,并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存在很大困难,这是华人企业摆脱不了家族统治模式的一个重要原因。^[1]另一著名学者福山 (Fukuyama) 也认为,华人家族企业通常充满活力且利润丰厚,但为达成永续经营目标的公司制度化努力常会遇到很多困难,企业主及其家族成员大多不愿为公司引进职业经理人,他们对外人信任度太低。^[2]国内有较多学者认为应引入现代企业制度,如通过分散股权以吸纳社会资金,通过代理机制接纳职业经理人等;也有学者认为制约相当多家族企业成长的不是金融资本,而是管理资源这种最重要的人力资本^[3]和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的职业经理人;^[4]或认为家族企业内部信息系统的有效性^[5]和家族内外有别的伦理关系会造成企业组织内部的帮派体系和组织内耗,从而导致效率低下。^[6]本研究认为家族企业发展过程中其内部劳动力市场形成的制度性约束是影响其效率的主要原因。

二、内部劳动力市场理论及内部人-外部人模型

中国的家族企业是在政策调整的缝隙中成长起来的,因而在其发展过程中外部空间具有一定的制度弹性,加之抓住了短缺经济时代市场需求旺盛的契机,充分发挥了其产权私有和经营机制灵活的特点,在第一次创业中得到迅速发展。近年来,随着第二次创业高峰到来和市场化取向改革步伐加快后外部环境的变化,家族企业外部的制度性供给不足和内部的结构缺陷两大问题成为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桎梏。限于预定的任务,本文不讨论对家族企业的市场准入、产权保护、融资困难等外部制度性供给不足,而着重从内部劳动力市场理论及其内部人-外部人模型出发分析家族企业内部治理的结构缺陷对其绩效的影响。

早在19世纪中叶,穆勒 (Mill, 1848) 和凯恩司 (Caines, 1874) 就注意到劳动力市场有分割现象,并认识到职业隔离会对企业绩效产生影响,从而提出“非竞争集团”(non competition group) 的概念,认为不同阶层的劳动者在一定范围内都会发现他的竞争力 (power of competition) 受到诸多限制,并认为非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79930400) 和华南市场经济研究中心的支持。

作者简介 湛新民,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631)。

竞争集团的存在是阻碍劳动力流动的根本障碍。米歇尔·皮奥里 (M.Piore) 和皮特·多林格 (P.Doeringer) 则较完整地提出了二元劳动力市场理论 (Dual Theory), 认为在两层次劳动力市场上, 劳动者素质、制度约束条件和就业条件不尽相同。^①在此基础上, 国外学者运用信息不完全理论、不确定性理论和博弈论等工具分析了内部劳动力市场与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 (Hall, 1982; Filer et al, 1996)。国内学者对二元劳动力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的作用和障碍的研究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戴园晨、黎汉明, 1991; 蔡昉, 1998, 2001; 李实, 1997; 李培林, 1998, 1999), 并进而从传统发展经济学的城乡之间劳动力市场的二元化深化为城市劳动力及其内部二元化 (蔡昉, 1998; 李建民, 2002) 和国有企业内部二层次劳动力市场与企业绩效问题 (陆铭、陈钊, 1998)。

然而仅从城乡二元劳动力市场甚至仅从城镇内部二元劳动力市场仍无法有效解释企业绩效问题, 还须深入到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才能探寻它如何阻挠效率提高的。经典的二元劳动力市场理论将劳动力市场分为一级 (primary) 和二级 (secondary) 市场, 一级市场上企业内部又分为具有较高管理技能和较少具备特殊技能的二层次劳动力市场。内部劳动力市场理论认为企业内部是个行政单位, 劳动力资源配置通过一系列的规则和程序来进行, 在内部劳动力市场上存在劳动力的“进入口”, 员工进入后沿着一定的工作阶梯晋升, 不同层次市场上的员工工资和雇佣、晋升决定因素不完全相同, 在较高层次劳动力市场上员工的工资不完全是由边际生产力决定, 而主要取决于其在内部劳动力市场中所处的工作阶梯 (job ladder) 的位置, 由于存在高昂的替代成本, 在工作阶梯中处于有利位置的员工往往在企业工作年限极长, 职业竞争性较弱且相对稳定, 他们既是企业稳定发展的中坚力量, 又较容易形成利益集团 (内部人) 从而对外部人进行排斥。然而中国家族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构成还有其特殊性, 由于家族企业中存在身份区别, 又可将其分为二个层次, 这样一方面由具有家族血缘关系成员和创业元老构成家族企业内部的一级劳动力市场, 由外聘员工构成家族企业内部的二级劳动力市场。另一方面, 从家族企业员工所拥有的知识和技能来看, 拥有管理经验的经理人员构成了家族企业内部的一级劳动力市场, 一般员工构成了内部的二级劳动力市场。

由于运用了信息经济学、博弈论、制度分析等工具, 内部劳动力市场理论在近20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并扩展出许多分枝, 其中“内部人-外部人模型”是其中发展十分迅速且应用广泛的一个领域。“内部人-外部人模型” (insider- outsider model) 在20世纪80年代由林德贝克 (A.Lindbeck) 和斯诺尔 (T.Snowder) 提出, 最初是为了解释企业内部就业不足和外部大量非自愿失业并存的结构性失业现象, 然后由其他经济学家扩展其运用范围。^②该模型把企业内部已经就业的人称为内部人 (insider), 把劳动力市场上的未在业者称为外部人 (outsider), 内部人在工资决定和晋升方面有很强的讨价还价 (bargaining) 能力, 同时工会代表已经就业的内部人 (既得利益者) 与雇主谈判时是不考虑外部人利益的。对企业来说, 调换已经就业的内部人和雇佣外部人就业要花费诸多成本, 如替代过程中的补偿成本, 寻找过程中的寻找成本、考核成本、选择成本和培训成本等。^③尤其是内部人通过在岗位上的“干中学” (learning by doing) 所积累的职业经验、工作技能和专业知识, 外部人要达到这一状况是困难的或需支付高昂的成本为代价。更有甚者, 雇主做出不利于内部人的决策尤其是解雇内部人和延聘外部人会影响企业已形成的稳定的人际关系, 引起内部人的强烈不满, 内部人会联合起来采取行动降低外部人的工作效率以保护自己的利益, 因而雇主会形成对上述内部人可能产生敌视态度及其后果的预期。因此, 如果确需雇佣外部人, 则事先必须提出保护内部人利益的制度安排, 从而导致外部人取得低于内部人的收益。家族企业中确实存在严重的内部人现象及内部人控制 (insiders control) 问题。

①参阅Mcdonald, I. and Solow, R.M, 1981, Wage Bargaining and Employ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1985, Wage and Employment in 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ember 或袁志刚:《失业经济学》,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年版, 第120-128页。

三、家族企业内部人控制及其效率损失

由于中国家族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特殊性, 使得其内部治理结构带有明显的内部人特征。家族企业发展初期产权集中, 企业创业者和管理者多为家族成员, 其管理资源主要是内生供给, 用人规则是根据特殊主义而非普遍主义,^①家族企业产权大部分由企业主和家族成员及亲朋所有。产权集中及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同一现象很普遍, 据《全国首次私有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及分析》材料, 家族企业中全体所有者都参与管理企业的占被调查户的73.2%, 多数投资者参与管理的占4.1%, 投资者中少数人参与管理的占15.0%, 而不参与管理的仅占2.0%。^[1]它在企业发展早期对提高决策效率以抓住市场机遇, 对提高管理效率以应对市场变化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初创时期在家族企业内部基于家族一血缘为基础的管理模式依靠内部人间相互信任关系, 使得各成员产生的行为动机有较强的一致性, 大大降低了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所产生的利益冲突, 从而使得企业内部的管理成本、激励成本、监督成本和协商成本、交易成本达到最小化, 对企业成功和成长功不可没。时至今日, 我们也不应一味否认其对于处于成长阶段家族企业的重要作用。这些家族成员(自己人)日益结成了密切相关的利益集团(本文称之为内部人), 成为家族企业的核心管理层。然而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 尤其是在企业外部环境趋同的条件下, 产权集中及由此导致以内部人为核心和对外部人封闭的治理结构, 虽然由于各企业信息机密程度、企业主与代理人之间的信任程度、企业主持“集权情结”的程度不同而有所差异, 但企业主对代理人的经营控制权的制约的不良后果日益显现出来: 企业产权关系与家族一血缘关系容易纠缠不清, 使企业的生产经营陷入企业一家族一血缘亲朋的泥潭, 妨碍企业向规范化现代企业转轨。一是使得企业经营决策不规范, 即使在关系企业发展的战略决策上, 也因为内部人素质和获取及处理信息能力问题而带有随意性, 从而使得企业处于高风险之中; 二是导致企业中货币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封闭化, 前者使得企业增资扩大规模困难重重, 后者导致优秀人才难以进入核心层而成为外部人, 影响其工作效率; 三是由于家族内外有别的伦理关系, 在家族企业内部也容易形成多种内—外部人派别。在家族成员与非家族成员的创业元老之间形成一种内—外部人关系; 在上述人员与外聘人员间形成另一种内—外部人关系。对此, 费孝通先生早在1948年就在比较了中西方社会的人际关系后, 提出与西方团体格局相比, 中国传统社会格局中的人际关系突出的特点是一种同心圆波纹性质的差序格局。^[2]波纹的中心是自己, 与别人发生的社会关系随着波纹与中心的远近, 形成种种亲疏不同、贵贱不一的差序关系(限于篇幅, 本文仅讨论企业主家族成员与外聘人员间的内—外部人关系)。家族企业主在试图改变这种状况时常面临“两难选择”, 当企业主及其家族成员直接管理企业时, 其个人效率最大化目标和企业目标高度一致, 在自我激励和自我约束方面有着最高的效率和最低的激励—监督成本。然而随着企业发展和规模扩大, 要么是企业主个人能力无法驾驭企业的发展, 要么是家族一血缘为核心的管理群体无法适应企业日益现代管理的要求, 要么是由于内部信息系统不健全导致家族成员利益分化, 甚至在家族企业内部也产生出各层次的内部人现象, 导致管理失去控制。^[3]这在客观上要求实现企业治理结构的创新, 实行“委托—代理制”, 聘请职业经理人从事管理工作。然而在委托—代理制下, 委托人(业主)与代理人在企业管理中的目标函数往往不一致, 在对外部人的激励和监督超出了家族成员特别是企业主能控制的范围时, 就增加了合作的难度。虽然企业主与代理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 不完全和不确定性等问题在各类企业中普遍存在, 但在家族企业中信息不对称程度、表现方式和有关降低这种信息不对称的有关制度安排及成效差异问题更严重。由于企业主与代理人在契约交易前有关双方能力和素质的信息不对称, 即使在契约履行过程中双方守信的程度也不对称、不确定, 在家族企业中当代理人(外部人)与企业内部人长期处于不公平待遇的情况下, 职业经理

^① 社会学家(Parsons and Shils, 1951; B. Hoselitz, 1960; Blau, 1987)将特殊主义和普遍主义作为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重要区别之一。前者根据行为者与对象的特殊关系而认定对象及其行为价值的高低, 而后者较少考虑行为者与对象的地位的特殊关系, 坚持效率、利润和机会均等的原则。如在选择人员上根据专业能力是普遍主义, 因为亲友关系而重用则是特殊主义。更详细内容请参阅丁学良:《现代化理论的渊源和概念框架》,《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1期。

人员较易出现行为选择的机会主义倾向和道德风险问题，这也将使委托人（业主）的财产处于高风险状态。在从不规范的家族化管理向规范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转型中，正式契约的约束是有限的，这时守信和声誉机制就显得十分重要，但由于社会信用及评估系统的不健全和企业家市场发育滞后，也由于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残缺导致的不公平和内部人利益集团的阻挠，使得代理人的人力资本产出有很大的弹性，激励乘数效应的作用信息变得难以控制。这时如果内部人极力排斥外部人，则会使得委托—代理机制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如黄河集团等家族企业在运用委托代理制时使用外部人过程中受到重创，使得众多家族企业不得已仍回到家族化管理轨道以规避风险，形成了企业家族化经营的路径依赖，而且这种路径依赖与家族企业经历这些风险和损失正相关。

问题在于，在实行了委托代理制的家族企业中，一旦人力资本交易达成以后，代理人就应进入家族企业的核心层，进入企业内部这个“黑箱”，并分享企业内部部分控制权，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但由于内部人与外部人的权益界定不清或权责不对等，尤其是考虑到核心信息分享的风险和企业主的集权情结以及家族伦理观念的制约，使得代理人依据效率原则进行经营管理尤其是解雇内部人中的低效率高层人员变得十分困难，进而深化了对外部经理人的制约。假定企业创业元老等内部人的管理效率明显不如外部人进而影响企业效率的提高，这时作出解雇内部人和聘请外部人进入经营决策层，可能会引起创业元老和具有家族—血缘关系的内部人的强烈不满，他们往往会利用亲情和社会舆论对企业主施加种种压力，迫使企业主不雇佣或少雇外部人从事经营管理，或以作出不得损害内部人利益的承诺为前提。此外，内部人之间往往会团结起来采取一些联合行动设法阻挠外部人的改革步伐，甚至不惜以牺牲企业利益为代价，设法降低外部人的工作效率，从而迫使企业支付远低于内部人的工资福利给外部人，使得内—外部人之间的收益贡献比之间显失公平，这种排斥行为使得外部人利益受损，导致两种人群间不同的劳动效率和不公平的报酬待遇。

这种状况如果长期得不到改观，可能会导致两种后果：一是迫使企业主和外部人屈从内部人的压力，以牺牲企业效率为代价不解雇内部人以求得“和谐共处”，而这又有违实行委托—代理制的初衷；二是由于长期不公平待遇迫使外部人做出离职的选择，寻找效率更高的职场（如外资企业）。这样的结果都将导致家族企业效率的损失。此外，在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上，由于企业主会形成上述内部人可能产生对聘用外部人的敌视态度及其后果的预期，因此，如果决定雇佣外部人从事经营管理，就不得不对外部人提出不同于内部人的工资、福利等报酬要求，这样就在家族企业中形成了一个工作效率与收入报酬相违背的“悖论”。按照内部劳动力市场理论，在家族企业中外部人的报酬取决于上述内部人的替代成本，它是内部人替代成本的减函数，即替代成本越高，外部人所获得的相对报酬就越低。由于在家族企业中内部人利用其与业主有家族—血缘关系和创业元老的地位优势，与外部人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上，具有较强的讨价还价能力。在经理人市场不完善的情况下，即使有较强管理能力且愿意接受相对较低于内部人报酬的代理人也可能不被企业主雇佣。内部人甚至还可能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如以营销、财务等关键部门不得由外部人控制以规避风险为名，造成各部门间不协调，从而使得外部人管理效率大大降低，进而迫使其自行辞职或被解聘。至此，完全竞争条件下新古典理论所设计的劳动力市场无法有效运行。

林德贝克和斯诺尔在他们的内部人—外部人模型中对内部人控制及其后果进行了有益的探讨，^{[9][13]}我们在对此作了必要的修正和变更后用于分析家族企业的内部人控制亦具价值。在企业的固定资本短期内不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假定企业产量由投入的劳动量决定，企业的生产函数为 $Q=F(L_i, L_e)$ 。其中 L_i 代表内部人， L_e 代表企业雇佣的外部人。再假定生产函数是凹函数，即劳动投入的一阶导数大于零，二阶导数小于零，如果某家族企业意识到内部人的数量和行为方式已影响到了企业的绩效，假定欲减少内部人以增加外部人，使其用人决策趋向最优化，则会使：

$P(Q)Q - W_i L_i - C_i(N - L_i) - W_e L_e - C_e(L_e)$ 最大

其中 N 为企业雇佣的最大内部人数目, $(N - L_i)$ 为欲解雇的内部人数目, $C_i(N - L_i)$ 为解雇内部人的各项成本, $C_e(L_e)$ 为雇佣外部人的成本。

在下述约束条件下: $N - L_i \geq 0$ 和 $L_e \geq 0$

如果用 a 表示与前述约束条件1相联系的拉格朗日乘数; β 表示与约束条件2相关的拉格朗日乘数, c 为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价格, 那么企业达到绩效最大化时的一阶条件为:

$$P(1 - \frac{1}{c}) F'_{L_i} - W_i + C'_i L_i - a = 0 \quad \text{或} \quad W_i \leq P(1 - \frac{1}{c}) F'_{L_i} + C'_i L_i$$

$$P(1 - \frac{1}{c}) F'_{L_e} - W_e - C'_e L_e + \beta = 0 \quad \text{或} \quad W_e = P(1 - \frac{1}{c}) F'_{L_e} - C'_e L_e$$

其中: $a(N - L_i) = 0$; $a \geq 0$; $\beta L_e = 0$; $\beta \geq 0$ 。

如果 $N > L_i$, 上述不等式就变成等式 (因为一旦企业解雇内部人, 即意味着上述最优规划中的第一约束条件无效, 因此 $a=0$), 这时家族企业内部人的收益大于其贡献, 大出的部分正好等于内部人的解雇成本, 企业此时理应考虑解雇内部人。当内部人的绩效小于或等于边际产品价值和解雇成本之和时才会停止解雇, 达致新的均衡。问题在于在中国的家族企业中内部人可以运用家族—血缘关系在相当程度上左右企业主的用人政策, 他们往往会以各种理由要求在更高的收益或较低效率时亦不被解雇。

在上述均衡条件的第二等式中, 雇请外部人的收益应低于他们的实际贡献 (即非与内部人相比较的贡献), 当企业决定雇佣外部人进行管理 (即 $L_e > 0$) 时, 上述中的 $\beta=0$, 新雇外部人的收益低于边际产品产值。更有甚者在中国的家族企业中, 外部人的报酬还远低于大于边际产品价值的内部人的报酬。由于内部人解雇成本和外部人雇佣成本的存在, 相对于各自工作的效绩, 内部人的收益要高于外部人, 即 $W_i - W_e \leq C'_i L_i + C'_e L_e$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技术进步和专业化导致的管理难度增大, 外部人的雇佣成本不断提高, 这时内部人也可凭借其特殊身份和在岗优势或掌握核心客户的便利条件, 使其边际生产率与收益率进一步偏离外部人。此外客观上存在的外部人道德风险和解雇内部人的经济、道德、心理成本的存在, 使得家族企业中的家族成员和创业元老加强了其“内部人控制”, 此时的情况更加重了前述的家族企业主的“两难困境”。

在分析了家族企业内部人控制的可能性及后果的基础上, 再分析内部人实施控制的依据和方式。企业的最优行为决策总是依据雇员的工资水平和绩效选择其所需劳动力的数量和类型。然而在家族企业中, 加入了家族血缘关系这一利益集团 (类似于西方企业中工会的作用) 因素后, 其效用函数和雇佣方式就发生了重大变化。假定家族企业内部人员数为 L_i , 且具有同样的效用函数: $U(W) - D$ 。这里 D 代表带来的负效用, U 是凹函数, 即 $U'(W) > 0$, $U''(W) < 0$, 那么 $\frac{L_i}{L_i} (U(W) - D) + \frac{L_i - L_u}{L_i} U(W_u)$ 中 L_i 为企业内部就业人数, $L_i - L_u$ 为被解雇的内部人, W_u 可假设为家族企业对内部人遭解雇的补偿, 那么内部人的目标函数就是在企业决策 $R(L_i) = W$ 的约束条件下使其家族成员和创业元老的效用函数 $L_i(U(W) - \bar{U})$ 为最大。此处 R 为内部人的收入函数, $\bar{U}$ 为内部人被解雇时的效用。这时内部人会选择一种收入水平 W , 使得他们对收入的弹性 (绝对值) 等于在业的边际收益弹性并力图捍卫这一水平。这样迫使新近雇佣的外部人获得相对于其劳动贡献来说更低的报酬。由于内部人控制的存在, 一旦一定收益水平下的内部人就业的存在或在业内部人的报酬水平 (L_i, W) 确定下来以后, 家族企业本身原有的就业结构和机制将难以改变这种导致企业低效率的状况。

四、结语

民营企业尤其是家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效率低下问题, 除了外部制度系统供给不足的原因外, 主要来自内部治理结构问题, 其核心又在于内部劳动力市场中的对内、外部人的不公平待遇和激励机制上。

家族企业的内部人控制弱化了市场机制对人力资源的配置功能，它一方面使得竞争机制在家族企业内部难以公平有效地发挥激励作用，也使得价格机制起不到衡量不同员工绩效的作用，使得竞争机制变得不平等。另一方面，以家族血缘为特色的内部人使得内部劳动力市场运作方式趋于僵化，发挥不了其积累人力资本、提高企业绩效的作用。当然问题不在于家族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是否应该存在，也不在于原有的内部人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是要创造一种环境和制度安排来消除影响内部劳动力市场发挥作用的内部制度约束，为内部人和外部人创造相对公平的环境，以达到提高绩效的目的。

问题的难点在于如何界定家族成员和创业元老的劳动力产权以及对以前工作业绩计算和补偿的量的计算，如果说对进入家族企业的代理人（外部人）的人力资本定价可以从外部人力资源市场得到一个大致参考值的话，那么对内部人的价值衡量标准则较难确定，操作不当可能会破坏现有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类似案例并不鲜见。此外，在股票市场不健全和流转不通畅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员工持股变现和期权激励兑现问题也是值得探讨的，否则难以改变代理人过分看重即期收入，甚至以单纯的年薪制来替代股权激励现状，达不到降低代理人的道德风险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雷丁. 海外华人企业家的管理思想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3.
- [2] 福山. 信任: 社会美德与创造的经济繁荣 [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1.
- [3] 储小平. 家族企业研究: 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话题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 (5).
- [4] 张维迎.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 [5] 唐清泉. 家族企业持续成功经营的挑战与应对方案 [J]. 管理世界, 2002, (9).
- [6] 李新春. 中国的家族制度与企业组织 [J].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香港) 1998年春季卷.
- [7] Piore, M. J. The Dual Labor Market, Theory and Application, in Barringer, R. and Beer, S. H., (ed), The State and the Poor [M]. Cambridge Mass Winthrop, 1970.
- [8] Piore, M. J.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Unemployment [J]. Journal of Economics Literature December, 1987.
- [9] Lindbeck, A. and Snower, D. J. Wage Setting, Unemployment and Relations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y, 1986.
- [10] Lindbeck, A. and Snower, D. J. The Insider- Outsider Theory of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M]. the MIT Press, 1988.
- [11] 张厚义等. 中国的个体和私营经济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5.
- [12] 费孝通. 乡土中国 [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9.
- [13] 袁志刚. 失业经济学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滞后的深层机理研究

◎ 任兆璋 李 鹏

[摘要] 我国企业债券市场滞后发展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本文应用资本结构理论,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为背景,深入探讨阻滞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的历史性根源,并就强化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历史境域的现行制度安排展开了深入的讨论。深层机理研究暴露出问题本质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面临的大好机遇。创造条件、把握时机,将进一步促成我国资本市场的均衡发展。

[关键词] 企业债券 历史根源 制度根源 均衡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48-06

资本市场是现代市场经济中资源配置的核心载体,资本市场的发展程度不仅体现着社会经济的市场化程度,而且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着整个经济运行的效率。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则是推进资本市场运行的两个轮子。股市与债市的均衡发展,不仅为微观经济主体提供了多样化的融资渠道,而且有利于整个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以成熟市场国家美国为例,2004年通过股票市场筹资的资金规模占GDP的129%,通过债券市场筹资的资金规模总体占GDP的163.5%。在债券市场内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的比例分别为2.14:4.29:1。与此相比,我国资本市场“股长债短”的非均衡态势非常明显,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筹资规模分别占GDP的38.8%和29.3%,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的比例则为24.86:15.86:1。债券市场,特别是企业债券市场的滞后发展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

一、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的滞后及其特点

在现代金融市场中,资金需求方实现融资的途径有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种方式。前者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后者则以银行贷款为主要形式。三种融资方式相互补充,各有利弊,它们的共存为企业融资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三种融资方式的比例结构在各国表现不尽相同。表1列举了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以及几个典型成熟市场国家境内融资中,三种融资方式规模占各国GDP的百分比。

从下表1可以看出,参照别国发展经验,我国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滞后及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别间横向比较突显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滞后的严重性。2004年境内融资额中,我国企业债券占GDP的比重仅为0.7%,远远落后于成熟市场国家平均16.4%的水平,也大大落后于新兴市场国家平均4.6%的水平。

2. 我国企业债券市场远远落后于我国股票市场的发展水平。2004年我国股票市场规模占GDP的比重为38.8%,是企业债券市场融资规模的55.43倍。而同期美国境内融资额中,股市规模仅为公司债券市场的5.86倍,新兴市场国家平均为13.3倍。

3. 我国企业债券远远落后于我国国债和金融债券的发展水平。2004年我国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的比例分别为24.86:15.86:1,而同期美国的这一比例关系则为2.14:4.29:1,两者相差甚远。发达的国债市场为企业债券市场提供了收益率曲线等定价基础,按常理,国债市场的进步会带动企业债券市场的同步发展,而这个规律在我国却没有应验,反而是企业债券市场在国债以及金融机构债券的挤占下日益萎

作者简介 任兆璋,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鹏,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0)。

缩。

4. 我国银行贷款所占比重非常突出。以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总和近似直接融资规模，则我国以银行贷款为主的间接融资是直接融资的2.06倍，而成熟市场国家的这一比例为0.33，新兴市场国家也仅为0.66。这说明我国的金融资源配置仍非常明显地延续着间接融资为主的模式。总而言之，我国企业债券市场既无法与股市的发展速度同日而语，也远远落后于国债以及金融债券的发展，处在夹缝中艰难求生。

表1 2004年各国（地区）境内融资方式未清偿余额占GDP的百分比

	未清偿余额总计	政府债券	金融机构债券	公司债券	股票市场	银行贷款
新兴市场国家(地区)	38.1	25.3	8.4	4.6	61.2	65.2
非洲	42.8	32.1	5	5.8	186.5	72.6
南非	42.8	32.1	5	5.8	186.5	72.6
亚洲	42.6	22.3	11.4	6.9	74.1	103.6
中国	29.3	17.4	11.1	0.7	38.8	140.5
香港	28.2	9.6	15.1	3.5	522.5	148.5
印度	34.8	34.2	0.2	0.4	56.4	36.9
韩国	75.5	22.8	31.5	21.1	56.9	80.4
马来西亚	90.5	38.4	13.9	38.2	161.3	104.7
泰国	64.9	36.2	8.8	19.9	115.1	123.3
欧洲	27.7	26.9	0.5	1	34.1	24.3
捷克	53.3	46.9	2.9	3.5	25.1	28.1
匈牙利	45.9	41.7	3.1	1	25.1	39.9
波兰	32.5	32.5	-	-	24.1	22.7
俄国	3.3	3.3	-	1.5	44.3	23.7
土耳其	53.3	53.3	-	-	30.9	20
拉美	36.8	28.9	5.3	2.6	40.2	20.9
阿根廷	15.5	5.8	3.4	6.4	30.7	10.4
巴西	56.2	44.7	10.8	0.6	50	25.2
智利	41	19.6	10.2	11.3	114.8	56.8
哥伦比亚	29.1	28.5	-	0.6	24.3	18
墨西哥	26.1	22.6	0.8	2.7	25.4	14.3
秘鲁	10	5.6	1.3	3.1	28.3	17.6
成熟市场国家	140.2	66.5	57.3	16.4	91.4	76.8
欧洲地区*	93.3	53.6	29.8	10	54.6	103.9
日本	182.9	141	25.6	16.3	78.5	94.4
美国	163.5	47.1	94.4	22	129	45.8

资料来源：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Market Developments and Issues, IMF, 2005, 9。^[1]

*欧洲地区包括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共11个国家。

二、企业融资的经济学分析

自Modigliani, F和Miller, M.H.的论文《资本成本、公司财务与投资理论》发表以来,^[2] 企业融资和资本结构问题引起有关学者的广泛关注。他们的理论认为：在没有破产和税收成本、资本自由流动以及金融市场有效的前提下，企业价值与资本结构无关。后续研究基本沿着放松该定理设置的一系列假设条件，就税收、破产成本、代理成本以及信息不对称在企业资本结构和融资中的作用展开了研究。Stiglitz, J.M.认为债券的抵税使企业价值随着杠杆比率的提高而增加，企业应优先选择债权融资。^[3] Ross, S.A.进一步考虑了破产成本对企业资本结构和融资的影响，^[4] 认为企业破产成本随着负债的增加而增加，企业最佳资本结构是边际破产的成本与边际税收抵扣相等时的资本结构。

Jensen, M.和Meckling, W.H.首先研究了委托代理成本对资本结构及融资成本的影响。^[5] 代理成本起源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下股东与经理利益的非一致性。股东从企业价值最大化出发，倾向于保持较高的杠杆水平；经理人更多地参与了个人的经济利益要求，偏好保持较低的杠杆水平。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债务融资将有助于规范经理行为，减少代理成本。

Myers, S.C.和Majluf, N.S.在信息不对称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企业融资方式的啄食顺序 (pecking or-

der) 理论。^[9]他们认为,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导致信息不对称。外部投资者只能根据内部管理者所传递的信号来判断企业的市场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资本结构是重要的信号之一,如果公司拟投资的新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管理人站在旧股东的立场上会回避采用发行新股的方式筹资,以免和新股东分享投资收益。另一方面,投资者也了解管理人的行为方式,从而会将发行新股视为一种不良信号,使股票发行价格受到影响。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企业在融资时应遵循“先内源融资,再债权融资,最后股权融资”的啄食顺序。

从国外有关企业融资的理论来看,尽管侧重点不同,但一般都认为企业融资应遵循“先债权融资、再股权融资”的顺序。这一融资顺序得到了国外企业融资实践的验证,但在我国,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却并没有表现出与国际一致的融资行为,股票市场热火朝天而企业债券市场门可罗雀。是什么原因改变和限制了我国企业的融资选择,使其无法成为我国企业债券市场重要的供给力量呢?

三、困扰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的历史根源

我国企业的资本结构是伴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而逐渐演变的动态过程(如图1所示)。在1979年国有企业改革开始前,我国企业还不是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全部盈余上缴国家,所有亏损也由国家承担。企业的资本形成完全依靠政府拨款,由于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负债,企业的资本结构是100%的国有股权(即图1中A点)。1981年起,银行贷款取代了原来免费的流动资金拨款,这项改革让我国国有企业首次感受到了还本付息的压力,负债在企业的资本结构中开始占据些微比例(即图1中B点)。此后,国有企业又经历了一系列的改革,致使流动性资金和固定资金都要通过银行贷款的途径来满足,于是企业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即图1中C点)。1987年承包制在全国推广,更是将我国企业的资本负债率推向了顶点(即图中D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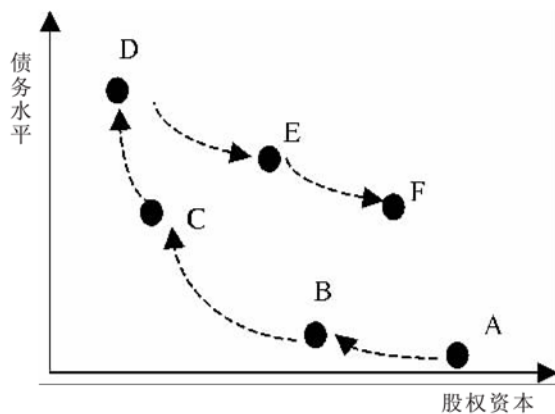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企业资本结构动态变化轨迹

通过银行贷款这种有偿资金来解决企业资本需求,其初衷在于抑制企业过度的投资需求,培育企业成本约束意识。但是,借贷双方特殊的产权关系给政策的实施效果蒙上了阴影。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之间的债务从其起源上看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真正债务。在上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当国有企业从国有银行借钱时,国有企业经理只是将其作为一种从政府手中获取资金的新方式,很少意识到要还钱;银行则认为自己不过是代表政府将信贷资金分配给国有企业,很少意识到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双方认识错位导致了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率与日俱增。

我国证券市场是在为国有企业融资和帮助国有企业脱困的背景下诞生的,行政色彩非常浓烈。上市公司多数是改制后的大型国有企业,由于这些企业原有的资产负债率已经相当高,如果采取发行企业债券的方式来筹集资金,势必会进一步恶化企业的资本结构。在这种形势下,我国的股票市场自然而然地得到了政府的支持。从1992年起股票市场逐渐成为了企业融资的另一个重要渠道。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显示,来自社会的股权资本让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我国国有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轨迹从原来的D点逐渐下滑至E点和F点。

伴随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是财政体制改革。1978年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分配关系经历了1980年、1985年、1988年和1994年四次重大改革。其中前三次体制改革具有一定的共性,就是实行对地方政府放权让利的财政包干体制;后一次则是适应市场经济机制的财政分税体制改革。经历四次重大财政体制改革后,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相对规范化,中央政府财政收入比重明显提高,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也得到有效调动。但国有企业承包制和分税制改革也使得微观单位的许多收入项目从国家财政体系中脱离出去,我国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迅速下滑。为维系对整体宏观经济的控制力,在财政

收入比重不断下滑的情况下，中央政府日益倚重国债发行所获得的收入。1997年我国宏观经济进入通货紧缩阶段后，财政赤字更是逐年递增。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债券市场内部结构出现了重国债市场而轻企业债券市场的格局。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往往根据当年国债的发行情况而定，只有首先保证了国债的顺利发行，才会考虑企业债券的发行。^[7]

从国有企业改革的需要出发，我国政府历史性地选择了重发展股票市场，轻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的思路；从财政需要出发，我国政府历史性地选择了重国债市场，轻企业债券市场的思路。无论从资本市场的内部结构来看，还是从债券市场的内部结构来衡量，我国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都被一系列的历史性选择所束缚，是在夹缝中求生存。图2虚线左侧的框图简单演绎了我国企业债券市场的历史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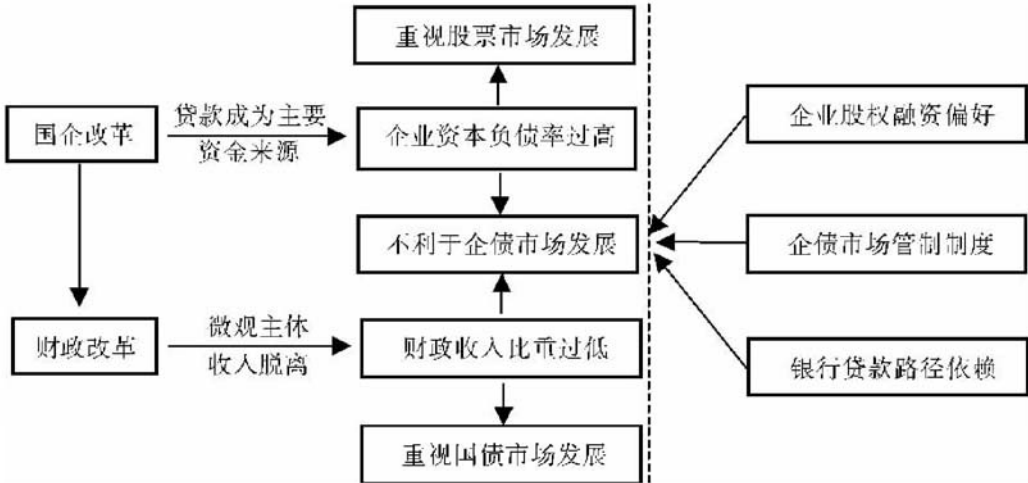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企业债券市场被边缘化的历史根源与制度根源

四、困扰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的制度性根源

如果说上述历史性根源使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出生伊始就遭遇“边缘化”的命运，那么制度性根源则进一步弱化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如图2虚线右侧。

1. 企业债券市场管理制度。

1993年8月出台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1994年7月起实施的《公司法》目前仍是我国企业债券管理的主要依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两部法令已显示其不适应性，其中许多规定与市场经济理念相悖，制约着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

(1)《条例》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我国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审批制：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债券的发行利率由我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代理发行机构券商的资质则由证监会负责审批。严格、复杂的审批程序极度损害了企业筹资的时效性，多头审批还给“寻租”和腐败行为以可乘之机，相关的各种“公关”费用大大增加了企业债券的融资成本，使企业债券丧失了其本身所具有的低成本优势。^[8]

(2)《条例》第18条规定“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这种人为限制债券利率的非市场化行为，不利于反映企业真实资金成本，影响资金的有效配置。

(3)《条例》第12条和《公司法》第161条分别对发债企业的规模和盈利情况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法》规定发行债券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千万元。过高的准入门槛将众多具有资金需求的中小型企业拒之门外。

(4)《公司法》第161条和《条例》第20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

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等。从发行债券目的上看，这两个法规的基本理念主要是为筹集建设资金而设计的。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和经济的转轨，企业发行债券的用途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不再主要投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更多地从企业本身的财务结构需要出发。

2. 公司治理结构与企业股权融资偏好

我国企业的股权融资偏好具有三大特征：一是上市偏好，表现在我国股市中壳资源价值的刚性化。二是配股偏好，表现在我国股市长期以来在股息回报中的高派息比和低股息率。三是债转股偏好。¹⁹如果说企业最初的上市偏好还可以作为一种历史性选择结果来解释，那么当企业上市后，在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我国企业不去选择世界范围内公认的低成本债券融资模式，却仍然热衷于配股或债转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这很值得我们深思。

我国现有上市公司大多是在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通过直接持股（国有股）或间接持股（法人股）的方式保持着大多数国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由于流通股比例只占全部股本的1/3左右，沪深股市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股权结构严重倾斜，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度集中。以2001年底的数据为例，我国股市超过75%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公司的相对控股权。第一大股东平均持股比例为46%，占非流通股的70%，“一股独大”特征非常明显。一股独大的非均衡股权结构，以及近2/3非流通股存在导致的二元股权结构是我国企业股权融资偏好的重要制度根源。

在我国特有的二元股权结构下，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往往属于非流通股。这些非流通股无法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而获利，一般只能参照每股净资产通过协议或拍卖等方式在场外进行大宗转让。由于我国股票二级市场流通股的价格普遍较高，在以流通股的价格作为配股或增发定价依据的情况下，大股东通过权益融资能带来每股净资产的大量增加。通过牺牲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大股东得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啄食顺序理论的目标条件——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在我国已被悄然地改头换面。

3. 银行贷款的历史路径依赖

相对于股权融资，银行贷款和发行企业债券这两种融资方式都可以使企业享受到税收抵免的优惠。银行贷款属于典型的间接融资方式，金融机构在投资者与融资者之间充当中介，并为此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发行企业债券则是绕过了金融中介机构的直接融资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发行企业债券的融资成本相对低廉。但是，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是在资本市场尚未建立的背景下展开的，银行贷款成为当时提高企业成本约束的唯一选择。由于银行的贷款利率由国家统一制定，一般不会随企业财务杠杆的提高而提高，这就意味着对国有企业而言，债务融资实际上不用支付额外的代理成本，导致国有企业的债务融资成本很低甚至为负利率，从而形成了国有企业长期以来较为单一的融资结构和信贷约束。虽然伴随着国有企业和银行的体制改革，国有企业已普遍意识到银行贷款的成本核算问题，国有银行也在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要求下，加强了对贷款的审查，但历史性的路径依赖仍然存在。

参照别国发展经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是企业债券市场的主要机构投资者。但根据目前的法律，我国商业银行不能直接投资企业债券市场，无法成为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的重要需求力量。而且，由于大量金融资本以储蓄资金的形式存放在商业银行，在缺乏其他投资工具的情况下，这些资金只能以贷款的形式流向企业，强化了企业债务融资依靠银行的历史路径。

五、把握机遇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均衡发展

一切事物都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中。在揭示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滞后的深层机理的同时，我们也欣喜地看到，许多制约条件正在或即将发生根本性变化，我国企业债券市场正面临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

1. 股市健康发展与企业融资选择。毋庸置疑，企业债市与股市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股市的非健康发展会导致企业债市逐渐弱化，甚至被驱逐出资本市场；反之，企业债券市场的不健全，也不利于股票

市场的规范发展。在缺乏信用评级制度、信用文化环境与信息披露制度的条件下,我国上市公司最适宜于成为企业债券市场的供给力量,它们的融资选择和债券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困扰我国股市十多年的二元股权结构终于在2005年取得重大突破,上市公司分批步入全流通的改革试点过程中。股票的同股同权是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行为的重要先决条件,有利于企业融资选择目标向企业价值最大化方向回归。近年来持续低靡的股市环境也引发了上市公司对股权融资成本的重新考量,它们正在积极寻求新的融资渠道。IMF的调查显示,新兴市场国家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是企业在原有融资渠道不畅的情况下,努力开拓其他资金来源。^[1]

2. 国债市场充分发展与积极财政政策的淡出。国债市场中形成的收益曲线是企业债券市场定价的重要依据,国债市场的充分发展是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国债市场已经具备了相当的规模,银行间债券市场基本实现了市场化,为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同时,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转型与我国财政赤字比率的上升,连续实行了多年的积极财政政策逐渐淡出,这从债券市场内部结构上为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扫清了障碍。

3. 法律法规的完善与机构投资者的成长。从国外的经验看,资金雄厚、操作稳健的机构投资者是企业债券的核心交易成员,它们是推动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的重要需求力量。根据1999年出台的《证券法》,我国商业银行是不允许进入企业债券市场投资的。但2005年初《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发布,使得银行资金可以通过基金间接进入债券市场。紧接着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证券法》和《公司法》,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的证券法加强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进一步放宽了合规银行资金入市的限制条件。新的公司法则强化了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约束,加强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完善的法律法规无疑将有利于培育大批机构投资者,促进债券市场需求力量发展壮大。

尽管具备一个大好的发展机遇,但要促成我国资本市场的均衡发展,仍需要创造许多重要的条件。如改革我国企业债券市场的发行制度,变审批制为核准制;培育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广大中小企业进入市场创造市场条件;修改现行的《破产法》,加强对企业债权人的保护机制等。只要创造条件,把握机遇,我国资本市场必将迎来一个均衡发展的崭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Market Developments and Issues, IMF, 2005, 9.
- [2] Modigliani, F. and Miller, M.H. The cost of capital, corporation finance and the theory of invest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8, 48 (6): 261- 297.
- [3] Stiglitz, J.E. Taxation, corporate financial policy, and the cost of capital,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73c, 2 (1) : 1- 34.
- [4] Ross, S.A. Debt and Taxes and Uncertainty. Journal of Finance, 1985, 40 (3) : 637- 657.
- [5] Jensen, M. and Meckling, W.H.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 3 (4) : 305- 360.
- [6] Myers, S.C. and Majluf, N.S. Corporate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decision when firm have information that investors do not hav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4, (13) : 187- 221.
- [7] 任熹真,李艳华.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存在的问题与发展前景 [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6).
- [8] 崔炳文.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 [J].南开经济研究,2004,(6).
- [9] 邓向荣,周密.我国企业融资中的“劣势有效”及其经济学分析 [J].南开经济研究,2004,(2).

责任编辑:黄振荣

可转债融资的比较研究

◎ 刘娥平

[摘要] 本文对在信息不对称、风险不确定、连续融资、过度投资或投资不足、管理防御等五种情况下可转换债券相比普通债券或普通股票融资的优势进行了比较研究。结论显示,可转换债券可以降低由发行普通债券带来的高额预期财务危机成本和发行普通股票中经常出现的严重负面公告效应;可以在投资者和经理人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认识不同时,使其价值不易受公司风险变化的影响;可以控制连续融资下的过度投资刺激和降低发行成本;可以依据其可转换性调整公司的债务水平,在抑制过度投资的同时又避免投资不足;可以使具有防御倾向的经理人既避免敌意收购又避免破产威胁。

[关键词] 可转换债券 普通债券 普通股票 融资优势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6-0054-05

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是一种赋予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其转换为一定数量发行公司普通股票权利的公司债券。从定义来看,可转债是建立在债券基础上的衍生证券;从资本级别上来看,其偿付地位优于优先股和普通股;从风险和收益的关系来看,其风险较小,可以获得稳定的利息收益(不考虑信用风险)。作为补偿,可转债的收益率应该小于优先股和普通股。因为具有可转换功能,因而它在一定的期限和满足一定的条件以后,可以转换为一定数额的普通股,从而在可控制的风险下,具有获得与普通股对应的较高风险收益的可能。

一、信息不对称情况下的可转债融资

Myers and Majluf (1984)认为,在不对称信息下,内部经理人比外部投资者更了解公司收益和投资的真实情况。外部投资者只能根据内部经理人所传递的信号来重新评价他们的投资决策。如果项目的净现值是正的,说明项目具有较好的获利能力,这时经理人代表原有股东的利益,不愿意发行新股以免把包含有项目好消息的信号传递给投资者,从而把投资收益转让给新的股东。投资者在知道经理人这种行为模式后,自然变成把公司发行新股信息当成一种坏消息,在有效市场假设下,投资者会根据项目价值重新进行正确估价,调低对现有股票和新发股票的估价,导致股票价格下降和公司市场价值降低,从而影响投资者对新股的出价。^[1]

所以,在存在不对称信息的情况下,一般理论上认为,公司应少用股票融资,多用负债融资。Smith (1986)研究表明,在美国市场,股票发行时产生的市场反应为-3.14%,而普通债券发行产生的市场反应为-0.26%。^[2]但利用负债又容易引起公司财务危机成本的上升,因此,Stein (1992)预测具有显著不对称信息问题的债务限制公司将发行可转债。面临显著债务限制的公司将不期望发行普通债券,对这些公司,增加的财务危机成本将太大。因此在信息不对称使传统的股票发行不吸引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使用可转债将权益“通过后门”进入资本结构来提高资本结构中的权益,并借此降低直接发行普通股所带来的逆向选择成本。直觉上,可转债作为一种“后门”权益融资的作用,在于对财务危机成本和廉价出售被错误定价的公司证券之间做出权衡。可转债不但降低了由发行普通债券带来的高额预期财务危机成本,还减小了普通股发行中经常出现的严重负面公告效应,是一种介于与股票发行相联的负面信息结果和与债券发行相联的高额财务危机成本的有吸引力的中间方式。^[3]

有大量证据表明,国外很多发行可转债的公司,其本意是发行股票,但若直接发行股票,会向社会公众传递一种股价被高估,公司前景黯淡的信号,故转而发行可转债。一般来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通

作者简介 刘娥平,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常高于发行可转债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这相当于以转股价格的溢价发行，使得公司间接地获得了溢价发行股票的好处。所以当转换确实发生时，由于溢价部分的存在，转换后新增普通股的股数要少于直接发行普通股所必须的股数，在相同的筹资规模下，可转债融资比现有普通股融资的稀释效应要小。公司之所以可以获取这部分溢价，是因为可转债的双重性质给债权人提供了有价值的期权。同时，由于可转债是一种延迟性普通股，一般至少要半年后才实施转股，而且转股期较长，投资者可以在较长的时期内逐步将债券转换成普通股票并持有或出售，而不是所有可转债同时全部转换成股票，所以股本的增加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而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也有一个逐步摊薄的过程。随着股权稀释的时间推迟，缓解了公司股本在短期内急剧扩张的压力，也相应地减轻了经理人的压力。因此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股价的影响也不会像一次性发行新股那样明显或强烈。另外，这种融资方式可以让公司在债券转换之前享受支付利息带来的避税收益。Jalan and Barone-Adesi (1995) 提出在税收抵扣方面可转债比普通股更理想，他们研究了使可转债成为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融资手段的条件。利息和股息的不同税收对待，加上市场摩擦与不完全性，对可转债发行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只要公司确信可转债持有人不会得到所有的税收节约，相比于其它股权融资方式，它就会通过可转债融资来增加现有股权的价值。^[4]

此外，在经济形势不乐观、股市疲软时，直接发行股票也较为困难，或只能以较低的价格发行，这样会损害原有股东的利益。而这时发行可转债，很容易吸引投资者购买，从而能相应降低融资成本及发行风险。等待经济形势好转，股市火爆，股价上升，转股成功的可能性也就大大提高。

二、风险不确定情况下的可转债融资

一般认为，可转债是一种比普通债券和普通股票更便宜的融资方式。因为如果公司未来业绩不好，股票价格不能超过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就不会将债券转换成股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能够以大大低于市场利率的水平进行债务融资；如果公司未来业绩好，股票价格将超过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就实施转股，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转股价格高于可转债发行时公司的股票价格，因此，可转债融资可以比当时发行同样数量的股票筹集更多的资金。

但是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来分析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如果公司未来业绩不好，公司的股价下降，那么如果公司当时发行的不是可转债而是普通股票，将面临的财务危机成本就要小得多，而且当时的股票发行价格也比现在的股价高，因此，可转债提供了比普通股票更高的融资成本。如果公司未来业绩好，公司的股价上升，那么如果公司当时发行的不是可转债而是普通债券，公司股东将享受财务杠杆带来的利益，而且当时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也比现在的股价低，可转债融资相当于公司以低于现在股票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出售股票。因此，可转债提供了比普通债券更高的融资成本。以上分析说明，可转债并不一定总是比发行普通债券和普通股票有利。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可转债的票面利率比普通债券利率低1/3左右。投资者之所以接受利率较低的可转债，原因在于他们可以从未来转换成股票的过程中获得潜在的收益。发行可转债是否一定比发行普通债券更受益，要分两种情况。

1. 未来股价上升时。如果公司股价在可转债发行后上涨，并超过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那么公司当时发行普通债券会比发行可转债受益更多。因为尽管可转债所支付的利息少于普通债券，但公司必须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所转换的股票，这样现有股权被稀释，意味着可转债提供了较高的融资成本。

2. 未来股价下跌或涨幅不大时。如果公司股价在可转债发行后下跌，或虽然有些上涨但涨幅不大，股价仍未超过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那么公司当时发行可转债会比发行普通债券受益更多。因为可转债持有人不会实施转换而继续作为债券持有，并且可转债的利率比普通债券的利率低，因此公司支付的利息少于普通债券，意味着可转债提供了较低的融资成本。

发行普通股票，虽然面临的财务危机成本较小，但也会使公司股东将来失去享受财务杠杆带来利益和以更高价格出售股票的可能。发行可转债是否一定比发行普通股票更受益，要分两种情况。

1. 未来股价上升时。如果公司股价在可转债发行后上涨且涨幅较大，大大超过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那么公司当时发行可转债会比发行普通股票受益更多。因为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当时的股票市场价格，溢价率一般为5%-20%，所以当可转债被转换时，相当于当时普通股票以高于市场价5%-20%的幅度发行。而如果当时发行的是普通股票，发行价格通常低于当时股票市场价格的5%-20%。两者的共同影响，使可转债发行比普通股票发行带来更大的收益，意味着可转债提供了较低的融资成本。

2. 未来股价下跌或涨幅不大时。如果公司股价在可转债发行后下跌，或虽然有些上涨但涨幅不大，股价仍未超过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那么公司当时发行普通股票会比发行可转债受益更多。因为可转债持有者不会实施转换而继续作为债券持有，公司将还本付息。此时再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低于当时发行股票的价格，意味着可转债提供了较高的融资成本。

以上分析说明，可转债与普通债券相比，在未来股价上升时，发行可转债是不利的；可转债与普通股票相比，在未来股价下跌时，发行可转债是不利的。由于在一个有效的证券市场中，股价是随机游走的，谁也不能准确预测股价。因此，我们无法推论，可转债是优于还是劣于普通债券和普通股票。由于可转债兼具普通债券和普通股票的功能和优势，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和弥补了单一性能金融工具的固有缺点，充分适应了筹资人动态化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追求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的行为特征。

三、连续融资情况下的可转债融资

Mayers (1998) 主张公司使用可赎回转债来降低连续融资的发行成本。发行成本和有关公司实物投资期权的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被认为是很重要的。连续融资提高发行成本，但有助于控制在一项投资期权到期之前所提供的融资而引起的过多投资刺激。可转债的期权部分对未来帮助控制过度投资刺激进行融资而引起的发行成本提供了防范手段。在帮助控制过多投资刺激的同时，可转债的转换期权又减少了发行成本。^[3]

Smith (1977) 认为对于较小的股票发行，平均筹资成本高达发行收入的15%。他也讨论了其它没有报道的成本，如使用认股权证作为对承销商的部分支付和公司雇员的时间成本。^[4] Smith (1977) 和 Bhagat and Frost (1986) 都提出了发行成本的规模经济性问题，所以有刺激避免较小的多次发行。^[5]

在连续融资情况下，可转债与普通债券、普通股票等融资方式相比具有优势。下面的分析是基于Mayers (1998) 的主张，探讨在连续融资情况下，可转债是如何使发行成本最经济以及如何控制过度投资问题。

假定需要融资的初始项目在盈利的情况下将跟随着一个也需要融资的投资期权。为初始项目和投资期权所提供的资金将在做出投资决策的经理人和资金提供方的股东之间建立激励冲突。又假设一个公司的发展经历了两个时期，第一期开始，公司有两个需要融资的项目：一个是需要立即承担的盈利性投资项目，还有一个则只在第二期开始时到期的投资期权。第一个投资项目假设只有一期的寿命，风险较低，且在第一期项目期末的支付是已知的。将在第一期末才出现的投资期权价值现在是不确定的，它的盈亏状况要在第一期末才能明朗化。

在做融资决策时有两个重要的因素要考虑：一是发行成本；一是过度投资成本。假定发行成本函数包括固定和变动成本，所以发行成本表现出规模经济性，函数在每一期都是一样的。过度投资被认为是一个问题，因为经理人可以从公司规模中得到津贴。如果可以获得现金，他们总是会投资，甚至当投资期权变成不盈利时也是如此。这样经理人对资金有控制权，除非根据合约要求偿还资金。

假设剩余索取人和市场已经知道所有可获得的信息，但剩余索取人只能通过融资合约的选择来影响管理行为。一个简单的合约，如某人要求经理人只接受正的净现值项目，将不能解决过度投资问题。公司现有三种可选择的债务融资方案。可以一开始就发行两期的普通债券，利用从第一期项目中得到的收入来筹集第二期投资项目的资金，或者分别两次发行单期普通债券来分别为两个项目融资。公司也可以发行在第一期末到期的可转债。

可转债使发行成本最经济是因为转换使资金留在公司，在投资期权有价值时减少了负债比率。当投资期权没有价值时通过赎回将资金返还给债券人从而控制过度投资问题。赎回条款是可转债的一个重要特点，当投资期权的到期日不确定时，赎回条款就显得非常重要。当投资期权有价值时，赎回条款允许

公司通过强制转换来进行它的融资计划。

四、过度投资或投资不足情况下的可转债融资

过度投资是指在投资项目的净现值小于零的情况下，投资项目的决策者仍实施投资的一种现象。公司的经理人存在较大的扩张公司规模的动力，因为规模快速扩张的公司，经理人晋升的机会多，金钱和非金钱收入也会增加。经理人在这种利益驱使下，可能会减少股利分配来增加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因此，当经理人将自由现金流量用于不利于股东的公司规模扩张的投资时，就产生了经理人投资决策上的过度投资行为。所谓投资不足主要是指在投资项目的净现值大于或等于零的情况下，投资项目的决策者仍然放弃投资的一种现象。因为债务融资过多可能出现公司对较高收益的投资项目无法融资、融资能力低下的债务高悬现象，还有可能使股东主动放弃对债权人而言有利的投资项目，这些都会导致公司发生投资不足。

Jensen (1986) 关于公司经理人趋向于过度投资的假设在资本结构理论中已被广泛接受。如果发行收入不保留，公司的债务创造是解决过度投资问题的一条途径。伴随债务发行而带来的破产威胁，阻止经理人不采取减少价值的投资。另外，债务的支付减少了可用于新投资的未来现金流。^[8]但是，众所周知，债务发行虽然能够避免在未来收益状况差时的过度投资，但仍不能避免在未来收益状况好时由于债务水平太高而产生的投资不足问题，这就是大家熟知的债务高悬问题。同时对控制经理人过度投资的债务发行也有成本，因为当公司的资本结构由普通债务和权益组成时公司债务水平很难调整。

但是利用给予持有人把债券转换成股票的单方面权利的可转债可解决上面的困境。在包括可转债的资本结构下，可转债在初始发行时是债务但以后能转换成股票，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债务水平在以后能够很容易地改变，可转债的这种特点对控制经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非常有用。在未来收益状况差时，债券持有人将不进行转换，此时经理人采取防御策略是最佳的，如果过度投资将有可能产生违约。当未来收益状况好时，债券持有人将进行转换，公司的债务水平将大幅下降，此时经理人采取扩张策略将没有违约风险。因此如果公司发行设计好的可转债，可以阻止经理人过度投资时不进行转换，在发行在外的债务引起投资不足时进行转换，则过度投资与投资不足的问题就能同时得到解决，经理人的无效行为也能够完全避免。

Isagawa (2000) 认为在控制经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方面，可转债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具有优势。当经理人既趋向于集权又害怕失败时，在低债务水平下将发生过度投资，在高债务水平下又将发生投资不足。可转债可以依据其可转换性调整公司的债务水平，因此其可以抑制过度投资同时又可以避免投资不足。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看到设计得较好的可赎回转债在控制经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这是普通的债券和股票做不到的。^[9]他提出了一个模型，证明在公司的资本结构只是由普通债券和股票组成时，公司不可能实现在状态好时的扩张策略和状态坏时的防御策略。而可转债可通过改变公司的债务水平来防止在状态坏时的扩张策略即过度投资，在状态好时的防御策略即投资不足，从而实现最优策略。

五、管理防御情况下的可转债融资

目前绝大多数关于公司理财的代理理论都假设公司财务决策的目标是使股东财富最大化。但是，一个具有防御性的经理人会根据他自己的利益来决定公司的财务政策。管理防御在那些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大公司具有适用性。一些实证研究表明，管理防御已经成为了公司财务政策中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

Zweibel (1996) 已经显示了具有防御倾向的经理人会自动发行普通债券来避免敌意收购。^[10]但普通债券可能为经理人带来另一个问题：即使他投资于一个有利于增加公司价值的项目，也面临着公司破产的可能性，从而使经理人失去职位。但是由于公司破产的可能性太小，以致于经理人在权衡之下宁愿冒失去职位的风险去发行普通债券，以降低敌意收购的可能性。但是这个问题存在的前提是公司在其债务水平固定的情况下只能发行普通债券。

如果公司发行可赎回转债，可以通过强制转换来改变公司的净债务水平，就可以帮助经理人避免投

资于增加公司价值项目时所面临的公司破产的危险，而如果公司的资本仅由普通债券和普通股票构成，那么公司的净债务水平就不可能由此改变。虽然发行可赎回转债可能降低公司的价值，但防御型的经理人宁愿选择可转债而不是普通债券。可转债通过精心设计可以达到以下的效果：当投资于降低公司价值项目时，它将被转换为股票；当投资于增加公司价值项目时，它将会被转换。前一种情况将保证经理人永远不会投资于降低公司价值的项目，因为债务会使公司走向破产的风险加大。在普通债券的情况下，这样可信的承诺可以降低经理人因敌意收购而被取代的可能性。而后一种情况源于可转债的明显特点，将保证经理人投资于增加公司价值的项目时因债券转成了股票而不会发生违约。因此，经精心设计的可转债既可以避免敌意收购又可以避免破产的威胁，它对于以自我利益为重的经理人而言，是比普通债券更有效的工具。

Isagawa (2002) 从管理防御角度对发行可转债提供了解释，认为通过发行精心设计的可赎回转债可以同时避免敌意收购和破产。^[1]他提出了一个模型，证明如果公司发行面值满足一定条件的普通债券，并且将所有债券收入以红利发放，对于某些类型的经理人，在第一期仅有好的投资项目将被实施，在第二期所有的投资项目都会被实施，两期都不会出现收购。仅在第一期有好项目被披露出来的情况下，公司会有有一定的可能性破产。也就是说，通过设置净债务水平，虽然可以避免在第一期被收购，但还是存在经理人即使在投资了好的项目后仍然失去职位的可能性。他进一步证明经理人可以通过发行精心设计的可赎回转债来避免失去职位的危险。

在投资增加公司价值的项目时，赎回条款在消除破产可能性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可以注意到，可转债持有人总是希望能尽量拖延其必须进行转换决定的时间。如果经理人不在真实收益实现以前就完成对可转债的转换，那么可转债持有人就可能不会将债券转化为股票，因为具有风险性项目实现的回报太小以致于转换价值低于债券价值。因此，如果没有赎回条款，经理人在投资增加公司价值的项目后仍会面临破产的危险。但如果在项目的真实收益实现前通过赎回可转债，经理人就不用再面临这样的危险。由于在承担增加公司价值项目但真实回报尚未实现时，可转债的转换价值超过了债券价值，可转债持有人不得不将债券转换为股票。

[参考文献]

- [1] Myers, S. and Majluf, N.. Corporate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Decisions When Firms Have Information that Investors Do Not Have [J]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4, 13, 187- 221.
- [2] Smith, C.. Investment Banking and the Capital Acquisition Process [J]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6, 15, 3- 29.
- [3] Stein, J.. Convertible Bonds as Backdoor Equity Financing [J]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2, 32, 3- 21.
- [4] Jalan, P. and Barone- Adesi, G.. Equity Financing and Corporate Convertible Bond Policy [J] .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1995, 19, 187- 206.
- [5] Mayers, D.. Why Firms Issue Convertible Bonds: the Matching of Financial and Real Investment Options [J]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8, 47, 83- 102.
- [6] Smith, C.. Alternative Methods for Raising Capital: Rights versus Underwritten Offerings [J]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7, 5, 273- 307.
- [7] Bhagat, S. and Frost, P. A.. Issuing Costs to Existing Shareholders in Competitive and Negotiated Underwritten Public Utility Offerings [J]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6, 15, 233- 259.
- [8] Jensen, M.. Agency Costs of Free Cash Flow, Corporate Finance and Takeovers [J]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6, 76, 323- 329.
- [9] Isagawa, N.. Convertible Debt: an Effec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 to Control Managerial Opportunism [J] . Review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0, 9, 15- 26.
- [10] Zwiebel, J.. Dynamic Capital Structure Under Managerial Entrench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6, 86, 1197- 1215.
- [11] Isagawa, N.. Callable Convertible Debt under Managerial Entrenchment [J] .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02, 8, 255- 270.

责任编辑：黄振荣

我国开放式基金业绩评价的实证分析

◎ 杜金岷 廖仁英

[摘要] 本文在借助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了收益率指标、风险指标、三大单因素整体业绩指数(Jensen指数、Treynor指数、Sharpe指数)以及考察基金择时能力的T-M模型和H-M模型,对我国2002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15只股票型的开放式基金的业绩表现进行全面的实证分析。实证结果表明,总体上我国开放式基金的收益率高于市场基准组合的收益率,经风险调整后,开放式基金的业绩也优于市场基准组合,同时,我国的开放式基金没有表现出显著的选股能力和择时能力。

[关键词] 开放式基金 业绩评价 实证分析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59-06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164只开放式基金成立,净值总额为3869.05亿元,占整个基金业净值规模的82.5%。^①开放式基金在规模和数量上已远远超过封闭式基金,成为我国基金市场的主流品种和我国证券市场上最重要和最有发展潜力的机构投资者,对促进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的改善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开放式基金可以按其每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买进和赎回,投资者的行为直接影响到基金规模的增减,当基金业绩不佳时,会发生大额赎回,从而会冲击证券市场。因此,对开放式基金的业绩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研究对象与数据来源

1. 研究对象

我国运行时间满三年的开放式基金并不多,而要准确地对基金业绩进行评价需要至少三年的数据。基于这点考虑,本文选取了在2002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发行的15只偏股型开放式基金作为本文的研究对象。

2. 数据来源

本文的样本数据是根据基金在评价期内的周末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数据计算的周收益率组成

的。基金的净值数据来源于各基金所属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在的网站。

国外研究基金业绩的文献通常采用季度收益率或年收益率作为样本变量,但是由于我国开放式基金的存续期不长,如果采用季度数据或年数据会造成样本数据过少,使结果缺乏说服力。因此,本文与国内现有基金业绩评价的文献一样,采用周收益率作为样本变量,从而提高业绩评价的准确度。

在基金的业绩表现大致相同的情况下,分红对投资者将会有更大的吸引力。因此为了评价的客观性及准确性,本文在计算基金收益率时考虑了单位资产净值的增长和基金派发的红利。以 R_{Pt} 表示基金的周收益率, NAV_t 表示基金在第 t 周末的单位净值, NAV_{t-1} 表示基金在 $t-1$ 周末的单位净值, D_t 表示基金在第 t 周的分红,则基金的周收益率表达式如下:

$$R_{Pt} = \frac{NAV_t - NAV_{t-1} + D_t}{NAV_{t-1}}$$

本文将分子用第 t 周末的单位累计净值减去第 $t-1$ 周末的单位累计净值代替,这样就充分考虑了分红指标 D_t 的作用。故基金的周收益率计算式的分子即为每周末与每周初的累计净值之差,分母

作者简介 杜金岷,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廖仁英,暨南大学金融系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数据来源:胡立峰《2005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统计报告》。

即为每周初的单位净值。由上述方法对基本数据加工后可得出本文所需的样本数据。

3. 市场基准组合和无风险利率的选取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基金必须将至少20%的资产投资于债券,因此基准组合必须反映债券价格的变化。本文分别采用中信综合指数收益率和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来衡量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价格变化。基金业绩评价的基准组合构造方法如下:

以 $R_{x,t}$ 表示中信综合指数在第 t 周的收益率, $R_{zb,t}$ 表示中信国债指数在第 t 周的收益率, $R_{m,t}$ 表示基准组合 t 周的收益率,则基准组合收益率的表达方式如下:

$$R_{m,t} = 80\% \times R_{x,t} + 20\% \times R_{zb,t}$$

其中,中信综合指数在第 t 周的收益率等于该周五中信综合指数收盘价较上周五的增长率,中信国债指数在第 t 周的收益率也采用同样方法计算。中信综合指数和中信国债指数的周五收盘价数据来自于中信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

由于我国债券市场并不发达、品种也不多,本文并未采用通行的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而是跟大多数涉及无风险利率选择的文献一样,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R_f 为无风险利率。通过复利计算周无风险收益率 R_f ,公式为:

$$R_f = (1 + R_y)^{1/52} - 1$$

从2002年2月21日至2004年10月28日,我国的一年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1.98%,从2004年10月29日起央行将一年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上调为2.25%。^①由于我国一年期国债收益率大于同期银行存款,同时目前我国对国债投资不征税,故本文不考虑利息税,根据上述公式,按一年52周将年利率转换为周利率,分别为0.0377%和0.0428%。^{[1] P312-315)}

二、研究方法与计量模型

(一) 收益指标—投资收益率

$$\text{基金周收益率: } R_{pt} = \frac{NAV_t - NAV_{t-1} + D_t}{NAV_{t-1}}$$

式中, R_{pt} 为基金在第 t 周的收益率, NAV_t 表

示基金在第 t 周末的单位净值, NAV_{t-1} 表示基金在 $t-1$ 周末的单位净值, D_t 表示基金在第 t 周的分红。^[2]

(二) 风险指标

1. β 值

本文基金投资组合的 β 值,是根据CAPM模型将基金的超额周收益率与市场组合的超额周收益率进行回归来估计得到的。^[3]

2. 标准差

标准差衡量的是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围绕其均值收益率波动的指标,它反映的是投资组合的总风险。

(三) 单因素整体业绩指数

1. Jensen指数

将各期投资组合的超额收益 $(R_{pt} - R_{ft})$ 和各期市场组合的超额收益 $(R_{mt} - R_{ft})$ 进行回归,得到回归方程: $R_{pt} - R_{ft} = a + \beta(R_{mt} - R_{ft}) + u_t$

a 即为Jensen指数,它代表了某一投资组合的实际收益与其期望收益之间的差额。若基金证券组合的业绩为正、零或负,相应的 a 将大于、等于或小于零。^[3]

2. Treynor 指数

Treynor指数是对单位系统风险的超额收益的一种衡量方法。该指数表达式为: $T_p = \bar{R}_p - \bar{R}_f / \beta_p$

式中, $\bar{R}_p$ 表示的平均收益率, $\bar{R}_f$ 表示平均无风险收益率, β_p 表示基金 p 的系统风险。

将基金 p 的Treynor指数 T_p 与市场组合的Treynor指数 T_m 相比较,如果 T_p 大于 T_m ,则说明基金 p 的风险调整业绩水平高于市场;反之,则表明不如市场。基金与基金之间进行比较时, T_p 越大,业绩越好。^[4]

3. Sharpe指数

Sharpe指数把资本市场线作为评估标准,是在对总风险进行调整基础上的基金业绩评估方式。Sharpe指数越大,说明基金业绩越好,如果基金的Sharpe指数大于市场组合的Sharpe指数,说明基金的业绩表现好于市场指数。Sharpe指数的表达式为: $S_p = \bar{R}_p - \bar{R}_f / \sigma_p$

式中, $\bar{R}_p$ 表示基金 p 的平均收益率, $\bar{R}_f$ 表示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china.org.cn>。

平均无风险收益率， σ_p 表示基金p的收益率的
标准差。^[9]

(四) T- M模型

T- M模型的表达式为:

$$R_{pt}-R_{ft}=a+\beta_1(R_{mt}-R_{ft})+\beta_2(R_{mt}-R_{ft})^2+e_p$$

其中 R_{pt} 、 R_{mt} 和 R_{ft} 分别为t时期内投资组合的收
益率、市场组合的收益率和无风险收益率， a 为
选股能力指标， β_1 为基金组合所承担的系统风险，
 β_2 为择时能力指标。

在得到回归系数后，可以对参数进行显著性
检验。如果 a 显著地大于0，说明基金经理具有股
票选择能力，反之则说明基金经理不具备股票选
择能力；如果 β_2 显著地大于0，说明基金经理具
备判断市场时机的能力。^[9]

(五) H- M模型

H- M模型的表达式为:

$$R_{pt}-R_{ft}=a+\beta_1(R_{mt}-R_{ft})+\beta_2D(R_{mt}-R_{ft})^2+e_p$$

其中 R_{pt} 、 R_{mt} 和 R_{ft} 分别为t时期内基金p的收
益率、市场组合的收益率和无风险收益率， a 为选
股能力指标， β_1 为基金组合所承担的系统风险， β_2
为择时能力指标。

在该模型中， D 是一个虚拟变量，当 $R_m > R_f$

时， $D=1$ ，否则 $D=0$ 。如果回归系数 a 显著地大于
0，说明基金经理具有证券选择能力；如果回归
参数 β_2 显著地大于0，说明基金经理具备市场择
时能力。^[7]

三、 实证结果及分析

表1是15只样本基金收益率和风险指标业绩
评价与基准组合的比较结果。从表1可知，在业
绩评价期间内，15只开放式基金的周平均收益率
均为正数，且大于市场基准组合的周平均收益
率，其中易方达平稳增长的周平均收益率最高，
而其风险最小，说明其盈利能力比较强，投资理
念较成熟。从该表中也可知，大多数的开放式基
金在业绩评价期内取得了7%左右的最大周收益
率，其中长盛成长价值还取得了周收益率为
24.9194%的历史记录，但是其风险最大，只取得
了排名第五的周平均收益率，说明其表现不是很
好。^{[8][9]}

从表1中还可知，大多数样本基金的 β 系数在
0.7左右，这说明我国大多数开放式基金所面临的
系统性风险很高。

表1 样本基金收益率和风险指标业绩评价与基准组合的比较

基金名称	最小收益率%	最大收益率%	平均收益率%	排序	β	排序	σ	排序
华安创新	- 6.0725	8.5280	0.1787	8	0.7650	4	2.1084	5
南方稳健成长	- 6.3960	7.8202	0.2274	2	0.6755	12	1.9969	11
华夏成长	- 5.3571	7.0848	0.1016	13	0.7703	3	2.0287	9
国泰金鹰增长	- 6.0150	7.2826	0.1881	6	0.6992	11	1.9723	12
鹏华行业成长	- 5.3679	7.4226	0.1171	12	0.7484	7	2.0239	10
富国动态平衡	- 4.7972	6.8926	0.1187	11	0.4923	15	1.7649	15
易方达平稳增长	- 5.2632	6.0844	0.2443	1	0.6714	13	1.8718	14
长盛成长价值	- 19.3888	24.9194	0.1908	5	0.9779	1	3.2236	1
宝盈鸿利收益	- 5.2480	6.3166	0.0456	14	0.7561	6	2.0469	8
融通新蓝筹	- 6.4519	7.7279	0.1797	7	0.7614	5	2.0850	6
博时价值增长	- 6.5343	8.8263	0.2153	3	0.9217	2	2.4742	2
嘉实成长收益	- 5.6004	8.1582	0.1935	4	0.7393	8	2.0759	7
华安180	- 6.0579	11.5959	0.0381	15	0.5822	14	2.2704	3
大成价值增长	- 4.9086	6.5312	0.1709	10	0.6995	10	1.9443	13
银华优势企业	- 6.7587	6.9828	0.1742	9	0.7172	9	2.1555	4
基准组合	- 5.5272	7.9976	- 0.1275	-	1.0000	-	2.2064	-

表2 样本基金风险调整后的业绩与基准组合的比较

基金名称	夏普指数	排名	特雷诺指数	排名	詹森指数	T值	P值	排名
华安创新	0.0659	8	0.1817	9	0.267	2.545	0.012	6
南方稳健成长	0.0940	2	0.2778	2	0.301	2.725	0.007	4
华夏成长	0.0305	13	0.0804	13	0.191	2.075	0.04	12
国泰金鹰增长	0.0752	3	0.2123	3	0.265	2.601	0.01	8
鹏华行业成长	0.0382	12	0.1034	12	0.203	2.085	0.039	11
富国动态平衡	0.0448	11	0.1605	10	0.161	1.397	0.165	13
易方达平稳增长	0.1093	1	0.3048	1	0.317	3.337	0.001	2
长盛成长价值	0.0469	10	0.1545	11	0.315	1.583	0.116	3
宝盈鸿利收益	0.0029	14	0.0078	14	0.132	1.344	0.183	14
融通新蓝筹	0.0671	7	0.1839	8	0.267	2.608	0.01	7
博时价值增长	0.0710	5	0.1905	5	0.33	2.818	0.006	1
嘉实成长收益	0.0741	4	0.2081	4	0.277	2.603	0.01	5
华安180	-0.0007	15	-0.0027	15	0.096	0.616	0.539	15
大成价值增长	0.0675	6	0.1876	6	0.248	2.529	0.013	10
银华优势企业	0.0624	9	0.1875	7	0.254	2.095	0.038	9
基准组合	-0.0758	-	-0.1672	-	0	-	-	-

注：(1) 0.00*表示无穷小；(2) $t_{0.05}(147) = 1.96$, $t_{0.01}(147) = 2.576$ 。

表3 不同指标下排序结果的相关系数表

指标	平均收益率	詹森指数	夏普指数	特雷诺指数
平均收益率	1.0000	0.9500	0.9036	0.8714
詹森指数	-	1.0000	0.7821	0.7286
夏普指数	-	-	1.0000	0.9857
特雷诺指数	-	-	-	1.0000

表4 T-M模型回归参数表

基金名称	α	T值	P值	β_2	T值	P值	$\bar{R}^2$
华安创新	0.205	1.682	0.095	0.012	0.998	0.32	0.638
南方稳健成长	0.185	1.454	0.148	0.023	1.783	0.077	0.561
华夏成长	0.127	1.187	0.237	0.013	1.179	0.24	0.701
国泰金鹰增长	0.207	1.742	0.084	0.012	0.974	0.332	0.609
鹏华行业成长	0.148	1.307	0.193	0.011	0.956	0.341	0.663
富国动态平衡	0.264	1.974	0.05	-0.021	-1.505	0.134	0.38
易方达平稳增长	0.3	2.708	0.008	0.003	0.303	0.762	0.621
长盛成长价值	-0.23	-1.076	0.284	0.11	4.998	0.00*	0.523
宝盈鸿利收益	0.088	0.769	0.443	0.009	0.759	0.449	0.661
融通新蓝筹	0.211	1.771	0.079	0.011	0.928	0.355	0.646
博时价值增长	0.322	2.358	0.02	0.002	0.116	0.908	0.671
嘉实成长收益	0.199	1.607	0.11	0.016	1.252	0.213	0.616
华安180	-0.177	-1.006	0.316	0.055	3.046	0.003	0.352
大成价值增长	0.238	2.075	0.04	0.002	0.183	0.855	0.625
银华优势企业	0.34	2.409	0.017	-0.017	-1.186	0.237	0.537

表3是不同评价指标下排序结果的相关系数表。从表3可知，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指标对各基金业绩排序的结果，与3个经过风险调整的评价指标对各基金业绩排序的结果均有较高的相关

性，相关系数都在0.9左右。以总风险为调整基础的夏普指数与以系统性风险为调整基础的特雷诺指数对这15只基金业绩排序结果的相关程度是最高的，且高于同是以系统性风险为调整基础的詹

森指数和特雷诺指数业绩排序结果的相关系数的0.2571。我们认为其原因主要有：一是夏普指数和特雷诺指数均是相对性指标，而詹森指数是绝对性指标，夏普指数和特雷诺指数的业绩评价结果比较一致是由我国系统性风险较大造成的；二是考察两两业绩指标排序结果相关性的数据不够多，只有15个，还不足以说明问题。^[89]

表4和表5分别是使用T-M模型和H-M模型，对基金超额收益率与市场基准组合超额收益率进行回归得到的主要参数值。从这两个表可知：

1. 在两个模型中均有10只基金的 $\bar{R}^2$ 大于0.6，表明这两个模型对数据的拟合都较好；
2. 从证券选择能力来看，两个模型中都有13只基金的 α 值大于零，说明样本基金中大多数基

金都具有一定的证券选择能力。

从 α 值的T检验结果中可知，在T-M模型中，有5只基金的 α 值在95%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T检验；而在H-M模型中，只有1只基金的 α 值在95%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T检验。这说明两个模型对基金证券选择能力的评价结论有差距，T-M模型基金更容易表现出显著为正的证券选择能力，同时也说明我国开放式基金具有一定的证券选择能力，但不显著。^[10]

3. 从市场时机把握能力来看，两个模型中都有13只基金的 β_2 值大于零，但是在95%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T检验的基金不超过两只。同样说明大多数样本基金虽然有一定的市场时机把握能力，但是不显著。^[10]

表5 H-M模型回归参数表

基金名称	α	T值	P值	β_2	T值	P值	$\bar{R}^2$
华安创新	0.12	0.727	0.468	0.172	1.15	0.252	0.639
南方稳健成长	0.095	0.551	0.582	0.24	1.534	0.127	0.558
华夏成长	0.02	0.139	0.89	0.2	1.531	0.128	0.703
国泰金鹰增长	0.125	0.777	0.438	0.165	1.131	0.26	0.61
鹏华行业成长	0.062	0.408	0.684	0.164	1.185	0.238	0.664
富国动态平衡	0.377	2.083	0.039	-0.253	-1.542	0.125	0.38
易方达平稳增长	0.263	1.752	0.082	0.063	0.465	0.643	0.622
长盛成长价值	-0.443	-1.458	0.147	0.887	3.226	0.002	0.478
宝盈鸿利收益	0.001	0.007	0.995	0.154	1.096	0.275	0.662
融通新蓝筹	0.157	0.971	0.333	0.129	0.883	0.379	0.646
博时价值增长	0.267	1.446	0.15	0.073	0.436	0.663	0.671
嘉实成长收益	0.109	0.653	0.515	0.197	1.297	0.197	0.617
华安180	-0.21	-0.861	0.391	0.358	1.623	0.107	0.323
大成价值增长	0.178	1.148	0.253	0.082	0.586	0.559	0.626
银华优势企业	0.324	1.686	0.094	-0.081	-0.467	0.641	0.533

四、研究结论及建议

通过前面的实证分析，本文得到以下几个结论。

1. 通过对不同业绩指标衡量的结果的比较研究发现，不考虑风险的收益率指标衡量结果与三种风险调整的评价方法的衡量结果有较高的相关程度。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我国目前定期公布基金的净资产值并根据其涨幅对基金进行排名对投资者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2. 在业绩评价期内，不同的业绩指标下，基金的业绩表现都好于市场基准组合。国外的研究

表明，同等风险条件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率不会高于同期的市场基准组合的收益率，这支持了国外发达资本市场是有效性的假设。而我国证券投资基金能够取得优于市场基准组合的收益率，说明我国证券市场的效率有待提高。

3. 我国基金经理具有一定的证券选择能力和市场时机把握能力，但是不显著。许多国外的实证结果同样没有找到基金经理把握市场时机能力的有力证据。根据现代投资学理论，基金经理可以通过两个方面的努力来获得良好的业绩：一是证券选择；二是预测市场走势并随时调整投资组合，即市场时机选择。在评价期内，尽管大多数

基金的 α 值和 β_2 值都大于零,但是 α 值和 β_2 值能在95%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T检验的基金比较少,说明大多数基金虽然具有一定的证券选择能力和市场时机把握能力,但是不显著。

根据如上实证分析和结论,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规范证券市场的发展,增强证券市场的效率。我国开放式基金的业绩表现优于市场的实证结论,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效率需要增强。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的基石,因此,要增强我国证券市场的效率,必须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目前,开放式基金投资对象相对比较单一,上市公司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开放式基金的业绩表现。为此,应减少行政干预,实行市场化的股票发行和上市制度,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同时,加强上市公司的监管,完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引入证券市场的退出机制,让质量低下的上市公司彻底出场。

2. 引入风险规避机制和工具。我国证券市场上系统风险大,比较之下,通过组合投资来分散掉的非系统性风险只是总风险中很小的一部分。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不允许卖空,在市场不景气时,基金面临的风险没有合理、有效的避险工具来规避,这制约了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不得不面对比国外同行更大的风险。实践表明,我国股票市场波动很大,由于避险工具的缺乏,在股市行情不好的时候,作为“专家理财”的投资基金也只能遭受损失。因此,为了开放式基金的健康发展,发挥其稳定市场的功能,以及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应加快金融衍生工具的研发步伐,尽快引进可以有效规避系统风险的金融工具和做空机制。

3. 加强开放式基金的信息披露。信息包括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内容与格式披露的信息和为投资者服务而披露的信息两类。建议管理层应根据开放式基金的特点,增加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和渠道,定期公布基金的夏普指数、特雷诺指数、詹森指数、T-M模型和H-M模型的实证结果,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基金运作的情况。

[参考文献]

- [1] 何孝星. 证券投资基金运行论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 [2] 王聪. 证券投资基金绩效评估模型分析 [J]. 经济研究, 2001, (9).
- [3] Jensen. The Performance of Mutual Funds in the Period 1945- 1964. Journal of Finance 23, May 1968, P389-416.
- [4] Treynor. How to Rate Management Investment Fund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43, January- February 1965, P63-75.
- [5] Sharpe. 1966. Mutual Fund Perform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39, January 1966, P119- 138.
- [6] Treynor and Mazuy. Can Mutual Funds Outguess the Market?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44, July- August 1966, P131- 136.
- [7] Henriksson and Merton. On Market Timing and Investment Performance: Statistical Procedure for Evaluating, Forecasts Skills. Journal of Business 54, October 1981, P217- 235.
- [8] 徐涵江.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业绩评价研究及其实证分析 [J]. 统计研究, 2000, (4).
- [9] 沈维涛, 黄兴李.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绩的实证研究与评价 [J]. 经济研究, 2001, (9).
- [10] 汪光成. 基金的市场时机把握能力研究 [J]. 经济研究, 2002, (11).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岭南法学论坛•

论权威继替中自由与法律信仰之关系问题

◎ 汪公文

[摘要] 人们无法准确理解自由的性质以及界定自由的程度,是不能划定自由和认识自由的根本性障碍。在“实有的自由”、“观念的自由”和“真正的自由”中,“观念的自由”是有缺失的。在法律中所谓“观念的自由”就是一种人为设定的自由,其介于经验和超验之间。法律精神并不能保障人们自由,相反,它仅仅是人们追求自由的必然结果。在权威的继替中,只有当人们放弃那种世俗的信仰,从实证的经验不断靠近那种先验的存在时,人类社会才得以寻求到自由的真意。

[关键词] 观念自由 社会转型 权威继替 法律精神 信仰本质

(中图分类号) D911.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65-07

一

西方法治中所强调的基本问题乃是“自由”。自由是法治所应保障的核心,但是自由也受到来自法本身的限制。古罗马著名的法学家西塞罗说:“为了自由,我们作了法的奴隶。”^{[1] P106}这大抵能算作是对法中“自由”的最好注脚。从哲学上讲,这仍然是一种必然。法治根本无法解决这一问题,矛盾就来自于其本身,自由必来源于对规律的通达。不过,自由仍然是超越规律的,它在最高的层次上并不受制于规律,也不受制于自身内在的规定性,只有当自由还没有成为自足的体系时,它才受内在的规律限制,即“自由规律”的客观描述性的限制。西方现代法治最为有力的手段乃是对于“自由”的程序保障,即使有人说正义才是法治发展的最重要的目标,但是显然只有那种没有限制的自由才是最根本的,正义毕竟是人们企图获得真正自由的必要手段。没有人愿意只要求正义的实现而无关乎自由生活的最后存在。当然,我们首先不得对自由有任何偏狭的理解。

为了准确地说明问题,先对“自由”作如下分类。第一种自由是“能力的自由”,也可以称之为半能的自由和必然的自由或者实有的自由。这种自由首先是现实的,与其说是一种哲学上的称谓,毋宁说是不需要任何加工既可以从现实世界中获得的自由。它既然从现实而来,必然受当下物质生活条件的限制。自有人类社会以来,人们不断地采取手段克服这种天然的限制,拓展人的自由空间。从整个人类历史的发展来看,这种自由在不断地取得进展。虽然“能力的自由”从哲学上来说其可以取得的成就是不可限量的,但是显然,这种自由在现有的条件下并不是无限的,虽然自古及今的无数贤哲都曾经进行了无数的尝试,其结果也只能达到今天人类社会所拥有的这种高度。眼见着这种“能力的自由”在物质主义的限制中停滞不前,甚至已经达到了人类社会物质主义或者科技主义的巅峰后,引致倒退,却很少有人见证这种问题之症结所在。职是之故,人类社会只有在转换寻觅“自由”的路径或者角度后才能改变这一状况。

为了巩固或者拓展能力的自由,人们找到了另一种自由——“观念的自由”,即“设计的自由”或者“方法的自由”,这就是第二种自由。人们设计这种自由的最有效的手段乃是法律。最初这种自由仅仅是个人的自由,为了保障个人自由,从观念上完全可以考虑排除个人自由与其本身的质地外,渐次扩展到

作者简介 汪公文,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浙江 杭州,310018)。

两个以上的社会生活。最初这种所谓“观念的自由”仅仅是对人类社会生活的简单肯定和维持，只有当人类社会生活的面貌因为其本身的需要而扩展时，这种“公共意志”即可以“有规划”地自行设计。因为法律的国家效力，这种设计自然就采取了法律的方式。当然，法律并不是设计自由唯一的方式，而仅仅是主要的方式。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来看，这种“设计的自由”最初的形式极有可能不是法律的方式，而是采取习惯规则或者民事契约的方式。恩格斯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23] P538-539} 如果我们可以将习惯性的规则或者契约理解为广义的法律的话，那么，所有“观念自由”的形式就都可以认为是采取了“法律的形式”。在这种自由的观念中，人们便把自由视为是“法律赋予的”，而不再关注第一种自由——能力的自由。这可能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如诺新顿所言“贫困者无自由”时，就会发生歧义。究竟是因为“贫困”导致了“无自由”，还是“无自由”导致了“贫困”？我们知道，相信自由的人有时、甚至在大多数时候会屈从于强加给他的生存条件，只有强者可以强加给他这种条件，而无论这种强者是自然还是社会。但当这个强者就是社会本身时，这种“观念的自由”就出现了。它时而被强者扩大或者限制了“能力的自由”。当扩大“能力的自由”时，他只具有招引的效力，即使能够实现，也不普遍，不能成为普遍意义的“能力的自由”，不过当这种自由能够普遍地实现时，则变成了人们可以掌握的“能力的自由”；当限制“能力的自由”时，那种“观念自由”的设计性或者观念性就更为明显，其可能阻滞或者促进社会的发展。由此可见，我们这里所说的“能力的自由”同“观念的自由”并不是完全分离的，后者尽管可以设计出种种“自由观念”，但是它并不脱离于此，而是以其为依据并多有重叠，其只是人们的观念在自由世界中的定化而已。自此，人类社会已经有了两种自由，然而谁也不可断然地说，人类社会已经满足了这种自由；即使满足，社会发展也会促使人们渴望新的自由，于是产生了第三种自由。

第三种自由是“真正的自由”，也称之为全能的自由或者自由的自由，并可以称之为哲学上自由的全境。在这个境界中，法律所起的作用可以说已经微乎其微了。如果我们将法律视为是可以解决人类社会生活、信仰或者解决人类自由的完全手段，那自然需要法律能够给人们以良好的指导，至少也应当指给人们一条通往光明的道路。但是，显然法律不能也无法做到（当然，前两种自由是后一个自由实现的物质基础，不过并不能算是观念基础，因为真正自由观念的产生完全不同于前两种自由的观念产生）。在追求真正自由时，人们可以有着不同的理解。所谓“自由的全境”并非意指马克思哲学中所言的“必然”相对之“自由”。在这种自由中，人们彻底地摆脱了物质的限制和思维的限制，从而与宇宙的真理合而为一，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其就是宇宙本身。当我们以此三者来验证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的种种“自由”时，我们所能够拥有的自由程度与真正自由的距离还只是一个遥远的企图，我们所规划的自由总是在有意无意间掣肘着实存自由的发展，尽管人们企图促使其发展。那种“设计的自由”还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其成变的理由还受制于实有自由的限制。为了清晰地看待法律上“自由”（设计的自由）的真实性状，我们需借助哲学的思考，而喋喋不休的争论只会让人类的智慧蒙羞。

自由首先是人类知性扩张的产物，而真正的自由只能是实践的结果，而非预设的蓝图。只有当人类实存的自由能够达到某种真正的高度时，我们才能不断地反省这种观念的不足。孟德斯鸠认为自由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24] P154} 而卢梭设定社会契约最根本的目的就是“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够以全部的力量来维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结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前一样的自由”。^{[25] P23} 从中可以见到，在西方这些启蒙思想家的观念中，自由仅仅是法律的产物，即使连哲学上称为“意志的自由”都不存在。而在法律的范畴中，人们只能规定自由权利，而不能设定真正的自由状态。自由不是权利，它比自由权利的范

围更为广大。自由同自由权利根本不是一回事。我们不应忘记“自由”首先是一种实践的结果，其并不仅仅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中，它是存在的存在者的存在状态，是实存的一种境界。自由实现程度完全取决于人们对自由的“通达过程”及其结果，而不是依赖于人们对自由的理解或者观念的想象。但是当人们尚未找到通达更高层次自由的途径时，人们就得求助于法律。现在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如何在法律中设定“自由”以及认识这种“自由”同最大化自由之间的本质联系。大概我们都知道，法律同样是实践的产物，然而它并不能达到那种纯然的自由高度。因此在法学家那里，法学就只能成为理论抽象的产物。它借助于实践并企图超越实践时，往往首先变成一种个人所设定的观念权威或者信仰。而一种学说一旦成为人们的信仰或者主义时，固然可以成就一个学说的时代，但却同样产生一种消极的结果，即反思能力的丧失。当这一结果成为现实时，人类社会在进步的实践上就永远封闭了上升的路径。法律是世俗的，它不必然反映高尚的道德情操。如果我们将法律视为可以解决人类社会信仰或者解决人类自由的完全手段，那自然需要法律给人们以良好的指导，至少，在生活的意义上，应当指给人们一条光明之路。但是，显然法律只能在现实的基础上设定观念的自由，并且自信地将“自由”视为是法律赋予的，这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误解。正如诺新顿所言“贫困者无自由”一样，社会强权完全可以借助法律剥夺一个人的自由，而相信自由的人也会一时屈从于强者加于他们的生存条件以及那些限制他们自由的东西。

我们应当从两个方面来看这个问题。第一，法律既然能够阻碍自由的成就，也就能保障自由。但是在这个意义上，法律仅仅是在保障自由，即法律只能保障既存自由，而不能创造自由。那种法律能够创造自由的观念是错误的。第二，观念的自由受着历史经济物质条件的限制，尽管在同样的条件下“实在的自由”直接构建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但是“观念的自由”对于物质生活条件的间接性还是非常有限的，其张力仅限于对实在自由的固定和有限补充。故，法律并没有创造自由，也没有扩展自由，它只是对自由的一种意志性确认而已。第三，历史上法律“自由”程度的变迁，不过是对于社会进步的法律表述，对“真正自由”的无限接近和对“实在自由”的客观反映而已。法律如果不能接近或者准确反映社会进步所应当呈现的自由程度，就会阻碍自由的进步。第四，法律本身的属性也不能准确地实现其所描述的客观景况。语言学上的限制必然会影响法律的精确程度。而且由于认识上的原因，法学同法律实际上是分离的，在法学或者法律内部将各部门法截然孤立起来是常有的现象——即把索绪尔所谓所指与能指分裂并对立起来，这是法律不能准确反应社会生活的方面。倘若假定法学是以研究人为基础的学科，是研究人的行为规则或者生存规则的“人学”，那么，脱离人文社会科学的支持，它也就无助于人的“自由”的实现以及社会的进步。

二

自有人类以来，人们一直企图摆脱各种桎梏以臻于获得真正的自由。但是如何获致自由，却各有独特之法。西方社会给人类的最大贡献在于构建起一种独特的法治传统以及由此而生的法治秩序。相对深藏于其后的规律来说，法治精神总是形而下的。孟德斯鸠说：“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的‘法的精神’”。¹³从世界是普遍联系的角度来讲，孟氏的论述不应当有错，但是，显然孟氏混淆了法的表象与精神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混淆了法的规律同法的存在之间的关系。假定法治精神只是一种孟氏所描述的所谓“气候”、“土地”、“生活方式”以及“政制自由”等方面的综合，那所谓的法治精神就显得相当的荒谬和可笑了。没有一种多元的或者相互排斥的东西可以充当至高的法律精神，如果仅仅是观念

的多元，我们仍然可以人们的不同理解为藉口，但不能以观念的多元来否定法治精神的一元。法治精神是一个需要人们不断突破现有观念而迫近的伟大目标。从历史上看来，无数哲人为此做出了努力，总是企图将形而下的法治理念同形而上的指引结合起来，然而却鲜有贯通者。柏拉图是一位富有智慧的创建者，但是他最后也免不了走向形而下学。实际上，最重要的并不是走向形而下学，而是他并没有理清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脉络，体现他哲学王思想的理想国度最终不得不走向法治秩序。

在思考法治自由缺失性问题时，我审视了中国传统思想的深厚根基，而且受到了来自米歇尔·福柯的激励。米歇尔·福柯在《疯癫的文明》一书中力证了“张狂”和“愚人船”乃是一个历史的人类畸形物。福柯认为疯癫同获得知识的奇异途径有某种关联。疯癫所涉及的与其说是真理和现实世界，不如说是人和人所能感觉到的关于自身的所谓真理。^{[9] P21-23}在西方的疯癫诸相中，法治成了张扬理性大旗的哲学之纲。柏克说，“理性主义的危险之处在于：它让人带着被认为是先验的既定原则去面对经验，而这些原则根本不是以往经验的结果。”^{[9] P24}倘若有人真的能够洞见法治荒谬的一面，即使不能造成法治知识的全面瓦解，也会动摇其存在之根基。它在本质上不单同真正的自由相悖，亦同实在自由的必然进路是背道而驰的。事实一再证明：无论你的理论是如何的伟大，如果你的立论未曾为现实所容纳，不是基于个人的自由与人类社会的进步，不是通达自然的约束，必将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问题并不止于此。如果法律不是社会规律的必然反应，而只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个实然的治理手段，那么，我们又如何理解法治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必然阶段甚或终极目标？在此基础上又如何理解自由在法治实现过程中的地位呢？它能反映自由的本质吗？假如仅从这个方面来理解，那自由的实现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就显得十分的荒诞不经了。显然，在没有相当条件来实现这种真正的自由，或者人类社会目前尚不能找到一个普世的实现自由的方法时（我这里强调的是获致真正自由的方法，这种方法已经脱离了人类社会本身的规定性而不再受可欲世界的束缚，而不是自由的低级层次），人们并不会放弃以最少量的自由换得最大化之“自由”的努力。

对于自由的追求同无法实现自由的阻碍比起来，总是追求自由的心力占有上风，人们希望借助于各种手段来突破限制而达至更高的自由境界。但是自由本身同非自由同居一身，生命之花常常于死亡之风雨中凋谢。但短短人生百年，要在世界上建立一个永世不朽的周密而圆满的法律制度，实属难能。且以人后天之心智，弥此漏天之阙，正如庄子所说“螳不知鹏鲲”一样可笑。^{[9] P25}洛克将人类所能享有的自由遵照自然法的精神命名为“自然的自由”，但是在哲学上的这种自由并非只是现实局限性的一种写照而已。它并不是本文所指称的“真正的自由”，其只与我们所言“实在的自由”相若。在洛克看来，自然的自由就是人类享有的最大限度的自由，而政治法律中的自由则是自由的最大保障。洛克说：“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和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9] P35}这是因为“处在社会中的人的自由，就是除经人们同意的在国家内所建立的立法权以外，不受其他任何立法权的支配；除了立法机关根据对他的委托所制定的法律以外，不受任何意志的统辖和任何法律的约束”。^{[9] P16}这样论述的主要好处是将法律完全世俗化，并愿意将法律的前景描写得更为光明，鼓励人们遵守法律甚至为了法治秩序而献身。实际上，这完全是不得已之权变，大概没有人能够断然否认法律确实不是人类社会享有最大自由的保障，它只是在现有物质精神条件下的妥协而已。那种法律与自由的统一并不是那种先天的知识——即不是完备自足的理性的结果——如果说它是完备自足的，那也只能解释为这种“完备自足”并不是真实的自足，而仅仅是世俗世界的满足。

根据康德的理论，不论是何种知识，总是来源于经验，那种不证自明的先天的知识也总是通过后天知识来获知的。但那不是简单经验的总结，它是所有经验的整体，此整体谓之理性。但是显然，在“新知无穷”的经验主义里要寻找到一种无上的自足的所谓理性，它至少在世俗的方法中是不可知的，而且康德所谓理性与洛克等人所说理性并不相同。后者加进了一种世俗者所不能有的对“天人之际”的

悟解和追索，从而成为西方法哲学中几乎不可超越的一座丰碑。康德一方面回答休谟的不可知论，另一方面对理性进行修正，后他又说理性是应当批判的。“我们的理性恰恰用这类知识在经验不能指导不能纠正并超出感观世界的领域里进行研究，由于这种探讨的重要性，我们就认为它们比知性在出现的领域里所知道的一切更为美好，其意图更为高尚。诚然，我们宁可冒种种犯错误的危险，而不愿意因为这种探讨的可疑性，或者由于轻视和漠不关心，就停止这种迫切的研究。纯粹理性所提出的不可避免的问题就是神、自由与灵魂不死。”^①（P40）虽然如此，可是如以经验主义为基础的理性原则毕竟是一个抽象，以俗世之智能，则显非易事。而若要根据康德“对于吾人所设计建造之建筑物基础，应由绵密之研究，自行保证，凡吾人所有之知识，非先确定其由来，决不使用，所有之原理，非先知其起源，决不信赖”而言，已没有什么可以值得信赖的了；如果是自行保证的，则决非经验之知识，而为理性之知识；反之，不能自行保证，则一切不可信，故无所信，法律之建设已无所谈，其制定必不绵密与周延。曾热心构建庞大法典的伟人都已灰飞烟灭，但谁也难以为后世定下令行禁止之蓝本。在浩如烟海的哲学与法学的典籍中，找到合适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学说何其难欤？然另适它法，抛弃自身之历史修养与精神，徒自玩弄复杂、晦涩、难懂之法学术语，不顾现实生活之变化，并殚精竭虑地构建自谓圆满之法律体系，其本身常使法学家才力不济，其理论更难接受实践之检验。然而这正是法学家引以为荣并藉以显贵的理由。

三

追求自由乃是人类社会的本性。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可以这样说，几乎所有的社会表象都与人们追求自由的观念和行爲密切相关。但是关于信仰来源的研究并不深入。由此我们可以退还到信仰尚未产生的状态。那时，人刚刚与自然简单的分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亦刚刚产生，人类社会初步形成。作为群生动物的人从一开始就是在血缘关系以及已有的最为淳朴的方式中生活，以致于从自然意义的人向社会意义的人分离时，我们所谓的社会关系与其说是一种新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毋宁说就是一种血缘的继替和传统。当人们不能说清原始人从何而来并进而无法说明他们的信仰从何而来时，就将这一起归结为神秘主义。列维·布留尔在其著名的《原始思维》一书中考察了这一现象，并分析道：“原始人不仅不认为他所达到的神秘知觉是可疑的，而且还在这种知觉里面（如同在梦里一样）看见了神灵和看不见的力量交往的更完美的因而也是更重要的形式……问题在于，受着物理实在性中作为稳固的、可触的、可见的、可把握住的东西的一切所限制的经验，恰恰漏掉了对原始人最重要的东西，即神秘的力量。”^②（P55-56）列维·布留尔直接将原始人产生信仰的原因归结为神秘主义的诞生。他考察了许多原始人的生活习俗，举诸“成年礼”来说明这一问题。他始终相信这种仪式加重了原始人的信仰，被原始人认为神秘的力量就是围绕在原始人周围的客观实在，“神秘的”这个术语含有对力量、影响和行动这些为感觉所不能分辨和觉察的但仍然是实在的东西的信仰。布留尔的论述在自有风俗习惯或者已经存有仪式的情况下也许是可信的，但遗憾的是，如果从信仰的来源来说，则显无依据。这与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所言之理性即所有经验的完整有相似之处。康德认为，人类的所有知识均自经验始，但来自经验的知识并不构成所有的知识，而只是后天的知识。那种先验的或者先天的知识是那种纯粹的理性。现在的问题是，既然所有的经验的整体构成理性，而个别的经验只能是不可靠的知识（康德承认休谟的这一观点），但是由于人类对于玄学的无知性，所有的知识都应当以经验为始，那么，以不可靠的而且有限的知识来接近或者提炼纯粹的知识或者先天的知识，就成为不可能的了。因为人类所有的经验都只不过是无数个康德的经验，这无数个经验的总和也决不是所有经验的整体——即理性。这是康德哲学中的一个令人探究的神话。相对于这些感念的来源（包括信仰的来源），从实证的角度也就不是什么可知的了。在这一点上，布留尔同康德的结论不约而同地导向了神秘主义，只不过在方法上前者使用了实证主义，后者使用了形而上学的先验方法论。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见到，经验对于人类的发展来说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概念，但是正因为如此，人们常常误解这一概念甚至错误的理解了经验和先验的关系问题，以致于使经验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唯一重负。探究本源必得追溯于前，粉碎那些成为定见的观念，即信仰并不是起源于神秘主义，也不是作为整体之一的社会人的经验，而是起源于动物的群生习惯，对于始无经验的原始人来说，信仰只不过是生存的本能而已。人人生而自由，是一个确定无疑的观念。但是每一个人却受制于其生存的物质环境以及精神的广阔程度。所以在这时，人们对于自由的理解就成了每一个生存着的人的首要问题——生存问题。从本质上说，生存就是自由，就是一种不断拓展的自由，从必然的自由（物质的自由）到设计的自由（方法的自由）再到真正的自由（全面的自由），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然过程。无可回避，人类面对的首先是生存问题，无论是在易洛魁人那里，还是在希腊或者罗马人那里。蒙昧时代的人们没有什么经验可谈，实用主义成为当时最为有用的规则。应当说，信仰是人们在寻求生存中萌芽的。人类生存遇到两个最为基本的问题：一个是繁衍，首先表现为性和血缘，渐次演变为家庭观念，复次演变为政治观念；一个是物质，首先表现为对于生存技术的把握，渐次演变为权势和财富，复次演变为科学技术。二者皆为生产力之基础，二者几乎同时成为人们信仰的起源。对于前者来说，繁衍与种族紧密相关，这对于所有的种族来说都是适用的，但由此产生了足以确立生活方式的种种家庭婚姻制度，从没有交配对象到比较固定的交配群体，到后来的共夫共妻，再到一夫一妻制度。如此，人们便认为一夫一妻制度是文明社会的标志之一，实际上并非如此。在性以及繁衍的问题上，文明社会已经将其分离了。古代人对于性的崇拜和信仰是因为性可以传宗接代，群交的目的并非主要是享受性的快乐，而是更有利于整个组织的壮大进而扩大整个群体的生存能力；然而现代社会中人，虽然没有丧失传宗接代的基因和任务，但显然远远超越与此，他们已经赋予性具有增加生活中娱乐以及目的本身的意义。从社会媒体以及有关调查来看，群交以及滥交的现象已经相当严重，文明社会的人们不再像远祖那样信仰性的神圣，基因科学的兴起和同性恋的公开化，极有可能改变性作为传宗接代的功能。性——已经在一定意义上沦为人们的玩物。所以，人类在性的方式问题上呈现出一定的返祖现象——这一现象的扩大必将导致人类在种族上的衰退甚至群体性之消亡。对于后者来说，生产技术的成就界定了中西哲学的分野，甚至决定了中西社会的发展方向。

从社会进步来说，生产技术的成就直接扩大了人们把握自然以及物质生活的范围和活动的自由。正是为了拓展自由、想望自由，人们才不遗余力地扩大并发展这种被视为技巧的东西。以上亚氏的论述经典地说明了这一点。不过，东方人思想的产生并不是“最先出现于人们开始有闲暇的地方”，而是迫于生存。当面对严酷的生存条件，处在遥远古代的人们并没有闲暇来研究所谓的学术问题，而是仅仅把生存当作一种思考方式或者生活方式。中国没有所谓的哲学，只有思想。如果可以称中国有哲学，那只能称之为思想的繁衍品而已。中国传统思想的最重要特征即在于拓展，绝对地拓展人类的生存空间——自由的空间。整个思想完全建立在实证的基础之上，并不是毫无来由的空想，而是充满了实证主义精神。直到后来人们在物质上日渐丰足，对于思想的验证反而日渐闭塞，将自由的真意视为臆想的结果，不再信仰先贤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这时空洞的思想必然无助于自由的实现。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中国传统的经典思想远远早于西方乃至其他民族国家哲学的产生，其心性文明的成就也远远高于西方知性文明的成就。心性文明中，人们相信终极：先验的东西必得通过特殊的路径加以验证，从而使得经验接近于先验，使先验最终同经验合为一体。在知性文明中，人们将最为有用的东西视为是最高东西，即今天所谓的实证主义。不过应该补充的是，中国传统心性文明并不缺乏实证的精神和方法，一方面高位阶的东西往往容易忽视低位阶的东西，因为一旦有了终极，过程的东西反而显得不重要了；另一方面，后世的继承者也同样在强调心性的同时，忽略了知性的东西，甚至片面地割裂了心性中所含有的经世致用的技术成分。这极有可能就是中国在近代落后的症结之所在。现在如果依照科学的方法或者已知的世俗的知

识来还原古代人的思想信仰，则显然是不能够的。但是为了生存的自由以及便易的性质，自然能够推知人在远古的时代里，应当于不解之中探究神秘之源泉，并以此为动力逐渐获知经验。在反复的实验过程中逐渐地普遍化那些视为已知的东西，反而神话那些有用、不可控制或者不能知悉的事物。于是信仰产生了，为了自由或者更多的自由。古代人很可能相信能够给自己提供生存条件的或者改善生存条件的任何人或者事物，他们并不管它是否为神灵，如果不是神灵，毋宁视为神灵。这一点完全可以从图腾崇拜以及古代人的神话传统或者信史的文本中得到佐证。

职是之故，人们的信仰（权威）日渐加重，并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为毕竟在社会发展中一般的民众所能拥有的知识还远远不能解决此问题，那种疑惑以及急需安定的心理都须将一个特别的精神观念加诸在一个固定的人或者事物身上。在遥远的古代，原始人的知识仅仅局限在少数具有身份的人手中，他们拥有同上天沟通的权利。这种垄断着的世俗神权组织化，就必然向着宗教的方向发展。宗教是世俗的。马克斯·韦伯评论道：“对于外在的和内在的利益状况间相互联系的方式来说，有一点十分重要。迄今提到的由宗教预言‘最高的’福祉并非也是最普遍的福祉。”^[1]从一定的程度上，宗教信仰如同政治信仰一样排斥个别的企图同最高的精神相沟通的欲望，因为组织要保持它的纯洁，则必然要求其成员将信仰变成用其一生来追求而且绝不可怀疑的神圣事物。普遍神恩主义要求成员的绝对忠诚。但是恰恰相反，普遍主义并不能保证绝大多数人都能够享有那种可与“绝对精神”相沟通的话语权，而且应当是“绝大多数的民众”不应当具有这种权利和自由，方可保证宗教意义上的最高同一性。正因为如此，人们为了追求自由，却不得不在这个过程中丧失自由本身，而沦为他物的奴隶。所以我们也应当重新理解这样一些观念：信仰权威是人们所能享有自由的最后保障，而自由只能在信仰权威的前提下实现。在同样的理由之下，我们即可以这样理解：怀疑是信仰的前提，实证是信仰的基础，而自由就是立于信仰之上的雄伟大厦。与其说自由是人类精神的畅想，毋宁说信仰就是整个自由世界，而自由世界必是经过实证的信仰。那些没有经验先导的信仰必然无助于人类自由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罗斯科·庞德. 法律的任务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 [3] [法]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M]. 张雁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 [4]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5] [法] 米歇尔·福柯. 疯癫的文明 [M]. 刘北成, 杨远婴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9.
- [6] [英] 埃德蒙·柏克. 自由与传统 (英文版导言)[M]. 蒋庆, 王瑞昌, 王天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7] 庄子·内篇·逍遥游(第一) [M].
- [8] 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9]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M]. 韦卓民译.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10] [法] 列维·布留尔. 原始思维 [M]. 丁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11] [德] 马克斯·韦伯. 儒教与道教 [M]. 王容芬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论人格权的理性主义传统

◎ 沈云樵

[摘要] 人格权的问题, 实际上是人、从而是对人的认识的问题。从罗马法到当今民法, 对人的法律塑造始终受到理性主义哲学传统的影响, 近代人格权概念的承认亦然。而近代以降, 民法对人格权的保护, 更是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两种进路的缠绕博弈。我国民法典制定中的人格权立法, 首要问题是厘清对人格权的传统的认识, 其次才涉及立法体例与立法技术。

[关键词] 理性主义 人格权 人格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11.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72-06

人是自然的产物, 却主要生活在社会中。自然中的人不需要法律, 因为人主要和自然产生关系, 而社会中的人, 因其联系纽带是人相对于他人的地位, 所以需要法律为每一个人划定一个保护圈。于是, 就涉及一个问题: 人首先需要保护的是什么? 仅以民事领域而言, 我以为是人格权。^①民法对人格权的规定, 解决了人作为人和其他人的界限问题, 即在民法慈母般的眼中, 每一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我国当下在民法典制定中, 有学者建议人格权应单独成编, 即是希望“通过人格利益保护之具体的、细致的规定来凸显民法典所张扬的尊重人格和保护人格的时代精神”。^②主张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声音目前居于强势,^③这可以从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中将“人格权”在分则中单列一编(第四编)看出端倪。但是, 国内民法学界反对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声音同样强大。理由之一是“人格权是一种应当由宪法直接规定的权利”,^④民法不能越俎代庖。两种主张都有充分的理由, 而我只就民法法系及其来源之一的罗马法中与人格权有关的理性主义传统进行梳理, 希图对认识人格权有所助益。

一、理性主义对“人”的塑造: 从斯多葛派自然法到罗马私法

罗马法深受古希腊哲学尤其是斯多葛派影响。在斯多葛派伦理学中, 人应当“合乎自然而生活”是一个最基本的命题。有学者认为, 斯多葛派创始人芝诺“在《论人的本性》中, 第一个主张‘合乎自然而生活’是目的。合乎自然的生活即是德性的生活, 德性是自然引导我们所趋向的目标。……克吕西普在《论目的》第一卷中说, 顺从我们每个人自己的本性及普遍的本性而生活。在这种生活中, 我们禁绝一切为万物的法律所不允许的行为。共同法律及普及万物的理性是同一的, 而这正确理性也就是宙斯, 万物的主宰与主管。”^⑤此共同法律, 即为斯多葛派所谓的上帝之法, 在自然上适用于一切人, 而有别

作者简介 沈云樵,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政学院讲师(广东 珠海, 519085)。

① 有学者认为:“……人格权是一种应该由基本法(宪法)直接规定的权利, 民法可以‘分解’这种权利并加以保护, 但民法不是‘创设’这种权利的上帝。”参见尹田:《论人格权的本质——兼评我国民法草案关于人格权的规定》,《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米健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人格权是人的一种基本权利, 这种权利不是由民法确认和规定的, 而是由宪法规定和确认的, 是最高位阶的权利。”参见米健:《人格权不宜独立成编》,《法制日报》2002年8月4日。笔者认为上述二位学者的观点值得商榷。

② 尹田、米健持这样的观点, 参见前引尹田文、米健文。梁慧星也持反对观点, 参见梁慧星:《民法典不宜单独设立人格权编》,《法制日报》2002年8月4日。

于不属于自然、只在一个有限范围内生效的人法。斯多葛派所谓的自然，常常意味着事物的本源，更主要的是其带有神的“普遍本性”或“普遍理性”。从而，芝诺所谓“合乎自然而生活”，实际是合乎上帝之理性、自然法而生活，不做上帝之法禁止做的事情。按照斯多葛派伦理学的观点，德性是生活的最高目的，唯有德性才能使人幸福，而所谓德性，就是合乎自然的生活。智慧、勇敢、节制、正义是最基本的德性，与德性相对的是激情，为非理性的和失去控制的冲动或感受。^[9]由于人的理性源于神，人必须按照人的本性、“普遍理性”即神性生活，方能达至德性。可以说，在斯多葛派的哲学中，人是依附于一个拟人化的神的。神创造并主宰整个宇宙，神通过理性、自然法引导人类，使其合乎理性、有目的地生活，而人类的法律不过是神的理性、自然法的拷贝。这一神、人之间的铁律，使得斯多葛派自然法思想和中世纪基督教自然法的沟通有了可能，并从而被后者利用、改造，成为其理论基础。

斯多葛派的哲学摆脱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狭隘的城邦气息，充盈理性主义的普遍精神，提出了一个没有民族界限、或者没有历史国家界限的理想的世界国家说，这一点正迎合了罗马帝国在征服包括希腊在内的环地中海地区后建立世界性国家的需要。斯多葛派的哲学成为西塞罗理性主义哲学的基本思想背景及其来源，而西塞罗的著作又使得斯多葛的理性主义在罗马文化中生根开花。^[9]就法律而言，斯多葛派对罗马法的影响，是以西塞罗为媒介的。西塞罗的自然法思想洋溢着强烈的理性主义精神。他认为：“理性既存在于人，也存在于神，因此人和神的第一共有物便是理性”；“既然理性存在于人和神中间，那么在人和神中间存在的应是一种正确的共同理性。因为法律即理性，因此应该认为，我们人在法律方面与神明共有。还有，凡是具有法律共同性的人们，他们也自然具有法的共同性；凡是具有法律和法的共同性的人们，他们理应属于同一个公民社会。”^{[9] P192}基于这一认识，西塞罗认为：“公民个人应该享有同其他公民公平、同等的权利生活。”^{[9] P121}

严格说来，西塞罗的法律思想不能代表古罗马辉煌的法律成就。罗马法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私法。首先是市民法。“作为组织一个社会的工具，市民法的第一个任务是处理人格问题。”^{[9] P14}人格事关人的法律地位。一个罗马人是自由人还是奴隶，端在于其是否具备人格，实则归结为是否具备理性。斯多葛派把理性赋予上帝之下的所有人，罗马法则完全远离了上帝，对人进行了选择，不承认所有的人都有理性。西塞罗之后兴盛的罗马帝国，在法律上的需求已与共和国时期有很大不同。一方面，随着帝国疆土的开拓，帝国需要管理的人口急剧增加。另一方面，以前仅仅需要制定管理本土居民的法律，帝国时期，由于各邦人民相互交往的增长，罗马法也需要把自己的法律部分地对外邦人开放。于是，原来的仅适用于罗马市民的市民法就不够用了。万民法应运而生。根据学者研究，万民法不是什么所有人共有的法，而是允许外邦人分享的那部分罗马法。^{[9] P15}该部分法和市民法共同组成罗马发达的私法。罗马法很早就意识到：(1) 不是所有的罗马人都是罗马市民法上的自由的人；(2) 不是所有的罗马以外的人都是罗马万民法上的自由的人。罗马法并没有把人格的基础——理性——赋予每一个罗马人、外邦人，是显而易见的。

二、理性主义与人格权概念的承认：“人”的在位抑或缺位

欧洲的中世纪，是基督教的中世纪。基督教通过宣传人由上帝创造、由基督拯救、因而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神学主义说教，确立了人类尊严思想。但是，不管是世俗社会还是宗教社会，中世纪欧洲都处于身份制的桎梏中。14-16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在反对神学主义、弘扬人文主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文艺复兴摧毁了神学的王位，促使宗教理性让位于人类理性，从而成为17、18世纪西方资产阶级大革命的先声。而直接向身份制提出挑战的，是18世纪启蒙哲学和近代自然法理论。

阿图尔·考夫曼和温弗里德·哈斯默尔认为：“近代自然法完全沉浸在唯理论的科学理解之中。在此，理性（Ratio）不仅是正确的法之认识工具，也是其源泉。理性，人的理性，赋予人以自然律法……人完全是受自身的认识能力引导。”^{[9] P78}两位学者这样论述“唯理论时代”：“‘理性’时代是一个理智即唯理论

时代，因为只有在‘理性’基础上的认知活动的还原，才能驾驭自然……在这样一个启蒙时代，人的意志、感受、经历遭到冷落，甚至被当作思辨性的东西被彻底逐出科学和哲学。^[119] P78)在这样一个人类理性被过度张扬的时代，人类夸大了对自己的认识能力。哈耶克在《科学的反革命：理性滥用研究》一书中对人类的理性主义的狂妄进行了深入的批判。^[120]

根据学者的研究，《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欧洲大陆民法典的制定，彰显了被古典自然法学派奉为神明的理性主义在西方立法史上的伟大意义。^[121] P274)一般认为，法典制定必然是人类的理性行为，这是没有疑问的。实则，欧陆民法典中，有关人格、人格权的种种规定，取决于对人的理性的认识。那么，欧陆民法典对人格权的关注与否，与理性主义有什么关系？

为说清这一问题，必须考查欧陆两部代表性民法典：《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先看《法国民法典》。启蒙运动催生了法国大革命，作为大革命的成果，《人权宣言》第1条明确规定：“人们生来并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社会的差别只可以基于共同的利益”。这一宣言葬送了法国封建时代的身份制，并且直接影响到《法国民法典》第8条的制定，“所有法国人均享有私权”。这一条文对法国人在民法上享有平等权具有重要意义，正如学者所说，“确立了自然人之平等抽象的人格”。^[122]《法国民法典》秉承法国大革命的意旨，把人视为“利己的、理性的、运动着的”和“自由而平等”的人，^[123] P169)从而把一些“天赋”的人的权利，从法律的保护中抽离出来，使得民法中的“人”抽象而模糊，不具备后世争论的所谓人格权。《法国民法典》没有规定人格权，我认为有两点理由，第一，《法国民法典》并非没有意识到人的各种权利的重要，而是认为这些权利是理性之人自然享有的，如生命、自由，皆先于民法而存在，不能靠民法的赋予，否则即为本末倒置。第二，这些权利是人之作为人而享有的，无需通过向他人主张而获得，故而无需通过民法典规定划出与他人的人格权方面的界限。卡邦尼埃（Carbonnier）在论述《法国民法典》的精神之处时指出，《法国民法典》在精神方面是个人主义；并进一步在将其视为人类平等、自由、精神性（spirituality）三者的提高的基础之上作为精神性的说明而认为人在本质上是作为意思对待的，它不是屈服于软弱、受欲望折磨、被经济的各种力量摧毁的“肉体上的存在”，往往是“强有力的、有见识的、朝向目的的自由意思”。^[124] P169) 这里有一个预设，即把人视为理性之人，而把商人视为纯粹的理性之人，换句话说，即“强有力的智者”。^[125] P168) 韦伯认为，《法国民法典》被视为法国大革命的新生儿，一个主权意识的产物，因为在这里，第一次免于所有历史偏见的法典被纯粹理性地创造出来。^[126] P21)《法国民法典》中人格权的缺失，可以表述为下述形成过程：理性主义—意思主义—一人之抽象化。

很可能是16世纪的法国人雨果·德诺（Hugues Doneau, 1527- 1591）最早提出了人格权的概念。他把权利分为对物的权利即物权，对人的权利即债权，对自己人身的权利即人格权，包括身体完整权、自由权、荣誉权等。^[127] 这一人格权概念，已经隐含后世德国民法学者有关人格权争论的焦点：主体之人能否对自己身体行使支配权。19世纪对德国私法具有支配性影响，同时也是反对制定德国民法典最厉害的萨维尼，否认主体之人对自身的实体法上的支配权。其理由列举了诸如思想的自由不得受他人侵害，对自己身体支配权的承认与自杀的正当化相结合，更加普遍的对自我的支配权一方面不需要法律的承认，另一方面由许多具体制度加以保护。^[128] P177) 萨氏的上述理由，最有说服力的是第二点。如果承认主体对自己身体的支配权，则主体要选择自杀，是行使其权利，法律无权干涉。这与民法保护人的生命利益之宗旨相悖。其实，在当时还有一个反对的理由，即人格权作为一种自己针对自己的权利，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129] 我认为，萨氏作为历史主义的代表人物，其思想与当时流布甚广的理性主义思潮背道而驰，但是，在人格权方面，却取得了和理性主义一样的效果，即不认同在民法典的层次对人格权作出规定，可谓殊途同归。

虽然在人格权方面都受到理性主义的影响，但《德国民法典》表现出和《法国民法典》不一样的地

方,即前者不再满足于在原理的抽象层次论证民法典不能规定人格权的理由,而是兼顾原理和技术两个方面,论证了这一难题。一方面,在19世纪,康德、萨维尼、李斯特、基尔克和其他一些法学家以极大的审慎参与了人格权的讨论。“处在中心位置的是——在19世纪的语言中——人类的尊严和对人类的人格商业化而忧虑的层面。在规范上试图阻止肾、爱情、面容、足球运动员的腿、网球运动员的胳膊、精子、亲子关系作为商品并阻止通过货币可以获得这些,此种试图在今天可能比在当时更加幼稚。”^{[14] P169}但是,这种试图是值得尊敬的。在此岸,理性导向人的客观世界,人们通过近代的自然科学方法研究人格人和人的客观世界。“精确到法律,也就是说,这是寻求社会关系平等的先验标准的终点,这意味着,驱逐上帝,并以一个独立于上帝的人类理性取代上帝。”^{[14] P92}神学的世界让位于人的世界,不再以上帝的意志作为世俗法律的判断标准,而呼唤人类的理性并以之作为标准。康德强调:“人是目的,不是手段(或工具)。”“人,不管作什么事,不管牵涉到自己或其他有理性者,他都必须被当作一个目的看待。”^{[14] P370-371}另一方面,在法律技术不太发达的19世纪,人格权受到侵害后的法律救济方法,也难以确定。德国学术界倾向于以侵权法作为人格权的救济方法,但是,康德、萨维尼反对“以物权方式架构此种人格权”,^{[14] P87}《德国民法典》最终遵循了康德、萨维尼的信念,没有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后的请求权,只是在“侵权行为”一节规定对下述行为的损害赔偿义务:故意或过失侵害生命、身体、健康和自由等人格利益(第823条第1款)、故意或过失侵害民法典以外其他法律所保护的包括人格在内的其他利益(第823条第2款)、以违反善良风俗的方式故意或过失侵害应受法律保护的包括人格在内的其他利益(第826条)、侵害妇女贞操(第825条)。

我们可以认为,就《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而言,人格权要么没有被提上台面进行论证,要么虽然提出来讨论但是却遮遮掩掩犹抱琵琶半遮面。19世纪的法、德两国民法学界对人格权尚有很多疑问无法解答,这导致民法典对人格权保护不力。在启蒙哲学以及其后的理性法时代,人的权利、尊严虽然在理论层面被极度张扬,^[14]但是在民法典的层面,却反而缺失了。人抱住了理性,却丢失了价值,这是法典化时代的一个悖论。

三、人格权保护的困境:理性主义或非理性主义的进路

18、19世纪的欧洲,当启蒙的精英们以理性的名义来反对传统的精神与社会的权威时,他们的对手有两个:基督教信仰和等级制的专制制度,他们成功地摧毁了对手,从而亟待建立新的权威,这个权威就是理性。诉诸新权威有两个原因:第一,人类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直接导致人类对自然同一律的崇拜和迷恋,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大量渗透进社会科学。^[14]在社会科学领域,平等和自由的观念促成关于人的政治和法律上一致性的理解。人作为一个理性的存在者在启蒙理论中日益成为一群性质相同的存在,他们之间的差异在启蒙理论中是不重要的。而这在本来的意义上是为了提高人的一般地位,因为在封建社会中人的地位完全取决于不同的身份,而不是理性的存在者。^①第二,启蒙思维的基本方式是从基督教思维中脱胎出来的,追求统一性是启蒙思维的主流,只不过是理性的统一性取代了神的信仰的统一性。统一性是这个时代的主题。18世纪以及整个19世纪都是理性主义的乐观时代,然而这种“无节制的乐观主义”^{[14] P118}并非没有代价。

19世纪的理性法只看到了人类的一半即人类的理性,并以此作为评判标准,完全看不到人类的另一半即人类的非理性,从而忽视了其他的评判可能。当人类的理性雄踞哲学王国的王位,君临一切,理性主义大行其道,人类人格中灰暗的一面被掩盖了,非理性的人被驱逐了。然而人并非都是强而智之理性之人,尚有大量弱而愚之非理性之人,^{[13] P168}这是不争的事实。理性主义哲学高潮的产儿《法国民法典》

^①本部分关于理性主义的论述,参考了韩水法先生的论文《启蒙:理性与理性主义》,《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卷第4期。

和《德国民法典》因此背上了骂名：缺乏对“人”的关怀。理由是“人格权或具体人格权确认规则（而非保护规则）的阙如”。^[12] 视人为统一性的理性之人，只对理性之人予以保护，这陷民法典于声名狼藉中。拉德布鲁赫说：“在一切称之为无经验、穷困、轻率的场合，专门以狡猾、放任且利己的人为对象而制定的法，只能将与之性质不同的人引向毁灭。”^{[13] P183} 拉氏的评论一针见血，道明了问题所在。在《德国民法典》之后，有关人格权的争论，多与此相关。

如上所述，理性主义视域中的人格权保护是有重大缺陷的，人的抽象平等带来的人格权的高度抽象，最终导致的不是人在民法中的实质的平等，而只是一种所谓的形式平等，这背离了理性主义哲学、理性法的人文主义的倾向，人被陌生化，成了一个干瘪的抽象物。人格权的保护从20世纪初开始有了新的动向。这与当时欧洲哲学思潮的风起云涌有莫大关系。

19世纪以来，西方哲学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最令人瞩目的是德国理性主义思辨哲学向非理性主义的转变。非理性主义的兴起有深刻的社会原因和理论原因。19世纪的德国资产阶级革命被讥为“对1789年法国革命的讽刺”，资产阶级早期的锋芒尽失，一些在时局动荡中本来就命运多舛的知识分子，其个人阴暗颓废的心境与资产阶级的悲观情绪自然的吻合起来，产生了现代非理性主义的鼻祖叔本华、克尔凯郭尔哲学。^{[17] P143-156} 非理性主义一般把非理性因素诸如本能、意志、欲望、情感、信念等设定为人的乃至世界的本质，它从认识论的角度消解理性的统治地位，认为逻辑的、规范的理性认识形式不能把握那些独特的、内在的生命体验。非理性主义者虽然极度强调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但并不完全排斥理性，他们通常反对的是对理性的滥用。非理性主义者从根本上消解了理性主义对“理性人”的预设，试图把人的本来面貌还与人。非理性主义者埋葬了理性主义的“普遍的个人主义”之理想，进而升级为极端的个人主义，他们反对把个体消融在整体之中，要求对个体生存备加关怀，人成为个人，而社会隐退了。非理性主义把人从理性的权威中解放了出来，认识到了人的多元化，即不同个体有不同的生命体验。

二战之后，西方世界痛感人的权利保护的迫切性，人格权保护进入了黄金时期。从根本上来说，人格权保护的必要性在于人性的尊严、人性的多元化。这就必须赋予人抽象的平等地位，使得在民法中的每一个人都是形式平等的主体。但是，正如波普尔所忧虑的：“‘法律面前的平等’不是一个现实，而是一种建立在道德决定基础上的政治要求。它与‘人生来平等’的理论毫不相干。”^{[18] P358} 所以，尚需找到弥补的手段。这个手段就是在形式平等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护每一个具体“个人”，包括非理性之人。如前所述，非理性主义已为这一问题提供了理论源泉。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并非不可调和。两者都已经意识到对人的尊重、保护之必要，但是，前者倾向于整体的人，强调共性，后者倾向于个体的人，强调个性。非理性主义虽然对理性主义提出强势挑战，但它不能代替理性主义。民法典作为高度理性化的产物，首先保护的是作为整体之人的利益。诚然民法典必须关注人的多元化的利益，但立法不能从弱者的立场出发，弱者立场只是立法必须考虑的一个方面。在社会本位与权利本位兼容的语境中，整体与个体兼容是必然的。

欧洲大陆从近代法典化时代就已经出现的人格权保护的困境，到20世纪演化成一元理论模式和多元理论模式之争。一元论模式认为只有一个统一的、以整体的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不存在所谓肖像权、隐私权等具体的人格权，肖像、隐私等不过是人格权保护的人格利益。多元论模式则认为不存在一个以统一的、整体的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这个概念是从现存的一系列具体的人格权上抽象出来的。^[19] 以笔者之见，多元理论和一元理论之争，实则是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之争。

按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理性主义思路，民法典不能规定人格权或只能规定姓名权等典型化的人格权。这种只保护典型化人格权的做法后来发展成为多元化的理论模式。该模式有深厚的理性主义传统，认为人的人格利益是可以为立法者的理性认识穷尽的，民法典只对典型化人格利益进行保护，从而保持人格权类型的统一性，至于典型化人格利益之外的人格利益一旦被侵犯如何对其进行保

护，多元化理论无法解决也不准备解决。这种方法显见的封闭，无法保护那些亟需保护的弱者，然而适应上却比较简单，因为有现成的类型可以套用。按照非理性主义的进路，因为非理性主义重新发现了被理性主义遗弃的非理性之人，对社会的弱者投以关注，其与一元理论模式对不属于典型化人格利益之利益也要进行保护的立场不谋而合，在一元理论模式中一切问题最终归结为如何界定“人格利益”。应该说，非理性主义的进路更富有人文关怀，但是，这一进路的狭隘性也暴露无遗。当我们在争论、界定人格利益时，我们忽视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因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分界若不明确，整个社会就处于一种不安定当中。其实，不管是一元理论模式还是多元理论模式，都有不可避免的缺点，比较可行的方案是以多元理论模式为主，而以一元理论模式为辅，两者结合，这样或可对人的的人格权保护做到最佳。

四、总结与展望：一个恢复人格权的理性主义传统的尝试

人格权的历史，是人对自身的认识不断深化或异化的历史。而人格权的理性主义传统，则是人类哲学思想发展的影子。我们看到，民法中的人格权问题，不仅是法典中的一个编纂技术问题，而且主要也是个理论建构的问题。我试图梳理人格权的理性主义传统，在我国制定民法典呼声和呵斥声纠缠不清的语境中，意在勾画人格权之“人”的问题，我以为，这一问题在技术之先。

就我国当下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出现的对人格权的激烈论争，不妨视之为当然。然而在理论交锋中，论争者多忽视了传统。在对人格权的理性主义传统进行梳理之后，我尝试恢复这一理性主义传统，认为我国民法典中人格权的规定，可以多元理论模式为主，采列举主义，规定具体的典型化人格权，对此之外的人格利益，则归入“其他人格利益”的条款，并规定具体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可称之为非典型性人格权。

[参考文献]

- [1] 薛军. 人格权的两种基本理论模式与中国人格权立法 [J]. 法商研究, 2004, (9).
- [2] 王利明. 人格权制度在中国民法典中的地位 [J]. 法学研究, 2003, (4).
- [3] 马俊驹, 张翔. 人格权的理论基础及其立法体例 [J]. 法学研究, 2004, (6).
- [4] Diogenens Laertiuse,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Vol.2, VII.
- [5] 刘敬东. 两个世界与理性主义: 柏拉图、斯多葛派与西塞罗合论 [J]. 现代哲学, 2001, (4).
- [6] [古罗马] 西塞罗. 论共和国, 论法律 [M]. 王焕生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7] [古罗马] 西塞罗. 论义务 [M]. 王焕生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8] 徐国栋. “人身关系”流变考 [A]. 中国民法百年回顾与前瞻 [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9] [德] 阿图尔·考夫曼, 温弗里德·哈斯默尔.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M]. 郑永流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10] [英] 弗里德里希·A·哈耶克. 科学的反革命: 理性滥用之研究 [M]. 冯克利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 [11] 封丽霞. 理性主义立法理论及其局限 [A]. 高鸿钧. 清华法论衡 (第4辑) [C].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 [12] 尹田. 论人格权的本质—兼评我国民法草案关于人格权的规定 [J]. 法学研究, 2003, (4).
- [13] [日] 星野英一. 私法中的人 [A]. 王闯译. 民商法论丛 (第8卷) [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14] [德] 罗尔夫·克尼佩尔. 法律与历史: 论《德国民法典》的形成与变迁 [M]. 朱岩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15] 徐国栋. 寻找丢失的人格: 从罗马、德国、拉丁法族国家、前苏联到中国 [J]. 法律科学, 2004, (6).
- [16] [德] 康德. 道德的形而上学基础 [A].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 (下卷)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17] 夏军. 非理性世界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 [18] [英] 卡尔·波普尔.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第二卷) [M]. 郑一明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论新闻侵权的责任分配

——以《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为中心

◎ 于海涌

[摘要] 在媒体上发表的新闻大致要经历信息采集、撰稿、发表、转载、转播等若干个环节。由于新闻活动是一个由多主体参与的连续性过程,因此在新闻侵权案件的审理中,法院不仅在信息提供者、作者、原载新闻机构、重复传播者之间难以确定侵权的责任主体,而且也难以在不同的责任主体之间进行责任分配。针对这个困扰司法界和新闻界的难题,本文就《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中新闻侵权的责任分配问题进行了分析检讨,笔者认为学者建议稿中的法律用语、制度设计、责任主体范围等方面尚有改进之空间,在分析检讨的基础上笔者提出了自己的建设性修改意见。

[关键词] 新闻侵权 新闻机构 责任分配 中国民法典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78-05

基于职业的特点,侵权诉讼注定成为新闻界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由于新闻活动是一个由多主体参与的连续性过程,在媒体上发表的新闻大致要经历信息采集、撰稿、发表、转载或转播等若干个环节。在司法实践中,一旦发生新闻侵权,受害人往往会将侵权新闻的信息提供者、作者、原载新闻机构以及重复传播者列为共同被告而一并起诉。而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重复传播者往往强调自己只是转载或转播他人已经公开发表的新闻,主观上没有任何过错,主张将侵权责任推卸给原载新闻机构;而原载新闻机构则强调“文责自负”,主张将侵权责任推卸给创作新闻的作者;而作者则主张该侵权新闻的成立主要归因于信息提供者的资料失实……由于我国没有专门的新闻法,《民法通则》对此又未设有明文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在信息提供者、作者、原载新闻机构、重复传播者之间难以确定侵权的责任主体;即使确定了责任主体,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分配问题也同样是困扰司法界和新闻界的一大难题。由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教授负责起草的《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对新闻侵权设有专节,对新闻侵权的内涵、形式、抗辩、责任主体以及救济等制度进行了比较周全的规定。^[1]关于新闻侵权的责任分配,《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第1869条规定:“新闻作品构成新闻侵权,作者与新闻机构有隶属关系的,由其所在的新闻机构承担民事责任。作者与其新闻机构没有隶属关系的,或者新闻作品为作者履行职务之外所创作的,新闻机构和作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转载侵权新闻作品的,受害人可以要求转载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文针对学者建议稿关于新闻侵权的责任分配问题,分别就新闻机构、重复传播者和信息提供者的责任分配制度予以分析检讨,借以抛砖引玉,求教于高明。

一、新闻机构

面对日益增多的新闻侵权诉讼,首先受到冲击的当然就是发表侵权新闻的新闻机构。争议较多的是,新闻侵权案件是否应该和其他民事侵权案件一样承担法律责任。有学者认为,新闻机构传播新闻的活动并非一般的民事活动,新闻侵权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民事侵权,因此,在处理新闻侵权事件时,除了要考虑受害人的利益以外,还必须考虑新闻传播活动的特殊性,这就决定了新闻侵权法与普通民事侵权法相比,必须有一些独特的规则。至于侵权责任,如果新闻机构根据法律的规定无法免除其责任,那么新闻机构至少有权主张限制其民事责任。新闻机构的责任限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责任形式

作者简介 于海涌,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275)。

上,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精神上的责任为主,只有当侵权行为直接损害了受害人的经济利益时,受害人才可以要求新闻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第二,在责任内容上,如果确有必要追究新闻机构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以补偿受害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为内容。对于精神损害赔偿,一般情况应不予准许,对于惩罚性的损害赔偿,应不予准许。^{[2] P35}对于因新闻机构采用外来文稿而发生新闻侵权,新闻机构要不要也承担责任,这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对此新闻机构多主张文责自负。这些观点无疑道出了新闻媒体的苦衷,也表明新闻界对于新闻侵权责任问题需要在立法上予以明确的强烈愿望。

客观地讲,隐私权和知情权、名誉权和新闻批评自由之间本身就代表着相互冲突的利益,彼此具有天然内在的紧张关系。就市民个体而言,他不希望有关自己个人的私人事务为他人所知悉和传播,不希望他人扩散任何可能导致社会对自己贬损评价的信息,而同时,他又要求尽可能地扩大自己的信息视野,增加国家、社会和他人的透明度并加以评论甚至批评。在彼此的紧张关系中,隐私权和名誉权很容易遭到知情权和新闻自由的侵害。另一方面,新闻机构作为市场经济中的经营主体,并非处于超然地位,其所出版发行的报纸或制作的电视节目等作为商品投放于市场,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媒体无疑也具有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追逐利润的主观动机。为了刺激更多的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信息服务,谋求更多的商业利润,新闻媒体具有扩大其销售量或收视率的利益驱动。这样媒体在选材上往往偏好于报道敏感的政治问题或社会问题,追踪社会热点、曝光政治内幕、报道奇闻轶事、披露个人隐私等等;而在报道和评论中,在语言文字的润色上往往偏好使用较具有煽情、鼓动和耸人听闻的字眼,借以引起公众的兴趣,以提高其销售量或收视率。新闻媒体所采用的促销手段本身就具有潜在的侵权危险。此外,新闻报道又具有快速及时的特点,这就进一步增加了侵权发生的几率。对于新闻侵权的责任问题,新闻媒体必须意识到,新闻侵权的确是一种特殊的侵权,它是借助于报纸、广播、电视等先进技术为基础的分发设备和分发系统来大规模实施的,其影响的区域广阔、知悉的人数众多、传播的速度迅速,而且民众对大众媒体所提供的新闻都具有一定的信赖感,容易相信新闻事实的真实性和评论的公正性。一旦构成新闻侵权,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是相当严重的,受害人由此可能遭受极大的精神痛苦和沉重的社会压力。因此,对于任何稿件的发表,新闻机构必须考虑稿件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这是由新闻媒体的特殊性决定的,这不仅是新闻媒体对报道对象的人文关怀,更是其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既然整个新闻媒体都在利用市民社会的知情权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运作,那么这种谨慎成本就应当由新闻媒体来承担。法律断不可一方面允许新闻机构利用市民社会的知情权追求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又允许其对自己的侵权行为享有责任限制的特权。尤其应当注意的是,新闻侵权案件中,对受害人造成的损害往往是精神损害,如果以责任限制为由,拒绝对精神损害进行赔偿,而对物质损害的赔偿又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这无异于是对新闻侵权的过度迁就和放纵,这样也就无法使法律发挥其对侵权行为应有的遏制功能。《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没有采纳所谓的责任限制制度,也没有针对外来文稿采纳所谓“文责自负”制度,可谓公平合理。

尽管《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中确定新闻机构的责任方式可谓合理,但学者建议稿中的语言表述颇有商榷之余地,其第1869条第1款规定:“新闻作品构成新闻侵权,作者与新闻机构有隶属关系的,由其所在的新闻机构承担民事责任。作者与其新闻机构没有隶属关系的,或者新闻作品为作者履行职务之外所创作的,新闻机构和作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可见学者建议稿是根据作者与新闻机构有无隶属关系来确定不同的责任主体。学者建议稿的这种法律用语显然与我国《著作权法》有关职务作品的规定不够协调。我国《著作权法》第11条的规定:“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由此可见,职业记者和新闻单位如存在隶属关系,而记者撰写的新闻又是履行职务行为,那么我们就应当认为记者的行为是职务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新闻作品的作者就是新闻机构,如此看来,学者建议稿中将“作者和新闻机构”一

语并列使用就不够准确。简言之,侵权行为法中使用的“作者”一词的内涵应当与著作权法保持一致,这样才能使整个法律体系保持和谐统一,将来在法律适用中才不致于引起不必要的歧义。

二、重复传播者

在当今信息爆炸的时代,任何一个新闻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依靠第一线采访报道国内外的所有政治事件和社会事件,因此媒体之间通过“搭便车”的方式互相重复传播有价值的国内或国际新闻便成为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如果某新闻机构首次发表的新闻中有侵权内容,那么重复传播者就自然而然地使侵权新闻在更大的范围内得以传播。《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第1869条第2款规定:“转载侵权新闻作品的,受害人可以要求转载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学者建议稿就重复传播者的基本立场是“以承担责任为原则,以免除责任为例外”。笔者认为学者建议稿的这种制度设计颇值检讨。

之所以让重复传播者承担民事责任,学者建议稿的立法目的在于将新闻机构审查核实的义务从新闻的初次发表阶段延伸到重复传播阶段。笔者认为,只有从初次发表新闻阶段对新闻的质量进行监控,新闻侵权的发生率才会真正降低,重复传播者在转载或转播时才可能降低其顾虑心理。为了节省社会成本并促进新闻的传播,有效建立起减少新闻侵权的激励机制,就重复传播者而言,应当建立“以免除责任为原则,以承担责任为例外”的制度安排,具体分析如下。(1)从新闻本身的特点看。新闻媒体在报道或传播新闻时确实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对其发表新闻的真实性和公正性予以审查核实。但是,如果法律对其注意义务的要求超出了合理的限度,致使其履行义务在现实生活中成为不可能,那么这种义务的要求就会与现实脱节甚巨。(2)从节约社会成本的角度看。新闻机构所提供的新闻绝大部分都是真实可靠的,但是当重复传播者从原载新闻机构筛选了若干对自己有价值的新闻后,在确定如何予以核实时,重复传播者却陷入了尴尬的境地。如果一概逐一进行核实,那么势必要支付巨额的经济成本,而且这种复核显然造成了社会成本的巨大浪费。(3)从激励机制的构建上看。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必然随着谨慎成本投入的增加而降低。作为一个理性的经济人,是否要投入较高的谨慎成本,主要取决于谨慎成本与侵权赔偿之间的损益关系。一旦其保持高度谨慎所增加的成本高于或等于其保持一般谨慎所增加的侵权赔偿时,其在保持高度谨慎方面就会缺少激励机制。^{[3] P25}根据学者建议稿所作的制度安排,原载新闻机构提供了侵权新闻,一旦该侵权新闻被其他媒体重复传播,为此所造成的损害就要由原载新闻机构和重复传播者共同承担,这就相应地就降低了原载新闻机构加大谨慎成本投入的激励机制。(4)从法律实施的效果上来看。具有侵权内容的新闻能够被广为传播,就原载新闻机构和重复传播者之间而言,原载新闻机构才是侵权行为得以发生和扩散的真正起源,才是侵权新闻的制造者和危险源;从因果关系方面而言,扩大的损害与原载新闻机构公开发表的侵权新闻具有相当的因果关系。试图从重复传播阶段遏止新闻侵权,无异于隔靴搔痒,难以产生积极的效果。(5)从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功能来看。新闻媒体欲发挥其舆论监督功能,其被公众所知晓的广度和速度十分重要,而重复传播者则可以使新闻在短期内大面积迅速地传播。媒体欲充分发挥其舆论监督功能,离不开其他媒体的重复传播。如果新闻媒体在重复传播之际,担心其重复传播的新闻有可能构成侵权而遭到“株连”,其可能会按照“挑刺不如栽花”的原则去进行运作。一旦新闻媒体放弃对尖锐、敏感的社会问题进行披露和重复传播,那么当今社会新闻媒体所发挥的舆论监督功能将损失殆尽。结果,新闻侵权的现象固然会大幅度减少,但同时我们也不得不付出沉重的代价,那就是新闻自由因受到过重的限制而使新闻媒体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基于以上分析,学者建议稿对原载新闻机构的侵权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放纵,而对重复传播者的注意义务的要求则过于严苛。它不仅无法对侵权新闻的制造者起到应有的惩戒和教育功能,而且也无法建立起减少新闻侵权的激励机制。笔者认为,重复传播其他新闻媒体上已经发表的侵权新闻,如果重复传播者没有侵权的主观恶意,且其已经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限于对被重复传播的新闻进行“表面”审查),就可以主张自己没有过错而要求免责,而对于该重复传播行为所致的扩大的侵害应由原载新闻

机构承担侵权责任。对于原载新闻机构而言,他人的重复传播行为是完全可以合理预测的,这本身就说明原载新闻机构对新闻的进一步扩散在主观上至少采取的是放任的态度,而在有偿使用的情况下,作为获得报酬的原载新闻媒体,更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加重“危险源”的侵权成本,才能使法律起到更好的惩戒功能,促使原载新闻机构对发表的新闻的可靠性和公正性持高度谨慎的态度。一旦从初次发表阶段保证了新闻的质量,新闻侵权的发生率才会真正降低,而重复传播者在转载或转播时才可能降低其顾虑心理,从而节省大量的审核成本,更好地利用媒体手段发挥新闻的舆论监督职能。

必须注意的是,尽管笔者力主从原载新闻机构上控制新闻质量而不是从新闻的重复传播阶段控制新闻质量,但这并不意味着笔者主张重复传播者可以为所欲为地予以转载或转播而无需承担任何义务和侵权责任。重复传播者同样也要承担注意义务,否则也会构成侵权行为。笔者认为,重复传播者应主要承担如下义务。(1)注意义务。重复传播者的注意义务应限于对新闻的用语、内容、来源等进行表面审查,而不是深入到第一线审查核实。其是否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应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一是该新闻是否来自于具有权威性的正规新闻媒体。如果转载或转播的新闻来自于街头小报或专门报道奇闻轶事的非正规报刊,则难谓重复传播已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二是重复传播者在转载或转播时是否在主观上有故意或过失。如果重复传播者明知被重复传播的新闻失实而仍为重复传播,或被转载的新闻内容荒诞不经,或文中大量使用了污言秽语,其侵权行为显而易见,或其重复传播的新闻正在侵权诉讼之中,在这种情况下,重复传播者仍需对其故意或过失扩散新闻的行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2)尊重原载新闻报道的义务。重复传播者必须尊重原载新闻机构发表的事实,维持基本原貌,不得肆意编纂。(3)连续报道的义务。重复传播者在转载或转播原载新闻机构的侵权新闻以后,重复传播者有义务作连续报道或采取补救措施,以消除对被重复传播的侵权新闻所造成的影响,这是新闻媒介的一项法定义务,如果拒不履行这一义务,就会构成不作为的侵权行为。

三、信息提供者

在新闻实践中,有些新闻是由作者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未经任何中间环节而直接获取的,但更多的新闻材料则来自于其他的单位或个人。如果新闻侵权的成立主要归因于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新闻材料失实,那么信息的提供者是否也要为此承担法律上的责任,《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对此无任何规定,留下了一片立法空白。如果我国民法典在立法时留下漏洞,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只好求助于法官在审判实践中进行漏洞补充,而这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院判决的稳定性。

对于信息的提供者,理论界通常将其分为积极提供者和消极提供者。^①所谓信息的积极提供者,就是指明知或应当预见到由其提供的材料可能会被新闻媒体报道而仍然主动向新闻机构提供事实材料的单位或个人,例如某单位在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关于事实真相的声明。所谓信息的消极提供者,就是指不知或无法预见到其扩散的材料可能被新闻媒体报道而不自觉地为新闻机构提供了新闻材料的单位或个人,例如在随意的闲聊时无意中向记者提供了信息的人。由于信息的积极提供者具有积极追求利用新闻媒体将材料在更大的范围内予以扩散的目的,理应对新闻材料的真实性负有注意义务,因此,如果其提供的新闻材料因失实而构成新闻侵权,则信息的积极提供者应承担过错责任。对于信息来源的消极提供者而言,尽管新闻侵权的危害结果和其扩散的信息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但由于新闻机构将这些材料在更大的范围内传播并非出于其本意,也是其无法预见的,因此仅应对自己在直接传播的范围内所造成的损害后果负责。

关于信息的积极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主体问题,有必要探讨一下新闻记者的拒证特权问题。从理论上

^①1998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02次会议通过的法释[1998]26号《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已对信息来源的提供者进行了积极信息提供者与消极信息提供者的区分。

讲,信息的积极提供者固然应对其提供的失实材料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然而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的条件之一便是要有明确的被告,如果新闻报道中没有对信息提供者的身份予以明确披露,那么受害人对信息的提供者一般难以知悉,也就无法追究其提供侵权信息的民事责任。在诉讼过程中,为了查明侵权事实,法官有可能会要求作者或新闻机构向法院如实披露信息提供者的身份。关键的问题是,作为记者有没有权利为信息来源的提供者保密?面对法官的询问,新闻记者有没有权利拒绝回答被命令回答的问题?这就涉及到新闻记者的拒证特权问题。正如华尔兹教授在阐述拒证特权存在的理由时所说:“社会期望通过保守秘密来促进某种关系……由于社会极度重视某种关系,宁愿为捍卫保守秘密的性质,甚至不惜失去与案件结局关系重大的情报。”^[1]所谓拒证特权,其实质就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出于对诉讼外的基本政策的考虑,为了保护一种比证明利益更为重要的利益的需要,即使某种证据对于查明案件的事实极具价值,法律也会人为地阻碍对事实真相的发现。这个问题目前在我国立法界和司法实践中还几乎是一片空白。在新闻侵权诉讼中,如果强制新闻记者披露信息来源的提供者,就个别案件而言,确实有利于案件侵权事实的查明,有利于追究信息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但从整体而言,强制披露必将破坏媒体和所有被采访者之间的信赖关系,限制今后媒体采访的信息来源,新闻采访将丧失基础,最终威胁到新闻自由和市民社会的知情权。“两害相权取其轻”,新闻记者的拒证特权正是这种利益衡量的结果。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新闻记者常常把为信息的提供者保密作为自己职业道德的必然要求。而从受害人的角度观察,记者拒证特权的行使,受害人自然有权向新闻机构请求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所以信息提供者这个侵权责任主体的虚位并未给受害人造成实质性无法弥补的损害。

综上所述,如果信息的积极提供者所提供的新闻材料失实,对于因此而构成的新闻侵权,信息的积极提供者应承担过错责任,他无疑应当成为新闻侵权的责任主体,学者建议稿中欠缺信息提供者这一责任主体,可谓是立法上的漏洞,应当在立法过程中及时弥补。

四、结论

通过对新闻机构、重复传播者和信息提供者责任主体地位的分析,笔者认为,将学者建议稿第1869条关于新闻侵权责任分配制度的规定尚有检讨之余地。如将其责任主体确定为“新闻机构”、“作者”、“重复传播者”和“信息提供者”四个责任主体并对第1869条作如下修改补充可能会更为合理。

(1) 新闻作品构成新闻侵权,且新闻作品是新闻机构的职务作品的,由新闻机构向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新闻作品不是新闻机构的职务作品,由新闻作品的作者和新闻机构向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转载或转播其他正规新闻机构公开发表的侵权新闻作品,重复传播者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明知该新闻为侵权新闻作品而仍予以转载或转播的;通过对新闻的内容进行表面审查,明显可以获悉其失实或构成侵权行为而仍予以转载或转播的;新闻作品侵害他人人格权,重复传播者拒不进行连续报道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法律规定重复传播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情形。

(3) 故意或过失主动向新闻媒体提供虚假或诽谤性新闻材料的,信息提供者应向受害人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新闻侵权部分)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2] 孙立. 新闻机构在新闻侵权中的责任豁免 [J]. 民商法学, 1998.
- [3] [美] 道格拉斯·拜尔等. 法律的博弈分析 [M]. 严旭阳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4] [美] 乔·R. 华尔兹. 刑事证据大全 [M]. 何家弘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本栏责任编辑: 晨 曦

·历史学·

“予夺褒贬”与“据事直书”

——中国传统史学的两种治史理念及其演变趋势

◎ 罗炳良

[摘要] 评价历史和叙述历史是历史学中两项最基本的内容,史家治史应当两者并重,不应在价值观念上心存轩輊,或者区分畛域。但因不同时期史家治史的侧重点各有不同,以致发展成“予夺褒贬”和“据事直书”两种治史理念。这两种理念的形成及其演变趋势,对中国传统史学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 予夺褒贬 据事直书 传统史学 治史理念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6-0083-06

在中国传统史学发展的历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予夺褒贬”和“据事直书”两种治史理念。两者既对中国史学发展产生了促进作用,同时也带来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中国传统史学中这两种治史理念的利弊得失及其发展演变的趋势,值得当今史学史研究者深思。

一

古往今来,无论任何史家的史学著作里,评价史实和叙述史实都是不可或缺的内容。然而,由于不同时代史家治史的侧重点不同,造成学者价值观念上出现轩輊之分,以致形成“予夺褒贬”和“据事直书”两种治史理念。一个时期“予夺褒贬”理念居于支配地位,而另一个时期则“据事直书”理念居于支配地位,在发展演变中呈现出非均衡态势。

(一) 先秦时期的史学,居于主导地位的治史理念是“予夺褒贬”。

中国史学自产生之日起,就形成了明确的历史借鉴思想。现存最早的古籍《尚书》和《诗经》,多处提到夏、商兴亡的历史,告诫周人引以为戒。例如《尚书·召诰》记载:“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诗经·大雅·荡》也说:“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这种以前代历史成败兴亡的经验教训作为现实社会参照借鉴的思想认识,奠定了中国传统史学的根基。西周末年和春秋时期,周王室和主要的诸侯国都出现了国史,统称为“春秋”。为了更好地发挥史学的借鉴资治作用,当时的国史非常讲究记载历史的方式,形成了普遍遵循的书法原则。春秋时期鲁国的曹刿曾经向鲁庄公进谏说:“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①从春秋时期晋国执政赵盾族人赵穿杀晋灵公,晋国史官董狐记载“赵盾弑其君”而孔子赞誉“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②和齐国权臣崔杼亲信贾举杀齐庄公而“大史书曰:崔杼弑其君”^③两件事来看,所谓“春秋书法”的内涵就是通过一定的记事原则对历史事件毁誉褒贬,从而体现褒善贬恶的道义。正因为国史具有这种特点,所以春秋时楚国大夫申叔时与楚庄王论教育太子,要求“教之春秋,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以戒劝其心”。^④春秋末年,“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⑤孔子自觉继承先秦国史的进退褒贬书法,以修史作为挽救世道衰微的手段,突出表现为《春秋》的“属辞”功能。例如记载历史人物,分别有称呼姓名和不称呼姓名的区别,而称呼姓名又分为称名、字、官、爵、谥等不同情况。又如记载人的死亡,分别有崩、薨、卒、殁、杀、弑等不同名称。再如记载战争行为,分别有伐、讨、入、侵、

作者简介 罗炳良,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北京,100875)。

袭、围、取、克、执、灭、救、败、平等不同名称。这种“属辞”方式，一方面是根据历史人物的不同身份和战争双方的不同情况，而更重要的则是体现修史者对历史的毁誉褒贬原则，反映出对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不同认识与评价。“属辞”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达到褒善贬恶的效果。对此，《左传》的撰人评论说：“《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汙，怨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①（P735）孟子也指出：“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②（P2715）都揭示出《春秋》通过“属辞”的毁誉褒贬而发挥了惩恶劝善的作用。先秦史学的“予夺褒贬”理念，对于整个中国传统史学的发展面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西汉至五代时期的史学，居于主导地位的治史理念是“据事直书”。

两汉时期，史家修史把“实录”作为历史撰述的目标，奠定了中国史学注重征实考信的传统。司马迁撰《史记》，不但广泛搜罗各种材料，而且作出细致的资料考辨，确立了“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③（P2121）的考史宗旨，上升到明确的治史理念高度。班固撰《汉书》，自觉继承司马迁《史记》记载历史“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④（P2738）的传统，把“实录”的内涵界定为文直事核、善恶俱书，鲜明地体现出“据事直书”的理念。魏晋至隋唐时期的史学继承秦汉史学的传统，继续沿着考信求真的途径发展。南朝梁人刘勰强调历史撰述贵存信史：“若夫追述远代，代远多伪。公羊高云传闻异辞，荀况称详近略远。盖文疑则阙，贵信史也。然俗皆爱奇，莫顾理实，传闻而欲伟其事，录远而欲详其迹，于是弃同即异，穿凿旁说，旧史所无，我书则博。此讹滥之本源，而述远之巨蠹也。”^⑤（P146）批评某些历史撰述猎奇述远，难以征信。唐代史家刘知几深入探讨撰史原则，提出两个标准：一是在撰述方法上，必须“征求异说，采摭群言，然后能成一家，传诸不朽”。^⑥（P34）二是在撰史态度上，赞誉“若南、董之仗气直书，不避强御；韦、崔之肆情奋笔，无所阿容”的勇于直书精神；反对“用舍由乎臆说，威福行于笔端。……事每凭虚，词多乌有：或假人之美，藉为私惠；或诬人之恶，持报己仇”^⑦（P59）的曲笔隐讳行为。汉唐时期这一治史理念，直至北宋前期仍然占有重要地位。宋人吴缜对“信史”概念作了界定：“必也编次、事实、详略、取舍、褒贬、文采莫不适当，稽诸前人而不谬，传之后世而无疑，粲然如日星之明，符节之合，使后学观之而莫敢轻议，然后可以号信史。”他说的“信史”内容里，编次、详略、取舍诸要素属于历史记载的技艺手段，而事实、褒贬、文采诸要素则属于历史记载的本质内涵。在事实、褒贬和文采三要素中，历史事实又居于核心地位。吴缜认为：“夫为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实，二曰褒贬，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书，斯谓事实。因事实而寓惩劝，斯谓褒贬。事实、褒贬既得矣，必资文采以行之，夫然后成史。至于事得其实矣，而褒贬、文采则缺焉，虽未能成书，犹不失为史之意；若乃事实未明，而徒以褒贬、文采为事，则是既不成书，而又失为史之意矣。”^⑧他对历史事实作了全面的概括，既不是把它单纯地看作人类社会过往的历程，也不是简单地认为史书的记载就是历史事实，而是强调客观历史与史家主观记事相互结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传统史学“据事直书”的理念。

（三）两宋至明末的史学，居于主导地位的治史理念是“予夺褒贬”。

宋代有一派史家宣称史学的性质在于明经，欲藉《春秋》儒家义理思想褒贬历史，撰史强立文法，突出褒贬进退的修史义例，逐渐形成注重议论褒贬的治史理念。北宋程颢与程颐曾经告诫弟子谢良佐说：学者不用儒家义理思想指导读史，就会使人心粗；而读史不知阐明儒家义理思想，就是玩物丧志！欧阳修撰《新唐书》和《新五代史》，一味效尤《春秋》的书法义例，造成史书记事褒贬混乱，无法准确地反映错综复杂的历史事实。南宋胡大壮为胡寅《读史管见》一书作序，强调“后圣明理以为经，纪事以为史。史为案，经为断。史论者，用经义以断往事者也”，^⑨阐扬以经为本，以史为末的经史理念。叶适认为：“古者载事之史，皆名《春秋》，载事必有书法，有书法必有是非；以功罪为赏罚者，人主也，以善恶为是非者，史官也，二者未尝不并行，其来久矣。史有书法而未至于道，书法有是非而不尽乎义，故孔子修而正之，所以示法戒，垂统纪，存旧章，录事变也。……且善恶所在，无间尊卑，凡操义理之柄者，皆得以是非之，又况于圣人乎！”^⑩（P117）批评司马迁以后的史家修史破坏了古代史家的史法，主张恢复先秦的记事书法。朱熹撰《资治通鉴纲目》，特别强调书法义例的重要性：“岁周于上而天道明

矣，统正于下而人道定矣，大纲概举而监戒昭矣，众目毕张而几微著矣。^{①11(P1351)}《资治通鉴纲目》记载历史人物或去其官，或削其爵，或夺其谥，以此寓含褒贬之意。然而设例愈繁，愈容易曲解历史事实。至元明两代，学者束书不观，空谈义理，逐渐形成一股不顾客观事实而任情褒贬的治史学风。史家仅仅注重书法义例，而对具体历史事实不甚措意，治史“不习《六艺》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综当代之务”，^{①12(P240)}导致了史学研究极端空疏的弊端。在这种治史理念影响下，以致“近时之为史学者，有二端焉。一则塾师之论史，拘于善善恶恶之经，虽古今未通，而褒贬自与。加子云以新莽，削郑众于寺人，一义偶抒，自为予圣。究之而大者，如汉景历年，不知日食；北齐建国，终昧方隅。其源出于宋之赵师渊，至其后如明之贺祥、张大龄，或并以为圣人不足法矣。一则词人之读史，求于一字一句之间，随众口而誉龙门，读一通而嗤虎观。于是为文士作传，必仿屈原；为队长立碑，亦摩项籍。逞其抑扬之致，忘其质直之方。此则读《史记》数首而廿史可删，得马迁一隅而余子无论。其源出于宋欧阳氏之作《五代史》，至其后如明张之象、熊尚文，而直以制艺之法行之矣。”^{①13(PP347-348)}宋元明史家过分强调史学的伦理褒贬性质，而对于史实考证不求其详，不重其实，致使中国传统史学出现了义理化发展趋势，严重背离了史学求真的性质。

(四) 有清一代的史学，居于主导地位的治史理念是“据事直书”。

明末清初史家顾炎武、黄宗羲和王夫之治史提倡考据和致用，逐渐转向注重实学的途径，开清代史学风气之先河。到乾隆、嘉庆年间，史家治史把记载和考证历代典章制度和历史事件悬为鹄的，形成了注重征实而慎言褒贬的“据事直书”理念。王鸣盛批评治史驰骋议论的空疏学风给史学造成的危害，强调“凡史宜据事直书，不必下褒贬”，^{①14(P6)}突出历史记载必须尊重历史的真实。他把自己的治史宗旨归纳为“作史者宜直叙其事，不必弄文法寓予夺；读史者宜详考其实，不必凭意见发议论”，^{①14(P13)}体现出“据事直书”的理念。钱大昕认为：“良史之职，主于善恶必书，但使纪事悉从其实，则万世之下，是非自不能掩，奚庸别为褒贬之词！”^{①15(P285)}他主张“史家纪事唯在不虚美，不隐恶，据事直书，是非自见。若各出新意，掉弄一两字以为褒贬，是治丝而棼之也。”^{①15(P350)}因为史家确立的主观分类标准越多，在划定事实归属上越容易出现紊乱，进退无据，导致历史评价的失实。赵翼指出：“凡史修于易代之后，考覆即确，未有不据事直书；若实录、国史修于本朝，必多回护。”^{①16(P345)}肯定历史记载据实而书的史学价值，认为“记事详赡，使后世有所考，究属史裁之正，固不必以文笔驰骋见长也”。^{①16(P659)}清代浙东学派史家章学诚尽管治史路数与历史考证学派史家迥异，但在“据事直书”的理念上则殊途同归。他认为：“史家法度，自学《春秋》据事直书，枝指不可断，而兀足不可伸，期于适如其事而已矣。”^{①17(P390)}因为“据事直书，史、志一例。不得以私意为褒贬，亦史、志一例。”^{①17(P302)}章学诚还特别指出：“据事直书，善恶自见。史文评论，苟无卓见特识，发前人所未发，开后学所未闻，而漫为颂尧非桀，老生常谈，或有意骋奇，转入迂僻。前人谓如释氏说法，语尽而继之以偈；文士撰碑，事具而韵之以铭，斯为赘也。”^{①17(P80)}“夫据事直书，善恶自见，《春秋》之意也。必标目以示褒贬，何怪沈约、魏收诸书，直以标题为戏哉！”^{①17(P22)}章学诚继承中国史学直书求信的传统，进一步阐明了史家的职责在于尊重真实的历史事实。上述关于“据事直书”的论述，在乾嘉时期史家的著作中俯拾即是，不胜枚举，充分表明治史求真意识已经深深植根于乾嘉史家的头脑里，成为规范他们研治经史之学的学术理念。

二

在中国史学发展的各个阶段，每一个时期都会有一种治史理念居于支配地位，形成特定的学术研究风气。“予夺褒贬”和“据事直书”作为中国传统史学的两种治史理念和两大学术风气，呈现出交替循环的发展趋势。只有全面考察这两种治史理念的发展脉络，揭示其形成原因，分析其利弊得失，才能把握中国史学发展的基本特征。

(一) “予夺褒贬”和“据事直书”两种理念的交替循环，由学术演变的内在法则所决定，是历史发展和史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中国历代史家中,最先触及和探讨这一学术发展趋势的是清代史家章学诚。他在总结各种学术风气特征的基础上指出:“历观古今学术,循环衰盛,互为其端。以一时风尚言之,有所近者必有所偏,亦其势也。学者祈向固于时之所趋,莫不殚精竭智,攻索不遗余力,自以所得远过前人,圣人复生,不可易矣。及其风衰习变,后人又以时之所尚追议前人,未尝不如前人之视古昔。汉、唐、宋、明以迄昭代,作者递相祖述,亦递相訾议。”^{① 171 P84}所谓“循环衰盛,互为其端”,揭示出后代学术既是继承和发展前代学术精华而来,也是矫正和弥补前代学术失误而起,在发展演变中存在一种互为因果的关系。从中国传统史学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予夺褒贬”和“据事直书”两种理念也出现不断交替循环演变之势。当一种治史理念形成以后,遵循这种理念的学者必然会突出强调其正确性和必要性,不可避免地产生偏激之处。这一偏激倾向逐渐滋长加剧,就会产生积重难返的学术弊病,导致史学研究偏离正常轨道,为自我否定和新治史理念的产生提供条件。新的治史理念形成以后,在纠正前一种治史理念偏颇的同时难免矫枉过正,又逐步走向另一个极端,产生出另外一种与之对立的学术积弊。这种畸轻畸重的学术风气反过来又加剧了治史理念的反复交替,互为循环。先秦史学“予夺褒贬”的治史理念过于注重书法褒贬,以对历史作出道德评判为旨归,其弊端是造成历史记载的混杂纷乱。正如清人王鸣盛所言:“古人之文所以难读者,一人一地而屡易其称。如《左传》于一人忽称其名,忽称其字,忽称其谥,忽称其姓氏,忽称其封邑爵秩。一篇中每如此,所以读者为之眩目。‘宣尼悲获麟,西狩涕孔某;虽好相如达,不同长卿慢。’在当日不以为怪,其实乃甚拙耳!”^{② 14 P20}汉唐史家鉴于此弊,一改先秦书法褒贬的治史风气,产生出注重征实的“据事直书”理念,标志着传统史学的一次进步。但是,汉唐史学的治史理念过于注重征实,渐渐出现缺乏思辨议论和理论阐释的弊端。宋代史家批评汉唐史家治史“守器而忘道”,宣扬治史辅道的理念,标志着传统史学向注重理论的层面发展,是中国史学的又一次进步。然而他们治史又逐渐形成一股不顾具体历史事实而空发褒贬议论的不良学风,渐渐丢弃了汉唐史学注重征实的传统,产生了驰骋议论的流弊。正如章学诚所批评的:“宋儒起而争之,以谓是皆溺于器而不知道也。夫溺于器而不知道者,亦即器而示之以道,斯可矣;而其弊也,则欲使人舍器而言道。夫子教人博学于文,而宋儒则曰玩物而丧志;曾子教人辞远鄙倍,而宋儒则曰工文则害道。夫宋儒之言,岂非末流良药石哉!然药石所以攻脏腑之疾耳,宋儒之意,似见疾在脏腑,遂欲并脏腑而去之。”^{③ 17 P12}宋明史学的驰骋议论学风抛弃了汉唐史学的合理内核,变成不顾具体历史事实的空洞议论,背离了史学求真求是的宗旨,最终走到穷途末路,失去了学术活力。清代史家自觉继承汉唐史家讲求征实的治学传统,把空谈义理的史学转变为注重征实的史学,实为宋明以来的一次史界革命。但是,他们在扭转宋明史学空疏的同时,却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宋学流弊,诚如前人所讥;今日之患,又坐宋学太不讲也。”^{④ 17 P93}清代史家训诂名物,考订异同,补苴罅漏,以征实理念纠正宋明史学空疏的一面是完全必要的,然而其流弊是把求真作为治学的终极目的,而不注重对义理的阐释,甚至唾弃了宋学注重思辨的合理内核,又从正确走向错误。

正是由于“予夺褒贬”和“据事直书”两种治史理念各自带有偏而不备的局限,造成中国史学中注重考证与注重义理两大主流学派,而每一个学派都是批判和借鉴前一学派而来,在扬弃前一学派失误的同时,自身又产生物极必反的流弊,从而埋下了自我否定的基石,形成学术理念不断循环往复的特征。

(二)“予夺褒贬”和“据事直书”两种理念的交替循环,也是由于持不同学术理念的史家存在门户之见,相互攻击,从而加剧了史学发展的失衡状态所造成的。

治史理念左右着学者的见识,处在特定理念影响下的人们囿于时代的局限,陷于其中而不能自拔,逐渐发展成积重难返之势,导致史学发展出现偏颇局面。而一旦社会历史发生变化,史学研究也必然随之改变关注的焦点和研究的领域,形成与以往不同的治史理念。“予夺褒贬”与“据事直书”两种治史理念由于门户之见甚深,长期相互攻击和驳难,造成循环往复交替出现的局面。首先是持有不同理念的学者因术业各有专攻而尊己贱人,陷入门户之争。章学诚曾经指出:“高明者多独断之学,沉潜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学术,不能不具此二途。”^{⑤ 17 P38}一般而言,遵循“予夺褒贬”理念的史家大多表现出“独断之

学”，而遵循“据事直书”理念的史家大多表现出“考索之功”。这两种学问都对史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具有重要价值。但是，尽管“予夺褒贬”和“据事直书”两种理念的产生与演变互为因果，然而却长期相互诋难，纷争不已。治史注重“予夺褒贬”的学者攻击坚持“据事直书”理念的学者不顾大体，支离破碎；而治史注重“据事直书”的学者反过来攻击坚持“予夺褒贬”理念的学者虚悬无凭，没有实据。章学诚通过考察中国学术风气的演变，触及到了这一问题：“学问之途，有流有别。尚考证者薄词章，索义理者略征实，随其性之所近，而各标独得，则服、郑训诂，韩、欧文章，程、朱语录，固已角犄鼎峙，而不能相下。必欲各分门户，交相讥议，则义理入于虚无，考证徒为糟粕，文章只为玩物。汉、唐以来，楚失齐得，至今器器，有未易临决者。”^①其次是大凡持有门户之见的学者，除学术宗旨和价值观念存在差别以外，往往还掺杂着意气之争，治史超出学术理念范畴，变成不顾事实的蓄意报复，结果促使史学更加偏离正确轨道。章学诚一针见血地指出：“自来门户干戈，是非水火，非必本质如是，皆随声附和者之求加不已，而激至于反也。”^②任何史家的思想认识都必然打上特定学术理念的烙印，往往根据特定学术理念的价值观念品评前人学术是非，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定的局限性。章学诚以中国学术中的注疏、辞章、义理之学为例，揭示出“服、郑训诂，韩、欧文辞，周、程义理，出奴入主，不胜纷纷。……辞章之习既盛，辄诋马、郑为章句；性理之焰方张，则嗤韩、欧为文人。循环往复，莫知所底”^③的学术纷争局面。到清代中期，学术纷争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严重影响着学术的正常发展。章学诚指出：“近人所谓学问，则以《尔雅》名物，六书训故，谓足尽经世之大业，虽以周、程义理，韩、欧文辞，不难一映置之。其稍通方者，则分考订、义理、文辞为三家，而谓各有其所长，不知此皆道中之一事耳。著述纷纷，出奴入主，正坐此也。”^④史家治史以特定时代的价值观念看待社会历史的发展，并以此为准绳评价前代史学的臧否，陷入彼此不断攻击与驳难的循环境地。

无论任何一种治史理念，其形成时期都是具有撰述宗旨的学问，成为具有独特体系的自得之学。于是他们有针对性地抨击前代学术的流弊，扭转前人的失误，形成自己的学术主张。而盲目追随某种治史理念的末流学者则失去立言宗旨，走向空洞议论或者掇拾猥琐而没有学术价值的歧途。后人纠正前人学术之偏颇，也只有开创新学风的学者懂得补偏救弊的道理，而附庸风气之人看到开风气者对前人的批评，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以为前人学术一无是处，于是变本加厉攻击前人，导致了学术发展失衡的弊端。历代史家的门户之见和学术纷争从外部加剧了治史理念的往复循环过程，造成“予夺褒贬”和“据事直书”两种理念出现相互盛衰递变的发展趋势。

三

众所周知，叙述史实和评价史实作为历史记载和历史研究的基本要素，不可能泾渭分明地截然分离开来。无论多么标榜客观公正记载历史的史家，在其史学著作中也不可能丝毫不融入自己的主观意识和价值观念，做到纯粹客观。而史家对历史所作的议论褒贬，也是基于对客观历史的评价，倘若完全脱离历史事实而主观褒贬，那就不成其为历史评价，而变成纵横捭阖的驰骋议论。

从总体上来说，“予夺褒贬”治史理念的学术特征富于理论思辨，其长处在于把历史问题或史学问题上升到理论层面，缺陷是容易流于空泛不实，脱离历史实际；“据事直书”治史理念的学术特征强调无征不信，其长处在于能够尊重事实而求得历史真相，缺陷是容易流于支离破碎，忽视历史规律。以“予夺褒贬”为治史理念的学者，往往片面突出理论的作用和价值，以儒家义理思想为历史评价标准，甚至不顾客观历史发展的时代，不考察历史人物所处的具体社会环境，一味作出道德评价。他们把儒家经学的义理思想凌驾于史学之上，认为研究历史不是从历史事实中得出理论认识，而是强调依据儒家义理原则评判历史，然后才能看出典章制度和历史事件的价值；如果不用儒家义理观念指导历史研究，那么历史上各朝代的治乱兴衰只不过是一幕幕相互争夺的闹剧而已，看不出有什么意义。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把儒家的义理思想视为永恒的真理，以为可以适应于任何历史时代，只是笼统而抽象地评论历史人物和社会现象，而对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特点和具体问题很少关注。然而史学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各种

史学成果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要正确考察前人的史学成就，必须认清它们赖以产生的历史条件。这就要求史家运用分析和实证的史学方法，而不能笼统和抽象地研究和评价历史。“予夺褒贬”理念注重整体与感悟，而不注重分析和实证，不可避免地流于浮泛空疏，得出的结论不可能完全切合历史实际。以“据事直书”为治史理念的学者，往往强调记载和考证一人一事，把历史评价中的议论褒贬一概视为虚文，显然并不完全正确。治史求得历史的真相固然是历史学存在的基础，否则就没有历史学。但是，史家仅仅做到求真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具备史学思想。史学求真只不过是历史研究的手段，而不是最终目的。且不说后人永远不可能穷尽历史真相，即使完全考证清楚历史真相，客观地记载下来，充其量也只能是考证史实和汇纂史料，而不是历史著作。这种考据史书体现出的是史家的功力，而不是学问。历史学家只有在具备功力，考证清楚真实的历史事实之后，按照某种价值体系，融入特定的历史观念，把历史意义解释出来，得出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发前人所未发，对后人有所启迪，能够促进学术和社会进步，这才是历史研究的目的和史家追求的终极目标，是历史学的根本任务。“据事直书”理念注重记载和考证历史而不注重阐释历史，只是认识了历史学的部分性质，至多也只能是完成了历史研究的一半任务，远不是历史学的全部内涵。倘若仅仅把求得历史的真相悬为治史鹄的，把功力当成学问，那么历史学只能停留在较低的层次，将会变得没有思想而失去活力，逐渐丧失其存在的价值。

由此可见，治史理念决定着史家研究历史的价值取向，而这种价值取向又作用于社会历史发展，特别是影响着史学发展的面貌。在各种治史理念中，其合理的一面能够促进历史学繁荣发展，有益于社会历史进步；而其偏颇的一面则会使历史学走向衰微，阻碍社会历史发展。在今天看来，历史研究中“予夺褒贬”和“据事直书”两种理念合之则双美，分之则两伤。如果心存门户之见，互相轻视，而不能彼此尊重，相互补充，仍然会陷入前代循环往复的怪圈。正确的做法应当是两者并重，随时挽救两种治史理念产生的偏颇倾向，尽量避免畸轻畸重风气造成的失误，最大限度地减少由此而带给中国史学的损失，把史学研究纳入正确发展和良性运转的轨道，促进中国的历史科学进一步繁荣昌盛。

[参考文献]

- [1]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2] 国语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3] 十三经注疏 [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4] 司马迁.史记 [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5] 班固.汉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6] 刘勰著,郭晋稀注译.文心雕龙 [M].长沙:岳麓书社,2004.
- [7] 刘知几.史通 [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 [8] 吴缙.新唐书纠谬·序 [M].四部丛刊三编本.
- [9] 胡大壮.致堂读史管见·序 [M].续修四库全书本.
- [10]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 [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1] 朱熹.朱子大全 [M].四部备要本.
- [12]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 [M].长沙:岳麓书社,1994.
- [13] 洪亮吉.洪亮吉集 [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14]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 (卷59、40、92、54) [M].北京:北京市中国书店出版,1987.
- [15] 钱大昕.嘉定钱大昕全集 (第9、7册) [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 [16]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 [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7]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 [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责任编辑:郭秀文

微观史学与新文化史

◎ 周 兵

[摘要] 微观史学于20世纪70-80年代产生于意大利,并在法国、德国、美国等地得到普遍的回应,成为一股国际性史学潮流。其兴起受到吉尔茨文化人类学和福柯后现代主义思潮的重要影响,并同当代西方史学总体趋势转向中的新文化史运动有着紧密的关联,是其中的一个部分。微观史学具有一般宏观历史所没有的优势,并形成了独特的研究方法,但其微观化分析手段也受到了传统史家的许多批评和质疑。如何更好地结合微观和宏观的研究,将成为未来史学发展的趋势之一。

[关键词] 微观史学 日常生活史 新文化史

(中图分类号) K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89-07

微观史学是西方史学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崛起的一股新的史学潮流,它是“针对关于宏观社会群体和长期、渐进的社会转型研究的一场反抗。最初的微观史家尤其不满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史方法,即集中于特别长时期的宽泛题材,也就是著名的长时段理论。微观史家们还反对受法国年鉴学派历史学家、剑桥人口史小组和美国克利奥学派等影响而日益盛行的计量方法。”^{[1] P105}在这股潮流中,意大利的历史学家开研究风气之先,在理论和实践中都做出了非常有益且系统的探索,形成了独特的意大利微观史学派。但作为一种独特的史学现象,微观史学却又是国际性的,其发展并不限于意大利一地,而是同整个当代西方史学的发展相一致的。具体而言,它主要与当前西方史学主流趋势之一的新文化史运动的兴起和转变休戚相关,甚至常常被看作是新文化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文着重探讨微观史学与新文化史的关系,以及微观史学的具体理论、方法和有关争论,并对意大利以外的微观史学研究情况略加评述。

一

在海登·怀特 (Hayden White) 看来,微观史学研究其实质就是一种文学修辞上的提喻法 (synecdoche),它以局部代表整体,以特殊代表一般,“通过提喻的修辞法,……有可能可以在一个整体中的整合的形式建构起两个部分,它在质上不等于部分之和,在其中的各个部分只是微观化的复制。”^{[2] P35}在理论上,微观史学的研究极大地依赖于文化人类学的方法,尤其是吉尔茨 (Clifford Geertz) 的“厚描述” (thick description) 方法,并且受到以福柯为代表的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巨大影响。

首先,微观史学所试图建立起的就是一种微观化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其对象是过去历史中的那些小的群体或个人,以及他们的思想、信仰、意识、习俗、仪式等文化因素,他们相互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宏观的政治、环境等因素仅仅被作为整个讨论的某种背景介绍,其实质是一种对文化的“解释性”研究,这一侧重恰与文化人类学对表现文化的符号和仪式等的关注相一致。其次,人类学的田野调查在方法上也就是一种微观的研究手段,而其结论又能放大到更广阔的范围中,如吉尔茨关于巴厘岛斗鸡仪

作者简介 周兵,复旦大学历史系讲师(上海,200433)。

式的文化解释,便可以衍伸开作为一项普遍性的结论。再者,“厚描述”的方法并不只是简单地将观察到的现象套用到某种理论框架中,而是“从一整套象征性的符号出发,并试图将它们置于一个概念的结构之中。于是厚描述用书面的形式记录下一系列否则就会转瞬即逝的象征性的事件或事实,不过它们可以被放在语境之中得到解释,也就是说,在大量的社会话语中。这种方法成功地通过对最微小的事件运用微观分析的方法而获得最重大的结论。”^{[10] P102}因此它成为微观史家们所经常借鉴的一种方法,如意大利微观史家乔瓦尼·列维(Giovanni Levi)所言,“微观史学的研究方法是以各式各样的线索、符号和象征的手段来说明我们如何可以获得对过去的知识这个问题。”^{[11] P110}同吉尔茨的人类学一样,这种微观史学在叙述中充分地溶入了历史学家本身的主体意识,“历史学家在其中不仅是传达了自己的发见,而且也传达了自己的操作程序。‘在微观历史学中,……研究者的观点就变成成为叙事的一个内在部分。’”^{[12] P127}这也成为微观史学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也是常常受到争议的问题之一。

除了人类学的影响之外,福柯对微观史学的影响也是深刻而明显的。正是福柯促使历史学家转向了那些隐秘不易察觉的地方去寻找关于一个社会中权力关系的种种蛛丝马迹,如精神病院、监狱、医院、变态性行为等都被认为可以从中揭示出理性、正义、科学或自我的概念,可以从被社会忽视的阴暗之面由此及彼,由特殊而认识普遍的特征。两者之间的共同之处大致有三个方面:(1)微观史家在选择研究主题上与福柯常常是殊途而同归的,他们都关注于历史上那些受到迫害的人物,如女巫、疯子、犹太人,以及一些强制性机构,如宗教裁判所、医院、监狱等;(2)微观史家们“也像福柯一样,力图表明‘霸权体制已经是怎样排斥了某些思维方式,认为是魔鬼的、非理性的、异端的或有罪的’”,^{[13] P126}(3)“两者都有意识地倒转了近代历史进步解放的图景,将近代文化描绘为在许多方面都不如中世纪文化自由。”^{[14] Pxiv}

从以上两个方面的学术渊源以及微观史学兴起的原因和背景看,它同新文化史的情况基本上是一致的。^①所谓新文化史,是继20世纪50年代中叶战后西方史学“路标转换”后的又一次重要转折,是对旧的“新史学”的反动和发展,“新文化史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被看作是对既成的社会史、经济史和人口史的一种突然暴发的批判。”^{[15] P62}陈启能便把微观史学作为整个八九十年代西方史学研究方向转变所带来的趋势之一,“从现象上看,这个转变反映在:有意识地放弃不久前还热衷的对广泛的科学体系和全球性解释公式的构建。在各种研究著作中,重点已转向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限的历史。到90年代更明确地强调要研究个人(个性)、独特性和突发事件。在理论上则号召,首先要注意的不是‘长时段结构’(不论是意识形态结构、文化结构、心态结构,还是经济结构),而是要注意历史上的‘当事人’(不论是‘普通人’,还是‘伟人’)。换言之,研究的中心已不是超个人的力量,而是个人对结构的解释,而是不同的个人及每个人所固有的特征。”^{[16] PP21-22}这段评价可以同时适用于新文化史和微观史学。

当然,即使在意大利微观史学派内部,对微观史学的理解也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它同福柯和吉尔茨的理论和方法之间也仍然存在着显著的差别,但这并不妨碍其作为新文化史的一分子,反而更增添了它们的多样性。微观史学并不像福柯那样完全排斥经验的传统社会科学,反对那种唯文本、非历史的后现代主义,“他们认定在那些历史文本之外仍有一个现实存在,一个能够被认知的现实。”^{[17] Pxiv}基于这种认识,微观史学代表人物之一的卡洛·金兹伯格(Carlo Ginzburg)更把历史学家的工作比作一个艺术史家、一个心理分析学家、或是一个侦探,除了通常的研究方式之外还需要从琐碎的细节中去发现历史的蛛丝马迹,整理出线索和头绪来,甚至像古代的猎人那样,“跳过表面上可见的毫无意义的证据,到达至少无法直接观察到的复杂的现实。”^{[18] P13}对于猎人来说,他的眼中只有猎物而没有自我,其立场与福柯等形成了鲜明的对立,令人想起了德里达(Jacques Derrida)的名言“文本之外,别无他物”。^{[19] P158}金兹伯格个人便极力反对后现代主义的这类主张,诋其为“垃圾”、“一种廉价的虚无主义”。^{[20] P100}

至于微观史学同吉尔茨人类学研究模式之间的不一致,体现的主要是人类学与历史学这两个学科之

^① 参见周兵:《西方新文化史的兴起与走向》,《河北学刊》2004年第6期。

间的差异,这基本上也是所有新文化史研究在对人类学的借鉴过程中都会遇到的问题。一方面,人类学的田野调查同以档案、资料等文本为基础的历史研究之间有着质的区别,历史学家永远无法像人类学家那样直接地去观察、访问他们所要研究的个人或群体,不可能与研究对象之间建立起一种互动的、直接的联系,这就带来了一个重要的史料和证据难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微观史学建立和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方法体系。另一方面,在微观史学中有着侧重文化或社会因素的两种不同取向,即所谓的文化微观史和社会微观史。^①特别是在社会微观史家那里,对吉尔茨文化人类学理论便持一种保留态度。作为这一取向的代表,列维分析指出:“在我看来,微观史学与解释人类学在观点上的主要分歧之一是,后者在公共符号和象征中看到了一种一致的意义,而微观史学则试图参照它们所产生的社会表现的多重性来界定和衡量它们。”^②就这层意义上来说,“微观历史学乃是对更古老的社会科学历史学的一种延伸而不是对它的否定,是重新发现了作为历史变化的代理者的那些人物与小团体的个性。”^③因此,微观史学的研究既可以属于是一种文化史,也能够适用于对社会的分析;微观分析的对象虽然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有限的,但它并没有全然无视更广阔的语境和背景。

二

如前所及,微观史学把研究的视线投向了历史中特定的时间和空间内的个人和群体,人类学为它指示了一个认识的角度和解释的手段。但在实践中,田野调查的方法显然不能适用于历史学家,因此,如何从限定的对象、缩小的范围中收集证据、鉴别史料,可以说是微观史学在方法论上首先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于是微观史学在方法论上形成了两种基本的方法模式:提名法(nominative approach)和证据范式(evidential paradigm)。

第一,在微观史家看来,所谓提名法是指“缩小历史考察的规模到可以精确地确认身份的个人”。^④不论金兹伯格笔下的梅诺乔,还是纳塔莉·泽蒙·戴维斯(Natalie Zemon Davis)的马丁·盖尔(Martin Guerre),史景迁(Jonathan Spence)的妇人王氏,^⑤这些都是明确到具体的有血有肉的个人身上的一种微观史学研究。早在1979年,金兹伯格与卡洛·波尼(Carlo Poni)就共同撰文指出,名字(包括人名和地名等)是“引导研究者走出档案迷宫的阿里阿德涅的线团”,“聚集到名字和从名字发散开的线索,交织组成了一张严密的网,为观察者提供了一个社会关系网络的图像,而个人便处在这个网络之中。”^⑥通过把名字作为一个基本的关键词,研究者才有可能在浩繁纷乱的档案卷帙中进行搜索和交叉引证,如在税收记录、出生登记、公正契约、法庭案卷等不同的资料之中去追踪、比较和确认某些共同点,为研究积累资料。由一个人名不仅能够还原个人的生活轨迹及其内在的思想情感,更能够重建起围绕在这个人周围的社会关系网络。显而易见,这种方法在研究中是实际可行的,它决定了研究的规模必然是具体而微的,同时又要求研究必须有非常丰富的档案资料作为基础。

第二,证据范式又被称为“推测范式”(conjectural paradigm),“其完整的意义包括假设、迹象和直觉的涵义。”^⑦金兹伯格用它来说明微观史学在史料运用中的基本态度,认为对未知对象的确认,只有“通过个别的、看似无意义的迹象,而不是通过运用从可重复的和可计量的观察中得来的法则。”^⑧对于金兹伯格来说,存在着两种不同取向的知识范式,“一方面是推测的,另一方面则是严谨科学的。”^⑨他把科学范式的起源追溯到伽利略时代,这种严格的科学的书写模式不仅成为所有自然科学的基本准则,甚至占据了大部分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学科领域。自兰克史学以降,一直到当代的计量史学、社会科学史学等,都受到了这种追求严格科学性和实证性的研究模式的影响,但“历史学始终是一门非常

① 参见周兵:《当代意大利微观史学派》,《学术研究》2005年第3期。

② 参见Carlo Ginzburg,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1976); Natalie Zemon Davis, *The Return of Martin Guerre* (1983); Jonathan Spence, *The Death of Woman Wang* (1978)。这是三本最著名和典型的以单个历史人物为中心的微观史学代表作品。

独特的科学，坚持以具体为基础。……而且历史学家的知识，……是间接的、基于迹象和零碎的证据之上的、推测的。^[15] 16) 在其他的微观史家那里，这种范式也得到了回应，纳塔莉·戴维斯在回顾她从收集资料到写作《马丁·盖尔的归来》一书的经过时，就有过类似的说法，“自始至终，我都像一个侦探一样在工作，确定我的原始资料和它们的构成原则，把从许多地方得来的线索整合在一起，确立一个能对16世纪的证据最合理的、最可能的推测性论点。^[16] 证据范式或推测范式为微观史学确立了一个可行的原则，历史学家从有限的、不完整的资料中，通过必要的推测可以获得一个合理的解释，“质言之，微观史学从一系列惊人的事实出发，开始寻找一种帮助解释它们的理论。然而，它并不是要去证明这个理论，而只是说明一种特定的理论也许可以提供一项最可能获得的解释。^[17] 107)

这种推测范式更多地借助于想象而非科学，自然成为了微观史学最饱受批评的方面之一，尤其是那些倾向科学、计量方法的历史学家，更是指责对史料的推测缺乏严格的证据作基础，而增加了虚构性，最终可能会将历史变成传奇和小说。伊格尔斯 (Georg Iggers) 在《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一书中将针对微观史学的种种批评，归纳为主要的四个方面：“(1) 他们的方法以及他们对小规模历史的专注，就把历史学归结为对轶闻逸事的发思古之幽情，(2) 他们把以往的文化浪漫化了，(3) ……因为他们着意要研究相对稳定的文化，他们就没有能研究以迅速变化为其标志的近代和当代世界，以及 (4) 就此而言，他们便没有能力研究政治。^[18] 131)

这些批评从一个方面说明了微观史学在客观上存在的一些局限性，但并不能否定它在当代史学中的重要贡献。其中有些批评本身就是微观史学在对抽象的、量化的社会史方法的反动中所着力突破的，如第一点，假如否定了微观化的研究视角，就等于彻底推倒了整个微观史学赖以存在的根本基础。而且在宏观的历史与微观的历史的关系上，两者并不应该是矛盾的。另一些批评，也只是针对了微观史学中出现的某些个别问题，许多问题实际上在微观史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解决。有研究者在对微观史作品的评价中谈到，“贴近生活，具体细致，这是微观史研究的最大特点之一”，这也是宏观的历史视野所欠缺和无法做到的；在微观与宏观之间，微观史家并不是要走向某个极端，更多的是对过去偏重宏观的历史研究的一个补充和纠正，“大处着眼，小处入手”，微观史学从另一个角度提供了“一个深刻地观察人类历史的机会”。因此，不论是在实际研究中，还是在总体的史学理论上，微观史学的功绩都是不可低估的。

三

微观史学源起于意大利，但又并不仅仅局限于意大利，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伴随新文化史的兴起，它逐渐发展为一场国际性的史学潮流。事实上，一些非意大利的历史学家也很早即开始了微观史学的探索，例如，与金兹伯格的《乳酪与蛆虫》(The Cheese and the Worm) 齐名并列为微观史学经典之一的法国年鉴历史学家勒华拉杜里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的《蒙塔尤》(Montaillou) 一书，出版于1975年，比前者甚至还早一年。在拉杜里的身上，更能充分体现出从一种旧的、宏观的和量化的社会史模式向新的微观史、心态史的转变历程。须知道，1967年，对计量方法推崇备至的他还在发表着“未来的历史学家就是一个程序员，要么就不是历史学家^[19] 16) 的豪言壮语，1966年拉杜里的成名作《郎格多克的农民》(Les Paysans de Languedoc) 完全是一种布罗代尔 (Fernand Braudel) 式的长时段历史，或者如他自己所说的，是一种“没有人物的历史”。^[20] 285) 但在《蒙塔尤》中，其观点却发生了急转，他不仅借用了文化人类学关于“文化”的概念，更看到了“直观和如实地考察农民社会已成为研究村落的最佳方式”，^[21] 11) 从而把蒙塔尤这样一个小小社区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放到了历史的显微镜下来观察。

此后，法国史学有了进一步的变化，年鉴学派内部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便在发生着一场“批判性的重大转折”，法国史学的这一转折同整个西方史学从社会史向新文化史的转向也是一致的。它导致

了《年鉴》杂志对自己的刊名和旨趣做出了修改，旧的副标题“经济、社会、文明”换成了“历史学、社会科学”，“年鉴学派”或“年鉴-新史学派”的称谓也在法国学术界悄然退去，而被笼统地代之以“法兰西历史学派”。1989年，《年鉴》杂志编辑部撰写社论反思和检讨了学派过去所强调的社会-经济史研究中所出现的偏差，“它过多地专注于从简单（或简单化）而大量的可计量指标出发来衡量社会现象，并试图建立各种分布图和演变曲线，进而对它们进行描述和评论。……我们过分热衷于把历史实在的不同侧面并立起来，按照经济史所提出的大分工来划分社会范畴，然后把文化活动塞进这样构成的社会-经济图表的框框里。一种平庸的社会图解法应运而生，但很快证明它有着自身的局限性。”^{[18] P14)}新一代的历史学家号召抛弃“传统的包袱”、跳出“长时段的樊笼”，并开始出现了新的研究取向，“在保持宏观史观的同时，再度对政治和被理解为集体观念系统的表象表现出强烈兴趣；随着近20年来社会科学领域里对个人角色及其信念或认识的作用的再度重视，微观史观逐步崛起；源于语言学和哲学的‘语义学’观点的兴起，‘叙述’和‘诗学’问题成为史学方法论的中心问题。”^{[18] P14)}其中微观史学的崛起，可以看作是其中最明显、也是最为核心的新趋势之一。

第四代年鉴历史学家代表人物之一的雅克·雷维尔（Jacques Revel）在谈到法国微观史学的时候，坦言它是受到了来自意大利微观史家们的巨大影响，并从三个层次上阐述了进行微观分析对法国史学的意义，“求助于微观分析首先可以理解为对已被普遍接受的社会史模式的脱离，后者从一开始即或明或暗地嵌入到一个宏观的结构中。这一脱离使得有可能摆脱陈规旧习，并批判地看待社会历史分析的手段和方法。此外，它还（跟随一些人类学家的引导）在历史分析中为用新的焦距审视规模的问题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史学途径。”^{[19] P493)}“在提倡微观史的历史学家们看来，一切社会实践和文化实践都可以通过角色的个人战略透视出来。”^{[18] P14)}通过比较微观分析方法同社会史模式的差别，雷维尔用四个“重新界定”来进一步说明了微观史学的独到之处：（1）对社会历史分析假设的重新界定；（2）对社会策略概念的重新界定；（3）对语境概念的重新界定；（4）对观察规模的重新界定。^{[19] P493)}

微观化历史研究在德国也有着广泛的开展，被称为日常生活史（Alltagsgeschichte）。20世纪70年代后，在德国展开了一系列对前工业化时代小型农村社会和家庭的大型研究计划，由此形成了一股强烈的微观史研究潮流。汉斯·梅狄克（Hans Medick）是德国日常生活史的代表人物之一，其名言“小的才是美丽的”是他对微观史学所做的解释，但正如伊格尔斯所评价指出的那样，这并非“不是指脱离了更大的语境之外的轶闻逸事史。事实上，梅狄克坚持说：历史学应该从对‘中心’体制的关怀转移到边缘上面去，在那里可以发见并不符合既定规范的每个人。然而，个人却只能是作为一个更大的文化整体的一部分而为人理解。因此他所追求的微观史，缺少了一个宏观社会的语境便不能成立。”^{[20] P121)}

德国的微观史学实践者们尽管也对吉尔茨的人类学理论深表敬意，文化也常常被他们用来作为经济与人口分析的替代，但他们所理解的文化并不是吉尔茨式的那种符号学体系，而是“一种看出了分化与冲突的概念”；此外，对于量化、统计等社会史方法，他们也不是完全排斥的，“德国人从一开始就紧紧地以社会科学的方法在工作，包括对漫长系列进行计算机分析。”^{[20] P123-125)}因此，借用对意大利微观史学中的两种主要倾向的划分，德国的日常生活史显然可以归为微观社会史的范畴，也更接近于传统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另一位德国微观史学的代表阿尔夫·吕德克（Alf Lüdtke）也曾就日常生活史的主要特点进行过归纳。^{[20] PP101-102)}

与德国相反，美国的微观史学研究似乎更偏重于文化的因素，而从符号、象征、仪式等之中细微的文化意义阐发开来。例如纳塔莉·戴维斯的《马丁·盖尔的归来》和罗伯特·达恩顿（Robert Darnton）的《大屠猫》（The Great Cat Massacre），两书都是从一个特殊的个人或一起特例的事件入手，运用了大量的文学资料，复原并展开了一项微观历史的叙述，在其中，不论是马丁的瘸腿，还是猫和屠猫的象征，作坊学徒的种种仪式等，都成为了历史学家为我们解开文化症结的关键所在。此外，如唐纳德·凯利

(Donald Kelly) 在对《马丁·盖尔的归来》一书所写的评论中，不仅把这本书同勒华拉杜里和金兹伯格的名著并列为微观史学的代表，更指出它反映了历史学与人类学之间的结合，尤其是吉尔茨所谓“厚描述”和“地方性知识”的理念在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对于戴维斯来说，农民，尤其是农民妇女，是既有着经济的动力也有着性的冲动，以及有着在大多数正统历史学家眼中被忽视的文化传统和能力的人。这一侧重从因果分析向重建社会模式、从量化到定性评价的转移，其代价是视野的缩小和视线的放低；但它也为历史认识重新恢复了深度，以及人性和色彩。”^{[21] (P254)}后一句评价，也同样可以适用于对整个美国微观史学的评价上。

再举一中国史研究著作为例——史景迁的《妇人王氏之死》，由于其题材从欧美历史转移到了中国，因而并没有受到许多西方史家的足够重视，但不论从其研究和叙述的手法，还是成书的年代（1978年）来看，都顺应了微观史学崛起的潮流。该书把研究视线投向了1668年到1672年间的山东郯城，“在那个时间和空间中，焦点是在那些生活在受过教育的精英阶层之下的人们：农民、长工和他们的妻子，那些没有官府联系、没有强大的宗族组织可以在困难时依靠求助的人们。”^{[22] (P8)}作者分别叙述了四件互不关联的、在历史上毫不重要的小事，但对那些被卷入其中的普通人来说，却又是性命攸关的大事情。此外，不同于欧洲史有着相对较为完整丰富的档案资料，在中国这一类的地方史料的记录和保存都极不完备，史景迁在资料的选择和使用上也颇有值得借鉴之处，其所用史料主要有三种：一是《郯城县志》，二是曾任郯城县令的黄六鸿所撰的诗文集《福斋全书》，三是蒲松龄的《聊斋志异》。这是一个有趣的结合，官方的记载和士大夫的抒怀，再加上文学的传奇，从中竟能够窥见清初社会里普通百姓的人生命运。史景迁的这项研究，不仅在内容上更为中国的读者和历史研究者所熟悉，而且其根据中国史资料的问题进行了大胆的创新，更在微观分析的视角上别开生面，因此非常值得我们在中国史研究中国加以参考和借鉴。

总之，微观史学是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风行于西方史坛的一股重要的研究风气，在各个国家都得到了广泛的开展。同时，作为新文化史的一部分，微观史学在整个史学潮流推陈布新的风向转变过程当中，也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彼得·伯克（Peter Burke）在2001年修订他10年前主编的《历史写作的新观点》（*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一书时，特地在每一篇末尾补充了一段文字介绍各个新的历史研究领域在90年代的最新变化和发展。其中指出，微观史学依旧保持了繁荣之势，尤其体现为大量新的微观研究著作的不断推出。对于微观史学的前景，伯克建议道：“历史学家也许应该像物理学家那样，必须学会忍受另一种选择以及表面上不相容的概念，微观史家的粒子同宏观史家的长波相并存。我们所缺乏的是一种在历史学上同尼尔斯·玻尔（Niels Bohr）相当的做法，把互相补充变成一种美德。”^{[23] (P116)}这一建议正适用于微观史家和他们的批评者，也更能够体现当代史学兼容并蓄、海纳百川的开放精神。至于理想的微观史学形式，只有以此为基础才能得以实现。匈牙利历史学家伊斯特万·兹雅托（István Szijártó）所提出的四个方面或许可以看作是对伯克的进一步补充，他说：“（理想的微观史学著作）它能够以其趣味性吸引读者；它传递了活生生的经验；它既立足于现实的基础之上，又通过聚焦事件、人物或社区而发散开去；它指向了普遍性。”^{[24] (P212)}未来的历史学家，不妨更多地怀着平和之心和伯克所说的互补的美德，来看待各种历史研究的取向；对于微观史学，不妨以此四点标准来多评判其优劣，而少议论其是非。

[参考文献]

- [1] Karl Appuhn. "Microhistory". *Encyclopedia of European Social History: From 1350 to 2000*. Vol. 1 [M]. Peter N. Stearns, ed.,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2001.
- [2] 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M].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 [3] Giovanni Levi. "On Microhistory".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C]. Peter Burke, 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 [4] 伊格尔斯. 二十世纪的历史学: 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3.
- [5] Edward Muir. "Introduction: Observing Trifles". *Microhistory and the Lost People of Europe* [C]. Edward Muir and Guido Ruggiero, ed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1.
- [6] Richard Biernacki. "Method and Metaphor after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Society and Culture* [C]. Victoria E. Bonnell & Lynn Hunt, eds.,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7] 陈启能. 略论微观史学 [J]. 史学理论研究, 2002, (1).
- [8] Carlo Ginzburg. "Morelli, Freud and Sherlock Holmes: Clues and Scientific Method"[J]. *History Workshop*, 1980, (9): 5- 36.
- [9] Jacques Derrida. *Of Grammatology* [M].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 [10] Keith Luria and Romulo Gandolfo. "Carlo Ginzburg: An Interview" [J]. *Radical History Review*, 1986, (35): 89- 111.
- [11] Carlo Ginzburg and Carlo Poni. "The Name and the Game: Unequal Exchange and the Historiographic Marketplace". *Microhistory and the Lost People of Europe* [C]. Edward Muir and Guido Ruggiero, ed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2] Keith Luria. "The Paradoxical Carlo Ginzburg"[J]. *Radical History Review*, 1986, (35): 80- 87.
- [13] Anna Davin. "Introduction to Ginzburg's Morelli, Freud and Sherlock Holmes: Clues and Scientific Method" [J]. *History Workshop*, 1980, (9): 5- 6.
- [14] Natalie Zemon Davis. "On the Lane" [J].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88, 93, (3): 572- 603.
- [15] 俞金尧. 微观史研究: 以小见大 [J]. 史学理论研究, 1999, (1).
- [16]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The Territory of the Historian*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 [17]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 蒙塔尤: 1294- 1324年奥克西坦尼的一个山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18] 陆象淦. 20世纪的法国史学: 从“革命”到“危机”[J]. 国外社会科学, 2000, (1).
- [19] Jacques Revel. "Microanalysi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Histories: French Constructions of the Past* [C]. Jacques Revel and Lynn Hunt, ed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6.
- [20] Brad S. Gregory. "Is Small Beautiful? Micro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J]. *History and Theory* 1999, 38 (1): 100- 110.
- [21] Donald R. Kelly. "Book Review"[J]. *Renaissance Quarterly*, 1984, 37 (2): 252- 254.
- [22] Jonathan D. Spence. *The Death of Woman Wang* [M].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78.
- [23] Peter Burke. "The Microhistory Debate".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C]. Peter Burke, 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 [24] István Szijártó. "Four Arguments for Microhistory"[J]. *Rethinking History*, 2002, 6 (2): 209- 216.

责任编辑: 郭秀文

《民报》的创办与20世纪初年的社会思潮

◎ 王业兴

[摘要] 《民报》作为中国同盟会的机关报,对于中国是革命还是改良的道路选择问题上,在舆论宣传方面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从创刊到停刊前后5年的时间里,在革命经费筹集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其运作的方式独特,对20世纪初年社会思潮也产生了较大影响:掀起民族主义思潮、促进尚武思潮、保存国粹思潮、激荡女权思潮、推动马克思主义思潮。

[关键词] 中国同盟会 《民报》 20世纪初年 社会思潮

(中图分类号) K2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096-07

20世纪初年,《民报》作为中国同盟会的机关报,对于中国是革命还是改良的道路选择问题上,在舆论宣传方面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从创刊到停刊前后5年的时间里,在革命经费筹集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民报》是怎样运作的,它对当时社会究竟有怎样的影响,学术界对此问题探讨不多。本文拟就中国同盟会成立后,《民报》的创办与20世纪初年的社会思潮作些论述。

一

20世纪初,一股新的社会思潮——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潮在中国大地勃然而兴,并日益高涨。19世纪末最后几年间建立起来的一些革命团体——兴中会、光复会、华兴会等,虽然活跃异常,但其分散的活动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整合力量,1905年7月30日各革命团体在日本东京赤坂区桧町黑龙会会所召开筹备会,决定建立一个新的组织并定名为中国同盟会。8月20日,中国同盟会在东京赤坂区灵南坂本金弥邸正式成立。

中国同盟会建立后,孙中山等人就着手创办自己的机关报,曾决定将正在刊行的由宋教仁创办的第2期《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作为其机关报。但由于该刊第2期中有一篇抨击日本侵华野心的文章《日本政客之经营中国谈》,于是该杂志被日本内务省下令“押收”。同盟会为在日本活动方便,便决定将《二十世纪之支那》停刊,别起报名,另行出版。1905年9月21日同盟会在东京召开第二次负责人会议,黄兴在会上提出“《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同仁,半皆已入本会,今该社员愿将此杂志提入本会作为机关报如何?”大家拍手赞成。后来,胡汉民提议同盟会机关刊物名称为《民报》。从1905年11月26日《民报》在日本东京创刊,1908年冬被日本政府封禁,至1910年初在日本秘密印行两期后停刊,共出了26期。作为革命政党报刊,在前后5年时间里,有一套自己的经营方式:

首先是依靠社会捐款和同盟会拨给经费出版。在《民报》大多数期版次中,均予刊出《本报简章》,其中第五条称:“有慨捐本社经费10元以上者,奉酬本杂志一年,20元者两年,30元者三年,50元以上者永远奉酬,俱推为本社名誉赞成员。”在《民报》的广告中,则刊登过征信公告捐助《民报》经费的“名誉赞成员与读者名单及款数”,说明该杂志不断得到过社会上的公开捐助。另据1906年12月2日《民报》创刊1周年庆祝大会会况记载,庆祝会由黄兴主持,首请章炳麟朗诵祝辞,之后由孙中山等人演说。在演说中出现了与会者自动发起为《民报》捐助经费的场面:发起者为周君、罗君。周君云:“吾辈欲尽革命的责任,须立于自动的地位,积极的地位。即如《民报》,既与吾辈宗旨相同,则宜引为己责。吾辈有理想者,当担任其文字,有财力者,当担任其经费。”罗君则首先捐出日币10元以支持这一提议,

作者简介 王业兴,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62)。

顿时会场响应者181人，共得日币770元。这一数目，按当时《民报》每册售价日币两角，所捐可印3850册《民报》。另据记载，1910年冬天革命志士林绍轩随汪精卫赴日秘密印制了辍刊已久的《民报》第25、26两号。此外据1907年至1908年章太炎等人与孙中山的争执中也可以从侧面看出《民报》的经费来源：“……总理到东京，则云南洋资本家尽吾同志，至南洋则云日本留学生尽入吾党，岂南洋资本家如此众多，民报支细，分文不助？”此记载反映出《民报》的部分经费来自于华侨资本家的捐助。^[1]

其次，《民报》创刊之初，发行工作靠同盟会员的革命热情去义务完成。据曹亚伯《革命真史》叙述：“出版之日无法发行，子与肖钟英……数人将印就之《民报》第1期，或包卷，或封皮，或贴邮票，命女佣用小车推至邮局，不数小时而3000份《民报》皆发出，送之中国内地矣。余则2000余份，散布于日本中国留学生中。予每提一大包往各学校发卖。”第2号《民报》印出后，宋教仁作为《民报》庶务干事集中两天时间发行报纸，并致信于美国大同日报馆、香港开智社、中国日报馆、越南西贡和昌楼、湖北震亚社、湖南集益社等处，要求他们协助发行。后来由于清政府严厉禁止入境，不许人们订阅，邮局也不准递送，《民报》便采取秘密渗透方式传入国内。这种方式大体是：由报社成批寄运给同盟会各地分支机构、外围组织与个人，以此为据点，逐步扩散。当时同盟会在国内各地设立的一批阅书报社（室），购置各种革命书刊和《民报》，秘密分送军、学、商、绅各界。武昌的日知会就属于这样的机构。此外，还由外国人办的书店担任秘密代派所发行《民报》，如上海的新智社等。据统计，《民报》到第24期，已在海内外建立发行网达12个国家与地区，其中海外有22个城市，销量最大的是东京，在东京的代派所20家，都是留学生会馆，其次销量较大的是南洋地区。国内的大部分地区都有过《民报》的流传。^[2]《民报》创刊号先后印刷6次，发行6000份，最高的一期发行1.7万份，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同盟会成立不到1年，会员人数就增加到1万人。^[3]

此外，《民报》创办初期并不重视广告业务。查阅26期《民报》，其中第2、4、5三期无任何广告。从第1期到26期，共有广告279则，篇幅占218页半。《民报》刊登广告最多时是第9期至12期。其广告内容大部分是代为推销革命书刊和本报的启事内容，这种不收费的广告约占广告总数的59%，而一般商业广告约占总数的18%，^[4]明显反映出《民报》注重民主革命思想的宣传，注重与文化界人士建立联系的倾向。

二

创办《民报》之初衷在于宣传革命思想。1905年10月20日《民报》创刊之际，孙中山亲自撰写了《民报发刊辞》，提出了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同时阐述了自己的舆论观和革命报刊应有的职能。《民报》发刊词对将革命报刊看成是“舆论之母”作了阐释，“夫缮群之道，与群俱进，而择别取舍，惟其取宜。此群之历史既与彼群殊，则所以掖而进之阶级，不无后先进止之别。”“由之不贰，此所以为舆论之母也。”利用报刊这一舆论工具来教育人民，引导人民，使人民觉悟，起来实行革命，这就是革命派办报的宗旨。“惟夫一群之中，有少数最良之心理能策其群而进之，使最宜之治法适应于吾群，吾群之进步适应于世界，此先知先觉之天职，而吾《民报》所为作也。”

《民报》发刊词还对辛亥革命前中国报刊媒体良莠不分、鱼龙混杂的状况，对立宪派大造保皇舆论进行批评：“近时杂志之作者亦伙矣。辞以为美，嚣听而无所终，摘埴索涂不获，则反复其词而自惑。求其针时弊以立言，如古人所谓对症下药者，已不可见，而况夫孤怀宏识，远瞩将来者乎！”当时，改良派的报刊杂志虽然很多，但不能切中时弊。这些没有远大目光和卓越见识的报刊，不能指出一条救中国的坦途，在舆论上引导人民前进；相反，它们的宣传对挽救民族危亡不啻乱投药石，使人民迷惘惶恐而无所适从。创办《民报》的任务就是要对“今者中国以千年专制之毒而不解，异种残之，外邦逼之”的国情进行宣传，拯救中华民族，用“非常革新之学说”，让“其理想输灌于人心而化为常识，则其去实行也近。吾于《民报》之出世视之。”^[5]

事实上，《民报》创办后也的确担负起了民主革命的舆论宣传。针对君主立宪派的改良主义思想，

《民报》第3期以号外的形式，公布了《民报与新民丛报辩驳之纲领》，列举了双方在12个重大理论根本问题上的分歧，展开了长达3年之久的大论战。论战主要围绕民族革命问题、民主革命问题、社会民生和土地国有问题、革命是否会引起内乱和帝国主义的干涉问题展开，实质上既是一场要不要实行三民主义、能不能实行三民主义的理论之争，也是一场政治道路的选择之争。经过这场论战，主张革命的理论对改良主义思想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民主革命思想得到了传播，社会上一时出现了“以不谈革命为耻”的潮流，这无疑为一系列武装起义的发动，提供了舆论准备和思想基础。孙中山曾说：“民报成立，一方为同盟会之喉舌，以宣传主义；一方则力辟当时保皇党劝告开明专制要求立宪之谬说，使革命主义，如日中天。”

三

《民报》的创办对20世纪初几种社会思潮的形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其一，掀起民族主义思潮。民族主义是影响现代世界进程中重要思潮之一。中国人对“民族主义”一词的解释，当时不少人都趋于一致。梁启超1901年在为《清议报》第94、95期所写的《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中说，世界大势的变化“今日欧美，则民族主义与民族帝国主义相之时代也。”^①对于何为民族主义？梁启超这样解释：“各地同种族，同言语，同宗教，同习俗之人，相视如同胞，务独立自治，组织完备之政府，以谋公益而御他族视也”；^②章太炎说“民族主义，自古太原之世，其跟性固已潜在，远至今日，方始发达”；孙中山在《中国同盟会总章》中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陈天华的“改条约，复政权，完全独立，雪仇耻，驱外族，复我冠裳”的呐喊也无不渗透着民族主义思想。

1906至1907年间，《民报》分期刊出以“浴日生”署名的《海国英雄传》历史剧。作者在序言中说：“夫自庄烈殉国，鞑鞑入关，其不愧黄帝子孙，泣血誓师，不共天日，与逆胡抗战，卒据台湾一片干净土，延明祀于二十余稔者，其吾国英雄郑成功之力也。”^③1910年《民报》第25-26号发表了羲皇正胤（易本羲的笔名）所著的《南洋华侨史略》。该著作共9章，分别论述了华侨南渡之起源及唐宋交通诸番之盛、宋遗臣亡命及元征爪哇之原因、明代远略及华侨之发达；郑成功独立台湾及漳泉惠潮人之遁逃、海禁、华荷血战及荷政府虐待华侨之原因、客人南渡与洪天王之关系、华侨之膨胀力、清政府现今笼络华侨之原因及结论。作者主张通过表彰华侨的反抗侵略的精神来唤起国人的民族精神、爱国意识。

民族战争中的失败和耻辱也是革命派藉以唤醒汉族同胞的内容。1907年，《民报》第18号起连载《桑瀚遗征》，以宋明忠臣义士的事迹来鼓吹排满。《民报》第19号《本社特别广告》二说：“本社自二十期起，改定篇次，专以历史事实为根据，以发挥民族主义，期于激动感情，不入空漠。海内外志士如有谙于明末佚事及清代掌故者，务祈据实直陈，发为篇章，寄交本社。又，宋季、明季杂史遗集，下及诗歌、小说之属，亦望惠借原书，或将原书钞录，寄交本社，以资采辑，汉族幸甚。”这种借历史以培养人的民族思想，遂成为清末革命者的一种手段。鲁迅说，东京留学生中有一部分人，“专意搜集明末遗民的著作，满人残暴的记录，钻在东京或其他的图书馆里，抄写出来，印了，输入中国，希望使忘却的旧恨复活，助革命成功。”^④《民报》上宣传的这些内容，无论是对历史事件的回眸或历史人物的歌颂，还是利用诗歌小说抒发民族情怀，都对当时民族主义思潮的形成起了促进作用。

其二，促进尚武思潮。民族主义思潮促进了当时正在因拒俄运动而兴起的尚武思潮的发展。20世纪之初，一些进步报刊对尚武思潮的传播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⑤它们登载尚武爱国、解说各国历史的文章，撰稿者以“铁血主义者”、“抱剑女侠”、“赤血主人”、“中国武士道之一”等署名，具有明显的尚武特

^①根据吴剑杰《中国近代思潮及其演进》，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和张楠、王宏之编《辛亥革命前时论选集》第一卷下册，三联书店1960年版附录整理，刊物有：《湖北学生界》（1903年1月）、《直说》（1903年2月）、《浙江潮》（1903年2月）、《童子世界》（1903年4月）、《江苏》（1903年4月）、《中国白话报》（1903年12月）、《觉民》（1903年11月）、《女子世界》（1904年1月）、《东方杂志》（1904年3月）。

点,文章中的语言,如“鼓起尚武的精神,养成军国民的资格”,^{[10] P896}“养成冒险取进,赴汤蹈火,乐死不辟之气概”^{[10] P665-675}等都富有很强的感染力。投笔从戎,尚武救国成为潮流,甚至戏剧界也跻身其中,参加宣传活动。他们在戏剧中“潜以尚武精神、民族主义,一一振起而发挥之”。^{[10] P965}

随着国内民主革命形势的发展和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尚武思潮从拒俄御侮为主转为拒俄御侮和革命反满并存。其明显的标志是拒俄义勇队解散和军国民教育会成立。拒俄义勇队主席叶澜在义勇队解散时即“首言此后应该实行革命”,并且很快又成立了军国民教育会,教育会徽章反面刻有“帝作五兵,挥斥百族,时维我祖,我膺是服”的字样,^[11]蕴涵了既抗俄又反满的思想主张。

当时,除了《民报》外,“留学界机关之杂志,如《浙江潮》、《江苏》、《汉声》、《游学译编》争以民族主义鼓吹一世矣”。^[11]尚武思想在全国广为传播,为人们所接受;主张革命的斗士们鼓吹暴力反满,推翻满清统治,大量愿洒热血、抛头颅的革命者立即参与其中,或进行暗杀或武装起义,反清志士无不全心投入到武力反满之中。

民主革命志士吴樾在他杀身成仁前,就向海外发表鼓吹民族革命、反对清廷假立宪的《意见书》,“反枝叶改革、倡非常改革”,认为:“满州政府,实是中国富强第一大障碍,欲救亡而思扶满,直扬汤止沸,抱薪救火。”在《暗杀时代》的文章中吴越指出:“夫排满之道有二,一曰暗杀,一曰革命。暗杀为因,革命为果。暗杀虽个人而可为,革命非群力即不效。今日之时代,非革命之时代,实暗杀之时代也。”他深信“今欲伸民气,则莫若行此暗杀主义”。尽管吴樾的《暗杀时代》带有一些偏激的种族情绪,但充分地表明他对清王朝的专制与腐败的愤怒,洋溢着一种革命气氛,具有极大的煽动力。清末民初,暗杀几成风气。可以说,从1900-1911年几乎每年都有暗杀事件发生;暗杀多发生在北京和广州两个中心。清末革命党人暗杀风潮规模之大,在整个中国历史上都是罕见的,它对于推翻清王朝具有重要意义,无疑也影响了民国初年的时局。

除进行暗杀外,19世纪末20世纪初,军校的涌现也成为中国尚武教育的一道风景。当时各地所建军校情况可由姜克夫编著的《民国军事史略稿》(中华书局1987年版)中窥见一斑。主要有:北平武备学堂、广东水陆师学堂、江南陆军学堂、新建陆军行营武备学堂、湖北武备学堂、江宁练将学堂、北洋行营将弁学堂、湖北武备高等学堂、浙江武备学堂、四川武备学堂、陆军师范学堂、陆军参谋大学堂、北洋军官学堂、北洋陆军讲武堂、宪兵学堂、江北陆军速成学堂、电信信号学队、四川速成学堂、江苏陆军速成学堂、广东随营将弁学堂、广东陆军速成学堂、北洋陆军速成学堂、南洋陆军讲武堂、东三省讲武堂、东三省宪兵学堂、安徽武备学堂、云南讲武堂等等,在这些军校中,学兵法、练洋操成为军事教育的基础,充分体现出尚武蔚然成风。随着民主革命的高涨,尚武思潮逐渐融入民族民主革命浪潮中。

其三,保存国粹思潮。20世纪初,中国国内出现了一些“醉心欧化”的现象。但清政府仍然坚持“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清政府规定教育宗旨“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不得改变;^[12]学部规定的教育章程中,规定“经学”为必读课目、治学之根本。河南巡抚、湖广总督、湖南巡抚、江苏巡抚等也纷纷上奏,要求建立存古学堂以保存“国粹”。^[13]所谓“国粹”,章太炎认为国粹内容有三类:“一是语言文字,二是典章制度,三是人物事迹。”^[14]显然,国粹派所说的“国粹”是指中国的传统学术,基本相当于现今人们所称的国学或传统文化。

国粹思潮与其说是针对欧化主义而发,不如说是应乎“排满”革命需要而兴。革命派传承了戊戌时代“保国、保种、保教”的思想,以“国、种、教”来激扬民族精神,以资革命。“为甚提倡国粹?不是要人尊信孔教,只是要人爱惜我们汉种的历史。”^[15]

1906年章太炎从上海出狱东渡日本,出任《民报》主编,成立国学讲习会,后又办国学振起社,自任社长。许多留日青年云集他的门下,听他讲解国学。章太炎也标榜“上天以国粹付余”,在主编《民报》后发表了一系列宣传保存国粹的文章。章太炎把宣传国粹与反清革命联系在一起,使民族的历史文

化变成了进行革命的思想武器。《民报》连篇累牍刊出论述国粹的文章，并声明“专以历史事实为根据以发挥民族主义”。^[19]对于国内学界流行的“公理”、“进化”、“唯物”、“自然”诸概念，章太炎深表不满，认为，“昔人以为神圣不可干者，曰名分。今人以为神圣不可干者，一曰公理，二曰进化，三曰唯物，四曰自然。有如其实而强施者，有非其实而谬托者，要之皆眩惑失情，不由诚谛。”甚而指出“公理之束缚人”之理。^[19]对于中西文化关系的处理，章太炎既反对“偏心”于“别国的学说”，甚至拿别国的中国学来衡量中国的作法，又认为“本国的学问，本国人自然该学，就像自己家里的习惯，自己必定应该晓得，何必听他人的毁誉？”^[17]

国粹派的最大成就是学术。陶成章在东南亚创办《教育今语杂志》，刊登了大量国粹派的文章。陶成章认为：“环球诸邦，兴灭无常，其能屹立数千载而永存者，必有特异之学术，足以发扬其种性，拥护其民德者在焉。”^[18]可见，该杂志也是“以保存国故，振兴学艺”^[18]为宗旨，宏扬民族文化。国粹派主张对中国传统文化加以发掘，并结合时代特点重塑近代中国文化。但是狭隘的汉民族主义意识，又大大消融了革命者的民主性和进步性。而且，中国的国粹派不愿放弃的“国学”更多的还是指儒学。他们认为“国魂者，原于国学者也。……而国学又出孔子者也。……倡国魂而保国学者，又曷能忘孔子哉！”^[19]他们还一再强调儒学的本义是反对专制政权的，所以呼吁要恢复儒学的本来面貌，重新建立中国的“国粹”：“保全国学，……然尤当亟思改良，不为守旧，俾合于今日情势，而使必不可灭。”^[20]也就是说，“黄帝尧舜汤文武周公孔子之学，犹足以长存。”^[20]实际上，那种“学亡则国亡，国亡则亡族”、“国粹存则其国存，国粹亡则其国亡”^[20]的文化守成心理，不仅不能保存国粹，还会窒息中国文化。

其四、激荡女权思潮。19世纪末中国社会进入一个观念变革、思潮激荡的时期。兴女学、倡女权成为一股思潮。我国近代第一所国人自办的女校1898年经元善在上海创办经正女学；1902年，蔡元培等在上海创办爱国女学。当时的女学大多集中在江苏、上海等发达地区。除教会女校学生外，1906年全国有女学生306名；1907年为1853名；1908年为2679名；1909年为12164名；1915年，增至180949名。从全国范围看女子初等教育，1907年全国共有女校391所，学生数11936人，占学生总数的2%，到1918-1919年度，全国初等小学女生达190882人，占初等小学生总数的4.3%。女子受教育无疑是中国女性觉醒、摆脱传统女性生活方式的第一步。

1903年，中国最早的女性组织“共爱会”在日本东京成立。1905年，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据统计，参加同盟会的女知识分子约有200人，其中有姓名可查的105人。当时，女性运动精英创办的女子报刊共有40余种。1898年7月，《女学报》作为女学会会刊和上海女学堂的校刊创刊，该旬刊由梁启超的夫人李惠仙、康有为的女儿康同薇等人编辑，以提倡女学、争取女权为宗旨。丁初我主编的《女子世界》（1904-1907年）是辛亥革命前历史最长、影响较大的妇女界期刊；秋瑾于1907年创办的《中国女报》文字浅显，言论激进；燕斌于1907年创办的《中国新女界杂志》，陈撷芬于1902-1903年创办的《女报》等都颇具影响。

女子参政争取参政权利，成为女权思潮的内容，它以“中华民国女子参政同盟会”的成立为标志。它有9项政纲：男女平等权之实现；女子教育之普及；家庭女性地位之向上；一夫一妇主义之实行；自由结婚之实行与无故离婚之禁止；女性职业之励行；蓄妾及女性买卖之禁止；女性政治地位之确立；公娼制度之改良。这个时期最著名的女性运动领袖是秋瑾，她提出了在当时看最完备的女性解放思想：要求实现男女平等；要求婚姻自由；反对女子缠足；提倡女学和主张女性经济自主；主张女性走向社会，参与国事。1912年，女子参政同盟会在南京成立，由上海女子参政同志会、女子后援会、尚武会、湖南女国民会等联合而成；同年，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亦宣告成立。

女权思潮促进了女性的解放。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妇女解放，成为变革社会变革一切不合理的权力关系新思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女子心理解放派”、“女子教育派”、“女子职业派”、“儿童公育派”、“女

子参政派”、“改组家庭派”、“限制生育派”，各家思潮涌现，林林总总的妇女组织，如女界联合会、女子工读互助团等纷纷建立，催生了近代中国一代新女性。

其五，推动马克思主义思潮。《民报》创办后，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也起了推动作用。1899年2月到4月，上海广学会主办的《万国公报》连续刊载了由李提摩太节译、蔡尔康撰文题为《大同学》的文章。此文为英国哲学家基德所著《社会进化》一书的前三章（此书共十章，同年5月全部译出并由上海广学会出版，书名仍为《大同学》）。此文在汉文刊物中首次提到了“马克思”、“安民新学”（即“社会主义” socialism）及《共产党宣言》的一段文字。文章写道：“以百工领袖著名者，英人马克思也。”说马克思是英国人有误，说马克思是国际工人运动领袖是正确的。接着又写道：“马克思之言曰：‘纠股办事之人，其权笼罩五洲，突过于君相之范围一国。’”²³这里援引的就是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讲的一段话，现在的译文是：“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在同年出版的《大同学》第八章中，恩格斯的名字也被提及。

19世纪末，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在流亡欧洲时，曾学习和研究过《共产党宣言》，这对他形成三民主义思想影响深远。对此，宋庆龄曾多次讲到，“就在这一海外活动时期，孙中山根据他当时的理解，制定了他的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他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也听到了关于列宁和俄国革命活动的消息。早在那个时候，社会主义就对他发生了吸引力。他敦促留学生研究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共产党宣言》并阅读当时的社会主义书刊。”²⁴

1903年2月15日，由日本东京的中国留学生主办的杂志《译书汇编》第2卷第11号发表了革命派马君武的《社会主义与进化论比较》一文。文章写道：“马克思者，以唯物论解历史学之人也。马氏尝谓阶级竞争为历史之钥。”很明显，这是《共产党宣言》的思想。1903年3月，由改良派主办的上海广智书局出版了日本人福井准造著、赵必振译的《近世社会主义》一书，书中多次提及《共产党宣言》。1904年10月，《共产党宣言》一书在日本由英文译成日文，前两章刊登于11月13日《平民新闻》第53号上，译者是幸德秋水和田利彦。1905年11月，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创刊。当时正在日本留学的同盟会成员、资产阶级革命派朱执信撰写了《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一文，署名蛰伸，发表于1905年11月26日《民报》第2号上。在该文中，作者记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革命生涯并第一次扼要介绍了《共产党宣言》的写作背景、基本思想和历史意义，还依据《共产党宣言》的日文本并参照英文本摘译了该书的五段文字和第二章的十大纲领全文。作者将该书的书名译为《共产主义宣言》。此后，革命家宋教仁、叶夏声、廖仲恺等也先后在《民报》撰文，介绍《共产党宣言》及共产主义运动。1906年，宋教仁在《民报》第5号上发表《万国社会党大会略史》一文。《民报》对马克思主义传播的推动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中国社会大动荡的时代，是封建制度土崩瓦解、重新选择社会发展道路的时代。为寻找救亡图存的真理，先进的中国人作了各种尝试，进行了各种理论选择。²⁵《共产党宣言》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被传播到中国，对当时中国政治舞台上倾向革命的政治力量产生了重要影响。随着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和传播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参考文献]

- [1] 邹鲁. 中国国民党党史稿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44.
- [2] 曹亚伯. 革命真史 [M].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 [3] 方汉奇，张之华主编. 中国新闻事业史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112、121-122.
- [4] 辛亥革命前孙中山与革命报刊 [A]. <http://www.people.com.cn>.
- [5] 孙中山. 民报发刊辞 [A]. 孙中山全集(1) [C].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6] 梁启超. 国家思想之变迁异同论 [A]. 饮冰室文集类编(上) [C]. 北京：中华书局，1989，424.
- [7] 梁启超. 新民说 [A].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C].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8] 浴日生. 海国英雄传 [J]. 民报，(9)，113.
- [9] 鲁迅. 坟·杂忆 [A]. 鲁迅全集(1) [C]. 318.

- [10] 张楠,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时论选集(3)[C].北京:三联,1977.
- [11] 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116-125.
- [12] 杨天石,王学庄编.拒俄运动[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306.
- [13] 清实录(五九)·德宗实录(八)[M].北京:中华书局,1987,377.
- [14] 清朝续文献通考·学校14(卷107)[M].台北:新兴书局,1965,8661-8663.
- [15] 章太炎.东京留学生欢迎会演说辞[A].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C].北京:中华书局,1977,276.
- [16] 章太炎.四惑论[N].1908-07-10.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3)[C].北京:三联,1977.
- [17] 章太炎.论教育的根本要从自国自心发出来[A].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C].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8] 陶成章.刊行“教育今语杂志”之缘起[A].陶成章集[C].北京:中华书局,1986,330-451.
- [19] 陶成章.教育今语杂志章程[A].陶成章集[C].北京:中华书局,1986,451.
- [20] 许之衡.读“国粹学报”感言[A].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2)[C].北京:三联,1977,49.
- [21] 黄节.“国粹学报”叙[A].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2)[C].北京:三联,1977,43.
- [22] 许守征.论国粹无碍于欧化[A].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2)[C].北京:三联,1977,52.
- [23] 李提摩太,蔡尔康.大同学[N].万国公报(121).1899-02,11-13.
- [24] 宋庆龄.孙中山——坚定不移百折不挠的革命家[N].人民日报,1966-11-13.
- [25] 王业兴.20世纪初中西文化交融与中国近代化的进展[J].史学月刊,1993,(4).

责任编辑:杨向艳

•学术动态•

《科学发展观与广东现代化建设丛书》出版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2006年4月28日,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策划、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组织编写、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科学发展观与广东现代化建设丛书》在广州召开出版座谈会。会议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朱小丹主持,省委副书记蔡东士到会作了重要讲话。有关专家学者70余人参加了座谈会。会议围绕该《丛书》的内容、特点、意义以及社科界如何更加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等方面进行了讨论。

广东是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经验积累和问题产生也先于其他省暴露出来,该《丛书》的出版不仅是广东实践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成果,也对今后广东以至全国进一步实践胡锦涛在广东首先提出的科学发展观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省委副书记蔡东士对《丛书》的出版表示了祝贺和肯定。他同时指出,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注意把握好“三个结合”:一是要与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结合起来;二是要与深入总结概括我省改革开放实践经验结合起来;三是要与深入研究解决我省改革发展新阶段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结合起来。

该《丛书》第1辑由9册组成,分别是:《当代中国科学发展观论纲》(李恒瑞等编著)、《广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战略》(杨国秀主编)、《广东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研究》(向晓梅著)、《广东城市化发展战略》(傅晨著)、《广东国际竞争力研究》(庄丽娟主编)、《粤港澳经济关系走向研究》(陈广汉等编著)、《广东民营经济发展研究》(张捷、张炳申等著)、《广东“三个文明”协调发展战略》(刘卓红主编)、《广东建设文化大省的理论及战略》(周薇、田丰等编著)。

该《丛书》具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容厚实,观点突出,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现代化研究手段多样性相结合,吸收目前学术界众多研究成果等特点。《丛书》力求在全面、准确、深刻领会和把握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结合广东在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基础研究、实证研究和对策研究等方面进行了前瞻性思考,提出了富有参考价值的理论观点和政策建议。

(本刊记者)

黄遵宪与《时务报》

◎ 黄升任

[摘要] 黄遵宪是晚清维新派的重要人物,也是《时务报》的发起创办人,对《时务报》有过重要影响。由于思想理念不同,他与汪康年在报馆管理上发生了严重分歧,这成为《时务报》最终走向解体的一个重要原因,并使维新运动遭到了重大挫折。

[关键词] 黄遵宪 《时务报》 维新运动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103-05

《时务报》是维新运动期间由维新派人士创办的一份著名旬报,在中国近代思想史和新闻史上都有过重要影响。提起《时务报》,人们首先会谈到其主笔梁启超,正是《时务报》造就了他“言论界之骄子”的赫赫声名;人们也会想到其总理汪康年,《时务报》的成败荣辱与他密切相关。可人们常常忽略了黄遵宪。但史实表明,黄遵宪对《时务报》的影响并不亚于梁启超和汪康年。本文拟在进一步梳理史实的基础上,重点对黄遵宪与《时务报》的关系及其影响进行评述,试图从一个侧面对《时务报》和维新运动的历史命运进行诠释。

一、黄遵宪是《时务报》的重要发起创办人

近代报刊的兴起是传统社会走向近代化的重要表征,黄遵宪对此有深刻的体认。早在19世纪70年代末期出任驻日使馆参赞期间,黄遵宪就对日本明治维新时期新闻事业予以特别关注。当时日本自由民权运动不断高涨,各种政治团体和学术社团纷纷创办起“新闻纸”,大量输入西方学说,宣传各自政治主张,由此推动了日本近代新闻事业的蓬勃发展。在明治思潮的激荡下,黄遵宪认识到新闻报刊实为政治改革与开启民智的利器,认为“政体改革,新闻论说颇感动人心”,“知古知今,益人智慧,莫如新闻。”^{[1] P800}他表彰报纸的社会功用,特别称赞“新闻纸以讲求时务,以周知四国,无不登载。五洲万国,如有新事,朝甫飞电,夕既上板,可谓不出户庭而能知天下事矣。”^{[2] P95}黄遵宪后来之所以积极投身于创办《时务报》,实际上与这种外交经历有密切关系。

甲午战争后,由于民族危机日益深重,为救亡图存,以康有为、梁启超等为代表的维新派积极奔走组织学会,创办报刊,大力鼓吹变法维新。游历东西洋十余年、对欧美政治制度有过实地考察的黄遵宪此时已经回到国内,并很快参预到维新运动的洪流中来。1895年11月,康有为组织上海强学会,黄遵宪即列名其中。鉴于中国官绅昧于时势的现实情况,黄遵宪毅然肩负起“以言救世之责”。他对友人说:“归见当道者之顽固如此,吾民之聋聩如此,又欲以先知先觉为己任,借报纸以启发之,以拯救之。”^{[3] P438}1896年1月,上海强学会遭到封禁后,黄遵宪“愤学会之停散,谋再振之,亦以报馆为倡始”。^{[4] P524}汪康年此时正遵从张之洞之命从湖北来沪处理强学会解散善后事宜,与黄遵宪相遇,“谈及创办报纸事,意见相同”,^{[5] P207}于是共同策划创办一份新报刊。在梁启超、吴德潇、邹凌瀚等人的支持下,报刊的筹办很快取得了实质性进展。1896年8月9日(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时务报》正式创刊,设有“论说”、“恭录论旨”、“奏折录要”、“京外近事”、“域外报译”、“西电照译”等栏目,汪康年为报馆总理,梁启超任主笔。《时务报》的出版发行,成为戊戌维新思潮走向全面高涨的重要标志,直到1898年8月8日停刊,《时务

作者简介 黄升任,华东政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上海,200335)。

报》共出版了69册，几乎与整个戊戌维新运动相始终。

《时务报》的创办顺应了救亡图存的时代要求，凝聚了各方维新志士的心血智慧，而黄遵宪更是为之倾注了满腔热情，俨然扮演着《时务报》精神导师和总设计师的角色，他非常自信地向友人表示：“吾辈事期必成，非阻力所能阻。”^{[3] P376}其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资金筹集方面。创办报刊首先要有资金，汪康年将接收强学会余款银1200余两，移作办报的第一笔资金。黄遵宪又“自捐金一千元为开办费”，^{[4] P525}并亲自出面向各方募捐，在筹款方面费心尽力，使报刊创办有了必要的资金保障。黄遵宪显然将《时务报》视为传播新知、开启民智、促进变法的武器，因而创办之初就反复强调：“我辈办此事，当作为众人之事，不可作为一人之事，乃易有成；故吾所集款，不作为股份，不作为垫款，务期此事之成而已。”^{[4] P525}显示出他对维新事业的拳拳热心和远见卓识。鉴于报馆为维新公共事业，“此报主义，在集捐资作公款，阅报风行后，或不虑支绌。然惜费以期持久，亦名言也，不可不时时念之”，^{[3] P375}黄遵宪强调要加强财务管理，要求认捐得来的款项一定要核清，实行收支分开，“凡经理收发银钱，必须将收款入存数，再行支用，方清眉目，至要至要。”^{[3] P393}同时建议每6个月结算一次。这些建议得到了大家的认可，对促进《时务报》的正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在办报方针方面。《时务报》最初的章程主要是由黄遵宪和梁启超共同拟定的，“创办时所出印公启三十条，系由启超初拟草稿，而公度大加改定”，^{[4] P525}并由黄遵宪、梁启超、汪康年、吴德瀚、邹凌瀚5人共同签名后，印行数千份，散发给各地的同志友人。汪康年本想将报纸办成日报，黄遵宪、梁启超则主张办成旬报，并得到邹代钧等人的支持，于是最终确定为旬报。汪大燮、邹代钧等人鉴于强学会因为议论时政而遭封禁，主张“专译西报、西电”，“以译西报、录西报为主”。^{[4] P2731}黄遵宪从推动变法运动的要求出发，强调《时务报》“仍须多论政，此报本意，原为当路诸人发聋振聩也。”^{[4] P397}但也赞同汲取强学会由于“太过恢张”而导致一蹶不振的教训，主张采取稳健的宣传策略，要求在发表政见时“勿盛气、勿危言，不可以发扬蹈厉”，^{[3] P375-376}坚持“照章程例不论人”，“其他泛论之语，有骂詈之辞，可省则省”，^{[3] P396}以避免《时务报》的言论被讥为“谤书”而遭查禁。

（三）在组织管理方面。报馆的组织和管理是否规范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成败，《时务报》创办之初，黄遵宪就强调要照章办事，坚持在报馆内设置董事，实行议政、行政分开，规定“所有办事条款，应由总董议定，交馆中照行”。^{[4] P525}黄遵宪对报馆人员的聘用亦十分用心，英文翻译张坤德、东文翻译古城贞吉都是由他托人代请，“所立合同，亦出公度之手”。《时务报》创办不久，黄遵宪即于9月中旬奉旨北上入觐，离开了报馆，但他仍时时牵挂报务，“事事皆悬于心目中，未尝敢忘，实愿与同志数人维持之而张大之也”，^{[3] P402}因而频频致函汪康年、梁启超，有关报馆事务无论巨细均一一过问。当他路过天津时，留意到报纸不能及时送达，有时要比出版日期晚至10天左右，“以是揣度各处皆然”，于是建议报馆“应于邮递一事加意”，想办法加以改进，甚至对报纸派送中如何包装才能省事省费等事情，他亦郑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3] P393}从第18期起，由于报馆改换印报处，报纸质量有所下降，读者对此反应强烈，为此黄遵宪又致函汪康年说：“京师阅报者，以十八期后纸墨不如前，颇有违言，谓华人卖货畅销以后，货色必低，恐一二年后愈弄愈坏”，^{[3] P402}建议汪康年想办法在版式、字迹等方面提高质量。凡此种种，都可以看出黄遵宪为创办《时务报》倾注了大量心血，诚如梁启超后来所言：“其致函各处劝捐，托处派报，亦多公度之力……数月之中，报馆一切事，公度无不与闻，其捐款之独多也如彼，其开办之出力也如此。”^{[4] P525}确实是功不可没。

二、黄遵宪对《时务报》的影响

《时务报》发行后，很快在国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一时风靡海内，数月之间销行至万余份，为中国有报以来所未有，举国趋之，如饮狂泉。”^{[4] P68}湖广总督张之洞披阅《时务报》之后，大为赞赏，“具见该报识见正大，议论切要，足以增广见闻，激发志气。凡所采录，皆系有关宏旨，无取琐闻；所录外洋

各报，皆系就本文译出，不比坊间各报讹传臆造；且系中国绅宦主持，不假外人，实为中国创始第一种有益之报。^{⑦⑧}于是飭令湖北全省“官销《时务报》”。湖南巡抚陈宝箴、陈三立父子读到《时务报》后，“心气舒豁，顿为之喜”，对主笔梁启超深为激赏，相信报纸如能坚持办下去，“必能渐开风气，增光上国”。^{①⑨ P1983}《时务报》在全国各地的影响迅速扩大，一跃而成为维新运动的弄潮儿，有力地推动了维新思潮走向全面高涨。

黄遵宪非常重视报章文体，这对《时务报》有一定影响。梁启超在《时务报》上发表的《变法通议》等一系列论说文，以痛快淋漓、条理明晰而笔锋常带情感著称，以致整个社会舆论为之耸动，“当《时务报》盛行，启超名重一时，士大夫爱其语言笔札之妙，争礼下之，自通都大邑，下至僻壤穷陋，无不知有新会梁氏者”。^{⑦⑦ P474}黄遵宪最为推崇梁启超明白晓畅的文风。相比较而言，他虽然称赞章炳麟在《时务报》第19期上发表的《论学会大有益于黄人亟宜保护》一文“甚雄丽”，但又批评其文笔“稍嫌古雅”，指出“此文集之文，非报馆之文。作文能使九品人读之而悉通，则善之善者矣”。^{⑦⑧ P396}这充分体现了他对报章文体的基本要求。其实，黄遵宪是晚清最早倡导文体革新的先驱者之一，早在19世纪80年代，他在《日本国志》中就指出：“汉字多有一字而兼数音者，则审音也难。有一音而具数字者，则择字也难。有一字而具数十撇画者，则识字也难……盖语言与文字离则通文者少，语言与文字合则通文者多，其势然也”。^{⑦⑧ P810}为此，他大声疾呼：“欲令天下之农工商贾、妇女幼稚皆能通文字之用，其不得不于此求一简易之法哉！”^{⑦⑧ P811}黄遵宪的文体革新主张得到了维新派的积极响应，梁启超在《时务报》第4册上发表了《沈氏音书序》一文，特地援引了黄遵宪的观点说：“吾乡黄君公度之言曰：语言与文字离，则通文者少；语言与文字合，则通文者多。中国文字，多有一字而兼数音，则审音也难；有一音而具数字，则择字也难；有一字而具数十撇画，则识字也难。（《日本国志》三十三）呜呼，华民识字之希，毋亦以此乎？”^{⑦⑩}从这个意义上说，近代报章体的兴起和发展与黄遵宪有着密切的关系，而梁启超之所以成为举国瞩目的“言论界之骄子”，也得益于黄遵宪的热心提携和鼎力支持。

黄遵宪从未在《时务报》上发表过一篇文章，但对《时务报》的言论有过重要影响。《时务报》创办后不久，黄遵宪对集中体现其变法思想的《日本国志》进行了修订。1897年3月，梁启超在《时务报》第21册上发表了《日本国志后序》，高度评价《日本国志》“其于日本之政事、人民、土地及维新变政之由，若入其闾閻而数米盐，别白黑而诵昭穆也。其言，十年以前之言也，其于今日之事若烛照而数计也”。^{⑦⑪ P1006}黄遵宪将这篇《后序》补入《日本国志》改刻本中，并将修订好的《日本国志》交付报馆发售。在这种情形下，《时务报》的编撰人员对《日本国志》应该不会陌生。甲午战争后，国内的社会思潮出现了由学习泰西向效法东洋的重大转向，而称为“明治维新史”的《日本国志》则成为最受重视的日本研究著作之一。这对《时务报》的言论是否有影响呢？值得注意的是，在1896年至1898年间，《时务报》的论说确实出现了一个明显的取向，即大多以明治维新成功经验为立论依据。1897年5月，麦孟华在《时务报》第28册上发表了《公司·民义第二》一文，文中谈到日本开港后对外贸易的发展情况：“日本自开港通商之始，亦仅一二豪商，出一二人之私财，权子母以图微利，未尝据货集栈，如西人之结为商会也。既与西商争利，知私财绵薄，不敌集货商会之力大，于是通则合力，联结社会。然小野岛田诸组（组者，组合为商，即商会也。）皆至破家倾产。明治十三年，合众丝商，设一生丝转达运局，力争外商之利，相持数月，卒屈外商，由是社会日兴，输出日盛”。^{⑦⑫}这段文字实际上就取自《日本国志·食货志六》。梁启超的《变法通议》传诵一时，其中论及学校改革的《学校总论》、《论科举》、《论师范》、《论女学》、《论幼学》、《学校余论》等文多以日本明治维新的学制改革为参照，这其实与《日本国志·学术志二》也有着比较明显的渊源关系。由此可见，黄遵宪在《日本国志》中倡导的“日本模式”，通过维新派的消化而转变成“以强敌为师资”的改革思路，对整个维新运动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黄遵宪与《时务报》之争

就在《时务报》风行海内、如日中天之际，报馆内部却出现了纷争。大体而言，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梁启超与汪康年在争夺报馆管理大权上存在矛盾，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黄遵宪与汪康年在报馆管理制度设计上出现分歧。这里着重对黄、汪分歧的有关史实进行一些梳理。

黄遵宪与汪康年的矛盾由来已久。《时务报》创办之初，黄遵宪就力主设立董事，他反复强调：“已经刊布章程，必须照行。不妥协处，可以酌改，然亦须由董事酌行。此项章程，可缮一份，挂之办事房。所谓办事时刻程度，可执此以责人，不然作事无度，又徇情不言，何以持久？”^①（P392）《时务报》发行后不久，黄遵宪因奉旨北上入觐而离开了报馆，但他对报馆各种事务尤其设立董事仍遥寄关怀，多次致函汪康年，强调《时务报》是“公众所设”，主张“议政”、“行政”分开，设立董事是为“长久之计”。特别是随着报纸风行至十数省，刊印至八九千张，规模不断扩大，黄遵宪更认为：“经画如此之远大，事务如此之繁重，欲求其纲目并举，细大不捐，诚未易才，盖本非一手一足所能任也。”^②（P402）鉴于这种情况，1897年3月，黄遵宪致函汪康年，再次明确提议在报馆中设立董事，建议汪康年辞去总理职务，改任总董，由吴樵或康有为的弟子龙泽厚任总理，他向汪康年解释说：“既为公众所设之馆，即为公众所设之馆，非有画一定章，不足以垂久远、昭耳目，故馆中章程为最要矣。此馆章程，即是法律。西人所谓立宪政体，谓上下同受治于法律中也。章程不善，可以酌改，断不可视章程为若有若无之物。公今日在馆，恪守章程，公他日苟离馆，继公而任此事者，亦必须守此章程，而后能相维相系，自立于不败之地。现纵观东西洋各国，谓政体之善，在乎立法、行政歧分为二，窃意此馆当师其意。”^③（P403）这封信引起了汪康年极大不满，以为黄遵宪要与梁启超一起联手来对付他，因而决心抗争到底。

黄遵宪有过多年的海外经历，对欧美资本主义国家三权分立的制度设计和“以法治国”的理念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他显然有意将三权分立的法治理念引入到《时务报》的管理中，这表明中国近代知识精英对西方民主和法治的接受程度已超越了观念上的层面，而深入到了实践上的层面，这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具有特别的意义。但遗憾的是，这种先进理念并不为汪康年所理解，对黄遵宪提出的“举董事”之议，他最初是置之不理，其次则大为不满，以为黄遵宪有意借此“遥制”自己，剥夺其总理之权，为其“筹休息之方”，由是“深衔公度，在沪日日向同人诋排之，且遍腾书各省同志，攻击无所不至。”^④（P527）由此导致双方的误解不断加深，矛盾进一步升级。

对此，黄遵宪一再阐明自己之所以建议设立董事，绝非是针对汪康年的总理职位，而是为报馆的持续久远作考虑。1897年5月，他在复汪康年函中重申：“弟以为此馆既为公众所设，当如合众国政体，将议政（于馆中为董事）、行政（于馆中为理事）分为二事，方可持久。此不仅为公言之。至于公则或为董事（专司设章程兼馆外联络酬应），或为总理（守章程而行馆中一切事，皆归总理），即或以董事而兼总理（近与卓如书言及此），均无不可。馆事烦重，必须得襄助之人，以为辅助。此事今且搁置，他日到沪再详陈之，谅公意必谓然也。”^⑤（P406-407）这表明黄遵宪确实是为了从制度上使《时务报》名副其实地成为“公众所设”的“众人之事”而坚持设立董事的。

对于黄遵宪欲在《时务报》馆内设立董事，推行议政、行政分开的管理方式，支持者有之，反对者亦有之。一向与汪康年关系极密切的汪大燮，却对黄遵宪予以支持，他表示：“近闻公度论，谓办事之人不必议事，奉行而已；议事之人不必办事，运筹而已。此至当不易之论。凡办事，事繁兼筹思必乱，外洋国事有政府有议院，亦即此例。中国所以不振，办事往往不成，其病根实由界限不清，一人而兼数职事，一事而兼数职，人则甚忙，而事则不理，此非痛改其弊不可也。”^⑥（P766）显然赞同议政、行政分开的做法。张元济着眼于调解双方和好而规劝汪康年说：“公度欲兄离报馆，前曾微闻其言，云兄可专总其事，而一切琐事择人分任之，并无贬词。”^⑦（P1689）希望汪康年能够消除误解，接受黄遵宪设董事的提议，和衷共济办好《时务报》。但张謇等人则对黄遵宪的设想表示不理解，认为：“时政之弊也，九柯而十匠，十羊而九牧，责不切而任不专也，报馆何为袭此下策？……如所议增董理监管报事，窃谓不便。”^⑧（P1803-1804）不

赞成在报馆设立董事。

此后,《时务报》之争愈演愈烈,变得更加错综复杂。梁启超由于在报馆管理大权上与汪康年闹得不可开交,遂于1897年11月离开报馆,前往湖南就任时务学堂中文总教习。这对《时务报》无异是釜底抽薪,报纸质量因而大受影响,发行量亦随之急剧下降。1898年7月,康有为上书建议将《时务报》改为官报。而汪康年则在张之洞等人的支持下抢先将《时务报》改成《昌言报》,于1898年8月17日(七月初一)刊行。接着,他又在《国闻报》上发表告白:“康年于丙申秋在上海创办《时务报》,延请新会梁卓如孝廉为主笔。^[12]而对其他几位发起人的功绩一笔抹杀,由此导致黄遵宪、吴德藩在《国闻报》上发表《上海时务报馆告白》,梁启超在《知新报》上发表《创办时务报源委》,对汪康年进行批驳,辨明真相。不久,光绪帝下谕旨“著黄遵宪道经上海时,查明原委,秉公核议电奏。^[13] P420)但因重病滞留上海的黄遵宪尚未来得及遵办,北京就发生了戊戌政变,清廷下令缉拿康、梁等维新派人士,并责令停办《时务官报》。至此,这份维新时期最具影响力的报刊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

《时务报》之争使维新阵营急剧分化,对整个维新运动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严复痛惜地指出,黄遵宪、汪康年、梁启超等人均属“一时名隽”,堪称“维新之眉目”,然而到头来却同室操戈,“诸公为此,独不嫌与救种改革之言本末不相称耶?《时务报》且为天下之笑柄诟资,尚何开化辅时之与有?《时务报》何足道,吾为四君子悲之而已。且四君子何足悲,吾流涕太息于中国之人心世道之果不可为而已。”严复为之感叹说:“维新之事自此废矣!^[13] P493-494)曾任《时务报》书记和校对的王国维也有类似的感慨:“大抵近世士大夫不乏魁垒奇特之才,而于学术异同之际意见极深,稍有不合,即成水火,日日言群而终不能合群。私见之难泯。盖如此也。”又说:“大抵合群二字,为天下第一难事。其所以难合,实因民质未进之故,斯宾塞尔之言深足味也。外患日逼,民生日困,虽有智者,亦无以善其后。^[14] P7-9)从这一角度看,《时务报》之争,折射出晚清倡导变法维新的知识群体自身的矛盾性和悲剧性,这或许正是维新运动失败的深层根源。

[参考文献]

- [1] 吴振清,徐勇,王家祥点校整理.日本国志 [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 [2] 钟叔河辑注.日本杂事诗广注 [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 [3] 陈铮编校.黄遵宪全集(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4] 梁启超.创办时务报源委 [A].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4册)[M].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
- [5] 汪诒年.汪穉卿先生传记 [A].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12辑)[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 [6] 上海图书馆.汪康年师友书札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7] 丁文江,赵丰田.梁启超年谱长编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8] 张之洞.咨行全省官销时务报札 [N].时务报(第6册),1896-09-27.
- [9] 胡思敬.戊戌履霜录 [A].四川大学图书馆.中国野史集成(第47册)[M].成都:巴蜀书社,1993.
- [10] 梁启超.沈氏音书序 [N].时务报(第4册),1896-09-08.
- [11] 麦孟华.公司·民义第二 [N].时务报(第28册),1897-05-31.
- [12] 汪康年.上海时务昌言报馆告白 [N].国闻报,1898-08-11.
- [13] 严复.时务报各告白书后 [A].王栻主编.严复集(第1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4] 王国维.致许同蒨(家愷)书[A].刘寅生,袁英光编.王国维全集:书信 [M].北京:中华书局,1984.

责任编辑:杨向艳

•岭南文化•
•香山文化研究•

香山文化: 中山发展的精神动力

◎ 崔国潮

[摘要] 香山文化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文化熏陶下的香山人有着强烈的爱国传统和敢于拼搏的进取精神。深入挖掘香山文化,实现香山文化在传承中的创新,已经在实践之中,这对于促进广东文化大省的建设,增强城市软实力,推进城市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香山文化 文化建设 城市发展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6-0108-03

广东省中南部包括今珠海、澳门、中山在内的地域,历史上同属香山。自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年)香山正式置县以来,850多年的风梳雨润,沧海桑田,香山文化逐渐清晰,愈益厚重。它在有机化入岭南文化和中华文明大范畴的同时,保持了鲜明的特色和个性,绵延至今。中山凭着持续不断的文脉、飘逸的灵气和充足的底气,在珠三角城市群乃至全国范围内,散发着独特的魅力。面对经济全球化和城市现代化的浪潮,弘扬香山文化,进一步挖掘人文历史资源,对弘扬民族精神、推进文化大省建设、增强城市发展的内在动力,具有重大意义。

一、香山文化与民族精神

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众多民族的伟大国家,中华民族精神是各个地域的各个民族在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中,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相互交往与不断融合中形成的。不同的地域文化既是中华文化的多样绽放,也是中华文化有机整体或大系统下的亚文化或子系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源泉。岭南文化就是中华文化大家庭的一员,而香山文化又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发掘与弘扬香山文化,有利于我们理解与弘扬现代民族精神。

香山文化确实鲜明地体现着岭南文化、中华民族精神的一些突出特点。香山文化集中了岭南文化中粤、闽、客三大民系的文化特征,是中原文化、土著文化、西洋文化、南洋文化相互碰撞和融合的产物,是岭南文化的缩影,具有与整个中华民族文化相类似的包容性的特征。更为突出的是,正如孙中山先生所说,“吾粤之所以为全国重者,不在地形之便利,而在人民进取性之坚强;不在物质之进步,而在人民爱国心之勇猛。”^[1]第4卷, P478) 孙中山先生把粤人(当然包含了香山人)的品格概括为“爱国”与“进取”,而此二者正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

香山人有着强烈的爱国传统。早在鸦片战争之前的200多年,香山居民对入据并逐步蚕食、强占澳门的葡萄牙等殖民主义侵略者的正义抗争就没有停止过。鸦片战争期间,香山军民在民族英雄林则徐的领导下,曾取得了澳门关闸和前山抗英之战的胜利,被誉为“中国在鸦片战争中取得的首次胜利”。^[2] P5) 孙中山先生作为一个伟大的爱国者,其领导民主革命、推翻2000多年的君主专制、建立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的伟大功绩早已铭刻在中华民族的史册上。在他的带领和影响下,还有一大批的香山人前仆后继,许多仁人志士不惜倾家荡产甚至牺牲生命以襄助民主革命事业。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一批香山人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先驱,杨匏安、苏兆征、杨殷就是其中的佼佼者。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珠

作者简介 崔国潮,中共中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高级顾问,华中科技大学客座教授(广东 中山,528403)。

江三角洲敌后的人民抗日武装——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珠江纵队是在中山成立的，中山抗日军民以之为依托，建立了五桂山抗日根据地和抗日民主政权，成为珠江敌后游击斗争的中心，为全国抗战的胜利作出了贡献。此外，旅居港澳台和海外的香山人，始终秉承爱国爱乡的传统，不仅积极支持孙中山先生领导的民主革命，而且积极参与国家和家乡的建设。清末民初，海外香山人投资桑梓、报效祖国的行动出现第一个高潮，直接促成香山商业乃至中国近代商业的勃兴，香山的面貌为之大变。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海外香山人掀起了又一个参与国家建设的高潮。就中山市而言，改革开放以来全市实际利用外资中，80%以上来自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总额逾50亿美元，对中山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旅外乡亲还向中山捐资赠物达13.5亿元，有力促进了中山各项事业的发展。深入挖掘和推介香山文化，充分揭示其中的爱国主义精神，不仅对中山开展民族精神、革命传统、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增强全体市民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有着重要的意义，而且对激发香山籍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对家乡的眷恋、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有着积极作用。

在进取精神方面，香山人向来有开拓创新的传统。香山面临大海，当西江、北江和东江三江出海之处。1317年，香山南部的浪白澳（今珠海市南水镇）被明朝政府划定为外国商船和贸易的港口。^[13] 明中叶以后，香山已成为海商萃聚之地。^[14] 1930年，经国民政府批准，唐家湾又被辟为中山港，并被指定为无税口岸。长期与海外的交流和沟通，使香山人逐渐形成了开放与包容的意识。与传统内陆居民“安土重迁”、“尚安守成”不同，香山人并不反对“开拓迁居”，其迁居海外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宋代，至明清几成一种“传统”。那时的侨居海外，往往意味着白手起家，只有依靠不折不挠、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才能生存和发展。这种进取精神与香山人一贯的重商思想相结合，焕发出巨大的能量，使香山人在近代中国工商业史上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中国第一家水泥厂、近代最大的煤矿、自建的第一条铁路、第一台蒸汽机、第一家保险公司、第一家民营机器印刷厂等等都出自香山人之手；香山人创办的先施、永安、新新、大新四大百货公司，是最早由中国人开办经营的规模最大的百货公司，开创了中国百货业史的多个第一。可以这样说，香山人在很大程度上书写了中国近代商业文化的历史，推动了中国经济的近代化。进入20世纪70年代末，进取创新精神被改革开放的政策进一步激活，中山人秉持这种精神，在改革开放中先走一步，取得新的发展成就。毫无疑问，中山未来的发展，仍然要坚持这种精神。

二、香山文化与文化大省建设

文化不仅需要积淀，需要振兴，还需要创新。这种创新，实质是传统因子现代化，外来因子本土化，时代因子转化为新的传统，以及本土因子走向世界的过程。它既是目的，也是手段，既是实体的，也是话语的，既有事实层面的认定，也有意义层面的诠释，本身就是“文化”的体现。无庸讳言，文化创新仍是我们的弱项。面对曾经给我们智慧和力量的传统因子、本土因子被疏离甚至抛弃，面对先进的时代因子、外来因子由于水土不服而无法融入传统和本土，我们一度办法不多。过去有些做法，仅仅是一厢情愿地说教或者灌输知识，对传统和民间社会的漠视，对人们心理需求变化的不敏感，都暴露出人文关怀的缺乏，使它成为一种没有文化的“文化建设”，最终丧失了群众基础。对此，现阶段中山的文化建设，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用现代性和国际性的眼光，发掘提炼传统的、民间的、本土的文化资源，赋予其时代意义，从而使时代精神和现代观念深深扎根于乡土文化的土壤，得到广大群众的内心认同，进而自觉尊崇之、实践之、发展之。

近年来，紧扣香山文化发展的脉搏，中山不遗余力地推进文化振兴和文化创新。如大力开发利用中山人文历史资源，编写了《孙中山志》、《中山历史文化丛书》和《人文香山》等出版物，市内学校在全省率先开展乡土教育。在“敢为人先、务实进取、开放兼容、敬业奉献”的广东人精神的基础上，发动市民发掘香山文化精髓，融会现代精神，提炼出“博爱、创新、包容、和谐”的新时期中山人精神。赋予已连续举办了19年的慈善万人行活动以更丰富的内涵，使其从“救死扶伤、扶危济困”升华到“传承伟人故里历史文化，弘扬中山现代人文精神”的高度，让这项新民俗成为现代公民教育的有效载体。开

设城市论坛，搭建起让市民公开表达意见、参与公共管理的平台。高标准重建孙中山纪念馆，新建市文化艺术中心，建成香山商业文化博物馆，大力整修名人故居，举办“好山好水好儿女”香山名人省亲活动。举办首届中国合唱指挥大赛，全国合唱协会首个合唱基地落户中山。成功承办博鳌亚洲论坛2005国际文化产业会议，规划建设文化产业园，深入开展文化体制改革，文化创意产业蓄势待发。

建设文化大省，是广东在全球化的视野下，根据自己的现实定位和未来走向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作为岭南文化发展的重镇，中山应该也完全能够为建设文化大省作出积极贡献。提出香山文化的概念，以之整合昔日香山属地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现实文化创造，一方面是对岭南文化的丰富和发展，另一方面是对文化建设的新途径、新办法的探索，同时也能够促进中山、珠海、澳门之间的文化资源共享，实现互补共赢。目前三地旅游部门正以香山文化为线索，开展“大香山”旅游项目合作，优化整合旅游资源和旅游线路，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中山正在筹建香山名人纪念馆，筹划成立香山文化研究会，筹办香山文化论坛，相信可以为三地加强文化合作提供有利条件。

三、香山文化与城市发展

文化与城市总是互相塑造，今天的文化决定了城市的未来，城市的发展又丰富着今天的文化。中山改革开放2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香山文化是一个开放的系统，随着城市的发展，它不断吸纳新的元素，不断获得新的生命。比如敢为天下先，中山诞生了全国最早一批种粮万元户，开办了全国第一家外商投资宾馆；比如包容，外来工被推荐获得国家“五一”劳动奖章，被选为市政协委员，这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是比较早的；比如经世务实，目前全市近1/3的家庭自己做私企或个体老板，族群经济、民营经济、外源型经济发达，城市综合实力居全国地级市第12位；当然还有不变的博爱情怀——慈善万人行累计筹集善款达4亿元，安居工程、“身边的希望工程”圆了许多家庭和学子的梦……更为重要的是，在从封闭到开放、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三大跨越中，在应对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工作实践中，中山坚持科学发展、理性发展，妥善处理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不断加强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和环境建设，走出了一条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路子，充分展现出香山文化鲜明的时代性、开放性和强大的创造活力。今天的中山，是全国首批9个文明城市之一，正在以“建设既适宜居住又适宜创业的和谐中山”为依归，构建着香山以及香山文化的新图景。

文化作为一种软实力，是地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知识经济时代，甚至成为决定性的因素。弘扬香山文化，有利于增强城市的综合竞争力。通过充分挖掘利用香山人文历史资源，加快文化与经济的融合，可以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升中山的经济结构；可以增进城市的文化氛围和市民的文化素质，提高城市品位；可以保持中山的城市个性，维护城市的文化安全。在经济全球化、城市现代化的背景下，一个城市如果没有个性，就会淹没在千“城”一面的泡沫里，丧失吸引力和竞争力。城市个性根源于一座城市不能为其他城市复制的历史记忆和文化传统，对中山来说，这就是香山文化。香山文化虽然由多重文化构成，但从来都兼收并蓄，并不拒绝通过吸收外来优秀文化以丰富自己；同时又坚持自己的核心文化特性，呈现出浓郁的地域色彩。这是香山文化没有因时间的流逝和行政区划的变更而分割、离散的深层原因，同时也使得中山从城市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可能。敢于发扬城市特色是自信的标志。弘扬香山文化，将进一步激发市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振奋民族精神，强化民族文化、本土文化的主体性。

文化是城市的根，城市的魂。香山文化对中山发展的意义，还在于它给市民以文化归属感，是凝聚这座城市的情感密码和精神纽带。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不仅带来货物、服务、资本、人员的全球性流动，而且带来思想意识、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等在世界范围的互相激荡。在此过程中，“前现代社会条件下以血缘、姻缘和地缘为基础的纽带被割断，情感化的交往被代之以中立化的契约关系，生老病死于其中的温情脉脉的共同体，被代之以具有高度陌生感的社会乃至世界。”⁷⁹随之蔓延的文化漂泊感与文化无根意识，及其所导致的认同焦虑、信任危机和社会责任感的淡薄，成为城市现代化不可回避的问题。

香山文化是中山人的精神家园,是促进感情认同、价值认同、历史认同、身份认同的强有力因素。弘扬香山文化,为现代中山人构建一个“意义世界”和提供情感慰藉,体现了一种终极关怀。它将唤起人们对中山的家园意识和归属感,增强市民对城市的责任意识,为构建和谐城市提供精神支撑。

“发展文明,非仅关于财富一方面,并负谋人民之幸福与安全。”^①孙中山先生这一名言,蕴涵了深刻的以人为本的思想,是弘扬香山文化的出发点和宗旨。而其本身,也早已成为香山文化的精髓。振兴香山文化,源自香山人生命的本质需要。挖掘它、传承它、发展它,不仅能够提高中山的文化生成能力,促进城市进步与和谐,而且一定能够激发中山人的自我发现、自我教育和自我完善,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 中山市志(总述)[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
- [3] 龚书铎主编.中国近代文化概论(前言)[C].北京:中华书局,1997.
- [4] 徐润等.香山徐氏宗谱(第7卷)[M].
- [5] 吴玉军.走出自我认同困境[N].中国教育报,2005-11-01.

香山文化研究之价值与意义

◎ 王远明

[摘要] 本文从五个方面阐述了研究香山文化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认为研究香山文化有利于拓宽岭南文化的研究视野和研究领域;有利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与发展;有利于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发掘和弘扬,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培育市民家园意识和人文精神;有利于加强中山、珠海、澳门多方面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

[关键词] 香山文化研究 价值 意义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111-04

一、问题的提出

翻开中国近代史,就会惊奇地发现,一些与近代中国社会变革有关的重大历史事件,总是与香山县和香山人有关。鸦片战争前,林则徐曾亲自到香山县的前山和澳门查禁鸦片,并组织译员翻译澳门新闻纸,了解“夷情”,开眼看世界。1853年率领上海小刀会起义的刘丽川和与洋人打交道的上海道台吴健彰,以及推动中国官派幼童留美,开创中国近代留学教育先河的容闳,他们都是香山人。洋务运动中,一批近代企业的创办,同样与唐廷枢、郑观应、徐润等香山买办商人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分不开。中国近代民族百货业的先驱人物马应彪、郭乐、蔡昌等也都是香山人。尤其是孙中山以及追随他的大批香山华侨、知识分子和商人,他们率先高举民主革命的大旗,率先提出“振兴中华”的口号,以他们先进的思想和伟大的实践,开启了中国现代化的闸门。诚如张磊教授所言:“在跨越两个阶段(新旧民主主义革命)与三个阶梯(太平天国起义、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的历史进程中,香山文化大放异彩。先是由于地缘与人缘的契机,它较早成为中西文化交融的地域,得以开风气之先,又能领风气之先;人文精神高扬,产生了众多政治家、思想家、学者、艺术家……堪称光辉夺目。不愧为20世纪中国三巨人之一的孙中山,更以民主革命先行者和近代化前驱的丰功伟绩而使香山易姓,更名为中山。”^②

作者简介 王远明,中共中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广东 中山,528403)。

香山文化经历了唐、宋、元萌芽期和明、清积累期，到了近代才真正进入成熟期。经历史孕育而成的香山文化，主要是指包括今天中山、珠海和澳门在内的地域文化，它集中体现了岭南文化的基本特征，是中原文化、古南越文化、西洋文化和南洋文化相互碰撞和不断融合的产物，是相对于岭南文化而言的亚文化。颜泽贤教授在《香山文化》一书的序言中也指出：“香山文化是一种活文化，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它没有因时间的流逝和行政区划的变更而分割、离散，反而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程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发展，闪烁出更为瑰丽的时代光芒。无论从文化内容、代表人物和代表著作，还是从历史传承性和社会共识看，中山都是香山文化的主体。率先使用香山文化概念，并以之挖掘、整合丰富的人文历史资源，中山责无旁贷。”（序二）当然，“香山文化”这个概念的提出，经历了长时期的历史积淀、学术积累，是各方智慧的结晶。使用“香山文化”这个概念，可以充分挖掘、整合香山方言文化、商业文化、华侨文化、民俗文化、买办文化和名人文化等历史人文资源，并使其内涵更丰富、影响更广泛。

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尚未站在地域文化——香山文化这个角度对近现代以来香山的历史与文化、人物与事件、地位与作用等作系统和专门的研究，更没有注意到珠海、澳门、中山三地历史同源、文化同根这一历史事实。因此，在建设文化大省和寻找城市精神动力的过程中，广泛深入地开展香山文化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价值与意义

香山自建县800多年以来，历经沧海桑田的巨变，多次的人口迁徙和社会融合，形成了一个兼容并包、文化多元的社会文化体系。香山文化，既有岭南文化的基本特征，在行为模式和价值观念等方面带有岭南文化的印记，但同时又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有研究者就认为香山人在文化性格上表现出“坚守正统与开放创新并存，趋利务实与热情浪漫同在，刚勇好强与文质彬彬兼备，科学理性与人文精神合一”的文化特点。^①毫无疑问，香山文化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背景和形成演变过程基本上与岭南文化同步，可以说，它是岭南文化发展历程的一个缩影。提出和研究香山文化，其价值与意义自然不同寻常。

（一）研究香山文化，有利于拓宽岭南文化的研究领域，深化人们对岭南文化的认识与理解。

近十多年来，人们对岭南文化的研究虽然有了丰硕的成果，如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岭南文库》系列丛书和广东省炎黄文化研究会主编的系列研究文集，集中地反映了近年来学术界关于岭南文化研究的主要成果，但是这些研究基本上是从宏观上对岭南文化进行综合研究或整体的理论探索，其区域文化的实证性研究相对薄弱。近十年来，相对于岭南文化系统而言的亚文化——潮汕文化和客家文化，学界已有较多较深入的研究，学术成果斐然。但是，它们都是相对于岭南文化而言的亚文化，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不能替代岭南文化。^②而香山文化则不同，从内容构成上看，它集中涵盖了岭南文化中粤、闽、客三大民系的文化成分；从其发展过程看，香山文化实际上是岭南文化的重要标本，甚至可以说是近代岭南文化的源点。

香山文化研究，主要是对包括珠海、澳门、中山在内的粤语方言、闽语方言和客家方言三大民系进行整体的学术研究和理论探讨。深入研究香山文化，把握它的本质和特征，揭示它的发展规律，探索它与岭南文化乃至整个中华民族文化的关系，与中国其他地域文化以及海外文化的关系，以促进岭南文化和整个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发展，是中山市文化建设的重任之一，也是响应建设文化大省号召，建设文化强市的重要之举。研究香山文化，有利于丰富岭南文化内涵，拓宽岭南文化研究领域，弥补香山文化研究的阙失，深化人们对香山历史文化和社会变迁的认识。如学者们对香山独具特色的商业文化、买办文化、华侨文化、名人文化、方言文化和民俗文化等的发掘、整理、研究，就深化了人们对香山文化乃至岭南文化的认识，从内容上丰富了岭南文化。尤其是近年来学者们对香山商业文化、买办文化、名人

^①李权时主编：《岭南文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袁钟仁：《岭南文化》，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李权时主编：《岭南文化现代精神》，广州出版社2001年；赵春晨等编：《岭南物质文明史》，广州出版社2000年；龚伯洪编著：《广府文化源流》，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胡波：《岭南文化与孙中山》。

文化、民俗文化等的系列研究,既挖掘了一些鲜为人知的史料,保护了香山丰富的文化资源,又为人们了解香山文化和岭南文化提供了多维视角。^①加强香山文化研究,有利于推动珠海、澳门、中山等地的历史文化研究和学术交流,整合三地的研究力量,共同挖掘、整理、研究香山文化,提高学术研究水平,打造学术文化品牌,为香山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提供知识储备和精神支持。可以说,香山文化研究直接为研究岭南文化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证性的范例,从而也在客观上为推动岭南文化的学术交流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研究香山文化,有利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与发展,为社会主义文明建设服务。

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 and 智慧、理论和方法。香山文化研究,本质上属于哲学社会科学的范畴,同样也具备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和服务社会的功能作用。对中山这样一个地级市而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任务更偏重于总结实践经验,提供决策参考。近几年来,各地都非常重视寻求经济社会发展的文化基础和文化动力,而开展香山文化研究,恰恰适应了中山发展的需要。

研究香山文化,将有利于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应用对策研究的理论高度和人文品味。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意义在于研究和发现的规律,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研究香山文化,挖掘中山历史文化资源,总结改革开放和社会建设的经验,把握社会文化发展的规律,可以为中山的发展提供政策依据、理论指导和决策参考。经过改革开放20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山市正面临着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转型。经济转型主要是发展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社会转型主要是由单一、封闭的社会向多元、开放的社会转变。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经济的转型是一个自觉的可以控制的过程,而社会转型则是继经济转型之后的客观存在。在这个转型期既有因为举措得当从而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平稳进步的成功经验,也有因为应对失误而导致经济徘徊不前和社会长期动荡的所谓“拉美陷阱”。香山文化研究,就是要从历史中寻找经验教训,从乡土文化中发现人文精神,从而为建设“适宜居住适宜创业”的和谐社会服务。

(三) 研究香山文化,有利于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深度发掘和弘扬,吸取先贤思想精髓,赋予城市更高的文化品味并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

历史文化资源是城市文化品位的重要体现,是城市的文化个性之所在,也是一个城市成为文化名城的决定性因素。没有文化的发展,就没有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没有文化的进步,就没有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丰富的文化生活是衡量人们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志,也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文化需要深入挖掘,精心培育;文化品牌更需全力推介,精心打造。香山文化资源丰富,底蕴厚实,形态多样。以名人文化为例,据初步统计,祖籍香山的中国近现代文化历史名人不下100位,涵盖了政治、军事、经济、教育、文艺、医学等领域,其中荣膺某一领域“第一”的名人就有近30位。^②历史把香山推到中国现代化的前台,使它成为国内较早具有现代意识和国际视野的地方。1872-1875年,在中国第一位留美博士、香山人容闳的主持下,清王朝先后派出4批共120名幼童留美,香山人占其中1/3。清末民初发生的所有重大的历史事件,几乎都有学成归国的香山人的身影。更不用说,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在海峡两岸,在整个华人世界乃至整个国际社会,都有着崇高的声望。历史清晰地显示,在中国百年现代化的序幕中,香山人扮演着重要角色,初步构成了具有近现代形态且极富独特内涵和品格的地域文化,并成为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活在这方土地上的人们是幸运的、光荣的,珠海、澳门、中山三地有责任传承这种深厚的文化积淀,通过深入研究,进一步把香山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出来,使之发扬光大,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精神动力。

历史文化是先进文化的源泉,先进文化是中华民族复兴的灵魂和精神力量。改革开放后,珠海、中

^①参见胡波主编:《人文香山》,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胡波:《思想人物与历史文化》,湖北辞书出版社2002年;姚志彬主编:《中山历史文化丛书》第一辑,珠海出版社2002年。

山和澳门三地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互动与融合，再一次推动了香山文化的发展，而厚重的香山历史文化，也以新的姿态进入现代化建设的大潮。比如在中山市，丰富的文化资源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杠杆。它以占全省1%的土地面积、2.7%的人口，创造了占全省3.8%的生产总值，经济总量位居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的第五位，并获首批全国文明城市殊荣。中山人民正应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新形势的需要，努力建设“两个适宜”和谐中山与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示范市。这种具有时代意义的伟大实践，既是香山文化的现代诠释和作为一种活文化的具体印证，也是对岭南文化的丰富和发展，深刻体现了文化的传承性。尊重和善待历史文化，在珠海、澳门、中山三地有着优良的传统和广泛的共识。多年来，中山市高度重视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了中山的文化影响力。《中山历史文化丛书》系统地介绍了香山名人，推出后好评如潮；新时期中山人精神把握香山文化精髓、融会现代精神提炼而成，得到市民的广泛认同；城市论坛的成功创办，彰显了中山市民的现代公民素质；孙中山故居保护与香山商业文化博物馆的建设，获得有关专家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好山好水好儿女”名人省亲活动，拉近了当代文化名人与家乡的情感；凤凰卫视《纵横中国·中山篇》的播出，为海内外观众提供了了解中山人文历史的新视角；美轮美奂的市文化艺术中心，成为观照中山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一个窗口。毋庸置疑，作为伟人故里、名人之乡，香山文化的浸润日久且深，给中山这座城市增添了无穷的魅力。

文化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发展越来越重要。国家与国家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竞争，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文化的竞争。没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没有先进文化的引领，没有文化创新的持久推动，在竞争中就要落后，就要被淘汰。城市文化底蕴需要挖掘与展示，需要积累与营造，需要个性与特色，需要继承与创新。充分挖掘、整合香山方言文化、商业文化、华侨文化、民俗文化、买办文化、名人文化和思想文化等历史人文资源，从香山的历史宝库中挖掘出时代需要的文化宝藏，并使之转化为城市经济发展的现实资源，有利于加快传统与现代、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以及文化与经济的融合，为中山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四）研究香山文化，有利于开展乡土文化教育，培育市民的家园意识和人文精神，强化市民的文化归属感。

文化是一个城市的根和民族的魂。在经济全球化和文化趋同化的今天，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对于增强民族凝聚力和自信心、培育家园意识和民族精神、强化市民文化归属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香山文化是在香山特定的地理环境和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中逐渐形成的一种文化模式，它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既保持了民族文化和乡土文化的优良传统，又在延续民族文化和乡土文化的血脉中与时并进。无论哪座城市，其居民的生活习惯、行为方式以及文明素质都是当地人文精神的具体体现，因此，研究发掘香山文化，有助于培育新时期的城市精神，提高市民素质。

中山市本着“传承伟人故里历史文化，弘扬现代人文精神”的宗旨，将新时期中山人精神确定为“博爱、创新、包容、和谐”八个字，体现了历史文化的传承性、时代文化的先进性。新时期中山人精神的总结提炼和宣传推介的过程，也是市民重温香山历史文化和建设现代文明的双重过程。香山文化进入乡土教育教材，也成为市民增强文化自信和文化归属感的现实依据。配合新时期中山人精神的推介和创建首批全国文明城市，中山开展了历时4个月的市民文明意识与行为调查。该活动吸引了28万市民直接参与和热烈讨论，有效地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活动转化为广大市民自我发现、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的过程，让文明行为成为了市民的共同追求。（见 PP243-257）

（五）研究香山文化，有利于加强珠海、澳门、中山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文化认同和产业合作。

虽然经过历史与社会变迁，香山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域已不复存在，但其文化却在今天珠海、澳门、中山三地得到了很好的传承与发展，完全可以说，三地在文化上仍属一个整体。改革开放后，珠海、中山以惊人的速度实现了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从封闭到开放的转变。澳门在回归以后也实现了

跨越式的发展。一直以来,珠海、澳门、中山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与合作,但由于种种原因,三地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还没有完全上升到操作层面。历史同源,文化同根,地缘人缘相近,是交流与合作非常有利的条件。增进三地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香山文化研究是最好的桥梁与纽带。研究、传承和弘扬香山文化,不仅有利于今日三地的文化认同和资源共享,而且有利于促进广大海外香山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和对家乡、祖国的眷恋,强化香山文化、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三、结语

在树立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文化大省,构建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中山率先提出研究香山文化,目的在于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和文化趋同化的世界潮流,主动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地域优秀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和文化自信心,培育市民的家园意识和民族精神;加强珠海、澳门、中山的文化交流,有效地整合各种文化资源,实现多方面合作,从而使香山文化在新的历史时期实现创造性的转换,促进资源共享、产业合作、文化创新与社会和谐;进一步丰富岭南文化,深化人们对岭南文化的认识,拓宽岭南文化研究领域,繁荣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为建设文化大省提供精神和智力支持。这些都是研究香山文化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之所在。

[参考文献]

- [1] 王远明主编. 香山文化: 历史投影与现实镜像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 [2] 胡波. 香山文化的本质特征和历史地位 [N]. 光明日报, 2006-06-01.
- [3] 胡波. 简论中山名人文化 [J]. 开放时代, 2005, (增刊).
- [4] 胡波主编. 人文香山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

香山文化的现代诠释

◎ 胡 波

[摘要] 本文认为香山文化主要是指,以包括今日中山、珠海、澳门在内的香山为依托,渊源于历史上人与自然以及人们之间对象性关系而形成的特定生活结构体系,是中原土族移民入徙香山带来的汉族文化和本土文化融合、并与西方文化交汇逐渐形成的一种新质文化。其特征主要表现为:保守正统与开放创新并存、趋利务实与热情浪漫同在、刚勇好强与文质彬彬兼备、科学理性与人文精神合一,并具有传承性、包容性、先导性和民生性等特点。

[关键词] 香山文化 地域文化 现代诠释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115-07

一、引言

香山文化在地缘上主要指包括今天的中山、珠海、澳门在内的地域文化。历史上中山、珠海、澳门同属于香山县。尽管澳门自葡萄牙人租占后,其本土文化增加了西方异质文化的成分,但总体上仍保持着香山本土文化的特征。珠海直到上个世纪60年代才从行政区划上从中山县分离出去,但珠海的社会民情风物仍不失乡土本色。自南宋绍兴二十二年香山建县以来,包括今天的中山、珠海、澳门在内的香山县一直是一个整体,其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社会风貌也大同小异。它们有相同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相对统一的经济社会结构,以及独特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价值观念和文化心态。香山历史文化变迁经历了

作者简介 胡波,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社科部教授(广东 中山,528402)。

唐、宋、元萌芽期，明、清积累期，近现代高潮期和当代发展期四个阶段。

从历史和现实上看，香山文化具有明显的地域文化色彩，它集中地体现了岭南文化中粤、闽和客三大民系的文化特征，是中原文化、土著文化、西洋文化、南洋文化相互碰撞和相互融合的产物，是相对岭南文化而言的亚文化。它既有所属的文化——岭南文化的文化特点、行为模式和价值观念，又有其本身独具的特色，与母文化——岭南文化有所不同。香山的历史地理表明，在漫长的历史发展时期，香山经历了沧海桑田的变迁，遭遇过多次的人口迁徙和社会融合，形成了一个兼容并包、文化多元的社会文化体系。它与岭南文化同步发展又在本质上与岭南文化具有同一性。从香山文化的生成、发展以及内容结构和性质特征上看，它又是岭南文化的一个缩影。

从文化形成的过程上看，香山文化是一个不断变动不断增量、与时俱进的开放系统，并没有因时间的流逝和行政区划的多次变更而分散离析，相反，它伴随着香山经济社会的进步而得到传承和发展。从其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上看，香山文化实际上是多元文化相互激荡和相互融合的产物。它既蕴涵着中国传统文化和本土古南越文化的特质，又打上了西方近代文化和南洋文化的烙印。方言文化、买办文化、华侨文化、商业文化、民俗文化以及名人文化等构成了近现代香山文化主体丰富多彩的画卷。发掘、保护、研究、开发、利用香山文化，无疑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方言文化

方言俚语是一个地区文化发展的印证。错综复杂的方言，既是香山社会的一大特色，又是香山多元文化的一种表现。在香山这块面积不大的区域内，广东三大方言语系同时并存，且各大方言语系中又有区域间的不同。就今日的中山市而言，粤语系中分为石岐话、沙田话（近顺德话）、三角话（近东莞话）和古镇话（近新会话）；闽语系中也有三乡话、隆都话和张家边话之分。香山客家语系由于居民比较集中，语系内部比较一致，但与粤东客家语比较则存在一定的差别，因为它不仅受周边地区的三乡话、张家边和南朗话的影响，而且还受到西方近现代语言文化的冲击，言语之中夹杂了不少异质语言文化的内容。^{[1] 1375-1403}在珠海，同样是粤、客、闽三种方言并存，以粤方言为主。1953年后，随着非粤籍人员的大量流入，珠海地区出现了北方方言。其粤方言分布在香洲区、横琴区、万山区、平沙区、红旗区、三灶区和斗门县的大部分乡镇。根据其内部差异，又分为西北部地区粤音、南北部地区粤音和水上话音三大类。客家方言分布在香洲区、三灶区和斗门县的部分乡镇，平沙区、红旗区和横琴区也有部分人操客家方言。闽方言主要分布在淇澳区、平沙区、香洲区和三灶区。方言种类的丰富性和集中分布的特点表明，香山是一个典型的移民城市和文化多元的社会。^{[2] 9975-991}

语言本身固然可以映射出历史的文化色彩，但也可以吸收新的成分和旧有的语言糅合在一起。香山自古以来接触的民族很多，像南洋、欧美和日本，以及中国本土的少数民族，都和香山地域文化有过接触，语言中的借字借词借音的现象时有发生。珠江三角洲地区特别是香山的方言中，借用英语词汇总数就在200个以上，闽南话、广府话和客家话也有彼此借字借词的现象。不同方言之间相互融合相互影响，构成香山独特的语言文化。香山方言文化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以及交错分布的特点，为人们了解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流变、传承、结构、特征、价值、意义等问题，提供了鲜活的素材。

香山方言区域分布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也反映了香山文化的多元性和社会构成的复杂性。历史上的三次移民潮，造就了香山社会结构的层级性和复杂性。据今中山市公安局户籍科20世纪90年代初的统计，全市100多万人口中，有姓氏502个，超万人以上的大姓有26个。又据《香山县志》记载，中山闽语区的居民大部分是宋元之间从福建迁来香山的，中山客语区的居民大部分是从粤东梅县客家话地区迁来的，而中山粤语区的沙田话居民则是来自番禺、南海和顺德等县，古镇话居民主要来自新会和江门市，三角话的居民大部分是近200年来由东莞县迁来定居的，操石岐话的居民主要是宋元之际由江西、浙江、福建一带迁来的中原人。民国时期出版的《香山县志续编》记载，珠海地区的唐、梁、容、杨、吴、陆、鲍、韦等主要姓氏，均系南宋宁宗开禧元年至度宗咸淳年间从南雄等地迁入。1990年人口普查时，

珠海有少数民族28个, 姓氏365种, 60多万人。他们大都按姓氏或宗族聚居在同一个村落或同一个乡镇, 这一现象也说明香山移民大都是聚族而迁, 在文化和社会构成上, 具有明显的宗族性和家族性。

香山聚族而居和姓氏密聚的现象, 为我们进一步了解中国社会结构和家庭生活的变迁, 提供了生动的个案和有益的启示, 因为它隐藏的是中国移民的历史和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

三、买办文化

所谓买办, 是指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 受雇于外国在华商行并做其代理人的中国人。买办不仅是洋行的总管、帐房和银库保管员, 而且还是大班的机要秘书, 在商馆的商贸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

鸦片战争后, 当时的香山县出了不少在国内小有名气的买办和买办商人。据统计, 1830-1900年的70余年内, 上海、香港、广州、天津、汉口、九江各埠四家英国洋行买办中, 广东人占9/10, 其中香山人的表现尤为突出。如唐廷枢一家三代都作买办, 他的两个儿子和侄子唐绍仪都是中国最早的官费留美学生。他本人参与创办的近代新式企业多达40余家, 其中属于国内或地区内首创的就有六家。^{[3] P2} 徐润也是著名的买办, 他不仅是中国近代印刷出版业和保险业的先驱, 而且还是开平矿物局、轮船招商局等新式企业的创办人之一, 更是19世纪上海颇有影响的“地产大王”。^{[4] PP1-41} 郑观应既是著名的买办, 又是有名的改良主义思想家和洋务实业家。还有莫氏家族, 也有不少人做了洋行买办, 其中莫仕扬就是英商太古洋行香港总行的第一任买办, 为太古洋行的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其祖孙三代历任洋行买办, 其家族或亲戚充当太古洋行买办的累计达千人之众, 员工中就流传着“只知有莫, 不知有英”的话语, 其财富达数十亿之多。^{[5] PP356-358} 香山人活跃在19世纪的洋行, 也表明香山人具有开放意识和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品格。

像徐润、唐廷枢、莫仕扬、郑观应他们这样在洋行或通商口岸做买办而发达的人, 近代香山为数众多。在19世纪, “香山人”几乎与“买办”同义, 香山也常被人称之为“买办的故乡”。19世纪50年代后, 香山人纷纷迁移上海等中外通商口岸, 成为洋行在通商口岸最出色也最信赖的买办和买办商人, 尤其是刚刚开埠通商的上海, 香山人几乎在与外贸经营有关的领域, 如洋行、商号、钱庄等占据了有利的地位。当时上海主要的洋行, 如宝顺、怡和、琼记等的买办均是香山人。他们以地缘、血缘关系为纽带, 从事着商业经营活动, 为近代中外贸易和实业建设, 甚至晚清政治和思想文化发展, 起到先驱者和创造者的积极作用。

买办和买办文化, 是在社会发展变化时期, 滋生于旧文化与新文化之间的带有间性特征的文化形式, 是西方殖民地政策所造成的, 通过不平等条约实现和出现在中西文化碰撞与融合中的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它具有双重性: 一方面它是中西之间文化交流和沟通的媒介, 买办们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许多方面的社会影响, 使之在历史效应上成为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的奠基人; 另一方面它又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特殊文化现象和扭曲了的文化形态。它是近代中国特殊历史过程的记载和标志。在它的表象之下积淀着的是近代中国那段痛苦的屈辱的历史, 反映的是中西文化交汇时期的一种过渡现象。

四、华侨文化

香山是著名的侨乡, 华侨文化成为香山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香山华侨文化与其他地区的华侨文化相比, 同样具有自己的特点。

香山人移居海外的历史, 上溯南宋、下迄晚清。自香山立县至清末民初近800余年的时间, 香山人绵延不断地向海外流动。据现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调查的情况看, 目前属于中山的华侨有约320383人, 侨居于近80个国家和地区。珠海侨乡主要分布在唐家镇香洲区、前山镇、南屏镇、金鼎镇等镇区。唐家镇鸡山村现有人口600多人, 而在三藩市的鸡山籍华侨华人却多达1000多人。香洲山场村的旅外乡亲是在乡人数的2倍。近现代包括中山、珠海在内的香山县因此成为著名的侨乡。

华侨虽然身在异域, 却总是心系祖国和热爱家乡。他们不仅积极支持近现代中国的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 而且关心祖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甚至直接参与祖国和家乡的建设事业。尤其是改革开放

后，他们为家乡和祖国的建设事业出钱出力，其无私奉献的精神和炽热的爱国热情，感人至深。

旅居世界各地的海外香山人，从海外带回的不仅仅是大量的钱财，更重要的还有世界各国的自然、社会、历史、文化、思想、人文等方面的信息：一是他们把国外的思想观念带回家乡，使香山在许多方面得风气和开风气之先；二是他们把外国的科技运动项目和乐器传回家乡，促进了家乡技术进步和文体活动的发展；三是把侨居地的语言文化中的一些语词、语意等带回家乡，形成了较为独特的侨乡“半唐番”的语言；四是他们把国外的一些动植物和商品带回香山，丰富了家乡人的物质生活。总之，他们以自己的言行，极大地丰富了祖国和家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有力地推动了祖国和家乡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华侨对家乡香山的贡献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侨汇。侨汇不仅成为早期香山人重要的生活保障，而且也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早期香山华侨汇款像其他地区一样，也主要是用来赡养家眷及作为自己的养老送终金。后来随着华侨逐渐融入侨居国主流社会之中，“落叶归根”转变为“落地生根”，华侨汇款逐渐表现为较强的投资性和捐献性。他们有的在家乡买田建房，有的投资实业，有的捐资办学，有的捐献于慈善事业，有的直接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消费，侨汇流动的方向可谓错综复杂。

虽然侨汇流动的方向千差万别，但对香山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影响，大都历史俱在。耸立在香山各大小镇上的碉楼，虽然没有开平碉楼密聚和华丽，但它同样是香山华侨文化的一大特色。尤其是沙涌、竹秀园、北台、南朗、沙溪、三乡等地，至今仍有保存完好的清末民初华侨的建筑物，它向我们展示的不仅仅是建筑物本身的审美价值和历史价值，更重要的是由此折射出当年香山华侨海外艰苦创业的历史和爱国爱乡的精神。他们回国回乡投资实业，助教助学，热心公益的义举，不仅促进了祖国和家乡的经济建设，而且也繁荣了祖国和家乡的文化教育事业，改变了家乡人民的生产、生活和行为方式，甚至催生出新的价值观、道德观、审美观和人生观与世界观，从总体上有力地加速了整个社会从传统迈向现代的步伐。

五、商业文化

香山人向来就有经商的传统。宋代香山立县以来的石岐，一直是各种商品的聚散地。元明时期，石岐山下就有商铺十八间的传说。葡萄牙人占据澳门以后，澳门与香山地区之间的贸易就更加频繁。鸦片战争和中英《南京条约》签定以后，香山因地近港、澳和广州，中外贸易和地区之间的商品流通迅速发展起来。境内的石岐、小榄、前山、香洲等地，也因商业的繁荣而成集镇。特别是清末民初，受孙中山民主革命和“实业救国”思潮的影响，香山的工商业再一次出现蓬勃生机，县治石岐工商业在原来十八间商铺的基础上又得到进一步发展。民国时期，虽屡经战乱，商贸活动受到影响，但民间墟市仍然断断续续地进行，对外贸易也没有完全中止，商贸传统因此也就传承下来。

大致说来，香山商业文化经历了宋、元孕育时期，明、清形成时期，清末民初发展时期，新中国以后转化和创新时期等四个历史发展阶段。宋、元孕育时期乏善可陈。明、清形成时期，因受颇具西方文化特色的澳门之影响，香山的对外贸易和内部商品流通日趋频繁，并逐渐形成了以中外商品集散地为主要特征的商业文化。清末民初，香山不仅造就了为数众多的精通中外贸易业务的著名买办商人，而且也涌现出大批享誉中外的华侨资本家。他们不仅通过艰苦努力为自己赢得了荣誉和财富，而且也以他们的智识和勤奋有效地推动了中国工商业的近代化。在他们的影响和带动下，时为中山的商业文化有了前所未有的革新，石岐街的人文社会风貌也因此而改观。建国以后，中山的商业文化经过“三大改造”、十年“文革”和20多年改革开放的冲刷洗礼，经营方式实现了从分散到集中、从私营到公私并存、从单一向多元方向发展的历史性转变；经营理念也在过去的诚实、守信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为诚信、公平、方便、快捷和文明、礼貌。中山商业文化因此也实现了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

具体说来，今日中山的商业文化集中地体现在早期中外贸易、买办群体和四大百货公司以及清末民初石岐孙文西路商业十八间等方面。受买办商人和早期中外贸易和中西文化的影响，清末民初，澳洲香

山华侨马应彪、郭乐兄弟、蔡昌兄弟以及李敏周和刘锡基，他们先后创办的先施、永安、新新、大新四大百货公司，不仅把国外百货业的经营模式、管理经验、各国商品引进到中国，开创了中国现代百货业的先河，而且创造性地推动了中国百货业的现代化。

受买办和侨商的影响，清末民初香山商业文化，在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上均增添了不少新的色彩。尤其是香山石岐，以孙文西路十八间商铺为代表的市井商情最具魅力。它们既是传统商业在近代社会的延续，又是现代香山商业文化崛起的雏形。当时太平洋公司、先施公司、永安公司、汇丰公司、多多公司、昭信公司、福和盛、生发、宝昌、永安金铺、天宝、信发百货、满新、雨贞布匹、公益纸料行、亚细亚、德士古、美孚等十八间商业店铺的整体格局、店铺门面、室内陈设、经营范围、商品特色、商业用语、商贸活动、工艺制作、招幌市声、店员衣着和精神面貌，既有买办文化、侨商文化的烙印，又具有现代气息和时代特征。

近代，香山商业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历史虽然略显短暂，但它在中国商贸史、特别是对外贸易史和商业文化史上，却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首先，明末清初以来，香山因地近澳门而成为中外贸易和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在这一时期，中西洋的货物源源不断地从澳门经香山各地进入中国腹地，中国各地的产品又主要借助香山和澳门走向世界。石岐因地理位置的特殊性，迅速成为中外货物的集散地之一，其商业文化建设，也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

其次，买办、买办资本和买办文化，也是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经济社会出现的一种奇特的现象，而那时的香山却是大多数买办商人的故乡。尽管买办难免有崇洋媚外和惟利是图的缺陷，但是，他们中尤其是香山买办在早期中外贸易和中国近代化的历史上，毫无疑问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大都生活在异地他乡，但是他们的言行和事业上的成就以及对家乡发展变化的关注和支持，影响了其时和后来中山人的价值取向，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其时和当今中山商业文化的发展变化。

再次，香山侨商创办的四大百货公司，不仅是华侨爱国爱乡的具体表现，更是中国百货发展史上的创举。他们引进的不仅仅是东西方各国以商品为主要形式的物质文化，而且也向中国人传递了西方商业运作方式、管理哲学以及价值准则等商业文化方面的信息，极大地加速了中国商业从封闭到开放、从落后到进步、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

最后，郑观应的“商战”论和孙中山的商贸观，在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和商业思想史上亦占有重要的地位，并产生过深远的影响。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多次强调振兴“商务”、发展工商业于国于民的重要性，成为最早主张“商战”的思想家和最早介绍商会、呼吁中国政府和商人设立商会的人。孙中山同样具有明确的重商思想，他不仅认为“以农为经、以商为纬、本末备具、巨细毕赅，是即强兵富国之声，治国平天下之枢纽”，而且认为士、农、工、商是社会分工的结果，无贵贱尊卑之别，中外通商，利国利民。他本人不仅与商会有频繁的接触，而且曾有经商的经验。石岐孙文西路中西药局，就是孙中山涉足商业的尝试。

总之，近现代香山商业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是中西文化交流、国际国内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必然产物。香山商业文化既是近代香山人自我价值实现的具体体现，又是中国近现代商业历史的缩影。香山人在近现代中外文化交汇的转折点上，借商业为入世之媒，大胆开拓、不断创新，为中国商业文化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也成功地实现了自我历史的书写。

六、民俗文化

民俗文化是民间社会生活中传承的文化事物和现象的总称，它包括物质文化、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和口头语言四个部分。

大致说来，香山的岁时民俗和红白喜事民俗与中原广大地区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只是在一些具体规定和仪式上略显不同而已。最能体现也最具审美和开发价值的香山民俗文化应是香山的民间文化艺

术。香山历来是民歌之乡，沙田地区流行的高棠歌、咸水歌和大罾歌，五桂山区客家山歌和白口莲、沙溪的鹤歌，都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其中以咸水歌和高棠歌为代表的岭南水乡民歌民俗文化，最具艺术价值和开发意义。

另外，今日中山的民间艺术也丰富多彩，流传至今的有舞龙、舞狮、舞鹤、飘色、放风筝、赛龙舟等，其中比较有名的为古镇的云龙，张溪的金龙和凤舞，牛起湾的金龙，沙溪的沙龙，申明亭的鹤舞，崖口、黄圃的飘色和麒麟舞。

放风筝和赛龙舟在香山古今都十分盛行，而且逐渐从民俗文化向全民体育娱乐文化方向转变。赛龙舟成了很好的一种文体竞技活动，成了人们蓬勃向上、奋发图强的一种精神展示。放风筝也不仅是一种艺术创新活动，而且还是一种社会交往、思想交流的契机。古老的民俗风情，注入了新的时代元素后，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

值得注意的是，小榄的菊花会和菊花戏，在中国民俗文化史、特别是珠江三角洲民俗文化史上，均具有一定的地位，它们同样是香山民俗文化中的一支奇葩。持续了19年的慈善万人行，其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全社会支持的公益性和民间文化艺术的表演性以及其蕴涵的博爱人道精神，为海内外各界所称道。如今一年一度的慈善万人行，已经成为今日中山社会的新民俗。

七、名人文化

早在明代中期，香山文化教育就与中原等地的水平不相上下。嘉靖年间，科举人数日渐增多，中举人数达180之众，其中有16人考取进士，有的甚至后来在学问文章和官场上颇负盛名，如黄畿、黄佐父子。黄畿勤于著述，有粤洲先生之称；黄佐参加廷试，五试皆为第一。其著述甚丰，且被广为传诵，时人誉为奇才。还有明末官至内阁大学士、明亡后又被南明唐王召为首辅的何吾驺，以及何述玄等，均是当时的名士。到了清朝，香山人读书应试者众，在清初至科举制废除的200余年内，香山有2名探花，107名进士，721名举人，另外尚有贡生和监生589名。

与传统社会倾向于要求子女读书进学、升官发财、光宗耀祖不同的是，香山人更多地倾向于工商和外出谋生。尤其是鸦片战争后，香山人受东西方纷呈的文化影响，创业成材之路不再局限于科举一途，而是大胆探索、勇于开拓、不断进取，多途径多侧面全方位地展现自己的才华，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意向，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孙中山、陆皓东、杨鹤龄、杨仙逸、杨殷、林伟民、苏兆征等，在近代中国民主革命中曾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孙中山更是中国近代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和中国近代化的重要探索者。沈亚美、刘丽川、容星桥、徐振鹏、陈庆云、容有略等，在抗击外国侵略的斗争中，表现出的大无畏精神，更是可歌可泣。孙眉、郑仲、唐雄、杨著昆、马应彪、郭乐、郭泉、蔡昌、蔡兴、刘锡基、李敏周、杨仙逸、鲍华、唐廷植等华侨，其积极投身于祖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精神，为同胞所称道。徐润、唐廷枢、郑观应、马应彪、郭乐、蔡昌等，在近代中国对外贸易和工商业近代化的过程中，均起了示范和带头作用。而容闳、郑观应、钟荣光、刘师复、杨匏安、王云五等的思想主张和文化理念，既惊世骇俗、又前无古人。苏曼殊、阮玲玉、郑君里、萧友梅、吕文成、容国团、江嘉良等在文化艺术和体育事业上取得的巨大成就，亦令今日中山人感到骄傲和自豪。郑藻如、唐绍仪、蔡廷干、梁如浩等在外交上表现出的才干和气节，同样可圈可点。卢慕贞、徐宗汉、梁定慧、董慧、徐慕兰、朱慕飞等也是名垂青史的巾帼英雄。在人口不到130万的香山县，短暂的民国时期居然涌现出近百名航空人员和3名航空学校校长，先后出现了唐国安、钟荣光、韦卓民、容启东等中国著名大学的校长，这些享誉海内外的历史人物都集中地出现在近代香山，实在不可思议。

一部最具权威的大型综合辞书《辞海》收录了古今中外2000名历史人物，有30余位香山人。《广东近现代人物词典》收录的2353人中，香山籍的有188人，占总数的8%。在《中国近代史词典》中，收录的香山籍人物也近30人。在《中国现代史词典》中收录的1034人中，香山籍人物有15人，占总数的1.4%。

在《孙中山词典》收录的近800个中外历史人物中,香山籍有42人,占总数的5%。而载入其他典籍的香山历代名人亦不下300余人。在中国最早官派留美幼童120人中,香山籍就占了39位,约占总数的1/3。可以说,在近代中国,香山不仅产生了闻名中外、影响深远的历史人物,而且还首开风气,创下了许多近代中国之最。^{[1][2]}

自明清、特别是近现代以来,香山因特殊的地理和人文历史环境,孕育了无数英才俊彦,产生了众多闻名中外、影响深远的历史人物。其人数之众、知名度之高、涉及范围之广、影响之巨大,在中国近现代历史上可谓独一无二。历史并不悠久的香山,因有了这些革命家、改革家、外交家、思想家、实业家、文学家、教育家、艺术家、科学家、军事将领和体坛精英,而闻名遐迩,誉满全球。

八、结语

尽管香山文化是一个涵盖面很广的概念,但我们这里谈论的香山文化,显然不是那种包罗万象的混合物或集合体,而是指在香山特定的地理环境和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中逐渐形成的文化模式,其主要内容包括方言文化、买办文化、商业文化、华侨文化、民俗文化和名人文化等。它们既是香山文化的构成要素,又是香山文化的外在表征。

香山文化在长时期的交流、传承和变革的过程中,不仅有了深厚的历史积淀,而且也形成了独特的个性。

其一,香山文化具有传承性。在历史的长期发展过程中,保持了民族文化和乡土文化的优良传统,并在发展变化中延续着民族文化和乡土文化的血脉。尤其是中山先生的愈挫愈奋、敢为天下先、与时俱进和博爱精神,在香山代代相传和发扬光大。

其二,香山文化具有包容性。香山文化构成要素的复杂多样性,就充分显示了香山文化具有“和而不同”与“不同而和”的包容性。古今中外的雅俗文化不仅得到理解和接纳,而且还被转化和创新。香山文化实际上是多种异质文化相互融合的产物。

其三,香山文化具有先导性。明清以来,香山得风气之先,又首开风气。这里涌现出了许多领风气之先的优秀人物,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近代社会的历史变迁,体现了文化的先导性。

其四,香山文化具有民生性。香山人向来就有务实崇商、重义而不轻利的传统,香山的经济严格说来都属于民生经济,都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所需有关。香山的城镇甚至乡村,一是药店多,到处都有中西药铺,有凉茶铺,集市上有各种四时进补清火的药材,供家用煲汤配料。二是照相馆多,表明香山人有闲钱、有闲暇、有闲情、有闲心。可以说香山人实现了生活艺术化和艺术生活化的统一,他们的文化是民生性的或生活化的。

总之,香山文化的产生、形成、发展、变化,以及内容结构、性质特征和功能作用,很难在此叙述详尽,但透过以上的分析和诠释,我们可以肯定地说:香山文化主要是指,以包括今日中山、珠海、澳门在内的香山为依托,渊源于历史上人与自然以及人们之间对象性关系而形成的特定生活结构体系,是中原土族移民入徙香山带来的汉族文化和本土文化融合、并与西方文化交汇逐渐形成的一种新质文化。其特征主要表现为:保守正统与开放创新并存、趋利务实与热情浪漫同在、刚勇好强与文质彬彬兼备、科学理性与人文精神合一。香山文化因此也可以说,是一种移民文化,在本质上也是岭南文化的缩影。

[参考文献]

[1] 中山市方志办公室编. 中山市志(下)[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2] 珠海市地方志编委会编. 珠海市志 [M].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01.

[3] 汪敬虞. 唐廷枢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4] 徐矛主编. 中国十买办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5] 胡波主编. 人文香山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

•文学 语言学•

文艺学、美学对消费主义挑战的回答

◎ 於贤德

[摘要] 文学艺术作为人类审美活动的典范形式,具有滋润人的情感,拓展人的想象,陶冶人的情操等重要功能,从而使人的精神得到解放。而日常生活用品主要以实用功利来满足人的物质享受,要在日常生活中获得美感享受,就必须通过艺术美的创造和鉴赏,促进人的精神自由展开才能实现。因此,文艺学、美学无论是为人的精神世界的发展,还是日常生活的美化,都必须以坚守基本的研究对象为前提,通过对艺术美的深刻体验和理解,更好地去感受日常生活的美,同时关注日用产品更好地按照美的规律进行设计、制造及使用。文艺学、美学就是在这样一种矛盾运动所产生的张力的推动下不断前行的。

[关键词] 文艺学 美学 消费主义 日常生活审美化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122-0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为人民群众创造了更美好的生活条件,同时也促使人们进一步关心社会实践活动的审美价值的更完善的实现。这样一种社会背景既为社会实践呼唤美学理论的指导作用的发挥,又为文艺学、美学理论不断发展提供了现实基础。因此,对于住宅、汽车、环境设计、商品广告这一类既有实用功能又有审美价值的消费对象,它所表现出来的实用价值与审美价值的复杂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对文艺学、美学学科发展的影响,最近引起学术界的热烈讨论。日用产品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所体现出来的某种审美价值,会不会对文艺学、美学的研究对象产生重大影响?能不能用“日常生活审美化”的命题来概括这类现象?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文艺学、美学的学科发展,同时对于人民群众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审美能力的提高和美感享受的丰富、深化,都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正确认识这一问题,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持续发展,同样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一、关于“日常生活审美化”的争论

这场讨论可以说是从陶东风在《文艺研究》2004年第1期发表的《日常生活的审美化与文艺社会学的重建》一文开始的。在这篇文章中他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

就文艺学专业而言,审美化的意义在于打破了艺术(审美)与日常生活的界限:审美活动已经超出了所谓纯艺术/文学的范围渗透到大众的日常生活中。占据大众文化生活中心的已经不是传统的经典文学艺术门类,而是一些新兴的泛审美/艺术现象,……现代社会中影像生产能力急剧加强,影像密度空前加大,以至于把我们推向了一个全新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实在与影像之间的差别消失了,日常社会以审美的方式呈现出来。^[1]

李春青发表了《在消费文化面前文艺学何为?》一文,认为传统的文艺学、美学不应恪守原有领域,应该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而有所变化。他主张:

既然文学批评与美学的研究对象是不断变化的,我们就没有理由非要固守以往的研究范围不可。或许不断扩大自己的研究领域正是这个学科得以存在的必要条件。从美学与文艺学发展的历史来看,具体的审美活动与文学实践具有无可争议的首要地位: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美学与文艺

作者简介 於贤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420)。

学的发展方向，因此审美活动与文学实践的发展变化就必然反映到美学与文艺学的理论形态上来。^⑧

持反对意见的学者从不同的方面批评了这一观点。杜书瀛在《后现代：生活与艺术合一了吗——我的回答是否定的》一文中指出，艺术必然要和生活相区别，必须对生活进行变异，只有对生活进行特异化处理，与生活相异而不是同一，才是艺术的基本特质之一。他指出：

尽管后现代、全球化、电子媒介等等使艺术发生了重大变化，甚至是天翻地覆的变化，尽管“审美-艺术的生活化”和“生活的审美-艺术化”铺天盖地而来；但是它并没有使艺术与生活合一，没有改变“艺术-生活特异化”的特质。……审美、艺术，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作为人类最基本的、最符合其本性的本体性活动之一，不能趋“同”而必须趋异——不论是就其与生活的关系而言，还是就其自身发展而言，都是如此。^⑨

童庆炳同样对“日常生活审美化”的观点持明确否定的态度，认为一些学者提出文艺学研究对象的“扩容”问题，要把文艺学的研究范围扩大到广告、美容、美发、模特走步、街心花园、高尔夫球场、城市规划、网吧、迪厅、室内装修，等等，其实质在于“颠覆原有的文艺学和美学”。他指出自己和“日常生活审美化”观点的分歧首先表现在对所处时代的不同定位上，其次在于对待文学的前途命运和文艺学研究对象的不同认识上。他说：

今天的所谓“日常生活的审美化”，决不是中国今日大多数人的幸福和快乐。……文学既然顽固存在着，文艺学的对象就是文学事实、文学问题和文学活动。文艺学可能随着这些事实、问题和活动的变化而变化，但无论如何变，都不会把文学抛弃掉，而去钟情什么“日常生活的审美化”。^⑩

争论双方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针锋相对，尤其是杜、童两位分别从艺术的本质特征和现实生活的客观情况、文学的永恒存在这些根本问题上否定了“日常生活审美化”的观点。笔者认同他们对于艺术与生活基本关系的看法及对于文学的命运和文艺学的内涵的阐述；但同时认为，对于“日常生活审美化”的命题只是简单地加以否定是不够的，还需要从学理的角度展开更为深入的讨论，这样才能深刻地把握问题的实质，也能看到陶、李等学者提出这一问题的初衷及他们的观点中所包含一定的合理内核。

二、日常生活审美化的前提

要对“日常生活审美化”这一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分析，首先应该指出的是这一提法存在着明显的理论缺陷，最主要的表现就是没能把物质欲望的满足与心理需要的满足区别开来，没能把快感与美感区别开来。这就很容易在理论上产生这样一个错误：把人们在物的消费过程中得到的感官享受和生理快感简单地视为由精神愉悦和心理满足引起的美感。其实，快感与美感的区别是客观存在的，如果忽视或者有意抹煞两者之间的本质性差异，把物质消费混同为精神享受，那只能是对审美活动的简单否定。单纯的物质消费并不一定能获得真正的美感，这一点是中外美学家一致认同的。康德曾经明确指出，表现为“单纯的官能感觉的快乐”的快感与“促进着心灵诸力的陶冶”的美感有着本质性区别，他说：

快适的诸艺术是单纯以享乐为它的目的。……与此相反，美的艺术是一种意境，它只对自身具有合目的性，并且，虽然没有目的，仍然促进着心灵诸力的陶冶，以达到社会性的传达作用。^{⑪(P151)}

康德对快感与美感的分析，应该说是十分深刻的，他指出快感的本质在于“单纯的官能感觉的快乐”，而美感必须经过反省，也就是说一定要在精神领域中得到升华，并且能够起到陶冶心灵的作用。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康德探讨了快感与美感跟客体性质的不同关系，指出审美只对对象的形式进行观照活动而不是实践活动，美感起于对形式的观照而不是起于欲念的满足：

每个人必须承认，一个关于美的判断，只要夹杂着极少的利害感在里面，就会有偏爱而不是纯粹的欣赏判断了。人必须完全不对这事物的存在存有偏爱，而是在这方面纯然淡漠，以便在欣赏中，能够做个评判者。^{⑫(P41)}

康德关于美感的产生源于对象的形式这一观点，包含着十分深刻的内容。他对形式、表象跟人的感觉和

心灵的相互作用进行了深刻的分析，认为人需要经过心灵世界的反省，才能对事物的形式进行审美鉴赏。也就是说，形式给人的审美活动提供了入门的向导，它是人的内心世界在与外在世界的交往中对心灵本身跟宇宙天地的一种发现。康德认为客观事物的形式能引起人的美感，能够和人的认识功能相互契合，这并非就是形式主义思想，而是包涵了人能够超越实用价值的局限，从形式所蕴涵的某种特殊意味中跟这一事物形成特定的关系。这恰好说明了人对世界能够产生比实用需要更丰富更全面的心理关系。而事物的形式对于人之所以能产生如此丰富的意义，就是因为人的感觉本身不是由主观随意性决定的，而是包括了以动物进化为基础的人的全部生命史和人类社会实践史的全部成果。黑格尔曾经强调：“审美带有令人解放的性质，它让对象保持它的自由和无限，不把它作为有利于有限需要和意图的工具而起占有欲和加以利用。”^{⑧(P147)}所有这些都说明，审美不是对对象的直接占有和利用，而是从它的形式特征获得心灵自由展开的契机，并且通过对人的情感的激励和想象力的拓展，使人的精神得到解放。

正是由于审美不是物的消费，所以日常生活审美化不应该只是物质欲望的直接满足，这样的消费是不可能在精神世界的层次上进入自由境界的，有时反而会使人变得空虚无聊。真正要使日常生活进入审美化的境界，更需要文学艺术净化人的心灵，陶冶人的情操，滋养人的情感，丰富人的想象，只有当文学艺术对人的灵魂的精神引导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情况下，日常生活中的消费资料才有可能跟人形成审美关系。坚持把文学艺术作为文艺学、美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或者说把文学艺术看作审美活动的典范形式，其根本目的就是全面提升人的本质力量，让人们在物质消费的同时，能够获得美感享受。审美活动确实不是贵族的专利，但是任何一个真正懂得审美的人，作为真正意义上的审美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只有当他能够从实用功利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才能真正进入审美的境界。这种审美能力的获得，其实正是自然生命的人化和社会化的过程，并且只有在大量的审美创造和审美鉴赏实践中才有可能得到实现。那种通过技术手段制造的蕴涵着科学原理深层结构的人工造物，它们对于人的审美活动造成的难度，不但由于实用功利的作用容易遮蔽美的展现，而且由于物质形态的明确性的缘故，一般的人常常会把审美感受停留在外在形式的表面层次上，客体深层的审美潜能就没有办法得到及时地发掘。这就会导致人对事物本身的审美活动受到很大限制，从而使人们在审美观照中所获得的从情象到境界一系列美的形态，有可能在内涵上变得比较肤浅，在形式表现上缺乏新颖性，最终使得获得的美感享受相应地显得比较薄弱。只有通过文学艺术的审美鉴赏活动去提升发现美的能力，使眼睛和耳朵从一般的感觉器官演变为审美的器官，才能使人从现实生活的实用中超越出来，向着美妙空灵的精神境界升华，这一过程是文学艺术审美教育功能得以最终实现，使人的精神世界不断充实的基本保证。

三、文艺学、美学研究领域的拓宽

在指出“日常生活审美化”理论上偏颇的同时，还应该看到这一提法存在着一定的合理内核，这就是，说文艺学、美学研究应该关心那些具有实用功能的产品对于人的审美意义。主张“日常生活审美化”观点的学者意识到学术的发展应该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美学学科的研究对象有必要从传统的艺术领域拓宽到时装表演、广告设计、室内装修、城市环境等新的领域。当今社会已经进入信息时代，文化传播模式的变革在商品经济的强烈刺激下，促使人类审美活动发生了一系列新的变化。如果文艺学、美学学科闭关自守，不去积极关注历史车轮滚滚前进的现实，不去研究日新月异的科技成果对人的思维方式、情感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实际影响，那也肯定走进脱离实际的死胡同。因此，关注社会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审美活动的新发展、新问题，毫无疑问是值得肯定的。

对于日常生活中那些具有实用功能的生活用品的审美把握，或者说怎样运用美学理论指导日常生活用品的生产，努力使日常生活用品在满足人们使用价值需求的同时，也能给人以审美享受，这是人类社会实践发展的必然趋势。物质生产与审美创造的融合，技术与艺术的交汇，正是人类本质力量不断壮大的结果，因此，在技术产品中并非只有它的形式才能给人提供美感享受，而是在深层次里蕴涵着更多的

审美意蕴。人类在生产活动中对物质的改造,把那些纯客观的自在之物,改造成合乎人的需要、凝聚了人的聪明智慧、想象联想、情感意志和建造技术的崭新的物质,这样的物质产品就能使人意识到自己的力量,让人感到创造的欢欣和满足。这时,物质产品就不是冷冰冰的、与人无关的存在了,而是充满了人的智慧、意志、情感、力量,饱含着人的血汗。它是人类自身进步的历史纪录,是社会发展的里程碑。文艺学尤其是美学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对于自己的欲望的态度,人对自己的所创造的物质产品的情感等各个方面去研究日常生活用品的审美价值,应该说是大有可为的。这些比一般形式美感更为丰富、更加深刻的美感内涵的挖掘,可以使人类审美活动的范畴不断拓宽,审美活动的内涵不断深化,就有可能让人类生活在一个更为美好的世界里。

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清楚地意识到日常生活用品主要是哪些因素跟人产生了审美关系,它的外在形式是如何适应人的生命活动的需要,又是如何为物的实用功能的实现提供保证。当我们把这样一些新的对象纳入美学研究范畴时,就要从它们的形式特征到深层内容对人的心理所产生的动力作用进行研究。这些对象的形式表现对人的心灵产生一种瞬时开启的作用,可能是人们和它形成审美关系的基础,而人们在实际生产和使用这些产品所获得的具体感受,也就成为审美的全部内容。如果从美学理论指导实践的角度来说,则应该研究如何运用人文尺度去指导产品的设计与生产,如何从人的生理—心理的需要去引导科技发明、工业产品在满足人们的实用功利的同时,能够更多地展现物质产品的精神意蕴。这应该说是人类审美文化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过去许多属于实用范围的对象慢慢演变成成为审美对象,有的甚至逐步演变成纯粹的艺术;而另一方面,由于美学的积极参与,使这样一些物质产品在体现着物质、功能、技术这些基本要素的前提下,因为具备更为丰富的审美价值而增加了商业竞争的砝码。产品因为具有大胆的创意、新颖的设计和精美的形态而受到消费者的欢迎,那么,这种情况的出现无论是对于消费者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精神世界的激励,还是对于经营者因为产品的美学价值而获得更多的利润,应该说都是有利于人类进步的,因此也是值得肯定的。

问题在于文艺学、美学对于日常生活用品的这种关注不是否定学科的基本内涵,不是取消学科的应有领域,而是让它从原来的领域向外拓展。日常生活审美化的实现,不能不通过文学艺术对于人的熏陶这样一个基本途径。在那些日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过程中,如何使产品的审美价值得到提升,又能使人们在使用这些产品时获得丰富的美感享受,不是在直接的物质消费过程中就能实现的。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于生活资料的消费更多地受到实用功利的制约,审美享受也就容易受到干扰,生产过程中消费品的审美价值必然受到实用价值的支配。此外,还会受到商品生产投入产出的价值规律的制约。因而,只有在艺术鉴赏和创造活动中审美活动的自由开展,才能使人比较容易感受到日常生活用品中的美。这就是我们应该在坚守文艺学、美学基本研究领域的时候,主张适当拓宽研究范围的基本理由,也正是在这样一种条件下,日常生活用品才有可能成为美学研究的对象。文艺学、美学正是在坚守基本理论和基础研究范围的同时,向着那些具有实用意义的物质产品拓宽,并且在这种矛盾运动的张力中获得发展的动力。

[参考文献]

- [1] 陶东风. 日常生活审美化与文艺社会学的重建 [J]. 文艺研究, 2004, (1).
- [2] 李春青. 在消费文化面前文艺学何为? [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2004, (2).
- [3] 杜书瀛. 后现代: 生活与艺术合一了吗——我的回答是否定的 [J]. 汕头大学学报, 2004, (3).
- [4] 童庆炳. “日常生活审美化”与文艺学 [N]. 中华读书报, 2005-1-26.
- [5] [德] 康德. 判断力批判(上)[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6] [德] 黑格尔. 美学(第一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责任编辑: 呼 韩

电子虚拟世界之传播本质

◎ 梅琼林

[摘要] 随着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虚拟实在技术的快速发展, 构筑了一个全新的社会行动与交往世界——虚拟世界。在这里符码和拟象的大量生成和复制, 迅速覆盖了语言、话语的生成和表达, 颠覆了传统的表征系统, 构成了全新的经验领域。但作为一种新的传播媒介, 其传播本质仍然是交流、传递、交换和共享信息的行为和互动过程。

[关键词] 虚拟世界 传播 媒介技术 传播本质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126-06

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虚拟实在技术凭借其超强的渗透力迅速融入到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各个方面, 在实际功效或社会意义上, 引起了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变迁, 它与现实世界的联系如此之密切, 以至于难以厘清二者之间的关系。在虚拟世界里, 符码和拟象的大量生成和复制, 迅速覆盖了语言、话语的生成和表达, 颠覆了传统的表征系统, 极大地冲击和影响了传统视角下的各种理论。在20世纪80年代, 被称为“后现代主义大祭司”的法国思想家让-鲍德里亚从生物基因学、仿生学、全息理论、计算机模拟、虚拟实在等当代最新高科技手段所造成的时代境况出发, 勾勒了由“符码”、“类象”、“仿真”、“超真实”等理论所构成的全新的经验领域以及全新的历史阶段和社会类型。这个全新的经验领域和全新的历史阶段和社会类型就是虚拟世界时代。^[1]这个全新的社会行动与行为世界已经引起了人们对其“虚拟实在性”和“真实性”的考察, 并引发了不同的争论。尼葛洛庞蒂在《数字化生存》一书中向人们描述了未来的数字化生存方式, 并预言模拟技术将彻底让位于数字虚拟技术, 大众传媒将演化为真正个人化的双向交流。^[2]在这样一个背景下, 如何看待虚拟世界, 如何把它作为传播的媒介进行其传播本质的考察和界定, 便成了本文的基本论题。

一、虚拟的本质及其特征

虚拟世界 (virtual world) 这个概念, 目前主要有两个层面的涵义: 狭义的虚拟世界, 是指由人工智能、计算机图形学、人机接口技术、传感器技术和高度并行的实时计算技术等集成起来所生成的一种交互式人工现实, 是一种能够高度逼真地模拟人在现实世界中的视、听、触等行为的高级人机界面, 是一种“模拟的世界”; 广义的虚拟世界, 则不仅包含狭义的虚拟世界的内容, 而且还指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展和相应的人类网络行动的呈现而产生出来的一种人类交流信息、知识、思想和情感的新型行动空间, 它包含了信息技术系统、信息交往平台、新型经济模式和社会文化生活空间等方面的广泛内容及其特征, 一句话, 广义的虚拟世界是一种动态的网络社会生活空间。^[3]对于这样一个“人工世界”的本质问题, 学术界有着不同的回答。一是有学者认为虚拟世界类似于哲学家波普尔提出的“世界3”。在波普尔对实在世界的性质和结构进行考察时, 他认为实在世界在本体论上存在着三个构成成分和性质各不相同的真实世界的类别: 第一世界是物理世界或物理状态的世界, 包括无机物和有机物, 简称世界1; 第二世界是意识状态或精神状态的世界, 包括主观经验、意识状态和心理状态等, 简称世界2; 第三世界是思想的客观内容或客观知识的世界, 即客观意义上的观念的世界, 它是可能的思想客体的世界: 自在

作者简介 梅琼林, 武汉大学媒体发展研究中心暨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北 武汉, 430072)。

的理论及其逻辑关系、自在的论据、自在的问题境况等的世界，简称世界3。世界1与世界2能够相互作用，世界2和世界3也能相互作用，但世界1与世界3却不能没有世界2的中介而直接发生相互作用。^{[9] P163}波普尔认为世界3虽然是人的创造物，但它在一定程度上是自主而实在的领域，因为它能够间接对世界1发生作用并被世界1所影响。这种认为虚拟世界类似于世界3的观点认为虚拟世界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与物理世界具有对等性，只是其实现方式和条件不同于物理世界而已。二是有学者在波普尔“三个世界”的基础上提出虚拟世界是“世界4”（即人所编制的符码化世界）。^[9]三是有学者认为虚拟世界是人类思维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属性的描写和反映。

笔者认为，虚拟世界是通过“比特”的符码、拟象、文字等对世界的意义表达，以主观化的逻辑把握客观世界而达到的对世界意义的掌握，是以计算机技术、虚拟实在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制作出来的“虚拟现实世界”及其构成的虚拟行动、交往和经验空间。在考察其本质时，我们不能仅仅以为它是对现实世界的摹写和描述及其是对现实世界属性的复制和反映，而是对现实世界的超越，是自主的世界，人的主观性在这个世界里往往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是一个在人的主观性里存在的世界图景。

如果从“virtual world”的词义上考察，我们发现，“Virtual”在工具书里被解释为“in effect, though not in fact; not such in fact but capable of being considered as such for some purpose”；中文译为“事实上的”、“实际上的（虽未在名义上或正式获承认）”。（《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四版））。杜俊飞用“存在于虚无”来概括了虚拟社区的社会实在性，他认为“虚拟并不是作为客观存在的客观，而是作为主观存在的客观；不是常态的客观，而是技术进化后的非常态客观；不是过程的客观，而是效用的客观；不是表面化的客观，而是实质上的客观。”^[9]这种解释同样适合用于理解虚拟世界的虚拟属性。让·鲍德里亚则用一个分为四个阶层的“形象的承袭阶段”，把仿真列为最后一个序列。仿真模型形成幻象，作为真实世界的替代，它无所不在以至于因此无法分辨真实和幻象。仿真的世界对鲍德里亚来说恰如一个没有深度、来源或指涉物的后现代符号世界。仿真“是一种关于真实的策略，是新的真实和超真实，它的普遍重复是一种延宕的策略”。在这里，拟像不过是符号和真实的影像，它逐步形成一个新的体验王国，一个“超真实”。^[10]鲍德里亚的理论有助于说明这个世界的新鲜和奇妙，从技术的角度上对虚拟世界做了启发性的描述。迈克尔·海姆对虚拟世界本质的界定也类似于这样的认识：“虚拟实在是实际上而不是事件上为真实的事实或客体”。这表明，虚拟世界是能够凭借一定的虚拟技术手段把非实在的变成感觉世界里实在的东西，是在人的意识中真实存在的世界图景。

从技术史上看，虚拟世界毕竟是一种技术化成果，对它的认识涉及到技术认识及评价的思想观念，因而也就和其他改变世界的技术一样存在着技术乐观主义和悲观主义的态度。虚拟世界技术可以认为是一种技术理性，而技术理性是自西方工业革命以来随着现代技术在人类生活中越来越占重要地位而形成的一种文化观念。技术理性通常是以人类物质需求的先决性为前提的，因而在一定意义上说科学技术就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由于技术的完美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使得原来的实在世界被完美掩盖了，被遮蔽了，使我们看不见实在，不知道实在为何物了。鲍德里亚认为正是因为完美对实在的掩盖和谋杀，才导致了“虚拟世界”的出现，他对大众传媒分析时用了“虚像”这个词，并在《命定策略》一书中表达了物的命定性理论，考察了物对人的技术报复，与完美的罪行一起反映了其悲观的技术决定论的思想特征。他的这种技术悲观主义的思想是对本雅明技术复制思想的继承和更极端化的发展。早在1936年，本雅明就在谈到复制技术的发展所带来的后果时用“震惊”（shock）一词来谈现代技术的美学体验。在他看来，机械复制废除了作品的“原真性”，不再是具有神圣的宗教式的礼仪意义，作品脱离了时间空间的独一无二性之后成为复制品，作品的展示价值超过了膜拜价值。但无法对其后的计算机网络空间的虚拟的社会文化形态做出更多的阐释，鲍德里亚的观点对其推进了一步。海德格尔也曾经担心过计算机技术会不知不觉融入各种日常活动中，以致混淆了技术与人的关系，使人迷失了本真的存在。

与上述悲观主义观点相对应的是技术乐观主义者的看法。他们认为技术的进步能带来人们生活方式和思想方式的巨大改变,新的技术比如网络技术能为现代人提供一种新的交往手段,带来民主的进步和交往的平等。加拿大传播学者马歇尔·麦克卢汉认为,网络技术的进步及在全球的迅速传播“形成了全球的普遍的经验 and 普遍的意识,加快了地球村的到来”。这使人们的交流不再局限于地域和空间的限制,使人类经验的传递和知识的增长发生在全球的范围内,“地球村”因而得以形成。哈贝马斯也对技术进步表达了积极的看法,认为通过技术而进行更为合理的交往能改进人们的传播关系,从而实现一种建立于“理性合意”的新型社会关系。

迈克尔·海姆曾把人类的实践在虚拟世界的活动方式概括为七个特征:(1)模拟(simulation);(2)远程展示(telepresence);(3)身体完全沉浸(fullbody);(4)身临其境(immersion);(5)互动(interaction);(6)人造性(artificiality);(7)网络化交往(networked communication)^[8]结合我们上文对虚拟世界本质的分析以及对照真实世界里的活动方式做一下比较,我们可以对虚拟世界的基本特征概括如下。

1. 数字化特征。虚拟世界通过计算机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网络技术、数字化技术等高科技手段以“比特”为最小信息单位对各种文本、声音、图象、影象等进行生产、存储、传递、交换和控制的数字化处理。虚拟世界里的各个个体和群体等的关系都在“比特”的基础上被反映和确定,并通过这种数字化的方式把原来不可能的事实和世界,变成了感觉世界中可能的与现实的事物和世界。

2. 逼真性和仿真性。虚拟世界凭借其技术优势,通过文本、声音、图象和符码的多维表现,使虚拟世界具有强烈的逼真性和高超的仿真性。虚拟世界对于每一个虚拟行动主体及其相关虚拟行动来说,都代表了一种集体性的虚拟社会生活的表象。它构成了一种逼真性的社会事实或社会存在。

3. 交互性和超时空性(时空分延性)。在虚拟世界里,使用者不仅仅是作为信息的被动接受者,而且作为主动的参与者投身其中,人与人、人与机的交互性强。而以BBS、E-mail、网络视频聊天、文件传输、远程登陆、下载等完全虚拟化的行动及其集合为基础而形成一个网络社会系统,使得日常生活中经验的传播得以改变,提供了人与人之间,人与群体之间直接进行交流的可能性。传统的距离被改变了,本土与世界的关系也变得混合了。

德国哲学家康德曾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倾力反思过时间与空间问题,认为空间具有非经验性,表现为一种无限的数与量,时间也具有非经验性、直观必然性和无限性。而虚拟世界的时空分延性是通过改变生活空间和时间的物质基础来构建一个流动的空间和无限的时间,并以此来作为参与其中的个体行动和交往的存在基础,无疑大大不同于哲学所言的自然时空概念,它缺乏“事物存在”的本质特征——时间的延续性和空间的场所性。康德和胡塞尔都认为,每一“事物存在”具有它自己在时空中唯一的位置,“现世的每一事物”应具有自己的时空界域。而虚拟世界没有一个与真实客体一样共享的“时空界域”,在空间里也没有一个固定的位置,而只是具有自己存在形式的“赛博空间”。

4. 实时性和全球性。在虚拟世界中,人与人,人与机的互动在瞬间便可完成,不同地区、国家的计算机通过一定的协议可以相互联接在一起,真正应验了麦克卢汉关于“地球村”的预言。

5. “全身沉浸性”或非主体性。在这个世界里,各种技术提供的不仅仅是一维的听觉、视觉信息,而更多的是三维的或多维的视觉、立体听觉、触觉、力觉,甚至味觉、嗅觉的信息,这种多感知性使使用者可以全面感知信息,有一种身临其境、庄生梦蝶的感觉。这种感觉特性被称为“沉浸感”或“全身沉浸感”。对此,马克·波斯特说:“在电子媒介交流中,主体如今是在漂浮着,悬置于客体的种种不同位置之间。不同的构型使主体随着偶然情境(the occasion)的不确定而相应地被一再重新构建”。^{[9] P20)}

二、传播的本质

“传播”和“传播学”指的是communication,起源于拉丁语的communication和communis,14世纪写作comynycation,经过几个世纪的演变,定格成了日常的communication的现代书写形式。它在英文中有多种

词义，但在中文则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与第一种解释相关的词汇有：传输、传递 (transmit)，扩散 (dissemination)、散布 (spread)、广播 (broadcast)，这种解释里只是谈到了物质、能量和信息单向流动，没有强调其双向流动性。第二种解释则与如下词汇有关：交通、交流 (communication、intercourse)、交换 (exchange)、互动 (inter-active)。在中文的运用中，人们往往下意识地将“传播”一词做第一种解释，而第二种解释却难以在“传播”的字面意思中体现出来，但我们现在大多数学者都倾向于认为“传播”的基本含义是交流、沟通和互动。

在通行的传播学著作中对“传播”的定义主要有三种。一个是社会学视角的，美国社会学家库利在1909出版的《Social Organization: A Study of the Larger Mind》一书中给传播下的定义是：“传播指的是人与人关系赖以成立和发展的机制——包括一切精神象征及其在空间中得到传递、在时间上得到保存的手段。它包括表情、态度和动作、声调、语言、文章、印刷品、铁路、电报、电话以及人类征服空间和时间的其他任何最新成果。”^{[10] [20]}库利强调了传播的社会关系性，把传播看作是人与人关系得以成立和发展的基础。20世纪80年代，美国传播学者詹姆斯·凯利 (J. M. Carey) 认为，传播的最高表现并不在于信息在自然空间内的传递，而是通过符号的处理和创造，参与到人们所构造和维持的、有意义的、成为人的活动的制约和空间的文化世界之中。因此，在他看来，传播活动旨在定义人们活动的空间和人们在这一空间扮演的角色，从而确立社会的关系和秩序，确认与他人共享的观念和信息。^[11]第二个是符号学或语义视角的。美国学者皮尔士在1911年出版的《The Law of the Mind》一书中表达了这样的传播定义：传播即观念或意义（精神内容）的传递过程，而观念或意义必须通过“像”或者符号才能得到传达。皮尔士对传播的定义强调符号或“像”作为意义载体在传播中的重要作用。^{[10] [20]}第三个则是把两者结合起来的视角。施拉姆在1954年最早提出了传播即“共享”信息的观念：“当我们从事传播的时候，也就是在试图与他人共享信息——某个观点或某个态度……”。他认为传播是一种关系，是一种共享的活动。这意味着传播是一种信息交流、传递、交换和共享的行为和过程。总而言之，传播的本质是信息交流、传递、交换和共享的行为和互动过程。这是从意义交流的角度对传播的本质进行的界定。同时我们说，传播也有一种社会控制论意义上的界定，毕竟传播是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一个过程，是一个大的社会信息系统，要保持系统的正常运行就需要对系统进行控制，方法就是有及时的信息反馈，进而对信息系统进行改进，起到修正系统的作用，从而实现对社会系统的控制。美国主流传播学派之所以被称为“管理学派”，就是有这样这样一个前提即把传播看作是一种社会控制。

从技术层面上看，虚拟世界空间是一个计算机网络空间，是作为一种以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虚拟实在技术等技术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网络化、虚拟化的多维信息空间。但从传播学的角度看，它却是一个新型的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群体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交流、交换和共享信息的“公共领域”，因而就带有了一定的社会性质，带有社会关系的虚拟性。但“虚拟世界”并不完全是现实社会组织的替代物，它有自己的虚拟社会控制的规范。计算机网络空间为人类提供了虚拟的、独立存在于现实空间之外的另一空间，没有地域距离的交往行动场所。这是一个大大不同于传播三大媒介的新型媒介世界。有人把基于虚拟世界的网络传播媒体称之为第四媒体，还有人用CYBERSPACE一词概括计算机网络空间，译为“赛伯空间”或“赛博空间”。在这个世界里，技术理性的工具控制体系比现实社会暴露得更为明显：传统社会将人的社会良知、道德、宗教等外在力量作为对人的戒律，以作为社会的组织手段，而在虚拟世界其“社会秩序是无人统治”的。“这个所谓‘无人’并因为失去了其人格特征而终止其统治……正如我们从最具社会特征的统治形式，即科层制……中所了解的，无人统治并不一定意味着没有统治；无疑，在某些特定的情势下，它甚至有可能成为最残暴、最暴虐的统治形式。”在这里，技术统治代替了现实中的政治统治，它形成了对个人日常生活的入侵，对个人经验的存封，对个人自我实施了无人统治，进而将传统社会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分割开来，“社会征服了公共领域，区别和差异已经变成了个

体之纯属私人的东西”。^[12]作为一种传播媒介，虚拟世界从这里体现了它的社会控制论意义。

我们再从其作为意义交流工具的角度考察。对于用于信息的交流、交换和共享的传播媒介，哈罗德·伊尼斯在《传播的偏向》一书提出了“传播偏向论”。他认为传播媒介可分为偏向时间的媒介（有利于时间上延续的媒介）和偏向空间的媒介（有利于空间上延伸的媒介），由此规定社会流通过程的数量、性质以及社会的形态。不同偏向的媒介的形态对社会形态、社会心理都产生深重的影响，“一种新媒介的长处，将导致一种新文明的生产”，并以此对世界文明做了分期。^[13]在广播电视等通讯技术出现后，传播空间得以无限扩大，促进了新的文明时期的到来。日本学者竹内郁郎在《大众传播社会学》也表达了近似的观点：“时间的媒介制造出地方割据的等级制社会组织，空间的媒介造成中央集权的大规模的政治组织”，“各种媒介文化同各种社会形态也是对应的——口头文化象征着部族社会，活字文化所代表的是作为同质化个人的集合体的近代社会，电视文化则产生出将地球全体居民连接起来的大部族社会。”^{[14] P30}如果按照哈罗德·伊尼斯把媒介发展与社会生存空间问题联系起来的观点来考察，那么，今天的网络虚拟化空间带给我们的便是一个自由的、虚拟的、仿真的计算机世界。在这个虚拟世界中，人们可以聚集在虚拟空间中进行交谈就像在面对面交流；可以像在现实中一样谈情说爱，甚至可以用虚拟的“性”来结婚、生子、过现实中一样的夫妻生活；可以通过虚拟商业街进行商品的交换，开展贸易；也可以工作、游戏，并可以结成团队、分工协作；可以像在真正的物理环境中一样去探险和体验虚拟环境。这样每个使用者都可以在地球上的任何一个地方进行实时连接，在文本的世界里探索，并且可以用网络的虚拟来产生新的性别和身份。传统意义上的物理几何空间被计算机虚拟世界所代替，人们在这里发现了一个更加复杂而又丰富的世界。但是，我们也看到，哈罗德·伊尼斯的“传播偏向论”是在时间和空间的历史体系内提出的，虚拟世界却具有超时空的性质，是在复制全息性的世界，是一个完全不同于那些存在于时间和空间中的传统媒介的，因而其性质的特殊性也决定了虚拟世界在作为传播媒介进行意义交流时意义表征方式的特殊性。

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把符号分为两部分：“能指 (signifier)”和“所指 (signified)”，并认为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完全任意的、非自然的。语言符号是以往传播媒介的中介系统的标志，是能指和所指的关系；能指是内容的表现，是对现实的再现和表征。从传播技术发展史上看，无论文字印刷、广播影视，还是其他的传播手段都是一种与现实关系的生产与表达，它们作为人类的媒介系统都是局限于传统语言学理论体系的语言符号的能指和所指的关系之中。这也是传统传播媒介通过语言符号进行现实表征的方式，而这种传统媒介的表征方式显然无法用于解释计算机技术传播环境下的语言功能的变化。

美国的马克·波斯特在《信息方式》、《第二媒介时代》等书中考察了计算机网络、虚拟现实等电子媒介的新发展，并提出新的信息方式改变了我们的交流习惯与传播方式，进而对我们的身份进行深层的重新定位。由于虚拟世界的表征并不是基于现实世界的出发点，而是采用一种通过高科技手段以比特为最小信息单位对各种文本、声音、图象、影象等进行生产、存储、传递、交换和控制的数字化方式，虚拟世界里的各个个体和群体等的关系都在比特的基础上被反映和确定，并通过数字化的方式把原来不可能的事实和世界，变成了感觉中可能的与现实的事实和世界。它是一种全新的言语表达。正如马克·波斯特所言：在这个世界里“是镜映成像 (mirror reflections) 的一场无穷游戏，一个深渊，主客体在其中彼此进行着不确定的交换。其中的符码、语言和交流的意义暧昧不清，而现实与虚构、外与内、真与伪则在这种暧昧意义的波光中摇摆不定。在这个世界上，主体没有停泊的锚，没有固定的位置，没有透视点，没有明确的中心，没有清晰的边界。”^{[15] P19-20}与人们在现实社会中所熟悉的传统媒介的信息接受、处理、传播方式和信息本身的生产和存储方式不同的是，它是建立于以光速运动的“比特”为最小单位及其特殊的数字化信息的生产、存储、传播、交换和控制之上，并通过这一系列的数字化过程反映出来

的。这种对现实的表征完全是虚拟的、仿真的，是一种感觉世界里真实的“真实”，甚至是“超真实”。虚拟世界用虚拟的表征方式，拓展了人的思维空间，使现实性或现实本身变成了小概念，它大大开拓了选择的可能性，并使那些不可能的真实在虚拟中成为虚拟空间的真实，这便大大开拓了人的选择空间。按照海德格尔的现象学分析，存在是由语言揭示（去蔽）的，现代计算机虚拟世界的基本精神恰恰在于：不是在经验中理解现实，而是在现实中理解经验。在这个意义上，虚拟世界不仅帮助人进入既存的世界，更使人借助现实的推演而唤出一个可能的世界。借助于数字化的信息符号，人与人之间形成了现代社会中新的交往模式。但虚拟世界中的交往与现实世界日常生活中的交往一样，都是现实生活的一种展开样式，或者如海德格尔所言是“此在是存在的展开”。

总之，从意义交流的角度来看，虚拟世界作为一种新的传播媒介，它在形式上虽然是虚拟的，不真实的，但在功能上或者说在意义上是真实的，它用不同于传统媒介的表征现实的方式，即通过符号、声音、影象、拟象等虚拟现实，把现实中不可能的事物或事情变成感觉中可能和现实的事物和事情，从而集文字印刷和广播影视等传统媒介的优势于一身，以一种新的方式实现了瞬间、实时、双向交流，信息的生产、传递、交换、共享和控制都呈现出新的特点。这个世界里的传播不具有人们在现实的物理空间中所进行的传播那样的实体性和可感性，也不具有外在的可触摸和可觉察的时空位置和形态，而只有一种功能上的实在性。但究其根本，虚拟世界里的个体行为和行动在本质上仍是人们在进行信息交流、传递、交换和共享的行为和互动过程，只是采用了不同于其他媒介的交流方式而已。

[参考文献]

- [1] (法) 让·博德里亚尔. 完美的罪行 [M]. 王为民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2] (美) 尼葛洛庞蒂. 数字化生存 [M]. 胡泳, 范海燕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7.
- [3] 冯志鹏. 从混沌走向共生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2, (7).
- [4] (英) 卡尔·波普尔著. 客观知识——一个进化论的研究 [M]. 舒炜光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 [5] 参见孙慕天. 论世界 [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00, (4); 张之沧. 从世界1到世界4 [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01, (12).
- [6] 杜俊飞. 存在于虚无: 虚拟社区的社会实在性辨析 [J]. 现代传播, 2004, (1).
- [7] 鲍德里亚. 仿真与拟象 [M]. 汪民安等主编. 后现代的哲学话语——从福柯到赛义德.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 (法) 让·博德里亚尔. 完美的罪行 [M]. 王为民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8] (美) 迈可尔·海姆. 从界面到网络空间 [M].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997.
- [9] (美) 克·波斯特. 信息方式 [M]. 范静哗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10] 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11] 石义彬、单波. 20世纪西方新闻与大众传播理论概观 [J]. 国外社会科学, 2000, (4).
- [12] 刘仲蓓、颜亮. 数字化生存的人文价值与后人类中心主义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3, (4).
- [13] (加) 哈罗德·伊尼斯. 传播的偏向 [M]. 何道宽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14] (日) 竹内郁郎. 大众传播社会学 [M]. 张国良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9.
- [15] (美) 马克·波斯特. 信息方式 [M]. 范静哗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当代寓言叙事的伦理视点

◎ 冯 尚

[摘要] 寓言是近年文界衡量叙事文本的常谈,也是至高的尺度。20世纪80年代以来汉语叙事方式发生剧烈变化,由此引起寓言文体的再生,本文讨论了此种文体生变的感知、认识上的“限度”前提,以及相随的道德和审美的新锐。当代寓言不仅彰显了物的“恶”德,也显示了存在者作为“物像”被思想遮蔽的论题,展示了物像的痛苦和死亡往往是无声的、可怜的,进而突破传统中大自然诗情画意的俗套,直逼其神秘而残酷的深处。

[关键词] 限度意识 寓言 物像 恶 神秘

(中图分类号) I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132-05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 / 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 / 看吧, 在那镀金的天空中, / 飘满了死者弯曲的倒影。

在这节诗里,北岛表达了一种悲愤的感情。这种感情是在道德信念作用下发生的,而道德的目标是善恶的辨析和分界,却不能给予这一判然有别的善恶划分以有理的辩护。同时,这节诗的审美强度还在于对失望历史的追问,这促使诗者把历史、人生的吊诡表达得精警尖锐。自尼采以后,许多诗者大都尝试在历史的深处寻找伦理决断的解脱。就诗性与伦理相互间激荡的选择方面看,北岛也是后尼采时代的产儿。但是,在对历史的直观中,北岛没有能够找到什么解脱的道理,只是发现了世道人心的苍凉和历史深处的黯然。这个洞察,激起了诗者在接下来的两行诗里创造出如下意象:辉煌的浩瀚宇宙与冤魂呼号的历史长河怪诞地纠结一处。这个场景既逼真又骇人。人们在这里可以看到历史和人事的阴暗、无悯的特征。古老寓言的现代再生就是从这样直观到的吊诡及其引发的震惊中开始出现的。

一、“限度”意象的营造

对“新时期文学”的主要特征,已经有不少的概括,比如“文明与愚昧的冲突”、“意象主义的洪流”、“存在主义思潮”等等,这些概括从思想方面显示文学作品的哲理性,或者对比西方文学的发展过程,来显示这个时代汉语文学的世界性、当代性。为了使讨论能够向诗学靠近一些,我倒愿意把这样一个文学现象笼统地称之为“象征主义”。张承志(《春天》、《绿夜》)、韩少功(《西望茅草地》、《飞过蓝天》)、莫言(《透明的红萝卜》)、张炜(《秋天的愤怒》)、王安忆(“三恋”)可以看作是这个概括的例子。与当时出现的意识流新潮相比,象征主义没有什么形式上的领先意义,对文学新形式的关注和借鉴,却比他们年长一些的戴厚英和高行健更感兴趣。从自己的人生经验出发,他们在叙事和想象活动中,逐步透露出对历史本体和历史理性的质疑。他们的叙事行为没有以某种道德作为一以贯之的根据,人的困境,“自我”的困境的真相逐渐显露出来。特别是在“自我”这个方面,刚刚还是灵光四射的中心——想想戴厚英《人啊,人》所描写的对人的期望和温情多么令人心潮澎湃——却出现了暗淡的影像。我们这里先以一个小说家叙述策略的变迁,来看看文学叙事的伦理视点的急遽变化。在《爸爸爸》里,韩少功在文化想象的王国里讲述文化优劣,讲述阿Q的遗产,但是,因为已经有童年视觉里的“人吃人”^①的结论,所以《女女女》围绕求善的过程,来勾勒小说主角么姑如何从善的修行向着“物化”的动物退化,

作者简介 冯尚,汕头大学文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广东 汕头,515063)。

①韩少功短篇小说《晨笛》叙述了少年福它对成人世界偷宰家畜的担心和恐惧。

描画出道德善是如何演变成了具有病症候的恶德。这样的叙事，深化了卡夫卡的寓言母题，其文本指归不只是质疑人的局限，和人在自己的局限里是如何“自我归罪”的，^{[1] P158}而是人本身就是局限的本原。如果说萨姆沙（《变形记》）是由家庭和社会压迫导致了变形，那么么姑的蜕变则有自取其辱的成分。

在道德维度上，对人性进行批判，是汉语叙事引入现代性之后想要表达的。自五四文学以来，许多作家诗人一直都在叙述这类文学母题。支撑此类母题的是对新文化的信仰，反思道德问题是从文化或者文明的基点进行的。叙事作品中许多人物的悲剧和失败，总是由于他（她）们所在的文化落后、对新文明的无知造成的。鲁迅、钱钟书表现的中心议题就是文本的主角在时代的落伍，造成个人的落魄。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上世纪80年代叙事的伦理视点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人们开始审视文化的复杂性，而这里的文化，包括传统文化与西方现代文化。其中王蒙的表现很突出，他的《活动变人形》主角倪吾诚的隐喻在于，叙述者以前所未有的敏锐视角，揭破了新文化偶像的危险：文化会把个体麻痹成它的木偶，落后的文化是这样，先进的文化未尝不是如此，以新文化自居的智者所批判、蔑视的愚人影像里，自己未必没有后者那样的陋习、猥琐甚至可恶的东西。倪吾诚这位主角最后遭到家人无情拒绝的故事，说明个体对优秀文化的不论哪种形式的占有，比如教养、教育、机会、聪明等等并不必然造就健康的个性，稍有不慎，个体便会成为文化的牺牲品，以至殃及他人也不自觉。以占有优秀文化自诩的倪吾诚，由于对“自然权利”高扬而引致其偏执，从而放纵自己的个体好恶的能量，使“活动”（实际上就是生活）展示出它对“人形”的改变和塑造的喜剧性。新叙事所揭破的人生诸相，不仅暴露出传统文化问题多多，而且先进文化所引致的性格病态也是触目惊心的。

文学叙事反抗着文化暴力的武断和专制，因为文学叙事是站在个体的立场上展开的，它要“去探索人的具体的生活，保护它，抵抗‘存在的被遗忘’；把‘生活的世界’置于永恒的光芒下”。^{[2] P4}张承志的《黑骏马》之所以是叙事文学的经典，主要在于它以爱情的母题和古歌的行板，营造出汉语文学现代化中空缺的“限度意象”，展示出优越的文化神话如何把个体的真挚爱情消解掉。在这篇故事里，与“黑骏马”意象比邻而居的是“伯勒根河”意象。如果说“黑骏马”的古老歌谣延伸了人生缺憾的时间感的话，那么伯勒根河这个亘古流淌的水道，在空间上规定着索米娅们代代沿袭的活动范围。索米娅的界限是伯勒根河，而白音宝力格并没有这样的界限，因为他相信，优秀的文化及其人生是有限度的，不是说优秀文化的力量所向披靡，本质上就有限度，而是说以优秀文化自居的个体，在预设的优越性里不自觉地遮蔽了生命的限度。

基于对文化和思想的反省而把握和描述这样的生命限度，尼采勾勒出了这样的限度之图。许多诗家论者大都把波德莱尔的文学作品解释成象征主义的经典（而本雅明把它说成是寓言），做这样诠释的道理在于象征主义相信，无论在哪里，毕竟存在着一个终极的标准，依照这样的标准能够判断文本所描述的现实，去达致一个深具意义的结论。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象征的审美根源就在于基督教传统的深厚力量，“象征是两个世界之间的联系，是另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的标记。象征主义作家相信有另一个世界”。^{[3] P224}但是，文学思想家实际上拒绝了这样的善意。拒绝了象征主义之后，尼采回到了悲剧，重新勾勒神话的英雄故事，美其名曰“悲剧的诞生”。寓言在尼采的文体观念里占据最有表现力的位置，但是他又不甘心自己的作品被归在寓言系列中。其实它在众多的文体里，不仅在形式上与寓言最近，而且就精神上也是这样。只有在寓言的维度上，文化构造起来的善恶的界限既显得森严，又让个体的选择无所适从，以致成为个体必须面对、决断的深渊。因为只有世界本恶还是本善的选择困境，才有超越善恶的谈论和“道德谱系”的重新编排。当然，这是思想家尼采的说明和阐释。而文学家的尼采，不想这样抽象地解释世界，他更愿意以形象的语言来描述这个思想不逮的直觉图景：世界的本质既不是恶也不单单是善。从审美的维度看，也许直观的世界图景会是另外的样态。从这样的审美直观出发，为知识睥睨而隐匿深藏的限度意识就有了可能现形露相的渠道。文艺家渴望把握、描述和理解生命的限度意识，

为古老寓言文体的新生创造了机会。

二、神秘化就是恶的审美化

寓言文体的出现，在叙事的伦理视点方面需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由于失范无序的社会而引起叙述者对道德功能、道德自身的怀疑，二是叙述者在审美上使“丑恶”合法化、审美神秘化。

20世纪80年以来的文学研究，曾经寻找对20世纪中国文学现代化的准确把握，尝试在可能丰富的意义上认识这个时期的汉语写作和文学想象，但是，思想第一（本质上是文化第一）的文学原则，排除了对理性不能说明的生命现象的呈现。文学本来应该呈现人间难以理解的现象，而在思想第一的文艺家看来，这些现象统统都应该被归纳成问题或命题。多种多样的生命形态被思想主宰的文学看成了可以条分缕析的物质，人的孤独、落魄、恐惧、局限、缺憾、怯懦、失恋、自闭和疑虑等生存的困惑和困顿，不是被归结为个人的蒙昧，就是被指责成个体意志的软弱。能够对他人的“不幸”而悲哀，为他人的“不争”而愤怒，当然是一种进步思想的流露，但是这样的说法里暗含着一种智者的优越，是启蒙主义者对生命个体价值完整性的无情僭越。《野草》里书写生命的困境，则更接近于个体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个体汪洋一般的生命世界中存在着的噩梦、顾影自怜、绝望、死亡、孤独、挣扎、自私狭隘、报复、弱者的诅咒、笨拙洋相、失恋失态、压抑患者的癫狂等等，得到了表达。在对生命现象的描写里，让一个有血有肉的生命体得到了完整的呈现。

一般笼统称之为负面的生命感受，在本质上蕴涵着恶的因子，鲁迅所竭力教导人们赶快遗忘、否定的就是这些东西。由于传统文化的结构有意淡化恶的存在，往往以两种极端的方式表述恶在我们文化的地位：一是把恶刻画成败坏的、毁灭的形象，如小人典型；一是指认它为邪恶的生理特征，如女色。无论哪种表述方式，都是在削弱恶的实际存在及其作用。20世纪之后，作为文本的汉语书写，追踪到文化意义上的“恶魔”观念和描述方式。许多作家在刻画人物，塑造典型（含消极的、负面的甚至左翼文学里所谓的反动的人物塑造）的时候，强调政治、社会、时代和文化环境，把恶尽量置于虚无的存在，而无视与生命个体息息相关的恶本身具体表现的权利。从逻辑上说，只要人的权利、人的文学这样的说法是文学的旗帜，那么这样的旗帜上也一定有恶的印记。弗洛伊德以“无意识”的发现，揭发了这个文艺中早已存在的事实，海德格尔在对谢林自由理论的考察里，通过对人的存在的分析，进一步提出了个体致恶的可能：“私意能够意欲把自己提高于一切之上，并意欲从自己出发来规定各原则的统一性。这种能力便是致恶的可能”。^[1]（P219）问题是人的审美可以在什么程度上接受和容忍恶的存在。新时期文学中诗性较强的作家注意到了生命中恶的现象，这些作家包括莫言、张承志、张炜、王蒙、王安忆、余华等，文学批评家也开始沉思这样的问题，比如陈思和近年提出当代文学叙述中的“恶魔性”现象。^[2]（P32-58）个体道德上的困顿和绝望以及因此爆发出来的恶的现象，以审美的方式在当代汉语叙事里得到较为突出的表现。

一旦恶被神秘化而得到包容，得到同情的理解，它在审美的张力中获得呈现的机会，对恶的承担与对苦难的客观化就获得再现的可能，古典意义上的崇高和力量就能够以一种恶的或者丑陋状态在文艺中被表现出来。在现实主义文学中，恶是作为“耻辱柱上”的东西得到客观描画的；在浪漫主义的文本中，恶作为象征而得到理解和诠释；在严格意义上的象征主义文本中，恶与美的界限模糊了。一句话，审美因素的加强，促使我们可以看到恶的本质与生命本体逐渐接近。文学对恶的叙述历史，可以大致作这样的勾勒：早期人们把恶划归魔鬼的领地，稍后划归社会，最后划归一定社会中的人。19世纪中叶以来，文学家让我们悲哀地看到，恶就龟缩在每个生命的灵魂中，比如，在陀斯妥耶夫斯基《卡拉玛佐夫兄弟》的“宗教大法官”这一著名寓言中，大法官的真诚里面包藏着欺骗和肮脏的政治。在卡夫卡的叙述文体中，欧洲引为自豪的现代生活和制度遭到了怀疑，通过寓言的形式，传统和常识上的尊贵和崇高的某些骇人真相得到客观的再现。在他的文本世界里，不仅对有幸进入叙事程序中正面、积极的物或人赋予物像的价值，而且每个对象（包括每个死亡的、被唾弃者、甚至被诅咒者）都应该是一个物像。这

就是现代寓言叙事所建立起来的新伦理。如果说古老的寓言文体与现代寓言文体有什么区分的话,那就是前者只能在直观的审美意义上假托动植物使丑陋进入叙事的过程,而后者则使美也呈现出道德上的恶德,使生活的恶成为美而获得存在的权利。在严格意义上说,寓言文体还叙事世界及其存在者以物像的尊严。寓言叙事中的夸张和变形是可笑的,是审美的基本因素,但是,这里的笑已经不再是以往阅读古典寓言时,因我们的智慧优越感所引起的微笑,而是伴随着对一切严肃性的某些虚假本质的直觉和洞悉的大笑。

从张炜的《九月寓言》里有关露筋与闪婆的爱情故事,还有廷鲋村落夜晚的群殴妻子、而又为妻子期盼的故事,我们读解出了其无耻、滑稽和懒惰的嬉笑。爱情是文艺的基本主题,但是,爱情婚姻另外一个面相竟然是这样的可笑、可叹和可怜,它仅仅是与流浪、暴力和懒惰的天才生死攸关。也许最具意义的是,传统文艺中“自然”的诗情画意几乎为自然的狂暴残酷所替代,《九月寓言》不仅客观地叙述了这一点,而且使这样曾经是消极和负面的因素成为诗意发生的核心。传统文学里以及受此影响的文学往往赋予自然一种不言自明的先验权利,指认它是审美发生的源泉。而在《九月寓言》里,叙述者还自然以本然的形态,指出它在审美上既和人类有一致的地方,有启示生命的力量,更有敌意甚至敌对的地方,比如,金祥为黑煞所摧残直至毁灭,九月的金色大地所激起的底层民众的反叛,结局却是成为当权者所设陷阱的可笑猎物。因此,大自然具有人类理性无法规约的毁灭性力量,这是一种反人文、反伦理的力量,它如幽灵一般任情任性地捉弄、调戏、诱惑、折磨和毁灭人类,而无视世界存在的真、善、美、假、恶、丑的分别,以至走向清明理性的完全崩溃,对此大自然默无声息、泰然处之。寓言文体扩展了审美的领域。因为“恶德”以神秘化的方式被承认,在广度上扩大了文艺叙述的领域。一切对象被作为“物像”被文艺家一再呈现出来:在自然温情面纱的后面,展示其秘密的真实,即它本质上还存在的冷漠、残酷和疯狂之心,被一览无余地暴露出来。所以,现代寓言精神,不是对自然力量的歌吟,而是对自然之“德(凶)”的严峻叙写。90年代以来,汉语文学在为自己确立的去向上,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表现就是既不在乎先锋,也不寻找哲理,而是执著于现代寓言叙事的严酷和冷峻。

三、故事“变形”为事件而死亡成为事故

20世纪以来,叙事文学的一个新现象是,意识流这一叙述方式推进了对个体复杂性的表现,文学由此进入了与科学心理学携手向前的时代。几乎就在意识流叙事方式出现的同时,卡夫卡的现代寓言叙事也悄然出现。他的写作,修正了传统上寓言被当作一种简单文体的成见,把寓言从道德的教本里解放出来,置于现代叙事审美世界的场景中心。如果说意识流深深烙印着科学主义影响下的客观叙述的广阔幅度,那么现代寓言重新叙说生命个体对世界的困惑和畏惧——也就是现代意义上的限度意识——的古老宿命。格非在谈及《白鲸》时,说道:“莫比-迪克虽然可怕,可至少在以实玛利(麦尔维尔的叙事代言人)看来,若把它与大鲸的白色相比,它还不算是最令人恐怖的事物。从麦尔维尔给我们划定的白色的想象疆域来看,白色是大鲸、雪山、海洋、熊和信天翁以及亡灵裹尸布的颜色。白色在这里与其说是象征上帝、魔鬼或者死亡,还不如说代表着让小马驹本能地吓得发抖的虚空。”^[9]现代寓言故事不仅是对个体心灵上非理性感受的呈现,还特别致力于对生命个体的隐秘经验进行强烈变形,由于这样的变形,传统上故事的审美趣味演变为人生经验上的事件效果,变形是对事件感受的审美补偿。

一般说来,事件有两大基本特征,一是含义强烈而多样,二是在事件性的经验里,事件发生过程的时间秩序无足轻重,只是事件对个体的瞬间冲击铭心刻骨。所以,作为对事件叙述的现代寓言文体,在文本结构上常常显得枝蔓涣散,在叙事先后秩序的安排上表现得犹豫。寓言文体本身质疑了叙事时间无往不在的审美效果。^[7]这种新叙事形式的表现力量,尤其在局部叙述角度的严格统一与结构安排的“完型”特征方面,^[8] P304与意识流叙述形式的深阔恣肆的诗情相映成趣。现代寓言的叙述风格绕过了意识流叙事形式上的科学客观性,把基于物理时间的历史性悬置起来,使叙述本身成为一桩在理性的视轨上显得

意义混沌的事件，因此，人们把这种在审美上令人着迷、而理性上又无法概括的叙事方式取巧地与“哲理”挂起钩来。其实这里简化成的“哲理”，是把世界的、生命存在的超验性之审美本质呈现了出来，它具有神秘的特性，是知识谱系与哲学推理很难把握的。

现代寓言故事中结构的涣散，突出了人物个体故事的突发性和隐秘性，故事中的人生诸相在人的心灵的背景上根本看不见什么可以解释的外在条件。由于现实前提的空缺，人生诸相的发生当然倒映不出什么价值或者意义，这也就类似于存在主义所说的“荒诞”。在寓言叙事中，故事发生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都不重要了，甚至被有意识地抹去。K的被捕（《诉讼》）发生在什么确切的地点、时间，不是叙述者所关心的，而关心的是他被捕而自始至终又无法得到昭雪；廷鲋小村（《九月寓言》）里人们的故事分明是记忆片断的缀合，故事的发生地点也抹去了，只是集中在神秘的九月各色人等上演的惊心动魄的生与死、喜与乐的故事。在历史记录中，以理性、智慧的面貌出现的严格时间序列被寓言叙事消解之后，余下的事件本身才真正呈现出赤裸裸的生命本质，才有了接受者的震惊感受。^{[9] P68)}

对生命现象的现代寓言式叙述，带来了这样看似矛盾的经验：故事变成了事件，情节的事件性本来应该使人物个体的幸与不幸的经验，在审美接受中显得更加强烈才对，事实上并非如此。事件的震惊性出现了，但与此构成剧烈反差的是故事主角死亡的偶然性，甚至喜剧性，正是在这个焦点上寓言达成了它在形式上的革命意义。在现代寓言叙事中，死亡这个永恒而沉重的文学母题突然变得轻松，变得无奈，而读者竟然乐于接受这样的叙事。如卡夫卡把他的《变形记》朗诵给朋友听时所获得的效果，如1993年之后，迄今为止人们对《九月寓言》引发的寓言涵义的兴味盎然，就是很好的例子。

传统文学的悲剧感，在现代寓言的叙述中失去了审美的力量，死亡的骇人听闻蜕变成一种没有责任人的一场事故。所以在这样的文本中，生命蜕变成了动物，变成了可怜虫，人的家园变成了废墟，人们声言要征服的自然中的敌手最后竟变成了自己的王者。从文体的形式之变来看，与其说文学变成了哲理的追逐，不如说变成了寓言的审美，当然是后尼采时代的寓言，当代文学的深度和魅力不是集中在笼统的“哲理”，而是在寓言的叙事伦理和叙事美学的新形式；不是叙述中包含了现代哲学和思想的成果和结论，而是寓言的叙事文本猛然突破了这些思想和哲学的羁绊，从而呈现出人的存在的真实性和它的不可抗拒的自然性、甚至生物性。

[参考文献]

- [1] 刘小枫. 沉重的肉身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2] 米兰·昆德拉. 小说的艺术 [M]. 孟湄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2.
- [3] 别尔嘉耶夫. 俄罗斯思想 [M]. 雷永生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5.
- [4] 海德格尔. 谢林论人类自由的本质 [M]. 薛华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9.
- [5] 陈思和. 不可一世论文学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 [6] 格非. 白色的寓言 [J]. 读书, 2001, (7).
- [7] 冯尚. 叙事结构的重建 [J]. 文艺理论研究, 1997, (4).
- [8] 克劳斯·瓦根巴赫. 卡夫卡传 [M]. 周建明译. 北京: 十月文艺出版社, 1988.
- [9] 张旭东. 文化批评的踪迹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古代民间叙事策略及其文化内涵

◎ 董上德

[摘要] 中国古代叙事作品尤其是民间叙事,往往有程式化的故事,无稽的表述,还有东拼西凑的情节。程式化叙事反映了民间叙事语境,雷同的故事反复出现,是与民众共同心理需求相对应的,在叙事方法上,民间艺人能在熟知的故事框架内保持着熟悉度与陌生感之间的平衡。无稽的故事是通过想象构建的民间话语系统,是民众内心诉求的表达,事虽无稽,却反映了真实的民间心态。情节的拼凑则与叙事单元的嫁接与整合有关,民间故事的叙事单元既可独立生存,又具有很强的黏着力,蕴涵着民间特有的叙事智慧。

[关键词] 故事流变 程式化叙事 无稽故事 叙事单元 郑振铎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137-04

中国古代叙事作品尤其是民间叙事,往往有程式化的故事,无稽的表述,还有东拼西凑的情节,这构成了中国古代故事流变的重要特点。郑振铎曾从不同文本、版本的对读中发现故事的变异,进而探寻故事流变的途径,对研究中国古代故事流变多有启发意义,可惜欠缺理论性的表述。本文在郑振铎的基础上,对古代民间叙事和故事流变的上述三个特点做进一步研究,并辨析其背后的民间文化内涵。

一、程式化叙事与民间叙事语境

郑振铎接触、钻研过大量小说、戏曲以及其他民间文艺作品,对各种各样的故事形态了然于胸,对各种作品中相互雷同的故事尤为敏感。关于雷同问题,郑振铎说:“旧小说中的人物,常有一个固定的型式。常与旧舞台上所表现的人物一样,那一个是生,那一个是旦,那一个是净,那一个是丑,都可明明白白的指出。小说的名称虽然不同,而这一部小说中的‘生’,与别一部小说中的‘生’,其性格常是一模一样的。”^① P288)郑振铎又以《说唐前传》中的伍云召为例,指出伍云召的前半生故事,与戏曲、小说中的伍子胥的前半生故事“几乎是可惊异的相似”:“并不仅仅姓伍是雷同的,即故事之结构,也差不多。伍云召的故事,在《隋唐演义》里是没有的,只有《说唐前传》里写着,很显然的,这完全是《说唐前传》编者的臆造,是根据了伍子胥的故事,略加以变化而臆造的。”^② P293)他进一步研究的结果是:“伍云召故事与伍子胥故事之相同处,大都为民间传说里的伍子胥故事。可见《说唐前传》作者所受的伍子胥故事的影响,乃非由于《史记》、《吴越春秋》以及《新列国志》,而为旧《列国志》、元曲以及一般流传于民间的口头传说了。这可知真实的历史人物及历史事实,在民间是如何的变迁;这可知旧小说及传说中的人物及情节常常的互相抄袭,互相受有影响;虽或情节有略略的变更,人物有合二为一,或分一为二者,我们如果追究其来源,却总有线索可得到的。”^③ P295)

郑振铎的研究,启发我们进一步探讨相关的两个问题。

(一) 从故事流变的角度看,属于民间系统的故事,一旦受到民众的特别喜爱,就会以这样或那样的形态反复出现。这种反复出现的故事,会与民众某种共同的心理需求相对应。伍子胥的故事包含着磨难与复仇的双重母题。家族发生巨大的灾变,在严酷的形势之下,仅存性命的主人公遇到了无法避免、不得不面对的人生磨难,主人公如何应对,如何逃出生天,这是一个充满张力的悬念;同时,对于读故事或听故事的人来说,这又是一个可以激发生存意志的经典情景。一般的人不一定会遇到像伍子胥那样

作者简介 董上德,中山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的厄运，可伍子胥的遭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厄运的极限，其经典意义正在于此，而一个故事具有经典意义之后，便很容易进入一个民族的集体记忆之中。在书本里，在舞台上，伍子胥过昭关已经成为逃离厄运的隐喻，它使人们在已经文学化的苦难之中体味到人生的艰难困苦、光怪陆离、波澜壮阔，在一定意义上具有了悲剧之美，或者说，在文学的氛围下感受苦难，可以增强人们对苦难的心理承受能力。这或许可以解释千百年来人们对苦难故事之所以偏爱的原因。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民间对若干故事类型的偏爱，有时会以某种雷同的或程式化的方式表现出来，不仅像《伍子胥过昭关》这一类的剧目在多个剧种都有演出，而且像郑振铎所指出的将伍子胥的故事嫁接到伍云召的故事之中，使同一叙事结构以不同的故事面貌出现，在古代民间叙事作品中也并不少见。我们固然可以责备编故事的人没有创意，可是，他选择伍子胥的故事作为蓝本，而没有选择其它，正说明编故事者认为伍子胥的故事具有特别的意味，从心理层面来看，他是认同了伍子胥故事的人生场景所具有的经典意义的。

（二）程式化叙事导致了不同故事的主人公甚至不同故事的结构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这是民间叙事语境中的雷同故事之所以产生的一个技术层面上的原因。著名的故事流播于人群，反复出现，其叙事过程自然而然地演变为某种人所熟知的故事框架。民间艺人喜欢各种各样的故事框架，巧妙地在故事的熟悉度与陌生感之间取得某种平衡，使人对自己所演述的故事既有几分熟悉，又有几分陌生，这样，可以满足文化程度不高的听众或观众的消遣的需要。这是民间叙事语境中特别值得注意的地方。我们且以伍云召故事为例。诚如郑振铎所言，伍云召故事从伍子胥故事中化出，不过，我们要强调的是，前者不是后者的简单翻版，他总要在套路上玩出一些花样来。《说唐全传》第十七、十八回写到，伍云召被隋朝将领宇文成都等围困在南阳，内无粮草，外无救兵，一时不知所措。夫人对他说：“相公，妾闻司马超之言，战国伍子胥报亲之仇，鞭平王于墓间；报君之恩，囚勾践于石室。一生忠孝，万古留名。今相公虽不及古人，还要学大丈夫胸襟。相公请自思之。”^① P160) 在这里，编故事的人并不隐瞒伍子胥故事对他的示范意义，他的脑海中正是有了伍子胥故事的影子，所以在编伍云召的故事时就有了一个谱。同时，他又运用自己的联想力，在编伍云召突围而出的情节时，要凸显伍夫人的坚贞，于是往《三国演义》里偷套路，写伍夫人背地里投井自尽，伍云召情急之下，“只得将井边一堵花墙推倒，掩了那井。反身往外边，将战袍解开了，将公子放在怀中，把束袍带收紧了”，然后带领人马往西城而去。^② P161) 这自然使我们想到《三国演义》第四十一回“赵子龙单骑救主”的情节，民间艺人只是将它变通了一下，调整了人物关系，就可以编出一个既使人觉得似曾相识又好像不是原来那么一回事的故事。伍夫人既像糜夫人，又不是糜夫人。伍云召既像赵子龙，又不是赵子龙。把一个大家熟悉的故事略为陌生化之后，顺手牵羊，化为己有，情节还算精彩，版权不必追究。这就是古代民间艺人程式化叙事的奥妙所在。

中国古代民间社会的主体是农民，在某个历史阶段所形成的市民阶层也主要是由农民群体转化而来的。我们可以从雷同的故事流行于民间的事实，解读出一般民众对“故事”的由来已久的保守心理，借此进入民众日常的精神层面，了解他们的好尚，了解他们比较稳定的文化心理结构，了解他们在面对种种的人生困境时所采取的不无朴素意味的策略和智慧。

二、无稽的故事与民间话语平台

古代叙事的另一特点是故事情节的无稽，在民间叙事中，无稽的故事尤其有较大的生存空间。故事，本来是现实人生的一个摹本，而无稽的故事不是现实人生直接的摹本，其意义有多大呢？郑振铎对宋元以来流行的司马仲相阴间断狱故事有过富于启发性的探讨，这个故事流传于小说、戏曲之中，是颇有代表性的个案，我们且以此为例，来探究无稽故事的特有意义。

司马仲相阴间断狱故事，现今所知最早的文本形态见于《三国志平话》卷首。司马仲相是汉光武帝时代的一个书生，适逢皇帝开恩，三月三日清明节那一天，特许老百姓进入御花园赏花，司马仲相也入内闲游。一时无聊，取出一卷文书，看到秦始皇坑儒焚书等罪行，禁不住大声叫骂：“始皇无道之君！

若是仲相为君，岂不叫天下黎民快乐！”此言一出，恍惚之间，一群人前呼后拥，其中一人对司马仲相说：“臣奉玉帝敕，交陛下受者六般大礼。”于是，仲相从此人手中接过了六件皇帝的行头，即时穿戴，俨然当了皇上。郑振铎认为：“这故事之所以发生，原因是很简单的，不过是民众的不平心理的结成而已。……事虽无稽，而听者的心则竟得些快慰了。”^{[1] P162}中国民间长期流传着一些无稽的故事，它们之所以有强大的生命力，正是因为这些故事是适应着一般民众的心理需求而产生的。无稽的想象和臆造，成为民众虽然不会被主流社会承认却也可以自己掌握的话语权，再强大的皇权也不能“删除”那些榕树旁、豆棚下的民间叙事空间，无稽的故事正是在这样的叙事空间中生存着、流传着，久而久之，形成了一个具有独特的民间色彩的话语系统。无稽的故事是研究民众心理的一条捷径，一般民众的真实心理难以找到正式宣泄的渠道，只好以变形的方式，无稽的叙述，耸人听闻的情节，表达出内心的某种渴望或诉求。司马仲相阴间断狱故事正是民间的大胆想象，这种民间的“皇帝想象”使民众在虚拟的故事中可以过一把皇帝瘾，更重要的是表达出一种政治诉求，体现着超越天条的无畏精神。司马仲相的故事说明，民间的另类想象正是民间心态的一种真实的反映，事虽无稽，却是研究民间心态史的好材料。

同样是司马仲相故事，不同的文本也反映出不同时代民众心态的微妙变化。冯梦龙编辑的《古今小说》第三十一卷《闹阴司司马貌断狱》，其中的司马貌，与《三国志平话》中的司马仲相是同一性质的人物。不过，这两个故事也有着明显的不同，讲史小说里的司马仲相痛骂老天不公，想当皇帝，而话本小说开宗明义“劝人乐天知命”，还说“休怪老天公道少，生生世世宿因缘”。司马貌没有当皇帝的念头，却题诗八句道：“得失与穷通，前生都注定；问彼注定时，何不判忠佞？善士叹沉埋，凶人得暴横；我若作阎罗，世事皆更正。”不当皇帝当阎罗，政治诉求有所调整。话本小说经冯梦龙的编辑、润饰，很有可能带上了明代人的思维印记。

值得注意的是，郑振铎怀疑作为话本小说的司马貌故事不一定直接从讲史小说《三国志平话》那里演化而来，而可能另有所本；同时又不否定以上二者可能存在的关系。^{[1] P163}这说明故事流变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其流变的途径带有不确定性，流变的时间和空间都存在着多种可能。故而，一方面，我们可以依据传世的多种文本来寻找故事流变的线索；另一方面，一个故事的多种文本的演化不一定是从甲到乙、从乙到丙那么简单，其间可能存在着一些不为我们所知的灰色地带，存在着一些交叉影响的可能性，尤其是那些能够在民间长期口耳相传的故事，流变的复杂性要充分考虑到。这是我们在研究古代民间叙事时要留意的一个难题。

三、叙事单元的嫁接与整合

古代民间叙事，有时候以若干叙事单元的嫁接与整合为契机，东拼西凑，越出历史的框架，有违生活的逻辑，却也编得引人入胜，妙趣横生。中国民间故事中的叙事单元有可分可合的叙事功能，尤其是某些特别有意味的故事，具有较强的黏着力，可以与别的故事黏合在一起。郑振铎在研究《西游记》的故事时有一个颇为生动形象的说法：“《西游记》的组织实是像一条蚯蚓似的，每节皆可独立，即斫去其一节一环，仍可以生存。”^{[2] P268}这涉及到各种民间流传的叙事单元的嫁接与整合问题。

在《西游记》中，唐僧西天取经是一个故事，唐太宗游地府是另一个故事，二者本不相干，但是，就是这样的两个叙事单元，却可以整合在一起。这一类的整合，未必是水乳交融的，更多的情况下只是一种嫁接，被嫁接的若干个叙事单元可以组合成一个新的叙事格局；若有需要，其中的某个叙事单元又可以另派他用，改嫁到别的故事形态之中，孳乳出另一个新的叙事格局来。

唐太宗游地府本来是一个独立的故事。唐张文成的《朝野僉载》卷六载有其事，其中最关键的一个细节是唐太宗入见冥官，“冥官问六月四日事，即令还”。^{[3] P149}所谓“六月四日事”即发生于唐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的玄武门之变，当时李世民杀害了其兄建成、其弟元吉。张文成的记载相当简单，冥官是以什么态度问唐太宗的，唐太宗有没有回答，都不清楚。而敦煌变文《唐太宗入冥记》就较为详细，写唐太宗

面对阎王，态度傲慢，以大唐天子自居，呵斥阎王是“鬼团头”，不愿下拜；地府崔判官给唐太宗开出的“问头”是：“问大唐天子太宗皇帝去武德七年，为甚杀兄弟于前殿，囚慈父于后宫？仰答！”当时，唐太宗“闷闷不已，如杵中心”。^[1]（P209-215）上述故事本来与唐三藏西天取经毫不搭界。从史实来看，玄奘“以贞观三年四月，冒越宪章，私往天竺”，^[2]（P13）与唐太宗没有关系，更与唐太宗游地府的故事没有关系。二者为何可以嫁接在一起呢？可能的原因是，唐太宗游地府故事包含着建成、元吉等冤魂意象，在流传过程中，被赋予越来越浓的佛教色彩，对唐太宗的谴责逐渐被置换成一种宣扬超度冥府孤魂的说教，于是，故事添加了修建水陆大会、甄选高僧主持佛事的情节，引出一个佛教大德玄奘来了。唐太宗游地府与唐三藏西天取经，这两个故事的嫁接源于一个具有佛教色彩的机缘，而嫁接之后，唐太宗游地府成了唐三藏西天取经故事的话头，无形中对西天取经的缘起作了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改动。不同的叙事单元之间的嫁接会在某种程度上牺牲某些历史的真实性，这样的权宜之计成为通例之后，就会形成“关公战秦琼”的叙事风格。人们关注叙事的趣味多于关注叙事的真实，这或许是中国民间的一种别具一格又顽强不息的审美风尚。

同样是唐太宗游地府的故事，题为“竟陵钟惺伯敬编次”的《混唐后传》又加以运用，稍作改动，翻新花样，却是另一番面貌。该书第一回“长孙后遣放宫女，唐太宗魂游地府”，其中叙及贞观十年长孙皇后崩于仁静宫，唐太宗心中悲伤，为之毁观；贞观十三年，太宗得病，病势甚危，渺渺茫茫之间，魂游地府，此时，阎王尚未审结隋炀帝一案，唐太宗得知隋炀帝将投胎转世为杨家女，隋炀帝的宫女朱贵儿将投胎转世做皇帝，二人做夫妇，将会受用二十余年。^[3]（P3-5）这样的叙事，是为后来写到的李隆基与杨玉环的情缘张本。唐太宗魂游地府的情节成了书中李杨故事的话头。署“竟陵钟惺伯敬题”的《混唐后传序》称：“昔有友人曾示余所藏逸史，载隋炀帝、朱贵儿为唐明皇、杨玉环再世因缘，事殊新异可喜，因与商酌，编入本传，以为一部之始终关目。”^[4]（《混唐后传》卷首）可见，编故事的人是故意将李、杨的再世因缘与唐太宗游地府的故事拉扯上关系的。

于是，我们可以看到，唐太宗游地府作为一个可以独立流传的叙事单元，具有较强的黏着力，可以与不同的故事黏合在一起；同时，又如郑振铎所说，它好像是蚯蚓的一节，就算去掉与之黏合的东西，其自身仍可以生存。不论是《西游记》中的唐太宗，还是《混唐后传》中的唐太宗，其魂游地府的情节总少不了与建成、元吉等冤魂的相遇，大体还是敦煌变文《唐太宗入冥记》中的固有框架，只是在不同的嫁接方案中，这个框架之内被塞进一些不同的内容而已。

那些流行久远的叙事单元，就好像是民间叙事家手中的一张一张牌，各张牌本身都具有一定的独特意味。根据需要，叙事家们可以颠三倒四地洗牌，各取所需，这是一种民间特有的叙事智慧。在故事与故事的嫁接与整合中，人们追求的是意象的真实，而不是历史的真实。这里所说的意象，包含着普通大众拿历史来调侃、消遣的心理，即上引《混唐后传序》中所说的“新异可喜”，故而这样的意象往往带有戏说的意味。戏说的背后有着不可忽视的民间欲求和心声，如果一本正经地以历史家的学识修养去看待民间系统的历史故事，那就只会看到一堆一堆戏说的垃圾，而领会不了戏说背后的民间文化密码。

[参考文献]

- [1] 郑振铎. 中国文学研究(上册)[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 [2] 说唐全传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0.
- [3] 张文成. 朝野金载 [M]. 隋唐嘉话·朝野金载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4] 王庆菽. 敦煌变文集 (上册)[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 [5] 玄奘. 还至于阗国进表 [A]. 朱一玄. 西游记资料汇编 [M]. 郑州: 中州书画社, 1983.
- [6] 混唐后传·五代残唐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 王法敏

中国莎学译道之流变*

◎ 王心洁 王 琼

[摘要] 莎士比亚的名字及其作品传入中国已有200多年的历史,其内容和形式亘古常新,他既是全球的本土化,又是本土的全球化。本文从莎士比亚的译名翻译传播、莎士比亚的作品翻译接受和莎士比亚的翻译批评三方面综合探讨莎士比亚在中国的流变与发展。

[关键词] 莎士比亚 译名 翻译批评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141-04

美国评论家哈罗德·布鲁姆(Harold Bloom)认为莎士比亚教会世人应该怎样去感受和感受什么,同时通过规范英语宣传了西方传统并形成了现代英国的民族文化。中国评论家谭国根在总结莎士比亚的重要性时说,在理解人性时学者和观众的选择面临两种看似相反的态度:其一,本质主义强调人类心理和性格中不可变更的普遍元素;其二,文化主义倾向于将人类主题和人类行为作为具体的文化结构。因此,莎士比亚带有双面性,莎氏作品吸引了全球的观众,观众们又将之多面化和具体化。在中国情况也是如此。有两个主要的问题表现出东方观众对莎士比亚文化的适应和接受:(1)莎氏作品的翻译以多种形式出现;(2)莎氏融入中国传统和成为跨国文化间的重要纽带,在超民族化的背景下,莎氏在中国如何被接受。

一、“Shakespeare”译名未定及其初步介绍时代(1800-1916年)

西方文艺复兴时期英国伟大的剧作家和诗人威廉·莎士比亚,在19世纪下半叶开始,由耶稣会士们入华之后,源源不断被介绍到我国。“Shakespeare”的译名最早可以追溯到1839年,林则徐主持翻译慕瑞的《世界地理大全》,辑译成《四洲志》,其中的第30节英国情况介绍提到:“沙士比阿、弥尔顿、士达萨特、弥顿四人,工诗文,富著述。”^[1]此处的沙士比阿即莎士比亚,也是“Shakespeare”在出版物上的第一个汉译名字,但由于此书并非畅销书,因此在民间难以流传而且即便在学界对它的认识也是微乎其微的。

1853年在日本发行的陈逢衡所著《英咭喇纪略》(记于1841年)在介绍英国时说:“其国有书画,有图籍,有医理风鉴。又有善作诗文者四人,曰沙士比阿,曰米尔顿,曰士达萨,曰待来顿。”^[2]1856年(咸丰六年),上海墨海书院刻印了英国传教士慕维廉译的《大英国志》,1882年(光绪八年)北通州公理会又刻印了美国牧师谢卫楼所著的《万国通鉴》,1885年英国传教士艾约瑟编译了《西学启蒙十六种》并在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由上海著易堂书局翻印,都介绍了莎士比亚。如后者16套书中,《西学略述》一书的《近世词曲考》介绍莎士比亚是“英国一最著声称之词人,名曰筛斯比耳。凡所作词曲,于其人之喜怒哀乐,无一不口吻逼真。加以阅历功深,遇诸善恶尊卑,尤能各尽其态,辞不费而情形毕露。”^[3]20世纪初,莎士比亚的译名更持续不断地被介绍到我国。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编的《广学类编》(“Handy Cyclopaedia”)由上海广学会刊所印,第一卷《泰西历代名人传》中写到:“莎基斯底尔……世称为诗中之王,亦为戏文中之大名家。”同年上海出的《东西洋尚友录》和《历代海国尚友录》中也提到过:“索士比尔,英国第一诗人。”^[4]索士比尔,英吉利国优人。尝作诗以讽君相,固海外之优孟也。”1904年(光绪三十年),英国传教士李思·伦白·约翰辑译《万国通史》时,称莎士比

*国务院侨办课题: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本文得到德国 Wüzburg 大学 Rüdiger Ahrens 教授的指导,特此致谢。

作者简介 王心洁,暨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王琼,暨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生(广州,510632)。

亚为“其最著名之诗人，如夏克思花尔，瑰词异藻，声振金石，其集传诵至今，英人中鲜能出其右者。”^[1]同年，《大陆》杂志出现了《希哀苦皮阿传》，这意味着我国开始对莎士比亚以名人传记的形式进行略微详细的介绍，提升了莎士比亚在中国晚清学术圈的地位，引起了士大夫们对莎士比亚这个具有传奇色彩的作家的关注。随后1907和1908年都出版过关于莎士比亚的名人传记，如世界社会出版的《近世界六十名人画传》中的《叶斯壁传》；山西大学堂译书院出版的《世界名人传略》的《沙克皮尔传》。

除了洋传教士在我国对莎士比亚的介绍和提供的译名有所贡献外，我国晚清的思想家们如严复、梁启超以及鲁迅都对莎士比亚在译著中各抒己见。1984年严复在翻译赫胥黎《天演论》的《进微》篇中写到：“词人狭斯丕尔”，“万历间英国词曲家，其传作大为各国所传译宝贵也。”^[2]中国的近现代化转型与明治时代的日本关系密切。在此期间，大量的术语都由梁启超等人从日本引入到中国，如“文化、体育、化学等”，莎士比亚也不例外。戊戌政变之后，梁启超出走日本，主编《新民丛报》。当时的日本一直未受英国霸权政治和殖民统治的影响，因此莎士比亚在日本有着另一番景象。高尾浩二就莎士比亚在日本的接受史作了大量的论述，其中提到第一次莎剧在日本的高潮是在明治时代（1868-1912年），期间莎士比亚的作品被全文译成日文，成就突出的是坪内逍遙，从1903年到1928年翻译了莎士比亚的所有戏剧作品，并且多次搬上舞台。夏目漱石和坪内逍遙经常在各大学里开办有关莎士比亚的讲座，为日本莎学奠定了基础。梁启超等人也多少被这股强烈的莎学风气影响，在1902年《新民丛报》五月号上发表的《饮冰室诗话》写道：“近世诗家，如莎士比亚、米尔敦、田尼逊等，其诗动亦数万言。伟哉！勿论文藻，即其气魄固已夺人矣。”^[3]我们至今所沿用的“莎士比亚”的译名就是出自此处。鲁迅先生1907年在日本写的《科学史教篇》、《文化偏至论》、《摩罗诗力说》等论文也屡次提到莎士比亚。

综上所述，从1856年起，对“Shakespeare”的介绍和译名略而不详，而且多数了解莎士比亚的人也只局限于文人和士大夫圈内，莎剧的影响还未深入民间，成为平民化的娱乐消遣。其中很大一个原因是因为没能形成统一的和具有普及性的译名。直到1916年，孙毓修在《欧美小说丛谈》中才对莎士比亚的生平和戏剧作品作了较详尽的介绍。

二、莎士比亚戏剧作品的汉译之路（1900-1949年）

从1903年到1949年间，中国的莎学研究只停留在翻译形式的个人研究上，而且是在学术圈内进行。莎士比亚的作品最初多以叙述的形式介绍到中国，人们关注的不是他的剧本而是剧本中的故事。查理士和玛丽·兰姆所著的《莎士比亚剧本故事》最早是1807年作为少儿读物出版的。1903年，上海达文社出版了文言文译本的《瀚外奇谈》，译者不详。1904年，此书的中译本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译者是林纾和魏易。鉴于书中有很多经典神话的暗喻，他们将这些故事作为传奇改写，书名为《英国诗人吟边燕语》。林纾说：“莎氏之诗，直抗吾国之杜甫；乃立义遣词，往往托象于神怪”^[4]（P164）这个译本对莎士比亚在中国的流传和影响起到了关键作用，也有广泛深远的社会效应。从另一个角度分析，可知林、魏的翻译迎合了中国传统文学对神怪小说的无限想象和中国人的这种特别的接受审美心理，使中国读者沉迷在一种异域之风的自由幻想之中，而这样的译作在当时并不多见，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影响着很多人。从翻译目的论的角度而言，这部译作可以算得上是成功的译作。在1910年后的十年中，林纾和陈家麟合作以小说形式发表了莎士比亚的四部历史剧《雷差德纪》（《理查二世》）、《亨利第四纪》、《亨利第五纪》和《亨利第六遗事》以及一部悲剧《凯彻遗事》（《裘力斯·凯撒》）。虽然，林纾等人的翻译很好地讲述了莎士比亚作品中的故事梗概，但是莎剧的真正魅力却体现在戏剧和舞台上的再现，这是翻译过程中让人感到困难重重、险阻处处的部分。

1917年胡适发起了新文化运动，主张在全国推广白话文。此后，中国许多剧作家，包括翻译了《哈孟雷特》（1921）和《罗密欧与朱丽叶》（1924）的田汉，都大力着手翻译莎士比亚的作品，其中最广为人知和多产的一位莎剧翻译家是朱生豪。他具备中国吴方言的语言基础，从1935年起开始研究莎剧并进行翻译。朱生豪把读者的视线引入了莎剧中人性这个永恒的话题。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他的翻译停滞

了,未能完成莎剧的全译本。直到1947年,在他33岁(1944年)英年早逝以后三年,他翻译的作品中的27部译作得以出版。朱生豪的莎翁译作的一大特点和对国际莎学的贡献是他将莎士比亚式的英语翻译成现代的白话文,这在传播和接受意义上使得中国观众要比英语国家的观众更加容易理解。他的31部莎剧译作奠定了1978年在北京出版的《莎士比亚全剧》的基础,推动了莎学在中国的飞跃性发展。以上这些翻译家们在如此艰苦的环境下对莎士比亚的研究所做出的贡献是功不可没的。

到1949年为止,已有31部莎剧被译为汉语。1949年之前,莎士比亚戏剧翻译的两大特点是:一、由于特定的英国历史背景,莎士比亚的历史剧很少被翻译;二、翻译最多的是莎士比亚的几部悲剧:《哈姆雷特》(1922, 1924, 1930, 1938, 1940, 1944, 1946, 1947)、《罗密欧与朱丽叶》(1924, 1928 [部分], 1940, 1943, 1944, 1946, 1947)、《裘力斯·凯撒》(1925, 1931, 1935, 1940, 1944, 1947),以及《麦克白》(1930被译两次, 1936, 1940, 1944, 1946, 1947)。只有一部喜剧《威尼斯商人》在1949年被译五次(1924, 1930, 1936, 1942, 1947),原因是三个彩匣那一幕深受中国观众喜爱。

莎士比亚戏剧作品的翻译在中国1949年以前的介绍、传播与接受经过了百转千回的艰辛历程和转型:从陌生到热爱,从片断到整体,从零散到统一,从小说到戏剧,从文言文到白话文,从书面体到舞台台词。这些转型逐步奠定了中国莎学以后的发展方向。

三、莎学译评的流变

20世纪30年代曾是现代莎士比亚评论的一个高潮,期间有关莎学的文章和译文已多达60余篇。我国重要的莎学评论家辈出,如张沅长、袁昌英、梁实秋、茅盾等人都纷纷发表评论,也不断介绍翻译外国莎学评论家的评论,将中国的莎学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起点。这段莎学热潮以1937年的抗日战争为终点,对此后的莎士比亚作品的翻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一步步迈向国际化道路,越来越接纳西方戏剧,莎剧也出现了新的译本。与此同时,电影版的《哈姆雷特》、《十二夜》以及《奥塞罗》吸引了上百万的影迷,莎剧在民间开始广为流传。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的翻译以及对作品的批判性研究都集中在莎士比亚的戏剧上。中国批评家卞之琳对莎士比亚的生平以及莎剧有着浓厚兴趣。作为当时的知名学者,1946年他讨论了伊丽莎白协会,并且总结说:莎士比亚是为人民而不是为统治阶级写作的。^[1]但是近年来,一些学者认为莎士比亚翻译批评还存在着其他的问题。如李伟民在总结中国过去50年的莎士比亚研究时也说:“莎士比亚翻译批评中有些批评的目的并不在翻译批评本身,而是为了思想和文学论争的需要。这样的批评虽然也涉及到对莎作的翻译批评,但是醉翁之意不在莎作批评,而在于政治、文化、思想、文学、翻译观点的论战。”^[2]

十年“文革”全面抵制外国文艺,使得莎士比亚从中国观众的视野中消失了。幸喜英国戏剧协会的巡回演出和一些中国民间组织的积极推动,到1980年时,莎剧在北京、上海的各大剧院开始恢复上演。朱生豪的31部莎剧译文修订本以及另外6部戏剧译文在1978年出版。1983年3月《中国莎士比亚研究》首版发行,1984年12月,中国莎士比亚协会暨开幕式在上海的召开为莎剧研究起了重要的推进作用。两年后,中国第一届莎士比亚节吸引了国际视线以及菲利普·布卢克班克(Philip Brockbank)的热烈反响。他在《莎士比亚季刊》发表了有关戏剧节的情况,提到莎氏几部新戏剧是“莎翁艺术真理的新发现”。^[3]

“文革”结束后,莎剧文学评论开始复苏。四本中文版评论集的出版对中国读者的意识形态产生了深刻影响。它们分别是:《莎士比亚评论汇编》(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与莎士比亚交个朋友吧》(方平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莎士比亚研究》(第一期,1983年)以及《莎士比亚研究》(第二期,1984年)。以上几部评论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70年代后期出版的评论,这些文章仍受到文革的影响。其中杨周翰认为莎士比亚在下意识地新兴资产阶级写作。^[4]第二类是80年代早期出版的,当时中国开始了较多的国际合作与对西方科技的开放,显示了对戏剧以及主要戏剧观念的浓厚兴趣,包括如哈姆雷特的优柔寡断、宽恕与怜悯的主题以及普遍的人文思潮。中国的批评家对西方的美学观念也开始表现出容忍的态度。他们认为莎士比亚的写作动机是评价他的戏剧至关重要的因素。杨周翰指出:“只有

准确理解莎士比亚的写作动机,我们才能准确评价他的戏剧,并对其主题、情节、人物以及技巧做出清晰分析”。^{[8] P354)}诚然,如张晓洋(Zhang Xiaoyang)在他深刻全面的博士论文中指出的,中国传统悲剧的主要特点是道德与美学的完美展现,因此缺乏悲剧的程式。^{[9] P8)}它们只是试图引起观众对主人公的同情与怜悯。这些概念性的根本差异意味着中国版本远远不能彻底展现莎士比亚。另外,这种对待外国戏剧家的教条主义态度导致了此类戏剧中的特有意象和段落的误译。尽管如此,由于对外国文学的较自由与开放的态度,中国文学与艺术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势,这有助于评论家以及中国读者更加理解莎士比亚。

孟宪强在《莎士比亚在中国的接受》一文中提到,中国莎士比亚研究的理论宣言是曹禺1983年在《人民日报》^{[10] P20)}上发表的题为《向莎士比亚学习》的文章。^[11]该宣言奠定了后来蓬勃发展的中国莎士比亚批评的基石。在过去的20多年中,中国的评论家们著有不少莎士比亚专论,出了18本论文集以及5种不同的词典。其中著名的学者有同济大学的索天章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赵澧教授,吉林大学的张泗洋教授,北京外国语学院的王佐良教授以及上海师范大学的方平教授。方平当选国际莎士比亚协会执行委员,被认为是中国莎士比亚研究的里程碑,是中国莎士比亚研究成就的标志之一,也是20世纪中国莎学在国际上得到认可的表征。翻译理论家列弗维尔(Lefevere)和苏珊·巴斯奈特(Susan Bassnett)谈论过有关戏剧文本翻译的表演性(performability)问题,指出:“目前还不存在真正意义上具有理论性论述有关戏剧翻译的表演和演出的文章。”^[12]“这个学术空白,使得‘表演性’作为译者关心衡量原文的忠实性时变得尤为蹊跷。翻译家不仅要与原文‘信’的外部问题作斗争,而且还要考虑与译作和表演之间的关系。‘表演性’却为这个难题开辟了出路,它使得译者对文本有了更大限度的自由把握。”^{[13] P87)}方平翻译莎士比亚作品的突破,在于他把翻译的重点放在脱去前人翻译中的政治因素的外衣,探求莎作中的审美价值以及语气、情绪和意象的传达,与朱生豪只停留在表面上的本土化翻译和梁实秋忠于原作的逐字逐句的翻译相比,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所改变和创新,更加适合舞台演出。

莎士比亚这位伟大的艺术家和他不朽的作品不仅没有因时代变迁而衰亡,反之,在不同的文化土壤中得以繁荣,在不同的历史、文化和政治语境中形成了多种视域的诠释。中国莎学在历经200多年后,除了吸收其文化思想养分外,同时保持了相当高的本土意识。莎学的译介在历经种种挑战后,促使了译者文化心理的兑变、更新与重塑。中国莎学的发展与流变也成了世界莎学和人类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 [1] 引自李长林、杜平.中国对莎士比亚的了解与研究——《中国莎学简史》补遗[J].中国比较文学.1997,(4).谢天振,查明建主编.中国现代翻译文学史(1898-1949)[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
- [2] 葛桂录.中英文学关系编年史[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
- [3] 戈宝权.莎士比亚的作品在中国[A].莎士比亚研究[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
- [4] 王佐良.莎士比亚在中国的时辰[A].莎士比亚绪论——兼及中国莎学[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1.
- [5] 卞之琳.莎士比亚戏剧创作的发展[J].文学评论,1964,(4).
- [6] 李伟民.中国莎士比亚翻译研究五十年[J].中国翻译,2004,(5).
- [7] Philip Brockbank. “Shakespeare Renaissance in China”[J]. Shakespeare Quarterly 39. 1988.
- [8] Yang, Zhouhan. “Thus Spake Shakespeare”.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1979, (8).
- [9] Zhang, Xiaoyang. Shakespeare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Drama. Shakespeare in Chinese Culture [A]. A Comparative Study in Cultural Materialism. Unpublished Ph.D. Thesis (DX 179019), Southampton University.
- [10] Meng, Xiangqiang (孟宪强). “The Reception of Shakespeare in China”[C]. Kwok Kan Tam, Andrew Parkin and Terry Siu-han Yip, eds., Shakespeare Global / Local. The Hong Kong Imaginary in Transcultural Production, Anglo-American Studies 17, Frankfurt/Main: Lang, 2002.
- [11] 曹禺.向莎士比亚学习,人民日报,1983-4.
- [12] Lefevere, André.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M].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 [13] Bassnett, Susan. Ways through the labyrinth: Strategies and methods for translating theatre texts. [C]. In Theo Hermans (e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London: Croom Helm. 1985.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海酌蠡•

西方哲学核心词“是”的误译问题

◎ 张 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语系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420)

(中图分类号) H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6-0145-01

正如“道”的问题贯穿了中国哲学史一样,“是”(on拉丁语, sein德语, etre法语, be/being英语)问题贯穿了整个西方哲学史。有些人甚至认为它是西方哲学史的主题和动机(motif),而各种哲学思想之间的差异,在最深层都是对于这个问题给出的答案之间的差异。因此,西方哲学史就与“是”的意义史搅在一起。^①

1987年,20世纪西方哲学的两部重要著作,海德格尔的Sein und Zeit(1927)(英译本题目为Being and Time,法译本是L'Etre et le Temps)和萨特的L'Etre et le Néant(1943)(英译本题目为Being and Nothing)的完整汉译本,终于呈献在中国读者面前。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硕学的译者们不约而同地将形而上层面的“sein”和“etre”译成了形而下层面的“存在”。恰巧从这一年开始,当代西方文学大家昆德拉的作品陆续和中国读者见面。从他的L'Art du roman(《小说的艺术》)一书中,我们知道他的思想深受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影响。遗憾的是,他的哲学意味极深的L'Insoutenable légèreté de l'être,被译成了意思平庸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从而将这个题目中的关键字“être”指向终极的意思完全屏蔽掉了。而根据这部小说拍成的电影,竟然被香港的不知名译者弄成了轻佻感伤的《沉重浮生》!

用“在”或“存在”来翻译西方哲学être/sein/be,我们将附着于这些词的哲学深意遗漏了。笛卡尔的由五个法文单词构成的名言Je pense donc je suis.,英语通译为I think, therefore I am.意思丝毫没有损伤。汉语译成“我思故我在。”笛卡尔思想的革命性却被这个普通的“在”字屏蔽掉了。^②对于熟悉基督教教义和圣经的人来说,其读神性是极为惊人的:每一个思想的人都是独立自在的人。笛卡尔的“我思故我是”公式表明:存在只有在存在着一个意识到存在的思想之是(être pensant)的条件下,才向思维显露自己。^③笛卡尔发现“思想恰恰让他怀疑一切,思想因而是他作为大写的、独一的思想之是(etre pensant)存在的唯一证据。”^④笛卡尔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但他的革命性的思想方式,恰恰为无神论提供了逻辑需要:一直以来都作为人的思想源头和绝对参照的独一的神(Dieu/God),在这种思想方式里没有了位置。笛卡尔之后的哲学家,比如马勒布朗什(Malebranche)和伯克莱(Berkeley)走得更远。前者将人视为他所认识的宇宙的创造者,宣称:“在人的理解力之上一无所有。”(Il n'y a rien au-dessus de l'humaine compréhension.)^⑤伯克莱的名言To be is to be perceived,法译为Être est être perçu.二者的意义完全同一。但在“存在就是被感知”这个通行的汉译中,核心词语be被置换成了与其能指(sigifié)不在同一层次,所指(signification)也不同的exister了。对伯克莱来说,强调客观性、物质性世界的存在是没有意义的,只有与人的知觉发生了关联(即被感知),才能是“是”。他继承了笛卡尔思想,将具有思想认知能力作为to be的条件。^⑥正是沿着这一思路,创立了现象学的胡塞尔,将哲学对于纯粹意识的关注转变为对被意识到之事物的关注上。海德格尔和萨特二人的哲学思想都深受胡塞尔启发和影响。不明白自笛卡尔以来西方哲学演进的这一线索,就不容易理解现代西方哲学家们关注的问题和解题的思路。

汉译西方哲学时对“是”与“存在”的混淆,导致了读者对西方哲学的误解。许多中国学者都弄不懂为什么在20世纪的西方,存在成了一个大问题。实际上,是“是”成了问题,才导致了“存在”发生了根本基础的动摇。如果说将être和be译成“存在”或者“在”,还不至于太歪曲笛卡尔和伯克莱的观点的话,这样的翻译却对于中文读者对各种存在哲学的理解造成了极大的误导作用。

莎士比亚笔下的哈姆雷特的有名的问题To be or not to be?,卞之琳先生译成“活还是不活?”存在主义的研究权威

①从70士译《圣经》希腊文本发行以来,“我是”(系词“是”后边不带任何补充、修饰、限制和说明的词语)这个表示自足圆满的语式在《圣经》中是属于上帝专用的。在《圣经·出埃及记》3章14节,上帝如此回答摩西的提问:“我是‘我是’。你如此回答以色列人:‘我是’派我来到你们中间。”(中文和合本将“我是”译成“自有永有”,意思不错,但使得中文《圣经》读者不易体会这个语式的超绝意味)此节英文新闻国际版(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文词如下: God said to Moses,“I AM WHO I AM.This is what you are to say to the Israelites: ‘I AM has sent me to you.’”

②一个笛卡尔研究专家如此解释笛卡尔的公式:“由于我怀疑,我就思想了:(……)从那里我认识到我的一个全部的本质就是思想(动词)的实体,是既不需要任何场合(lieu),也不需要任何物质性事物的就可以“是”。(Alexis PHILO-NENKO, Relire Descartes, Paris, éditions Jacques Grancher, 1994, P.144.)

Walter Kaufmann在其著作From Shakespeare to Existentialism: An Original Study里,是将莎士比亚看作存在主义的一个源头的。如果令哈姆雷特苦恼至极的仅仅是现实和具体层面的要不要活下去的问题,那么他根本就不可能和三百年后萨特的洛根丁(《厌恶》)及加缪的墨尔索(《局外人》)遥相呼应,他的问题就不可能持续触动历代的读者和观众。

由希腊系动词的拉丁文形式on衍生出的“是学”(法文为ontologie,英文为ontology,即“研究‘on’的一门学问”)一词,对于西方人是很清楚的,但中文却不可思议地译作“本体论”。须知,on有“本”之意,但它却根本没有“体”(body/corps)之意!

严复先生自述译事之困难与谨慎时说:“一名之立,旬日踌躇。”在无法在中国传统思想资源中找到对应词语的情况下,他没有勉强用现成的中文词语去翻译,而是不辞劳苦地自创了不少新词语来传达西方思想。这些陌生的词语对于当时的读者来说是很不习惯的,但他透过这些陌生的词语将读者带进了现代思想的世界。更早些,从魏晋到唐宋的佛经汉译活动,也是采取了类似方法。陌生的词语传递的是陌生的思想和思维方式,其结果是大大激发了中国人的思想,丰富了中国文化。因此,与其勉强将西方哲学术语“是”翻译为似是而非的“存在/在”,还不如像许多学者呼吁的那样,让现代汉语的系动词“是”作为西方语言中既是系动词又是哲学术语的on/sein/etre/et/...的对应词,可以在避免中文读者望文生义的同时,为他们增加一种哲思方式。

[参考文献]

[1] Giulio GIORELLO,《Etre (Philosophie)》[Z]. in: Encyclopaedia Universalis, Version 8, Paris, 2002.

[2] Nayla FAROUKI, La Métaphysique [C]. Collection 《Dominos》. Paris: Flammarion, 1995.

[3] Jean LARGEAULT,《Idéalisme》, in: Encyclopaedia Universalis (DVD), Version 8, Paris, 2002.

责任编辑:陶原珂

《梁书·元帝纪》勘误一则

◎ 谭书龙(安徽师范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安徽 芜湖,241006)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6-0146-01

中华书局校本《梁书》卷五《元帝纪》中有一处明显史实错误,原文录之如下:

(承圣)二年……九月……是月,魏遣郭元建治舟师于合肥,又遣大将邢杲远、步大汗萨、东方老率众会之。

这一记载与同书卷四十五《王僧辩传》的记载前后相抵牾。《王僧辩传》云:“齐主高洋遣郭元建率众二万,大列舟舰于合肥,将谋袭建业,又遣其大将邢景远、步六汗萨、东方老等率众继之。”据《王僧辩传》可明确推知此事发生在承圣二年。同一时间,同一批人,同一件事,只是国别不同,一个是“魏”,一个是“齐”。“魏”和“齐”孰是孰非?

据《梁书》、《北齐书》,郭元建原为侯景麾下一名骁将,曾任侯景太尉,景败奔齐,从而成为齐将。另外,邢景远、步六汗萨、东方老三人皆为北齐宿将。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承圣二年,是“齐”派遣了郭元建等人,而非“魏”。此外,史籍中对这一问题也有相关记载:

1. 九月,齐遣郭元建及将邢杲远、步大汗萨、东方老帅众顿合肥。((《南史》卷八《梁本纪下》))

2. 及齐遣郭元建出濡须,僧辩遣瑱拒之,大败元建。((《梁书》卷六十六《侯瑱传》))

3. 承圣二年,齐遣郭元建出自濡须,僧辩遣瑱领甲士三千,筑垒于东关以捍之,大败元建。((《陈书》卷九《侯瑱传》))

4. 梁承圣初……齐遣郭元建出(东)关,都督侯瑱率师御之。高祖选府内骁勇三千人配瑱,令随瑱,于东关大破之。((《陈书》卷十二《胡瑱传》))

以上史料皆表明是“齐”派遣了郭元建等人。《梁书》的作者姚思廉会不会用“魏”来指代“北齐”?细查《梁书》中与此条材料相关的史实,姚思廉皆记为“齐遣”或“齐主高洋遣”;在同一作者所作的《陈书》中,对这件史实的记载如上所引,皆直称为“齐遣”或“齐主遣”,而无一处有用“魏”指代“北齐”的,故而这种指代的可能性也不成立。

综上所述,《梁书》卷五《元帝纪》所载“魏遣郭元建治舟师于合肥”当为“齐遣郭元建治舟师于合肥”之误。

责任编辑:呼 韩

Main Abstracts

Interpretation,Critique and Dialogue: Philosophical Function and Philosopher's Social Responsibility

Liu Jingdong 18

Philosophy that undertakes such different social functions as interpretation, critique and dialogue for the existing world, must have multiple existing forms. As a result, philosophers who undertake different target selections for the existing world as interpreters, critics and dialogists, may play many multiple social roles. In our contemporary world, more and more findings of philosoph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tudies demonstrate their unique social functions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link of the think bank and brain trust. At the same time,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have become the most effective way to resolve domestic and foreign various contradictions, conflicts and risks. The contemporary China's philosophy scholars should grasp and manifest the spirit of the age diligently, display multiple functions of philosophical thought rationally, and seek philosophy resources, so as to construct a harmonious China and a harmonious world. That is their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and mission.

The Original Sin of Speculation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Modernity: How the Motif of Modern Philosophy Molded by Abstractive Identity of Commodity Fetishism

Xia Lin 25

The essence of subjective freedom in modern society is that individual is controlled by abstract identity. That is a historical destiny of modern people fronted the commodity fetishism. The abstract identity does not only make up of the living foundation of modern people, but also shapes the metaphysical ideology of modern society, so it is the immanent spirit of modern philosoph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ought and being is the epistemological manifesto of modernity, just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eedom and necessity is the existential manifesto of modernity.

The Defect in ILM of Family Firms and the Way to Remedy: an Analysis in a View of Insider-outsider Model

Chen Xinmin 42

The problem in front of the family firm on its developing way, in addition to the shortage of externally institutional supply, mainly comes from the defects in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 critical control by the insiders of the ILM in family firm has double effects. On one hand, it leads to the deficiency of market mechanism and human resource alloc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trinsic incentive function of ILM cannot reduce the substitution cost efficiently either. The practical solution is to well connect the inside and outside labor markets, in order to set up an incentive mechanism that can help to enhance corporate performance.

A Study on the Cause Lead to the Delayed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Bond Market in China

Ren Zhaozhang and Li Peng 48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superiority of convertible bond to straight forwar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ond market and common stock market that now is under asymmetric information, risk uncertainty, sequential financing, over-investment or under-investment. We show that convertible bond may attenuate the highly expected costs of financial distress associated with a debt issue and reduce the large amount of defects occurred with common equity issues. That may make its value not affected much by changes in company risk when investors and managers differ. And that may

reduce the costs of sequential financing while helping control the over-investment incentive, and can help firm avoid under-investment at the same time through adjusting firm's debt levels by its convertibility. So, to avoid hostile takeover and bankruptcy, an entrenched manager may issue a well-designed callable convertible bond at the same time.

The Rationalism Traditions of the Personality Rights

Shen Yunqiao 72

What the personality rights pay attention to is what 'person' means and what the acquaintanceship of person is. From Roman law to civil law in history, the laws all put person into shap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rationalism traditions, and so is the acceptance of personality right concept. Since recent epoch, rationalism and irrationalism struggle to abolish each other i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ity right. If China enacts its civil code,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o be clarity to the traditions of personality right. Since recent epoch, rationalism and irrationalism struggle to abolish each other i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ity right. So, it is the instance of legislation and its technique that we should discuss.

Micro-history and New Cultural History

Zhou Bing 89

Micro-history was advocated first by a few Italian historians from the late 1970s to the early 1980s. It then became an international trend in history research. Now it is practiced widely 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 well. Its rising was influenced by Geertz's cultural anthropology and Foucault's post-modernism. It also could be considered as a part of the main trend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historiography, the rise of New Cultural History. Micro-history has its advantage to the old macro-analysis with its microscopic focus in observation. Nevertheless, some orthodox historians are criticizing its methodology. How to combine the microanalysis and macro-analysis is a new task on the agenda of historians.

Huang Zunxian and the Journal of 'Current Affairs'

Huang Shengren 103

As an important figure of the reform group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uang Zunxian initiated the publication of the Journal of 'Current Affairs' (《时事》杂志) and had great influence on it. Due to the difference of their ideas, Huang Zunxian had conflicts with Wang Kangnian for how to manage the press, and which finally led to the breakup of the Journal and frustrated the Reform Movement seriously.

The Response of Literature- and- art Theory and Aesthetics to the Challenge of Consumerism

Yu Xiande 122

As an aesthetic activity, literature possesses the important function to nourish human sensibility, broaden his imagination and foster his sentiment, thus freeing him in his spiritual world. Articles for daily use, in contrast, are to satisfy man's material needs with their practical functions. To obtain some sense of beauty from daily life, artistic appreciation must be introduced to enhance man's spiritual freedom. Therefore, for both the purposes to help develop man's spiritual world and the beauty of his daily life, literature and aesthetics must hold fast their basic objects of studies, explore the beauty of daily life by personal experience and understand artistic beauty. Meanwhile, equal attentions should be paid to the application of aesthetic principles in the designs, productions and uses of daily necessities. Literature and aesthetics are making a progress driven by the tensions between these contradictory forces.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 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6年6月

余荫山房



余荫山房

余荫山房，又名余荫园，位于广东番禺南村镇，是清道光年间举人邬燕天为纪念其祖父余荫而建的私家花园。始建于清同治六年（1867年），同治十年（1871年）建成。该园以小巧玲珑的独特风格著称于世，是清代广东四大名园（另三园为：东莞的可园、顺德的清晖园、佛山的梁园）之一。其中“深柳堂”是该园木刻工艺和书法绘画集之地。

余荫山房在四大名园中保存最完好，也最为精致，它占地仅1598平方米，犹如一颗分量不重手工却精美的钻石。它坐北朝南，布局精巧，以石拱风雨廊桥为界，将园林分为东、西两个部分，整座园林布局灵巧精致，以“藏而不露”和“缩龙成寸”的手法，在有限的空间里分别建筑了深柳堂、槐核厅、临池别馆、玲珑水榭、来薰亭、孔雀亭和廊桥等，在面积并不大的山林里，浓缩了园林的主要设施和景致。

余荫山房的主人邬彬是清朝举人，曾任刑部主事，员外郎衔。他的两个儿子也都中举，“一门三举人，父子同登科”，可见其家族读书风气之盛。做过七品刑部主事的邬彬，因为在京城里做官，经常要到全国各地去办案，走遍大江南北，阅历丰富。余荫山房也就借鉴了各地风物，园中江南园林的小桥流水、小姐房里的西洋花纹地砖、庐舍中色彩斑斓的“满洲窗”、时髦的百叶窗，与岭南园林融为一体。

至于建园的原因，据民间传说，从明朝开始，在官场上就特别讲究清流

“瑜园”又称“小姐楼”，是女眷居住的地方。过去除主人至亲之外，一般人是不能内进的。



“满洲窗”

雕花地

和浊流，明代规定进士及第，进入翰林院的人才可当大官，于是进士及第是清流，浮在上面；秀才举人是浊流，沉在下面，任凭学问政绩及修养再好，也难破格升做大官。不知是否主人邬彬觉得自己年事已高，在官场上已无所作为，便在60岁左右引退回到家乡番禺南村修建了自己的庭园。至于该庭园之所以取名“余荫”则是为了纪念先祖的福荫，同时也是祈望子孙后代能永泽先祖的福荫。称“山房”而不称“园”则是由于一来该庭园地处偏僻，二是此园既是园主隐居的地方，园名以朴素谦逊为好。当时的南村是广州大镇，水上交通便利，向北可以通往广州城，向南可以出海。邬彬在这里给自己修建了大宅子，一家人住在余荫山房外的宅里，宅后才是余荫山房，专门作为主人读书休闲的处所，因为少有人居住，所以保存甚好。只是余荫山房外的主人宅邸已经不知所踪。

图文/杨建敏 马迅



深柳堂，是余荫山房的主体建筑，木雕精品、珍品极多，充满着浓郁的书香。



砖雕



桥小玲珑的虹桥。1998年发行的岭南庭院四枝邮票中的一枚就是以此作为构图。



夹墙竹是种在两墙之间的竹，既不占空间又可控制长势，还可拂挡尘器，一箭三得。



玲珑水榭——八角亭



Academic Research



岭南瑰宝(之八) 陈志毅 作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排印: 广州市官桥彩印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8*2006-06

网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399信箱)